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63 期



4262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頁 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4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繼續質詢—.....（ 54 ～ 118 ）

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19 ～ 204 ）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05 ～ 298 ）

臨時提案.....（ 240 ～ 249 ）

國是論壇.....（ 299 ～ 308 ）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09 ～ 322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323 ～ 3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9 ～ 35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4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7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連鎖加盟事業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第十二案至第一五三案中，第十二案、第十四案及第十六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十三案、第十五案及第十七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十八案至第二十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二十一案至第一五三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6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

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

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

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

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

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

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第一五六案至第一六二案中，第一五六案至第一五九案及第一六二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六〇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六一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公告採行「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沈積物管理國際公約」，施行日期另定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4 億 9,111 萬 4,000 元，動支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 2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及債務清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

備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進度管控落後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改善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生質柴油涉弊案之查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4 年度偏遠地區電力普及情形與現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效率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釋出作業

與政策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用戶外線施工及採購規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水費電子帳單申辦率行銷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高產銷營運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4 年度轉投資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評估與俄羅斯、中亞地區國家之能源公司進行合作之可能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浮動油價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重大工安事件做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長期投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檢討與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營業費用調整建議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機制

之檢討及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作環境安全、承攬商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等工安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全國營業站及周邊鄰近地區之污染防免、控制及整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被占用宿舍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配合經濟部生質柴油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績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改善專案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 104 年度「中油公司配合經濟部生質柴油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廠除役計畫」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減容中心乾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旅運費」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金法制作業及專款專用規範」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機制之法制化」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效率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借調至其他機關人力清查及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彰化溪州焚化爐營運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非洲查德及尼日礦區伊波拉病毒防疫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提升供水普及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來水費漲價相關配套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石化產業專區之研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2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49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加以修法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所列 1 億 3,18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3 億 7,161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近 5 年內長期信託投資計畫辦理成效、監督考核機制與投資預算配置比重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評估管理與退場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內外旅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企業併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超支併決算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生技事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開闢財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依照當地特色開闢財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檢討及投資之各項計畫執行狀況與效益成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澎湖郵輪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俟該公司將相關轉投資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編列「外包費」1 億 1,994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45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項下「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其他獎金」原列預算計 1 億 2,649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他獎金」預算數 7 億 6,069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4,75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業務宣導費」472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導推廣、稽查事項等編列 300 萬元，予以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導推廣、稽查事項等編列 3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第 5 年度經費 13 億 6,9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第 6 年度經費 6,32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空橋維護費 2,56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1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農業作業基金自行辦理飼料廠興建工程，為促進正式營運後資源有效利用及規劃所提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 4,311 萬 8,000 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 4,700 萬 9,000 元，共 9,012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研發替代役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 2,733 萬 3,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查歷年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情形並研議限縮其赴中國之相關規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國防部函送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博愛專案計畫」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 2 案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2,125 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600 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財政部函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參加機場航空聯誼會與航空警友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1,096 萬 1,000 元，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第二六七案至第二八一案，其中第二六七案至第二八〇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二八一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八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八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函為修正「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等 16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一汞之檢驗」等 16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修正「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附表五等 1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等 1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李憲佐先生為陳請制定「廣告行為法草案」，經審查不成為議案乙事，特提出補陳理由說明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八三案至第二九二案，除第二八四案、第二八五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二九二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台灣的醫療困境，除了醫生護士的人力問題，還有偏鄉醫療的匱乏。解決偏鄉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誠屬首要，其次，提高內外婦兒和急重症科的醫療給付，改善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和薪資給付，透過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減少醫療糾紛。行政院應主動提出醫療改革政策，能使醫療崩壞免於繼續惡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登革熱疫情失控，上周平均每天新增 510 名病例，較前周提高 1.6 倍，目前病例數更增加到 500 名以上，造成民眾心理恐慌。此刻已到控制疫災最後關頭，中央指揮務必掌握應有的角色與功能、地方政府也要認真執行必要的工作。疫情凶猛，已沒有再虛耗的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召開「生物經濟產業策略會議」暨「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依所擬策略十月底訂定五年的「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但是政府防弊重於興利觀念、新藥審核時間緩慢且不專業、金融機構態度保守、臨床實驗受限等因素，均會阻礙未來生技發展，主管單位須有更大格局，才有國際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七、八月以來，國際金融市場震盪不已，造成市場人心惶惶，而國內所公布的各種經濟數據也都令人失望，幾乎各方都已認定下半年國內經濟不會好。在可見的未來，受制於國際經濟環境，以及國內產業轉型需要時間，出口和國內經濟景氣恐怕將維持一段低迷時期。但內部的不均和不平，卻是行政院可以隨時著手改善的事，只要一點一滴的開始做，相信民眾都會逐漸感受，如果停滯不動，結果必然積怨愈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三個月股市發生劇烈震盪，出口持續衰退、房地產市場下滑，經濟成長率更面臨「保一」的生死戰，外界對於中央銀行引導資金進一步寬鬆、調降指標利率的期待升高。政府當務之急，應該是堵住資金外逃的路徑，增加資金留在台灣的誘因，並且從人口結構的角度下手，提供中高齡創業與消費的誘因，加快年輕勞動力補充的速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4 年 5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62%，其中青年失業率 11.18%，為整體失業率之 3.09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雖行政院早於 96 年即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96-98 年）、99 年則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99-101 年）、103 至 105 年度則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方案。惟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相關部門應參考國際組織有關青年就業之訊息，以改善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問題。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針對台鐵普悠瑪號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一事，主管機關因基於搭乘乘客之安全，討論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以免發生如 1957 年台鐵列車於桃園行駛鶯歌路段有孩童嬉戲且於軌道上堆疊石塊，最後導致列車出軌事件之憾事。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期衛生福利部公布市售奶瓶抽檢結果，竟有大廠牌的台灣優生、台灣

培寶等公司所製造的奶瓶含有致癌物雙酚 A，長期使用將對嬰幼兒恐有發育不良或罹患其他疾病，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全面檢驗市售奶瓶，公布違法廠商名單並依法嚴懲，維護嬰幼兒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即將在社區藥局實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一般民眾仍大多數不理解，甚至連執業的藥局都並非完全清楚，雖然從今年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一段時間，但難免與一般社區有所不同，宣導是否足夠，是否可以直接執行在社區藥局執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持續研議宣導事宜，以及加強與地方藥局的溝通，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醫病關係之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鐵新烏日站正門朝南，交通動線規劃不當，無法接引高鐵車流、人潮，加上原本預期高鐵站能帶動特定區發展，但相關配套不足，造成開發商裹足不前。另外台鐵站前的土地閒置，而原訂辦公區發展不如預期，台鐵將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一再失敗，附近的民營停車場生意也做不起來，實有必要徹底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登革熱疫情急劇惡化，全台確診病例陸續上升，面對入秋後疫情漸漸進入高峰，中央與地方都沒有遲疑的空間，必須進行全台防疫總動員，統合相關防疫資源，保障民眾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美國六月宣布食品業三年內禁用人工反式脂肪，食藥署決定跟進，未來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植物油，食品業者將有三年緩衝期，預計 2018 年上路實施，為保障國人食用健康安全，相關資訊及措施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墾丁國家公園遊客遭撞事件，還有加上越來越多的戶外路跑活動，都證明公共意外保險的重要，未來相關單位應嚴加要求意外投保重要性，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保母看護問題層出不窮，間接影響到民眾生兒育女的意願，如果要有有效提升保母的品質與素質，政府對於保母定期的追蹤管理勢在必行。相關單位應擬定相關辦法，淘汰不適任保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蘇迪勒颱風肆虐後，在宜蘭縣壯圍、蘇澳海岸沿線十多公里仍堆滿漂流木，原因出在羅東林管處與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互踢皮球，互指該對方負責，為避免日後發生這種權責不清的類似情形，相關單位應做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先前開放的「泳池天台」，因其中泳池的設計創意明顯與日本金澤二十一世紀美術館收藏的《泳池（The Swimming Pool）》雷同，引發質疑抄襲情形。此案因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以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八仙樂園舉辦玉米粉塵活動，造成重大傷害。由於公共意外險明顯不夠理賠，為了避免往後類似情況再度出現，以後相關重大活動，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施政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議題進行質詢，每一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二、依登記次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在進行質詢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文化部洪部長孟啟本日因病請假，由陳次長永豐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10 月 2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	陳政務次長永豐	因病請假	整天

主席：現在請楊委員瓊瓔質詢，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不論全世界的經濟趨勢如何，唯有自強我們自己，因此，本席和你討論的第一個議題是自經區的爭議，「MIT」是臺灣製造，品質保證，是我們的光榮。

本席首先請教，日前媒體報導，歐盟因查獲中國太陽能產品透過臺灣自由貿易港區轉運，並偽報臺灣產製，以規避反傾銷稅及平衡稅。因此，於今年 5 月份已正式公告對臺灣太陽能產業展開反規避調查，若此違規行為屬實，我國廠商就會被納入原有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措施的實施範圍內，如此會對臺灣的產業造成極大影響。

未來政府在推動自經區時，產品一定都要掛「MIT」的標誌，但現在已經產生這樣的現象，而且正在調查中，請教院長，在自經區裡掛著 MIT 的 mark，對臺灣經濟產業到底是幫助還是壓制？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鄧部長先說明。

鄧部長振中：關於這件案子，其實我們的產品並沒有傾銷到歐盟，是大陸的產品傾銷到歐盟，可能是一些比較不好的業者，把大陸的產品掛上「Made in Taiwan」的牌子規避，這是很不好的現象，我們也正在調查。

楊委員瓊瓔：我方要如何因應？因為我們一定要保護我們自己的產業。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如果因為一家不是臺灣製造商的不法業者，而影響到我們整個產業，政府應該要有制度去規範、去保護。

鄧部長振中：一點也沒錯，我們要嚴格處分，對於這種規避的廠商我們會嚴格處分。

楊委員瓊瓊：他是大陸的廠商，假設查證屬實，對我們提出反傾銷暨平衡稅的問題，我方該當如何？

鄧部長振中：他們的做法，大陸的產品用台灣廠商的名義……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清楚，所以事件已經發生，嚴重至極。

鄧部長振中：是。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我方如何應對？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要嚴格處分進口商，然後我們要跟歐盟講清楚，這不是台灣的东西，不要牽連台灣。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再次說明，院長在這裡，因為在自經區裡標上我們 MIT 的標誌，導致我們的產業影響這麼大，我方要如何應對？剛剛部長說，第一個，嚴格處分那個廠家。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瓊瓊：可是傷害已經造成，因為一家造成全面性的傷害。

第二個，您說要跟歐盟說明清楚，如何說明清楚？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告訴他們說，這個都是違規的廠商做的事情，不能夠拖累了我們合法的廠商，因為我們絕大多數的廠商是合法的。

楊委員瓊瓊：這樣的說法，歐盟會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證明，我們絕大多數的廠商都是規規矩矩的在做生意，而且……

楊委員瓊瓊：所以院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瓊瓊：對於我方造成全面性的衝擊，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經濟衝擊，從太陽能這個案子，我們務必要跟歐盟講清楚。

毛院長治國：是，就像剛剛鄧部長說明，我們一方面要對犯案的廠商做最嚴厲的處分。另外在歐盟方面，一定要拿出證據來把事情澄清，避免造成傷害。

楊委員瓊瓊：而且具體建議，已經在調查中了，我們應該主動說明並非我 MIT，這個才是積極的動作，院長，您認為呢？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一定要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立即積極主動跟他們說，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自經區裡我們本土農業原料的使用率問題。本席要求應該在這個區域，對於臺灣本身自己的農產原料，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保障，才能夠真正保障我們的農業。

毛院長治國：是，據我了解，這部分基本的原則是這樣。這個問題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在自經區的國外加工廠區，貼牌之後出口到國外，對於我們國內的相關

產業會有所衝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應該在農產品的原料，要有一定比例的限制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部分，如果要這樣做，農業就不要放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現在就可以做。這個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因為所有的加工品銷到全世界，用自己的原料，從來沒有人這樣做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錯誤？那就拿掉。我們今天看花生醬，花生不能進口，花生可以進口到自經區裡，製造花生醬。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從大陸進口花生醬，我們不願意在臺灣做花生醬，這個是矛盾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在自經區裡，我們的農業要怎麼得到保障，這是非常的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障是一回事，但是我們的牛肉麵，從來沒有一個原料是我們國產的。它現在是世界有名的。那你說好，我們都不要……

楊委員瓊瓊：院長，本席再次強調，關於自經區，我們需要朝全世界的方向推動，我們一定要與世界接軌。但是，當個別產業受到衝擊的時候，我們政府有責任要去照顧這個產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當然，但是不是用這種方式……

楊委員瓊瓊：請教你，怎麼照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調整自己的體質，我們要加入 TPP，農業的體質要調整，不是說我們什麼事情都不要進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自經區在藍、綠兩黨裡，大家都希望趕快推動。就誠如洪奇昌先生在 2015 年 5 月說，自經區要早日排上議程，拖得越久，對臺灣越不利。目前臺中市市長林先生也說，應該參考「仁川的經濟自由區」，考慮臺中港的港市合一。高雄市市長陳菊小姐在 2013 年 4 月也說，希望中央集中資源，推動自經區，儘速鬆綁相關的法令。以及臺南市市長賴清德先生也說，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爭取安平港納入，不要讓昔日臺灣的珍珠港沒落下去。所以不分藍綠都希望如此推動，本席也希望。自經區卡在哪裡？臺灣如果一直鎖國，對臺灣是一個嚴肅的經濟衝突，包括在我臺中市的選區裡，機械類別的手工具機、木工機，是我們整個「蜂窩」都在那裡。如果越南在年底加入 TPP，我相信對於我們機械類別的產業，衝擊是非常的大，光是免關稅 10%至 12%，讓我們憂心忡忡，所以本席在這裡請教，到底我們目前自經區是不是如期在推動？請教院長。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楊委員，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是經過大院院會同意抽出委員會，由院會逕付二讀，所以會由執政黨安排朝野協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部會都已經準備好，隨時配合朝野協商的時間來進行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以大家有這個共識，我們行政部門更應該積極作為，本席非常的憂心，年底越南加入 TPP 之後，我們的機械類別產業會非常的緊張，因為光是一個免關稅 10%至 12%的成本計算，衝擊太大，一起加油！好不好？積極作為！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募兵制來做討論，在少子化的趨勢之下，我們院會 9 月 15 日正式通過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院長，本席首先要請教，因為家長及學子們非常的不安心。有人說我們的

全募兵制要跳票了，到底會不會？請教院長。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全募兵制，我們的兵役法裡面還有規定要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所以我們是徵募並行的制度。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整個募兵制執行的狀況，我們按照行政院의 指導，還有大院 9 月 15 日通過的「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對我們都很有幫助，我們會積極地來順利達成。

楊委員瓊瓊：順利達成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去年我們還有徵召五萬多的義務役的士兵到營，今年我們只向行政院申請 2 萬人，可以看得出來，募兵是在成長的。我們的留營率，差不多達到 71%，也在成長的。進來的人多，留營的人也多，相對的我們整個志願役的人數，一定會增加的。我們會儘速的將募兵制的推動完成。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你，「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既然已經在立法院通過，達成共識。在立法院開議的第一天，我們就已經通過，全力的支持「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所以相關的配套，請部長再說明。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也整個整合一下相關的法律與規則，差不多有 31 種，國防部已經全部將它統合起來。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將所有的配套措施都能做完。

楊委員瓊瓊：我們在這邊慎重的宣示，9 月 15 日「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通過之後，國防部 31 個條例等相關配套，在年底以前公諸於社會大眾。

高部長廣圻：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管制好了，一定會在期限之內完成。

楊委員瓊瓊：12 月底之前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高部長廣圻：可以。

楊委員瓊瓊：換言之，它就不是外界所說的，是跳票的制度？

高部長廣圻：是的。

楊委員瓊瓊：其次，本席聽說 82 年次的孩子因為怕這個制度跳票，紛紛去辦休學，於是出現了休學潮。79 年我們的出生人口數還有三十八萬多，每年少 2 萬的結果，目前大概只有十八萬多，這樣的情形讓人憂心忡忡。部長可否在這裡呼籲，請 82 年次的孩子不用去休學，國防部會在今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募兵制暫行條例所有相關配套，並公布給社會大眾了解，請大家放心？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暫行條例是來協助我們募兵的；至於 82 年次以前的役男，依照兵役法的規定，他一定有一年的役期，這是確定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大家不要再去辦休學，對不對？本席再次請您呼籲：募兵制暫行條例等相關配套在今年的 12 月底以前，會公諸社會大眾，確定不會跳票。

高部長廣圻：是的，我在這裡再跟委員報告，82 年次以前的役男，他們一年的役期是不會改變的，這是國家的法律，也是憲法所規定的，他們必須優先滿足國防的需要……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他們不要休學！

高部長廣圻：是的。

楊委員瓊瓊：你呼籲一下！

高部長廣圻：這是他個人的選擇。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現在還有 11 萬名役男，如果他們願意的話，可以優先進來。明年差不多還需要 2 萬人，剩下部分，內政部會去安排他們服役的事項。

楊委員瓊瓊：院長也在這裡，請部長做一個結論：9 月 15 日通過的募兵制暫行條例相關的 31 項配套措施，國防部確定在 12 月底之前，會向社會大眾公布清楚，絕對不跳票！我們不要讓家長憂心，讓孩子不放心。

高部長廣圻：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早上說過，國防工業是經濟的火車頭，國內航太產業的能力非常好，包括波音公司等世界大廠都跟國內的航太產業在結合、在設計、在製造，所以「國機國造」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經濟指標。請問部長，是否支持國機國造？

高部長廣圻：我當然支持國防自主的政策。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台灣有能力製造高性能的高教機，就應該給台灣的廠商有這個機會來國機國造，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我們也有跟漢翔公司保持接觸，不論需要任何軍品，只要國內能生產，我們不會去外購；國內不能生產的，我們也會引進國外的技術，希望在國內生根。這是國防部一貫的政策。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國防自主，國機國造。

高部長廣圻：是。

楊委員瓊瓊：杜主委之前告訴我們 GDP「保一」沒有問題，但是主計長昨天說「保一」有問題。按照兩造的說法，我們今年的 GDP 連保一總隊的隊長都當不上，請問院長要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主計處之前預測我們今年的 GDP 成長率應該可以有 1.65，我想主計長昨天的說法，應該是有比較新的數字做依據。杜主委他是根據更早先的資料……

楊委員瓊瓊：答案已經說明，我們連「保一」總隊隊長都當不了，這要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我想跟楊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國家的 GDP 出口就占了 60%，基本上，國內 GDP 的成長與國際市場的景氣與變動，連動非常大，中間的不確定因素也很大……

楊委員瓊瓊：如果我們一味的說「因為世界因素……」，這表示我方是沒有能力的，對我們的產業也是……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的 GDP 數字，連保一總隊隊長都當不了的情況下，不知院長的壓箱寶裡面，還有什麼樣的方法？

毛院長治國：目前在這個最困難的時候，我們必須進行必要的產業轉型，但因這個轉型不是特效藥，它需要時間，所以我們必須利用這個時機，堅持做好轉型的工作，那麼在下一波景氣回升的時候，我們才能在起跑點上站穩腳步。我們必須要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所以產業轉型是你壓箱寶裡面的方法？院長，勞動部 200 億的就業安定基金已經 stand by 在那裡，9 月份的時候，國內放無薪假已超過 5,000 人，以往都沒有這麼高，真的是破紀錄，光是 9 月份就有 1,233 人。政府告訴我們，到了一定的數字時，會啟動就業安定基金，大家「免驚」，沒問題。請問院長，要達到什麼樣的數字才會啟動就業安定基金，協助無薪假的勞工？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五千多人的數字是從 1 月份累加上來的，有的無薪假實施 3 個月之後就撤銷了，所以現在累積下來是 1,233 人。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們，累計到什麼樣的數量，要啟動就業安定基金來協助放無薪假的勞工？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因為現在有 26 家實施無薪假，我們每一家都去拜訪了，都說……

楊委員瓊瓊：請問什麼時候要啟動就業安定基金，來協助我們的勞工，讓他們放心？放無薪假並非勞工自己願意。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已經啟動了；我們已經去拜訪這 26 家……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陳部長雄文：現在就啟動了，他只要提出他的訓練計畫。我們希望在無薪假期間，可以讓勞工再去接受訓練、再充電……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就業安定基金開始出動了嗎？

陳部長雄文：要他們提出申請來……

楊委員瓊瓊：所以答案是立即啟動？

陳部長雄文：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我們應該讓所有的勞工都放心，在 1+1 的併購過程中，勞工的權益不能小於 1。院長同意這個說法嗎？

毛院長治國：我想，任何產業在轉換過程中，勞工權益一定是要保障的。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的運用，其實是一種短期措施，就像我剛剛所說的，即便情況再困難，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針對產業、企業部分，協助他們轉型，這才是治本之道。就業安定基金是治標……

楊委員瓊瓊：在 GDP 小於 1，保一總隊隊長當不了的情況下，院長的壓箱寶，一個是產業轉型，另一個是勞動部立即啟動就業安定基金，讓我們的勞工能夠放心。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是治標、治本之差。

楊委員瓊瓊：院長，這是一艘艦艇，本席希望你能成為一位有為的艦隊長，將財經所有相關體系包括國發會的杜主委、經濟部的鄧部長、央行彭總裁、財政部張部長、金管會曾主委等全部納入這個艦隊，大家齊心齊力，讓我們的經濟可以安全的成長，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我們這個艦隊已經啟動了。

楊委員瓊瓊：那麼，你就來當這個艦隊的艦隊長！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理所當然，你就是艦隊長，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瓊瓊：你帶領整個財經艦隊往前的時候，本席希望你在領導統御上一定要成功，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是對內產業轉型，對外希望能開拓新的市場。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的是，101 年 10 月 9 日本席偕同台中市議員吳顯森、賴朝國、羅永珍、李榮鴻及市府交通局林良泰局長到交通部拜訪您，當時您是擔任交通部部長，我們針對大台中軌道運輸建設計畫、中彰快速道路增設匝道銜接國道一號以紓解大雅交流道車流、國道四號台中環線豐原一潭子段、神岡圳堵交流道跨越大甲溪銜接后里區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等四大議題，向您提出建言。

本席於 97 年即向交通部爭取將大台中台鐵現有山、海線鐵道串連成環繞大台中地區的環狀鐵路系統，如建構清水、清泉崗到潭子或后里到大甲的鐵路，交通部也於 98 年編列三百三十五萬元委由台鐵局進行台鐵山海環線與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1 年 7 月底完成報告，101 年 9 月，臺中市政府爰依交通部意見併案以「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為案由，函請交通部申請可行性研究經費，後經交通部 101 年 10 月回函同意補助經費 600 萬元，並於 102 年 4 月函復確認。臺中市政府亦編列 200 萬預算費用，共計 800 萬元賡續辦理。換句話說，整個大台中鐵路環線計畫 800 萬的規劃預算已經確認。院長，台鐵山海環線與海線鐵路高架雙軌化，對於台中海線的發展及山海鐵路間的連結是相當重要的交通建設，希望交通部支持該項計畫，加速推動。目前豐原到大慶鐵路高架即將完成，預計至今年 12 月底就要全線通車，在此非常感謝行政團隊，從此我們就不用再等平交道柵欄升起的噹噹聲才過馬路，從此以後我們也不必隨時揪著心擔憂哪時候又會發生闖越平交道的事故，所以，我們非常感謝中央與地方行政團隊的努力與配合，由於你們積極努力才能獲致這樣的成效。

在此本席還要確認一件事，就是大台中市的后里好不容易爭取到 2018 年世界花博會的主辦權，屆時我們會讓各國的奇珍異卉得以在后里美麗呈現，在此我們非常感謝經建會同意興建后里鐵路東站，以因應 2018 年花博會在交通運輸上的需求，請教院長，針對后里到大甲鐵路東西向（即山海環線）計劃目前評估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啟動興建？

毛院長治國：我請交通部長跟委員作說明。

陳部長建宇：針對委員所談到的山海環線，現階段我們所做的規劃中還有彩虹線，在這次杜鵑颱風過後的第二天，也就是在 9 月 30 日我們已就這部分正式開過會，至於開會的結果，有鑑於台中市政府所提出的資料還有一部分需要做修正，所以，我們請他們趕快進行修正，並將修正結果報部，到時候我們會按照法定程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報院核定，以上是目前大致上的進度。

楊委員瓊瓊：我們當然也積極督促台中市政府一定要儘快將修正與補充後的資料補送到交通部，如果一切都按照既定的程序，請問部長，這個案子何時可以做個確定？

陳部長建宇：因為我們在 9 月 30 日才剛剛開會審查，所以，台中市政府若可以在一個月內或甚至半個月內送過來，我們會請專家學者花上一、兩個禮拜的時間來審，如果他們認為還需要再修

正，我們當然還是會請台中市政府儘快修正，如果專家學者認為不需要再做修正時，我們就會立即報院，相信院裡面也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這個案子到今年年底就可以送到部裡作確認，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那是當然。

楊委員瓊瓊：希望大家積極努力推動完成這項工程，在此，為了讓 2018 年的世界花博會能在本席的家鄉——后里美麗呈現，希望中央能全力支持，讓全世界花卉之美能在這裡綻放光芒，對這件事，希望毛院長一定要大力推動。

毛院長治國：是的，我們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瓊：在相關經費方面，中央能否全力支持？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支持。

楊委員瓊瓊：謝謝院長。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振昌：（11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對毛院長提出以下十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請教毛院長，你認為目前兩岸關係是比以前更好抑或是更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目前兩岸關係應該是有很重要的實質發展，譬如建立一些制度性的……

賴委員振昌：這道問題是簡答題，所以就請毛院長簡單回答目前兩岸關係是比以前更好抑或是更不好？

毛院長治國：相對來講，我認為是比以前要好。

賴委員振昌：照院長所說目前兩岸關係是比以前更好，但我們不妨回想一下從院長就任以來兩岸所發生的事情，包括 M503、斬首軍演，還有最近卡式臺胞證的實施，對岸這些動作已給國人的安全帶來許多疑慮，難道毛院長在睜眼說瞎話嗎？這跟國人的認知顯然差異很大！

第二個問題是，院長同不同意最近中國宣布實施卡式臺胞證，在民間已產生三項疑慮：一是矮化臺灣；二是改變現狀；三是危害國內資安。請問院長，這三個問題存不存在？

毛院長治國：容我請夏主委跟委員作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兩岸關係非常特殊，過去兩邊人民的往來都是使用特殊的證件，而不使是用護照，所以一直到現在……

賴委員振昌：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簡單回答，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民間三項疑慮究竟存不存在？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有些是存在，有些則是不存在，譬如矮化臺灣的部分，因為兩岸關係本來就很特殊，所以兩邊人民往來都是使用非一般性的特殊證件，至於現在大陸實施的卡式臺胞證，其實跟原來使用紙本證件上所載內容是一樣的。

賴委員振昌：對岸實施卡式臺胞證的目的就是要將臺灣港澳化，跟港澳的返鄉證是一模一樣，這無

疑是要把臺灣國內化與內政化，請問院長，這樣還不算是矮化臺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臺胞證的名稱，本來就跟港澳人民拿的證件名稱不一樣。

賴委員振昌：夏主委的意見與立場，我已經跟他交換過很多次，現在我要聽聽毛院長的意見。

毛院長治國：我想卡片可能都長得差不多，但是名稱是不一樣的，而且持卡人的身分也不一樣。

賴委員振昌：既然馬政府宣稱我們的護照到一百多國都不用簽證，若都這麼好用，為什麼到中國我們不能用護照，要像港澳用返鄉證一樣，用卡式臺胞證？這若沒有矮化，那麼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兩岸長期以來都是各自發證，就是兩岸人民互相到對方……

賴委員振昌：院長，這是很危險的，最怕的是自己被人家矮化，自己還不覺得是受到侮辱，這才是危險的！我們可以接受人家瞧不起我們，我們可以奮發圖強，最怕的是，我們被人家欺負、看不起，我們自己還在幫人家擦脂抹粉，這才是主事者的危險！

第三個問題，我想請教院長，行政院是不是要受立法院監督，對全民負責？

毛院長治國：是。

賴委員振昌：對於這題希望院長好好回答，要不然可能會涉及憲政危機。立法院在上個禮拜由 3 個黨團發表共同聲明，請注意聲明的內容：行政院應確實執行，並向中國大陸抗議。是「應」，不是建請案；我特別強調，這並不是建請案，是強制規範我們應該要抗議。對此一立法院 3 黨黨團的共同聲明，請問院長，你做了什麼抗議？何時抗議？

毛院長治國：請夏主委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天各黨團的共同聲明中的確有要求我們。首先，我們已向對方多次表達不滿，我們也會利用下次夏張會向對方表達嚴正立場、表示抗議。

賴委員振昌：夏張會歸夏張會，這是立法院 3 黨黨團的共同聲明，這個層級應該是對毛院長的，所以我不接受夏主委什麼夏張會的說法，這是院對院的層級，我希望聽到的是毛院長說明你的抗議是什麼、主張是什麼、立場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這上面的文字是寫「行政部門」，我想陸委會會確實執行立法院這樣的要求。

賴委員振昌：院長，你是在作文字遊戲，難道你不代表行政部門嗎？依據憲法，你是最高的行政長官。

毛院長治國：是。

賴委員振昌：聽起來，好像變成行政部門跟你是沒有關係的。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是領導行政部門。

賴委員振昌：既然是領導行政部門，那麼對於行政部門該做的事情難道不用負責？既然你講你是領導行政部門，你可以讓行政部門跟你沒有關係嗎？

毛院長治國：所以剛剛陸委會主委講直接向對方反映這個訊息，然後會用抗議的方式跟他溝通。

賴委員振昌：我學過很多管理學，我只聽過分層授權，還沒有聽過分層授責，將責任往下推，首長就沒有責任了？

毛院長治國：我當然承受概括責任。

賴委員振昌：這是立法院 3 個黨團的共同聲明，不只是在野黨，連執政黨都簽了名。

毛院長治國：是。

賴委員振昌：你有沒有看到連執政黨的賴士葆、林德福都簽名了？我想要聽的是，院長就這件立法院對行政院提出要求的聲明，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不理它？

毛院長治國：沒有。

賴委員振昌：還是推給陸委會，請夏主委處理就好？

毛院長治國：上次我在立法院總質詢中曾提到，對於本案過去雙方面還沒有完成溝通的情況下對方就片面宣布實施，我們表達強烈不滿，我們已經將我們的立場表明得很清楚了。

賴委員振昌：只是強烈不滿！這聲明中還要求專案報告，院長，你的專案報告我看過了，整個專案報告是在幫中國背書，你只表示遺憾、不滿，這叫做抗議？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對此事為什麼不直接表達抗議？馬上取消夏張會以示抗議，可不可以？院長，請回應。

毛院長治國：這個執行的方式，像夏主委去進行夏張會，事實上代表的就是整個行政部門。

賴委員振昌：不是，你只講遺憾、不滿，中國會理你嗎？接下來馬上要進行的夏張會、貨貿，我們就暫停，看看他們是否有善意回應，我們再決定要不要去，這才是最起碼的抗議。

毛院長治國：我們維持這樣的管道，而且透過這個管道，夏主委的身分在這種溝通過程中，代表的是全權大使的意思，他代表政府、行政部門去跟對方表達清楚的立場，這是最直接的方式。

賴委員振昌：你要讓夏主委去那邊，應給他多一點籌碼，最少在公開場合、在今天立法院的議場應直接點名，就對他們表達抗議，若他們沒有善意回應，夏主委就不去了。

毛院長治國：行政部門在這個事情上絕對是遵照立法院這個決議，我們行政部門對這個事情是要表達抗議的，針對這樣的聲明，不單是我在這邊講我們要抗議，而且我也請夏主委直接面對面，在夏張會上請他轉達我們強烈抗議的意思。

賴委員振昌：你請夏主委轉達，那麼你自己呢？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在這個事情……

賴委員振昌：你在這裏可否大聲講，對中國……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就講了，我說我們行政部門在這個事情上一定是遵照立法院給我們的決議，我們行政院跟他們表達抗議。

賴委員振昌：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還有很多問題。這是公開場合，我相信媒體明天都會披露，對整個過程中政府所表現的態度國人是會評分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態度很清楚。

賴委員振昌：接著請教下個問題。收看電視是一般庶民最重要的休閒活動，所以攸關收視權益的廣電三法對國人影響甚大。全國差不多有 500 萬收視戶，請問院長，你認為廣電三法重不重要？應不應該列為優先法案？

毛院長治國：廣電三法很重要。

賴委員振昌：行政院廣電三法的修正案提到立法院 3 年了，當然立法院是站在把關的立場上，對於

重要法案的推動，你們做了什麼努力？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請石主委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交通委員會在 103 年時就已經召集協商將這個法案審查完成了，對於一些仍有待拉近的差異，我們正在努力。

賴委員振昌：我曾在 NCC 向石主委請益過，對於他做的過程我都非常清楚，我想要了解的是院長的態度。對於廣電三法，行政院的态度為何？是否支持讓其儘快通過？

毛院長治國：我們當然支持，也希望越快通過越好。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是你的態度，接著立法院下禮拜就要進行協商了，到目前為止，3 黨都沒有人反對，而行政單位也贊成，你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大院完成審查。

賴委員振昌：謝謝。我接著要請教院長，我們台聯在推動有線 100、無線免費的主張，請問院長不知道我們訴求的內容是什麼？你認不認同？

毛院長治國：有關價格管制的問題是否再請石主委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說明，目前有線電視仍然有資費管制，基本上是由各地方的費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只有 5 個縣市沒有自設審議委員會而由 NCC 來審理。

賴委員振昌：我沒有當立委之前曾當過台北縣費率審查委員，所以這個過程我了解。我們台聯認為現在的有線電視被財團嚴重壟斷，全國有 59 個系統業者、280 個頻道、每年有 500 萬用戶、收視費約 300 億，這是很大的產業，但卻被 5 家 MSO 所把持，一年獲利約為 243 億元，並且衛星頻道是由 3 家媒體代理，他們控制 90% 的媒體上架。甚至本席可以負責任地說，臺灣有線電視被 2 個人所把持，只要他們 2 個人即可決定頻道上架費率。舉例而言，之前「壹電視」就是被拒絕上架，連「壹電視」負責人黎智英都只好認賠殺出，結果「壹電視」被拋售後隨即上架。本席認為，臺灣有線電視的環境確實有問題，我們先不論環境問題，只討論有線電視對人民的影響有哪些。

院長是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我是就讀美國哈佛大學，以前我們在美國看到的 cable 應該相同。猶記得我們在美國看到的基本頻道收費都很便宜，並視個人所需收費，若個人有收看運動或音樂節目的習慣，再加收體育台或音樂台的收視費，本席認為，如此收費才算合理。院長應有在國外收看有線電視的經驗，目前臺灣有線電視台不考慮消費者的需求，直接強迫有線電視收視戶收看一百多台，以致用戶必須月繳五、六百元的收視費。請問院長認為這樣的收費方式合理嗎？

毛院長治國：未來廣電三法修法通過之後，也是為改善現況而打下基礎。

賴委員振昌：換言之，現行有線電視收費制度並不合理，以經濟學而言，有線電視業者剝削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本席建議在廣電三法中增列分級分組收費。不知院長是否同意修正廣電三法？

毛院長治國：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並可改變產業結構。

賴委員振昌：本席之所以詢問院長此一問題，主要希望院長親口做出明確宣示。

第二，台聯黨團針對廣電三法提出「有線 100」，即增列有線電視收視費降至 100 元，除此之外，我們還提出「無線免費」，現今臺灣尚有 5 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及公視。我們小時候在家中加裝天線即可收看無線電視；如今臺北市高樓林立，必須透過有線電視方能收看無線電視，但無線電視並非透過線路傳播，而是透過空中的電波傳送，這屬於公共財，政府本來就應該提供給人民使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為了提供民眾數位轉換資訊，政府確實花了不少的努力建立數位改善站。目前無線接收部分完全免費，當然，有許多民眾為了接收高畫質數位訊號，而必須裝設機上盒，但賴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應該是指無線電視的節目應該在有線電視的平台上播出，這會涉及運用他人平台做為傳輸通路。

賴委員振昌：不是的。台聯黨團之所以提出「無線免費」的觀念，雖然政府必須運用他人平台做為傳輸通路，但是連收視戶收看無線電視節目亦被納入有線電視台的收費範圍，所以我們要凸顯如此不合理的問題。未來廣電三法修法方向，院長是否同意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可將無線電視節目列為收費範圍？

毛院長治國：我們還要尊重 NCC 的專業來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民眾應該都有選擇好頻道的機會，委員所指的電視分級收費制度，這部分在臺灣已經有人推動。

賴委員振昌：此外，本席還很重視一個問題，即廣電三法中應增列電視節目自製比例。為何臺灣演藝人員必須赴中國發展？因為臺灣並沒有自製戲劇、綜藝等節目，現今電視台都是播放中國劇、韓劇、日劇，若臺灣電視台未能自製電視節目，不但臺灣的藝人沒有演出的機會，連帶攝影、燈光、道具等幕後人員也都沒有工作機會，因此，台聯黨非常重視修正廣電三法。你們對此沒有意見吧？OK。請石主任委員回座。

另外，日前高中課綱爭議鬧得很大，也鬧出一位高中生因而殞命，請問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高中課綱爭議造成年輕人因而往生，確實令我們感到非常的痛心與遺憾，但是，我們處理高中課綱的問題，我們在一開始訂出三個原則，後來這三個原則也被立法院接受……

賴委員振昌：院長只有表達遺憾之意。或許因為院長是工程土木背景出身，所以你可能強調良率，甚至可以接受淘汰的觀念……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絕對沒有這個想法，我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賴委員振昌：本席來自教育界，我也曾擔任校長，我們確實無法接受淘汰的觀念，任何一個學生都不能少。如今一位學生因而殞命，無論何種理由，對教育部及行政單位而言，絕對非僅表達「遺憾」兩字即可一語帶過。最後，教育部的決策是採用新舊課綱並行，這實在很莫名其妙！你在一項政策決定之前……

毛院長治國：是新舊課本。

賴委員振昌：新舊課本並行——我覺得在做決策之前廣採眾議、過程儘量透明公開，這是必要的，但是怎可決定新舊併行？這樣會造成學子有分裂的靈魂。怎麼可能是決定兩個東西讓你自己挑

？這就像膺品與正品，難道可以擺在一起讓消費者自己挑嗎？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在這次課綱討論過程中，我們確實發現史觀有所不同，不同的人從不同的角度去看事情，他會有不同的理解，所以我們希望這件事……

賴委員振昌：這些事媒體已經披露很多了，我要強調的是這樣的結果、這種決策無法讓人接受！史觀與歷史兩者新舊併陳將會造成學生的靈魂分裂，那是一種矛盾的認同，我覺得這一點教育部要好好的督導……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史觀方面如果有所不同，那就把不同的觀點併陳，讓學生練習思辨的能力，其實這也是教育非常重要的一個核心精神與價值。

賴委員振昌：思辨能力不是塑造的，你不能把一些不負責任的決策模式……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不認為這是不負責任，反而認為這是教育的一個核心理念。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囿於時間關係，我要繼續請教院長幾個問題。對於這幾天文化部及退輔會的脫序表現，請問院長有什麼看法？文化部部長請辭、院長予以慰留，這到底是請辭是錯的，還是慰留是錯的？請院長回應。

毛院長治國：經過我們的瞭解，對於媒體所報導的事情，洪部長在當天……

賴委員振昌：院長，我要提醒你，你現在是在指責媒體喔！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是講對於媒體所報導的事情，洪部長在當天已經對外澄清，我們在瞭解之後，認為洪部長不需要為這個不存在的事情負責。

賴委員振昌：所以院長是在幫洪部長背書嘍！你認為部長沒有錯，他們將 250 萬元拿來做……

毛院長治國：並沒有這個事實！據我瞭解完全沒有這個事實。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現在是幫他背書，你認為沒有這個事實？OK。另外，退輔會呢？退輔會去煽動退伍軍人挑戰這個體制、造反，這樣的退輔會……

毛院長治國：依我的瞭解，那並不是在助選的場合，基本上……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是不是助選場合並不是重點……

毛院長治國：我覺得還是有差別。

賴委員振昌：一個行政官員罵立法委員混蛋，院長，你完全無動於衷？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讓董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好，我首先要聲明的是，當時純粹是關心、關切榮民的權益，同時也鼓勵我們的榮民……

賴委員振昌：用謾罵的方式關心？這是官員的態度？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請榮民爭取他們自己的權益，在過程中有失言的地方，我自己檢討後認為的確有不當之處。

賴委員振昌：文化部的事情，不是你們演一齣他請辭你慰留的戲就過了，名單方面也請你們不要害立法委員背黑鍋。至於退輔會的事情，我也不認為董主任委員道歉就能算了，因為你是現任官員，不管場合如何，這種作為對民主素養是很大的侮辱。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也正是這樣，所以我認為每一個選民跟其選區的立委表達對自己權益的關切，是民主的真義。

賴委員振昌：你還認為這是民主的真義？

董主任委員翔龍：罵人當然是不對的。

賴委員振昌：院長，請你對董主委現在的回應做個 comment。他認為這是民主的真義，你的回應是什麼？你贊成他這樣的說法嗎？說實在的，我聽不下去了，這就是我們的退輔會主委，這樣的民主素養叫做民主的真義？對他這樣的說法，你同不同意？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董主委在用詞上……

賴委員振昌：不要講用詞，就在 1 分鐘前，董主委說這是民主的真義，請你馬上回應，他這樣的民主素養你可以接受嗎？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想他是……

賴委員振昌：院長，你直接回應就好，不用再敘述，因為我的時間只剩下 5 分鐘。

毛院長治國：根據他的說明，他提醒榮民要注意相關的預算和權益。

賴委員振昌：院長，你不要拖我的時間，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我問你的是，董主委說他罵立法委員混蛋是民主的真義。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沒有罵立法委員。

賴委員振昌：你沒有罵立法委員，但是你煽動榮民罵立法委員混蛋，已經被錄音了，你還說沒有，你還要多加一項說謊、狡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個用詞的確不當，這點我會深切檢討，也感到非常……

賴委員振昌：院長，他剛才還狡辯這是民主的真義，你同不同意？

毛院長治國：他剛才的說明是，他提醒榮民想辦法表達意見、爭取跟他們有關的預算、權益，這是他發言主要的核心，用詞上如果有不當，我覺得他應該檢討。

賴委員振昌：院長，就看你要怎麼做，我想社會對此會有公評的，我們這裡是開放的，媒體全程都錄影。今天早上高鐵又出包了，你知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早上一直在這裡。

賴委員振昌：早上高鐵又在苗栗當機了，陳委員亭妃也塞在裡面，本來還有 3 位高雄市議員要來這裡開記者會，現在上不來了，院長，這跟你的專業比較有關，因為你是學工程的，當初討論高鐵的財改方案時，你們還說這個案子通過以後，高鐵會改善，結果現在又發生問題，請問高鐵出包的頻率會不會太高了？

毛院長治國：我會再了解一下，基本上，這是操作上的技術問題。

賴委員振昌：技術問題？你的回應就是這樣？前幾天我們還可以因為颱風的緣故而加以容忍，現在你說是技術問題，請問那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請交通部陳部長跟委員說明。

陳部長建宇：誠如委員所說，今天早上高鐵確實發生問題，但是他們處理得很快，大概十幾分鐘就

解決了，我們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簽報真正的根源到底出在哪裡。

賴委員振昌：你的意思是，處理得很快，我們還要敘獎，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不是，我的意思是，儘可能不要影響到使用者、民眾，所以請他們儘快處理。

賴委員振昌：高鐵是大眾運輸工具，你知道有多少人的交通依賴高鐵嗎？就我們的認知，高鐵應該是零缺點、零出事的交通工具，你認為他們處理得很快，已經很好了，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賴委員誤會我的意思了。

賴委員振昌：行政院是否考慮為相關人員敘獎，以資獎勵？

陳部長建宇：我要求他們簽報真正的問題所在，找出問題的根源，儘快處理。

賴委員振昌：這部分我不為難你們，請你們於 3 天內提出調查結果，並做個回應，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沒有問題。

賴委員振昌：2012 年吳敦義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時動用了一筆 100 億的特別統籌分配款進行輔選，毛院長，你現在是否考慮動用特別統籌分配款？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特別統籌分配款是在立法院監督之下專門拿來救災或其他全台灣各個縣市都會用到的……

賴委員振昌：當時吳院長表示是做為緊急造福人民之用。

毛院長治國：那是各縣市都有的。

賴委員振昌：有緊急造福人民這個名詞嗎？

毛院長治國：那筆特別統籌分配款是根據過去操作的慣例執行的，事實上，民進黨執政時代也發過 2 次。

賴委員振昌：發特別統籌分配款本來就很正常，但要用在緊急救災，我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明年也要舉行大選，我們一定會盯著這筆款項的運用。日前中央銀行採取降息救經濟的措施，但是央行彭總裁很負責任地表示財政政策優於貨幣政策，請問院長，央行降息，經濟救得起來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財政政策也在做寬鬆的處理，以今年編列的預算為例，公共建設部分成長 13.5%，科技預算成長 5%，基本上，財政要跟財政政策搭配。

賴委員振昌：江宜樺院長時代有財政健全方案，今年則改為擴張型的財政預算。

毛院長治國：今年財政健全方案一樣在執行。

賴委員振昌：今年的預算差不多 2 兆。

毛院長治國：我們一方面開源節流，繼續執行財政健全方案，一方面調整公共建設支出，以因應整個大環境的需要。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這是本席擔任第 8 屆立法委員最後一次的總質詢，我想針對這 4 年來本席在各委員會所做的一些努力，還有院長在任期內對原住民的一些施政在這邊跟您做個總檢討。首先，我要先謝謝您的是有關原住民禁伐補償的部分，就土地正義我們爭取了幾乎二十年，本席進入立法院歷經了 10 位行政院長，在毛院長任內，應該說是尊重憲法賦予人民的土地權利，加上你對原住民的了解，也非常謝謝簡秘書長以及蕭家淇政務委員的努力奔走，這次終於在 105 年度把原住民 8 萬公頃，總共 16 億的土地正義經費編列了下來。上個會期我們要推動原住民的條例，讓它能長久地有法律支持，可是並沒有通過，在台聯跟民進黨沒有簽字的狀況之下，終於勉強地在今年度的預算中落實了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本席要代表這 8 萬公頃土地擁有權狀的原住民族人向你們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國父革命 11 次才成功，我希望我不會像國父這麼偉大，也希望在這個會期，經過我們的 10 次革命可以讓禁伐補償條例在立法院大力地通過。

另外，還有一些法案並不如預期，現在我們就一一來回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因此原民會訂定了「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到目前為止已經核定了 742 個部落。

請主委說明一下，所謂的部落最重要的定義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部落主要是指在原住民地區，由原住民族建立的具原住民傳統文化、歷史的社會組織、聚落，大致上就是這個意思。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院長聽到了吧！按照原民會所核定的部分，目前總共有 742 個部落，主委，對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高委員金素梅：簡單的說，部落就是原住民世居的地方。院長、主委同意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好，既然這樣的話，部落內部的土地跟房舍所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主委知道吧？簡單的說。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也做了非常仔細的調查，在這七百四十多個部落裡面，事實上只有將近 1,375 公頃是用在建築用地上，他們所居住土地的使用編定有非常多並不符合法令，違建非常多。

高委員金素梅：違建很多，對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違建很多對吧！本席在這邊簡單的讓院長知道它為什麼是違建。因為原住民的土地

地目不符，所以房舍並沒有使用執照，民宿根本沒有辦法取得合法執照，也無法經營下去。主委，本席讓你瞭解什麼叫做地目不符，也請院長看一下，舉例來講原住民世居的部落，因為政府在民國 63 年通過區域計畫法，民國 65 年又通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兩個法令施行之後，部落的房子在一夕之間全部變成林業用地，而不是可以拿來蓋房子的建築用地。什麼叫做林業用地呢？也就是只能造林的土地，連種菜都不可以。原住民部落之所以有 90% 以上的違建，也就是剛才主委說的七百四十多個部落，只有一千多個是建地，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房子？其他剩下來的，全部都違法，就是因為 63 年通過的區域計畫法以及 65 年通過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以原住民的土地一夕之間全部變成林業用地。換言之，我們的這些土地根本就不能讓我們蓋房子，只要一蓋就是違法，包括現在原住民有非常多的鄉公所、代表會以及集會所，全部都是違建，可是政府從來不去解決這個把部落就地違法的事實，請問院長，這合理嗎？這叫原住民情何以堪呢？

我還記得這件事情，在上個會期我就在這邊請毛院長來主持公道，當時可能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來告訴院長，為什麼原住民的土地統統變成違建，就是我剛剛說的，63 年通過區域計畫法，65 年通過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以這兩個法令就讓原住民的土地，一夕間全部變成林業用地。請內政部陳部長來回答一下。

陳部長威仁：是。

高委員金素梅：地目不符，我們如何申請建照，沒有建照怎麼可能會有使用執照？

陳部長威仁：在實施建築法規定之前，建築物都是合法的建築物，但是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在實施土地使用編定以後，委員剛才所說的時間還比那個晚一點才是，因為 65 年只是公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還沒有實施編定。剛開始是從南部屏東開始編定，我印象中是在 71 年。我想在編定的時候，有一些可能不符合大家的需要，所以我們也採取了幾個措施，簡單來說，第一，有關土地的部分，如果大面積的，整個都是部落，現況都已經是部落了，可以用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方式來申請，將整個部落變更為鄉村區。小面積的部分，也可以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來申請，由地方政府來檢討是不是小部分變更它的編定用地。這個也可以用變更後更正的方式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

陳部長威仁：在委員上次的質詢之後，我想其實好幾位原住民的委員也都有類似的質詢，這是我們跟原民會及相關單位研究的結果。

高委員金素梅：結果怎麼樣呢？請主委報告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們非常謝謝委員在上個會期提了這個非常重要的案子，所以在委員質詢之後，在今年的 5 月 1 日，我們就跟內政部成立了處理關於土地使用的編定跟建築物……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在 5 月就開了一次會，在 8 月就實地到南部去看，我們準備在 10 月份開第二次會，所有發生的問題，我們會在 10 月份處理。所以這裡面包括如何處理編定的問題、如何

處理建築以及如何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等等的問題，我們都會再進一步做處理。我們希望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這邊有幾個建議，既然原民會已經公布了 742 個原住民的部落，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能不能依照區域計畫法，還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把原住民 742 個部落變成鄉村區？何謂鄉村區？也就是「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這樣才能符合部落的現況跟法令的規定，主委認為如何？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要尊重一下內政部的決定。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認為如何？

陳部長威仁：這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剛才委員唸得很清楚，它是有一定的條件，包括規模……

高委員金素梅：我就說了「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我們剛剛已經說了，742 個部落是原民會依照歷史現況，把它公告出來了，這是 742 個部落。把這 742 個部落，按照現行你說的這個鄉村區，其實是最容易啊！

陳部長威仁：對，逐一來檢討。我們會會同原民會跟相關單位逐一來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我不要逐一來檢討。毛部長，今天你我都可能會在這邊就結束了，我不要逐一檢討，我上一次的質詢就已經邀請毛院長督促內閣團隊，3 個月內提出我所要求必須要的改善，請問現在幾月了？我還記得我是 3 月 3 日在這邊跟 3 位總質詢，我要求你們 3 個月提出，你們一直沒有給我，現在部長又要告訴我要逐一檢討，你要怎麼逐一檢討呢？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討論的結果就是發現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從小……

高委員金素梅：那什麼時候告訴我？什麼時候告訴我，要解決這個問題？請毛院長回答。上一回已經告訴你們 3 個月要提出，你也答應了，至今已經 7 個月了，我已經給你們非常充足的時間。

陳部長威仁：3 個月就是我們討論出這樣的一個處理原則，將來要進入實質的……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要告訴我，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請部長不要說話，請毛院長回答。

毛院長治國：據我的瞭解，像屬於這一類的問題，各有一些問題特徵，所以基本上就像陳部長講的，可能要先做分類，有些相對來講比較容易處理，先把這一類釐出來，對那些相對較困難的，可能就要想辦法，用什麼其它的方式來解決，我想第一步應該是做這樣的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你上次也是這樣回答，請問主委，你們分類好了嗎？我給你 7 個月的時間，你分類好了嗎？742 個部落有這麼難分類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因為這有涉及到法律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分類了？742 個部落，你剛才說只有一千多個房子是合法的，那有多少不合法的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居住在原鄉地區，總共有四萬九千多戶，以它最合理的使用面積應該是兩千

六百九十幾公頃，但現在只有一千三百七十幾公頃，換句話說還缺了將近一半。所以我們可能要就這部分來瞭解一下，要在這幾個部落先去處理哪幾個，如果七百四十幾個部落全部一次到位，也許不太容易，但是我們希望有……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不要在這裡似是而非，我們都要負責任的！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30 個山地鄉的狀況絕對是一模一樣！你只要找到一個狀況，等於 30 個山地鄉就結束了、解決了，對嗎？有那麼困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

高委員金素梅：不困難嘛！所以毛院長，你不要被你的部長欺騙了，事實上原住民的問題，1 個鄉的問題等於 30 個山地鄉的問題，只是看你們有沒有心要做！本席要求在你和我都還沒有退位之前，再給你自己一個責任，當然我不敢說把原住民的問題全部解決，我們在 11 月以前，至少把能解決的解決或不能解決的，我們要趕快想辦法。下一位是哪一個人當行政院長，下一位是哪一個人質詢，我們總是要有一個往前走的步驟，毛院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請陳部長再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的想法沒有衝突，我剛才跟您報告過，這幾個月我們研究出根本的解決方法……

高委員金素梅：7 個月太長了……

陳部長威仁：原來我們是想……

高委員金素梅：3 月 3 日我就質詢過你們了，現在是 10 月幾日了，有這麼困難嗎？

陳部長威仁：您剛才也說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就告訴你，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地目不符……

陳部長威仁：對。

高委員金素梅：地目不符的話就無法拿到建築執照，沒有建築執照就沒有使用執照，就是這麼簡單，有那麼困難嗎？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地目變更難道不需要去測量嗎？難道不需要做環境的調查嗎？

高委員金素梅：需要。

陳部長威仁：是啊！那是不是需要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請你告訴我，你的政策是不是往這個方向走？

陳部長威仁：對啊！剛才不是有跟您報告嗎？

高委員金素梅：好，如果是往這個方向走的話，請很清楚的表示，你同意我剛才所講，用區域計畫法還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

陳部長威仁：那是我跟您報告的嘛！

高委員金素梅：是嘛！

陳部長威仁：有大面積跟小面積……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吧？

陳部長威仁：對，事實上這是我們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好，如果同意這樣子的話，我還有另外一個請求，部落現況發展其實面臨困境，對此院長一直希望原住民部落用專案讓觀光旅遊團進來，後來我們達標了，也很努力讓優質的大陸觀光客進到部落來，並用一條鞭的方式把現金留下來給我們。是吧！主委？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現在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這些人進來後沒有辦法住到部落裡，原因是民宿全部違法。本席曾經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交通部長跟觀光局，請他們跟原民會作為一個平台，在我們的土地變更沒有辦法解決之前找出合理的辦法，讓我們的民宿可以就地承接觀光客。請部長跟主委回答做到什麼程度了。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觀光局已經找內政部還有原民會開了 3 到 4 次的會議，並在現階段先研議，只要原住民的身分、土地還有建物符合一定的條件，看有沒有可能讓法令鬆綁。在這種情形下，只要檢附適度的建照就讓他可以經營民宿……

高委員金素梅：好，怎麼做？

陳部長建宇：大家一直努力在開這樣的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開完？

陳部長建宇：這個可能……

高委員金素梅：從 3 月 3 日質詢到現在 7 個月了。請問主委，有這麼困難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大概要趕快修正民宿管理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告訴我民宿管理辦法。

林主任委員江義：修正以後……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告訴我修正民宿管理辦法，因為修正的時間太冗長，問題是原住民的民宿跟一般漢人的民宿是不一樣的。院長如果還記得的話，我提過山地鄉部落托育班設置原則，為什麼內政部可以，交通部就不行呢？原住民的違建不是他們要蓋違建，而是因為剛剛講的那兩部法，讓原住民違建，並導致原住民的民宿不合法，你怎麼還告訴我要修正民宿管理辦法呢？主委，你認真一點，告訴我怎麼解決，同時告訴院長，因為院長很想處理這個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有關民宿的問題方面，假如要比照現在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中，有關原住民地區的托育原則處理的話，還是必須稍微修正民宿管理辦法，才可以由當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高委員金素梅：你清不清楚知道，現在絕大部分的原住民部落不是像大飯店的民宿……

林主任委員江義：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是我們也在居住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都待過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只是留 3、4 間接待客人，你如果要去修法規的話，不是很冗長嗎？這樣會讓現在的民宿業者沒有辦法接待客人，所以我們才會說當原住民的地目及建築沒有辦法那麼快解決的話，在中間設一個條例。你們處理了 7 個月還沒有擬出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參考現在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告訴你們方法了，就是有所謂的山地鄉部落托育班設置原則，難道你們不能夠按照這個方法做嗎？為什麼在內政委員會就可以做，交通部就不可以做呢？當初我們的托育班也是違法的，導致政府有很多補助不能下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來跟交通部觀光局……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是同樣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一直設法鬆綁建築執照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那不是一個推一個嗎？現在部長告訴我要修正建築法，然後又要那麼長的時間。

陳部長建宇：我的意思是如果可以不需要檢附建築執照的話，只要符合一定的身分跟條件就可以處理。現階段 3 個部會還在研商……

高委員金素梅：哪 3 個部會？

陳部長建宇：我們跟內政部及原民會。只要這部分可以解套的話，我們就可以同意民宿進來，不會有問題，請給我們一點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好，院長，其實這是我們都知道的問題，我要求你的內閣團隊給我政策，好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要求他們研議。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另外本席要針對交通的問題再詢問，因為原鄉上次掉了一台巴士，還記得你擔任交通部長的時候，我們去過司馬庫斯，本席要代表原住民謝謝你，因為死了 12 名菩薩，所以您也去了。您應該算是最懂原住民交通的人，因此您當時責成運研所，針對原鄉道路做一次完整的體檢，後來總共編了 3.36 億要解決原鄉的危險路段。謝謝你。原鄉的道路分為鄉道跟縣道，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原鄉的道路都位於環境敏感區，因此都不能夠興闢道路，也不可以拓寬道路，於是原鄉的鄉道跟縣道就沒有辦法申請交通部的生活圈道路補助。事實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三點講到，要提案的話必須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改善後，經檢討確實為道路容量不足或有安全顧慮，必須以拓寬或興闢的方式辦理才可以，這根本不符合原住民的狀況，也無法適用在原住民的地方。你們是不是能夠修正執行要點的這個部分？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興闢或拓寬方面，在生活圈裡頭，我們也有補助新竹尖石鄉的 9 項工程經費，你現在要談的是關於維護、管理及改善的部分。剛剛你也提到，院長其實要運研所結合原民會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而且我們也訂了山地原住民鄉交通改善的相關法規，其中設有除外規定，同時我們已經納入生活圈……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是以後長久編列的預算，還是計畫型的預算？

陳部長建宇：我們把它納入生活圈裡頭，而且已經在但書裡放進來，現在是專案報院核定。另外，原民會現在已經編列二十幾億，用於特色鄉道的改善，其實各個部會都有。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可能不知道，二十幾億是計畫型的。請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二十幾億是分 4 年的。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4 年以後就沒有了，4 年以後我們的道路就不要維護了嗎？院長，你覺得這合理嗎？您知道嗎？以烏來為例，那裏本來有條小小的溝渠，但是如果不整治這小小的溝渠的話，每次雨水來就會造成大崩塌，烏來如此，復興鄉的部落也是如此。剛剛講過了，部長不太清

楚，原民會編列的錢 4 年就結束了，以後原住民 30 個山地鄉的道路維修經費就沒有了。你現在告訴我，交通部以後是不是會長久編列原住民鄉道還有聯絡道路的維修費？

陳部長建宇：其實交通部也是 4 年、4 年為 1 期的計畫，但是我們都 4 年、4 年 1 期地延續，並報到院裏頭爭取，同樣的，我相信原民會也應該會這樣做。所以，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只要可以協助的地方，我們都會儘可能來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跟我打高空啦！

陳部長建宇：我們沒有打高空，我講的都是事實上的話。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我現在跟您說一個事實。請問，我們的道路蓋好之後需不需要維護？要吧！

毛院長治國：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有針對原住民的道路編列維護、維修的經費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現在手上的預算包括修建和新建，都在這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 4 年計畫，講清楚！

林主任委員江義：但事實上那個經費是非常不足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一下，以後每年到底有沒有編列維修、維護原住民道路的經費？

林主任委員江義：按照現在的特色的道路計畫，是到後年就結束了，所以我們必須在明年提出新的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院長，您聽到了嗎？

原住民同樣有繳稅，憑什麼我們的道路每次都沒有編列維護、維修的費用？等到風災一來，我們所有的鄉長就說：只要不死人，我們原住民的道路就有錢了。這多悲哀啊！院長。你覺得這合理嗎？好像不太合理，對不對？所以院長，您是不是能在離開這個位置之前趕快解決原住民道路的問題？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像剛剛陳部長講的，現在的生活圈計畫事實上也是 4 年 1 期一直滾動往前走的，所以原住民特色道路計畫的部分一旦啟動，將來也應該是採 4 年 1 期往前滾動的原則來編列預算；我覺得將來應該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們今天終於可以在這邊聽到一個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清楚知道原住民道路的問題。所以主委，本席也希望您離開的時候告訴我們的主計總處和接續您上台的主委，不要把維修、維護原住民道路的預算刪掉，請他們每年都要編列預算，因為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接下來是教育的問題。針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師資不足，本席希望院長能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根據這個條文的規定，在民國 107 年要補足所有不足的原住民族師資，然而教育部到現在完全沒有政策。院長，這個法律已經通過 2

年了喔！

本席在今年 5 月和原住民族的校長、老師座談，也特別到幾個偏鄉部落的學校去訪視，從中瞭解目前原住民族的師資缺額將近 1,300 位，同時原住民族的流浪教師有三百多位，這個議題我已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了好幾次，你的部長給我的回文說什麼？他說：一、教育部有在做了；二、教育部有請各縣市政府積極開缺；三、教育部會協調辦理師資培育公費專班。院長，這是你的內閣團隊的回文，你覺得可以這樣說嗎？

毛院長治國：請吳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依法確實是要聘到三分之一，但是現在的教師員額都是已經有聘任老師的，所以必須有原來的老師離開，才能夠優先聘原住民族，這是……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你說過了。

部長，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我在委員會已經告訴過你我今天要問你什麼了！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什麼是政策嗎？

吳部長思華：可不可以讓我說完？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說完，因為我只剩下 1 分鐘而已。請你告訴我你要怎麼解決 1,300 位不足員額的問題，107 年馬上就到了喔！

吳部長思華：要解決必須同時增加需求與供給，需求面的部分，在我們今年的偏鄉政策裡面，國小會增加聘用八百四十幾位老師，這些偏鄉基本上都是原住民為優先，未來將有機會以原住民教師為主，但它需要同時有這麼多原住民族老師來提供，所以我們同時有公費師資的培養，這樣兩邊才能夠平衡。

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八百多位老師在同一年聘用，其實對未來的原住民老師來說也是不公平的，因為他要 30 年以後才會退休，這樣會使整體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希望維持一個穩定的平衡狀態……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107 年沒辦法達到 1,500 位？

吳部長思華：確實沒辦法達到，不過我們已經開出了這麼多個缺，我想這些缺會用來逐年增加聘用原住民老師……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你沒辦法達到，就是違法！好嗎？中華民國通過的法律，教育部公然告訴我沒辦法達到，那麼我就要向監察院表示你們這些政府官員應為而不為！不要告訴我這麼多後面的理由，要不然就修法！既然法已經規定了，你就必須要做！

院長，你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這當然也有現實的限制條件啦！

高委員金素梅：我是問你，中華民國總統公布的法律要不要去做？

毛院長治國：依法行政是原則。

高委員金素梅：公務人員要不要去做？

毛院長治國：依法行政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不能的話，就請你們修法！好嗎？在沒有修法完成前，你們就必須要做！部長……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在朝這個方向努力啊！

高委員金素梅：公務人員應為而不為就是違法！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才跟委員報告，我們努力在增加這個需求面。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你告訴我說，聘任這麼多對以後的教師不公平，這什麼話啊！

吳部長思華：這是事實啊！

高委員金素梅：這誰聽得下去啊！你告訴我說，現在要聘任三百多位，然後對以後的原住民族教師不公平，你現在把問題推到讓我們原住民自己打架啊！這什麼話嘛你！

吳部長思華：不是，每個原住民老師要服務 30 年，今年聘滿了的話，以後的年輕人就完全沒有機會了。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這樣的話，麻煩你去修法！請你們教育部把這個法提出來，到立法院裡面來修法，還沒有修法之前，麻煩你遵照公務人員應該做的事情，趕快在 107 年補足 1,500 位原住民族師資，否則你就是違法！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柯委員建銘：（15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以馬政府閣揆總評以及新竹市地方建設兩個部分來就教於毛院長。

大家都很清楚，去年九合一選舉以後，國民黨大敗，你在兵荒馬亂當中臨危受命，貴為中華民國第 27 任行政院長。坦白講，這是一個歷史的際遇，也就是說，歷史有幸讓你成為閣揆，以後的人當然會來看你的作為到底是怎麼樣。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你是馬英九上台以後最久任的閣員，從交通部長、行政院副院長，然後一路到閣揆，在整個馬英九政府裡面，你的前面第一任是劉兆玄，他的任期是 1 年 10 個月，第二任的吳敦義院長任期是 2 年 5 個月，陳冲院長是 1 年，江宜樺院長是 1 年 10 個月，從任期來看，假如你一直做到明年 520 的話，可以做滿 1 年 6 個月，這是一個中間的數字。在這個時候，歷史會來看待你在最後這個時刻做了哪些事情。

本席今天要告訴你一件事情，這次的總質詢是本屆最後一次總質詢，但是你同時也是馬政府的末代閣揆。從現在開始，我們可以計算出來到明年 520 的時候大概分為兩個時段：第一個是在總統選舉前大概 3 個月，選後差不多 4 個月，在這樣的時間裡面，很多政治家的看法認為這是屬於看守內閣的時期，同時也是一個政治垃圾時間，但是本席認為它應該是一個關鍵的時刻，尤其在你最後的任期內，什麼是你應該做的、什麼是你不應該做的？換句話說，有所為與有所不為是很重要的。

你要知道，馬政府上台以後，馬總統不得人心，你一直在他的閣員裡面，換句話說，你就是共同結構。所以本席今天要點醒你，我希望你在最後的任期內能夠用贖罪的心情來替國家做事情，在最後的時期對整個國家有一些作為，這是本席要點醒你的，我希望你用贖罪的心情來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想「贖罪」兩個字，嚴重了吧？

柯委員建銘：毛院長，我會給你時間回答的。

我想閣揆在古時候應該是宰相，宰相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中國歷史上在評斷一個宰相的時候是怎麼評斷的呢？第一個，他是不是治世能臣？第二個，他是不是亂世英雄？你是不是亂世英雄？我想你絕對不可能；你是不是治世能臣？這要看你最後的作為。

套句現在的話，當一個政治人物離開他位子的時候，所有的人看待他只有兩件事情：第一個，他說過什麼話？也就是他用歷史的高度或國家的高度說過一些移風易俗的話、引領異己、帶領風騷，也就是說，他的觀念是什麼？判斷一個政治人物最後一定要看看他說過什麼話。第二個，他做過什麼事情？換句話說，他做過什麼事情、留下什麼事情是後來的典範，這是很重要的。

在你最後任期裡面，我想要期待你有大作為是緣木求魚，但是有 4 個字你應該很清楚，就是鑑往知來，本席就用這個角度來評斷整個馬政府的閣揆總評。

馬政府上台以後，第一任閣揆就是劉兆玄，他的任期是 1 年 4 個月。他還沒上台的時候，為了油價調整的問題，讓全國對他有很大的意見。他進來立法院站在備詢台的時候，是先道歉的。那個時候本席代表民進黨第一個進行總質詢，我說：「劉院長，你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以道歉為上台墊腳石的行政院長，我不希望你將來以道歉下台」，他很得意地說，他將來一定會用掌聲下台；但曾幾何時，在 88 風災以後他黯然離開。那次總質詢我還特別引用杜牧的詩作「題烏江亭」點醒劉院長。那個時候是民進黨最慘的時候，2008 年民進黨只剩 27 席，本席在第一個總質詢時就引用杜牧「題烏江亭」一詩告訴他一個觀念：江東子弟多才俊，捲土重來未可知；民進黨必將重返執政！他那個時候還笑我，說我這個預言絕對不準。今天對於未來的局勢，大家都很清楚。

我對劉兆玄院長有一個總評，就是他只有知識分子的傲慢、優越感、自視甚高，但是平淡無味，這就是劉院長的寫照。等一下我不會在你還沒下台以前先評斷你，但是我會告訴你應該怎麼做。

接下來就是吳敦義院長，他當了 2 年 5 個月，是整個馬政府裡面做得最久的，但是你要很清楚，吳敦義當院長的時候是中華民國歷史上破壞信任體制最嚴重的閣揆。為什麼這樣講呢？2010 年二代健保的案子從行政院送進來到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審查了十幾次，然後又經過朝野協商了十幾次。2010 年五都選舉以後，大家約好 12 月 10 日在立法院院會表決，民進黨黨團成立小組，最後要表決的條文全部準備好了，進到議場來，結果國民黨 1 個人都沒進來。國民黨開過黨團會議以後，突然一夕之間把家戶總所得改為補充保費。假如行政院送來立法院的法案經過審議、經過朝野協商，在表決前還可以再重新來、完全不算的話，立法院可以廢掉了，這是立法院的難堪，不是只有淪為「立法局」的問題，立法院是可以廢掉的！吳敦義敢這樣幹。

大家都知道，吳敦義當院長，他只會逞口舌之勇，博得「白先生」的「美名」而已。我想大家都知道他姓「白」，稱他「白先生」，這個「美名」長相他左右，讓他永難翻身。他是一個民調最低的政治人物，從此與總統大選絕緣。這是他的寫照。

接下來我們來看第三任的陳冲院長。持平而論，陳冲院長的任期 1 年，他是非常苦的，他上

台以後從來沒有在他臉上看過任何燦爛的笑容，甚至平淡的笑容都沒有，永遠都是苦瓜臉。他是一個好人，但是在他任內，因為馬英九的關係，碰到美牛、油電雙漲、證所稅、反媒體壟斷、年金改革，讓他焦頭爛額。沒有一個政策是他可以決定的，沒有一個人事是他可以決定的。他是一個典型擺錯位子的人。

對於陳冲院長，我們倒是認為他比較可惜一點。你看他下台以後就馬上恢復以前正常的樣子，偶爾還會寫文章，屢有佳作。他是被擺錯位子的人，但是坦白講，他是一個好人，這是個人對他的看法。他是很好的技術幕僚、技術官僚。

接下去我們來看江宜樺院長。江宜樺院長總共做了 1 年 10 個月，但是他是披著自由主義學者的外衣，與自由主義背道而馳。在他任內，第一，他上台的時候為了核四問題，在 2 月 12 日被人家轟為「詐騙內閣」。他用公投法的巧門想要進行核四公投，根本就是詐騙內閣！接下來在他任內碰到什麼事情？除了核四，他又介入 9 月 6 日的政爭，並接連發生洪仲丘的案子、黑心油、毒澱粉、318 學運，最重要的是還碰到服貿。

個人的看法是，他在任內一事無成，而且在下台以前，也就是去年九合一選舉時，他還動用行政資源，到處「拍胸脯」輔選，總共開了 3,300 億的支票，國民黨還是一樣垮台啊！所以個人認為江宜樺院長是一個最沒有知識分子風格的人，他是學者從政最壞的典範。

前面幾個閣揆就是這樣。本席今天在這個地方先告訴你如何鑑往，再告訴你未來要如何知來。我期許你做一個馬政府裡面最行政中立的院長，你不要為了選舉，不要介入選舉，不要介入藍綠，你應該把握院長任期最後的尾巴，好好替國家做一些事情，這是本席今天在這裡要點醒你的事！

本席剛剛講過，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所以我要先告訴你，什麼是你不該做的。有幾件事大家都很清楚，第一，不要作政治打手。法務部要查賄選，居然連小英主席的募款餐會也要查。在 2012 年選舉時搞出宇昌案，但到底是不是真有宇昌案？監察院調查說沒事，法院也說沒事，偏偏很多閣員都加入，硬抹黑。去年九合一選舉搞出 MG149 來，最後不是證明了嗎？用行政團隊作打手，徒然讓事情往壞的方向走，最後絕對反彈到自己身上！這是第一點要切記的。第二個要切記的是，不要濫用行政資源介入輔選，像江宜樺前院長，開了 3,300 億的支票，有用嗎？這兩天發生文化部洩密的事以及退輔會主委亂講話，徒然成為壓垮洪副院長選總統的最後一根稻草！壓垮洪副院長的最後一根稻草就在你們行政團隊裡！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是，不當政策！原本高鐵應該要放棄的，可是院長上台後不斷拜託立法院趕快通過獎參條例修正，至少在高鐵財改案沒有過時是如此，在本席的堅持和高鐵公司董事長努力下，高鐵整個翻盤，因為高鐵確實應該財改。但這裡面的重點是，錯誤政策所引起爭議，而我認為國民黨應該沒有能力再去做這些事。

院長上台以來，都沒有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國民黨以表決方式把該條例拿到院會逕付二讀，日後院會要處理，請問這到底是行政院政策還是國民黨要的？請你先回答我這問題，因為你上台半年了，從沒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

毛院長治國：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你簡單回答就好了。

毛院長治國：你講那麼多，總要讓我講話吧？

柯委員建銘：該讓你講話時我會告訴你。

毛院長治國：總不能完全不讓我講話吧？

柯委員建銘：你只要告訴我一句話，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不是你的政策？

毛院長治國：先從前面來，先讓我講幾句話……

柯委員建銘：要講話等一下再來……

毛院長治國：我是認為，第一個……

柯委員建銘：你先回答我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台灣將來的發展很重要……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立法院有可能通過嗎？為何隻字不提呢？既然很重要，那就要很積極啊……

毛院長治國：你講那麼多，總要讓我回應一下吧？第一，「贖罪」兩個字我不能接受，這是第一點。你對前面幾任行政院長的看法，固然個人有個人的看法，但我認為……

柯委員建銘：你針對問題回答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在立法院過關嗎？在此時此刻，這種爭議性的法案可能在立法院過關嗎？一共有 74 條條文，把一國搞成兩國……

毛院長治國：先讓我回答前面的問題，我非常簡要地……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你要先釐清你該做的……

毛院長治國：在過去國民黨執政的幾年中，我們首先碰到金融海嘯，這是前所未有的，我們想辦法渡過。八八水災也是前所未有的，我們也處理了。而到今年下半年之前，我們的表現是四小龍的第一名……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再回答……

毛院長治國：我先交代這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念那個沒有用啦……

毛院長治國：我先交代這一部分，再講我下面要做什麼！我會非常簡單向你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先告訴你應該做什麼比較快！在最後這個會期，搞好經濟是你應該做的，福國利民的法案是你該做的，不要再介入政治。譬如長照條例可以談，彈性工時、勞基法可以談，至於兩岸重複課稅問題，則應該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可以談的……

毛院長治國：謝謝這幾點對我們的支持。

柯委員建銘：上個禮拜國發會主委杜紫軍來談貨物稅修正，還講到中古車走入國際市場問題，這些都是可以談的，但是政治你不要碰，你沒辦法啦！國民黨在立法院沒有能量讓案子通過，你再亂搞，就是壓垮洪副院長總統選舉的最後一根稻草。

除了這些問題以外，我還要談新竹市交通建設問題。新竹市及新竹市民有兩大夢魘，一個是油庫問題，一個是交通問題，其中尤以油庫問題為最！這是民國 42 年中油接收日本海軍燃料廠而來，日後也就這麼一直座落在新竹。但晚近二十幾年來，該油庫已經和新竹的精華東區完全結合在一起，成為一個不定時炸彈，讓當地居民處於夢魘中。在高雄氣爆發生後，所有東區居民均對此感到非常焦慮。九合一選舉後，我找中油董事長、總經理來談，並達成共識。我知道要搬遷

其實很難，所以建議乾脆拆除算了，因為新竹可以往上到桃園取油，至於原本新竹油庫所供應的苗栗用油，也可以往南到台中取，所以應該往拆的方向進行。我建議中油董事長廢掉這油庫，這樣不僅是雙贏，更是三贏，中油擁有 9.3 公頃的地，將來土地再生利用，會變成百億以上的資產，如此，東區居民也贏了，新竹居民也贏了。中油答應要拆，且年底前會拆一個油槽，到了 106 年以後就全部拆除，部長，請問做得到嗎？

鄧部長振中：謝謝柯委員幫助中油與新竹市民做了很多協調工作，我們可以依照時間來做，逐步將油庫廢除。

柯委員建銘：謝謝部長。現在談到新竹交通問題，我用幾個數據，這樣大家就會很清楚。新竹市總面積為 104 平方公里，人口 43 萬，汽車有 14 萬輛以上，機車 28 萬台，換句話說，每一位市民都擁有一項交通工具。彭總裁也是新竹人，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新竹是老市區，路很小，道路面積少。歸咎起新竹的交通問題在於，無法興建環狀道路，另一個原因則和交通部有關，也就是竹北發展後，新竹東區也發展起來。科學園區位在新竹市內，占地 6.5 平方公里，廠商 510 家，從業人員 15 萬。如果大家都在同一時間到新竹科學園區上班，那麼從竹北過來的一定會塞車，且永遠天天塞在慈雲路上。院長，我在 6 月 16 日曾提過這問題，並建議興建橋梁，院長說蓋兩條都沒關係，只要地找得到！院長，你還記得吧？

毛院長治國：現在這些計畫都在推動中。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要如何落實，這些問題我與部長也在 6 月 16 日談過。相關預算共 36 億，我希望在新竹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從明年度開始落實執行，部長，做得到嗎？

陳部長建宇：按照原來的既定，我們現在其實已經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所謂的可行性評估，這部分已經在做處理了，後續只要按照規定的程序來申請生活圈，我們會依照相關程序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新竹市政府非常積極，本席也非常積極，我希望毛院長要去監督他們。

毛院長治國：這些案子在 102 年，甚至更早之前都在推動了啦！

柯委員建銘：另外，攸關新竹發展非常重要的就是環狀道路，誠如本席方才所說，新竹市的車輛這麼多，又有科學園區 10 萬人，要去科學園區上班的交通永遠打結，剛才談的是從竹北過來新竹的交通問題，現在本席要談的是新竹市區居民上下班的交通問題。科技部徐部長過去在工研院服務，應該很清楚新竹市的問題，本席就先來談新竹市的環狀道路，去過日本的人都知道，日本地下鐵山手線永遠在繞圈子行駛，可以紓解很多交通人潮，而新竹市現在最大的交通問題就是環狀道路的問題。新竹市的環狀道路有二個斷點，院長之前擔任過交通部長，今天在場的林政務委員也擔任過新竹市長，對這部分應該都很清楚，前任幾位市長沒有完成的部分，我們應該加速把它完成。新竹市環狀道路有二個斷點，第一個斷點在公道三，但這裡二十幾年來一直有居民抗爭，這個斷點只有 560 公尺，從武陵高架橋下來通過竹光路要往香山、往科學園區、景觀大道等就是一個斷點。這個斷點只有 560 公尺，將來打通之後，這個斷點就能接起來，所以這對市區交通的疏散及通往香山、科學園區來說都算是很關鍵性的位置，這是第一個斷點，內政部陳部長對此應該很清楚。第二個斷點則是為了解決整個科學園區目前的塞車問題，上下班時從市區進入科學園區只有三條路，一條是明湖路、一條是寶山路、一條是高翠路、光復路，只有這幾條路而已，但

是南區通往香山、通往市區的道路要接到科學園區也是有個斷點，這個斷點就是在客雅大道接到高翠路的斷點。這二個斷點的預算是 18.4 億，在休會時，本席與營建署署長都談得很清楚了，他也承諾這個預算在明年要匡列起來，只要新竹市政府把計畫早一點完成，明年度就可以開始落實。如果這二個斷點能接起來，新竹市的環狀道路就接起來了，新竹市林智堅市長選舉時提到的「一環」就是指這個環狀道路，新竹市民最期待的也是交通問題的解決，所以今天本席在此要清楚的提出來，讓院長知道這二個斷點是必須要處理的。

第三個問題也很重要，就是東區的問題，竹北到新竹市除了竹林路之外，還有一條高鐵橋下的道路，目前第一期工程（竹北興隆路到公道五）已經做完了。第二期是從公道五到中興路，第三期是從中興路到力行路，這和園區就有關係了，這一條路整個三期工程完成後，從科學園區下班往竹北就可以直接走這條路，回竹東也可以走這條路，新竹市光復路、關東橋就比較不會塞車，這部分與科技部比較有關係，徐部長之前在工研院服務，對於園區也很熟悉，中興路沿著柯子湖進去後，通到科學園區力行路，這一段是屬於新竹市的部分，使用的人大都是科學園區的從業人員，在上次協調時，次長有答應這筆經費除了營建署之外，你們會把所有經費都湊足，讓新竹市政府不必負擔任何費用，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徐部長爵民：是，我知道，我們會配合營建署與地方政府的規劃。

柯委員建銘：管理局長與次長應該有告訴你這件事情吧？

徐部長爵民：是。

柯委員建銘：那沒問題吧？

徐部長爵民：是。

柯委員建銘：剛才本席所談與營建署有關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是新竹市香山區的部分，景觀大道下來之後通往元培街，在這附近有三所大學，分別是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所有交通在元培街這裡就打結了。元培街一期拓寬，二期拓寬竹 14 線工程，這部分的經費不多，只有 9 億，整個竹 14 線元培街的拓寬將來會接到中華路，這樣從景觀大道下來回香山也可以經過這條路，從科學園區要回香山也可以經過這條路，這對新竹市香山地區交通便捷或阻塞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陳部長，我剛才所談的問題都和你有關係，今年 6 月 16 日休會以後，本席在 6 月 18 日和營建署署長持續溝通，新竹市政府也把所有計畫都送上去，他在協商過程中簽名答應這些道路都陸續要做，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威仁：委員剛才講的第一條公道三，它是從 98 年開始到 103 年的計畫，第一期工程客雅溪防汛道路到牛埔東段部分已經完工了，第二期的部分還需要都市計畫變更。第二，委員提到與交通部有關的高鐵橋下道路，第一期的工程已經完工了，第二期是屬於我們……

柯委員建銘：已經第三期了。

陳部長威仁：第三期的部分正在辦理徵收，我記得江院長 103 年去的時候也指示這一條路要趕快做。另外，您提到獅頭橋到景觀大道這一部分已經完工，景觀大道接下來這個部分也需要新竹市政府做都市計畫變更，我們會等新竹市政府把都市計畫完成以後送上來，我想這幾個連續性的計畫我們都會……

柯委員建銘：新竹市政府會劍及履及的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以上所談和你有關的部分，其經費預算，以及與交通部有關的經費預算，毛院長，這些差不多要 90 億，請你好好督促底下的人，因為它對新竹市來說非常重要，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這中間就有江院長以前編列的經費了。

柯委員建銘：因為前任市長不做嘛！現在新任市長積極在做，差別就在這個地方，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問題出在徵收啦！現在仍在辦理徵收。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跟地方政府好好配合，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貴敏：（15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先接續剛才柯建銘委員的疑問，關於這一次的內閣究竟應該是怎麼樣的內閣？毛院長，您的內閣應該是選舉內閣還是看守內閣？在您回答之前，我先提醒您一下，雖然明年 1 月的選舉距離今天不到 4 個月的時間，但是實際上總統交接的時間點是在明年的 520，換句話說，在這段期間裡面，就算在野黨是在非常非常樂觀的情況下，國民黨的執政至少還有 8 個月的時間，但是世界經濟是往前的，沒有任何人會等一個國家 8 個月的時間，院長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從去年年底接手之後，我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我們是在推動一些轉型的工程，中間有一個相當大的轉型就是政府部門，過去對於年輕人這一塊、對於創意環境推動等等，我們做得都不夠，所以我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處理這部分。再者，對於大家所講居住正義這部分，我們也用各種各樣的方式來推動房地合一的概念；對於照顧老年人這一方面，我們認為應該要通過長照法，所以想辦法透過大院的支持來通過幾個重要法案；再就創業這部分也有相當多的法案通過了。就第一階段而言，基本上我們是在為台灣下一個階段轉型做鋪路的工作。

到了下半年開始，整個國際的景氣往下急轉直下，加之國際間幾個大的成長性市場也都急速萎縮，對於我們出口占 GDP60%的經濟體而言，我們面臨很大的衝擊和挑戰。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注意到除了隨著景氣下來必須要承受這個後果之外，在下一波景氣起來之前，我們發現我們比起其他經濟體多了一些課題，就是我們有更嚴肅的產業體質轉變的工作要做，所以我們從今年下半年開始，針對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以及新興產業，我們都分別檢討哪些地方要轉型，哪些地方要強化競爭力，我們都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如同委員所講，這個工作不能等，我們必須在最困難的時候進行這樣非常艱鉅的產業轉型工作，這些部分大概都沒有短期的效果，但是我們一定要堅持下去，為下個階段當全球景氣復甦的時候，我們在起跑點上不要輸掉，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請容我摘要的說明，毛院長的內閣團體絕對不是選舉內閣，也不是看守內閣，而是一個全方位的內閣。是這樣嗎？

毛院長治國：是，我們針對國家目前的處境以及每個階段不同的處境，我們以政府的力量來推動一

些工作。

李委員貴敏：台灣沒有資格在時間上虛耗。本席提醒院長，我從 2012 年開始就提出產創條例，2012 年提出的產創條例到今天為止，還好總算是出了委員會，現在在協商當中。剛才我聽柯總召講他也支持產創條例，我們拭目以待，看看能否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公布施行。我現在要提到的一點，這個產創條例如果在當初 2012 年就通過的話，其實經過 3 年的發酵時間，應該可以在今天看到它的成果了。我最近注意到經濟部工業局提出一個方案，就是景氣救生圈條款，這跟本席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內容完全一樣，就本席的看法，基本上，同樣一個很好的規劃，好像不應該是因為委員提出而就不去做，然後在今天才由行政部門晚了 3 年之後才提出。當然我也希望未來不是只有 8 個月的時間，而是 4 年 8 個月、8 年 8 個月，甚至是更長的時間，因為經濟的發展是中長期及需要奠基的。

為什麼外界對於執政黨會有整個總體檢的看法？我要跟院長很坦誠的報告，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看到所有的內閣好像都非常忙碌，在忙碌的處理危機，不是反美牛就是反服貿，不是反服貿就是反核四，不是反核四就是反課綱，總是有一缸子的事情在反。我想請問院長，是因為這些所有反對的力量阻礙你對經濟的規劃嗎？

毛院長治國：這當然可以有不同分析的角度，某種角度可以講，台灣目前也是持續在一個轉型過程當中，諸多議題包括環保、社會公平正義等等也都一直在演變。我們比較大的挑戰是當這些大的問題在演變的過程當中，我們在經濟上演變的速度或是整個客觀環境需要演變的速度是不夠的，像有些環保的議題或是社會的議題，對經濟發展之間也必須尋求平衡點，在掌握這個平衡點的同時，相對而言挑戰難度也比很多其他國家來得大，我們作為行政部門來推國家政策即是要面對以上種種情勢。

李委員貴敏：我聆聽院長的意見，毛內閣團隊其實是可以愈戰愈勇，簡單來講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談到經濟問題，我繼續要提到經濟動能，我們知道出口、消費跟投資是經濟發展的三個主要議題。以投資來講，最近出爐的世界經濟論壇（WEF）特別提到台灣有三個經商的主要問題，第一是政策不穩定，第二是政府效能不彰，第三是缺乏研發能力。從這三個問題來看，其實本席在 2012 年第一次總質詢時，我曾經詢問當時經濟部長施顏祥，我問他限制型股票是什麼，他告訴我不知道什麼是限制型股票。今天行政院版本推出來我們要攬才、留才，其實這就是限制型股票，這在 3 年前就已經提出了，可是在 3 年後的今天，我們才看到相對應的措施出來。本席在此要請教院長，因為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所以對於我們出口國家以及我們經濟貿易的夥伴，其動向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中國，我們出口到中國的部分是 38.9% 左右，習總書記在去年 5 月就提出「新常態」的概念，簡單來講，我們應該在去年 5 月的時候就已經知道中國的經濟會趨緩，我們應該在去年也知道紅色供應鏈，也知道它要求外資在地化。中國是我們主要的出口地區，我們再看其他主要的出口地區，對美國的部分，我們的出口只多了一個百分點，日本、歐洲和東協全部都大幅衰退。既然知道台灣是以貿易出口為導向的國家，知道我們出口所在國家的整個經濟衰退情形，知道中國大陸的紅色供應鏈這樣的狀態，理論上，我們應該在去年

就已經知道台灣目前的狀態，尤其是 2015 年的經濟應該不會太好。為什麼會發生在今年年初我們所預估的 GDP 數字跟後來主計總處下修的數字相差那麼多的情況？行政內閣內部跨部會的溝通出了問題嗎？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

毛院長治國：根據我的瞭解，全球的情勢明顯轉壞，確實是在今年下半年之後從各項數據反映出來，其中有些事情是在蘊釀過程當中，以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來講，所謂紅色供應鏈，我的說法比較傾向於過去他們靠進口的部分是以進口替代策略來支撐，對我們這樣的經濟體來講，進口替代策略就會直接造成衝擊，所以這方面必須要有所因應，包括分散市場等等。另外，我們之所以覺得產創條例很重要，也是因為他們的進口替代策略之一是要挖我們的角，所以我們必須留才，甚至要吸引別的人才。因應目前的情勢，從下半年開始我們已經展開全面性的作為，出口方面要做調整，人才方面要留住，當然最根本的是產業本身的轉型。

李委員貴敏：原諒我必須打斷院長的說明，因為我有十個問題，但到目前為止我只問了一個問題。

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一點呢？因為台灣必須找到自己的定位，如果台灣無法找到自己的定位，就很難去談未來要如何發展。我們來回顧一下，當初在簽訂 ECFA 的時候，其實南韓是很害怕的，當時南韓創造出一個 Chiwan 的名詞，也就是 China 加 Taiwan 的意思，他們認為 ECFA 簽定之後，將來台灣是可以把 Korea 打掉的。可是由於國內紛紛擾擾的政治情況，所以這樣的狀況並沒有發生，南韓現在根本不把台灣放在眼裡。

其次，因為日本知道中國大陸的反日情結，所以在簽訂 ECFA 之後，有很多日商都要來台灣，因此後來簽訂了台日搭橋方案。在 ECFA 簽訂之後，原來台灣是有願景的，但因為內部的紛紛擾擾，致使這些原本在鄰國看來台灣是將來再一次亞洲之星的希望完全被摧毀。

因為這些希望被摧毀了，所以我們對外有困難，這時台灣的閒置資金何去何從？我們來看看為什麼會發生居住不正義的情形。有人說要吸引外資進來，但很多人說根本不需要，因為台灣的資金很多啊！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有關國民儲蓄投資毛額的部分，1998 年的超額儲蓄率只有 1.8%，近十年來我們所累積的儲蓄超額部分高達 11.9 兆，這樣當然是有錢，但是錢到哪裡去了？我們再看一下閒置資金的去向，主要流向兩個部分，一個是住宅貸款，住宅貸款從 2005 年的 3.9 兆到今年 7 月之前的 5.9 兆，幾乎快要達到兩倍，成長的幅度相當高。另外一個就是對於建商的建築貸款，其實這個問題本席兩年前就已經在財委會質詢過彭總裁，建商的建築貸款餘額從 2005 年的 0.66 兆到現在的 1.65 兆。換句話說，台灣的閒置資金哪裡去了？台灣的閒置資金全部都跑到房地產上面去了，試問在錢都沒有真正投入經濟能夠成長的狀態之下，台灣經濟怎麼可能成長呢？

另外我們再看看台灣創業的家數，2008 年的新創事業家數是 86,563 家，到了 ECFA 簽訂後的隔一年，因為有希望，所以當時變成 99,827 家，等到希望幻滅又降到 94,162 家。本席再與院長分享一下，新創事業的家數占中小企業的比例從 10.2% 掉到 6.9%。本席再向院長報告新創事業集中在哪裡，其中批發零售占 43.6%，住宿餐廳占 15.9%，簡單來講，從台灣目前這樣的經濟趨勢來看，似乎將來是以旅遊產業為主，在這種情況下，要談台灣的經濟發展將是何等困難！這些新創事業在內銷部分占 1,908 億，在出口的部分則只占 160 億。以台灣的經濟體制而言，請問院

長，這樣的狀況真的能夠達到我們要讓台灣經濟再重新復甦的目標嗎？

毛院長治國：委員剛才的分析很透澈。長期以來，台灣的 GDP 有 60%都是靠出口來支撐，在這種海島經濟的體制下，我們確實沒有條件鎖國，我想這是一個很基本的情勢。最近有些人提到是不是光靠內需市場就可以撐起我們的 GDP……

李委員貴敏：可能嗎？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他們忽略了一點。有一種算法是國內消費加國內投資，再加上政府支出就可以占我們 GDP 的 60%，雖然表面上來看是這樣，但是他們忘了 GDP 後面還有兩個變數，一個是出口，另外一個是進口。以國內消費、國內投資、政府支出這三項來說，表面上三個單獨來看是占 GDP 的 60%，但事實上，在這 60%當中，超過 20%以上是靠進口進來的。如果將來我們完全靠內需，沒有外銷的話，那麼我們的餅一下子就變小了，甚至是減半，。換言之，如何維持外銷這個部分永遠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剛剛也特別提到，我們也在推動創新，不過我們現在也注意到我們所推動的創新大部分都還是以內需為主，如何透過我們的創新把出口市場創造出來才是最重要的。相對來講，目前這個部分和國際貿易條件的創造也有卡卡的情形出現。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說要 realistic，從政府的支出來講，上上個禮拜討論總預算的時候，我們就提到我們的舉債已經到達上限，所以單憑政府要進入基礎的建設可不可行？機率似乎不太大，我們勢必要靠民間企業進來資助。第二個是消費的問題，證所稅到現在還在卡關，其實洪副院長所提出來的證所稅版本可以馬上讓股市注入新的效能，讓股民都能獲利，這樣民眾才有能力可以消費，但是現在什麼都沒有，在這個不可以做、那個不可以做的情況之下，請問要講消費能從哪裡來？要講政府支出沒有錢，要講出口又是全面下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正要做的是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不是嗎？講到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我要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那就是政策錯誤造成的傷害是很大的。我們來看創投，我要跟院長報告，創投是民間可以挹注經濟發展一個很重要的管道，並不是只有臺灣，全球都是一樣，Facebook 怎麼能夠起來？Microsoft 怎麼能夠起來？Google 怎麼能夠起來？他們所憑藉的並不是只有自己的創新而已，而是由創投帶入資金、創投教導怎麼樣營運，所以把一個新創的事業不是只有創造而已，而是讓他能夠營運。我們看到臺灣的 Whoscall，只有幾個年輕人而已，他們創造了 Whoscall，Google 執行長說這是不得了的事情，結果卻是以 5.29 億賣給 LINE 的母公司，一個由年輕人所創造的企業卻不能夠繼續根留臺灣，而是賣給了外資。就股市來看，任何人都可以在股市購買，除非購買達到一定比例必須向金管會申報，否則的話是可以自由在股市買賣。我要請教院長的就是，目前臺灣企業淨值是相對應的低，在臺灣企業淨值相對應低的情況之下，外國人透過私募基金或其他管道在公開市場把臺灣的公司買走，或者是敵對併購的情況，我們要怎麼保住臺灣的根？

毛院長治國：我先講一下委員前面提的創新，我們現在大力推動創新，但是我們認為真正要發揮爆炸性效果需要一點時間，委員剛剛特別關切的出口問題，我認為出口的大環境要扭轉，事實上是全民要有共識，就是將來對外開放需要有什麼態度，我認為這是一個前提，而這個前提就會和全民是否能夠形成共識有關。再講到產業市值偏低部分，對於這個問題，金管會是有一些措施避免惡意併購的情形發生。另外，國發會有準備併購基金，鼓勵廠商利用這個機會可以進行一些必要

的併購，其餘再請曾主委補充。

李委員貴敏：我先補充說明一下，併購有兩種，一種是友善的（friendly），就是雙方去談，像 Whoscall 的情況一樣，即便我們很扼腕覺得很可惜，他們居然以 5.29 億價金就賣給外國廠商，但那畢竟是友善的合併。至於什麼是敵對的合併（hostile takeover）？就是被買的人不願意賣，因為有時候是著重研發和長期發展，視這個公司為自己的新生 baby，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任何外資，包括中資在內，可以透過私募基金或其他管道在公開市場上把國內企業買走，那這個問題就很大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任何單一股份買了超過 10%，就必須向金管會申報，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或交通部對特定產業都有規定不能超過 10%，比如電信產業、觀光產業等就有一定限額的規定，而且要買到某個程度還要經過金管會核准。

李委員貴敏：跟主委報告一下，其實我在委員會質詢時就有提過，日本也好，英國也好，要買的 percentage 大概就是 5%、3%，只有臺灣是 10%，但我要跟主委報告的是，擁有 10%已經可以掌控整個公司的董事會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和世界上的國家比較，基本上 10%大概是在中間，有些國家根本沒有任何限制。

李委員貴敏：有啦！我在委員會質詢時就已經提出來了，大部分的國家其實都是 5%，有少數是 3%，當初證交法最早提出去的時候也說到別的國家是 5%，但是後來協商協商，不知道為什麼就變成 10%。我特別要懇請院長或相關部會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畢竟扶植一個產業的產生，我們希望這個產業能像當初高科技產業一樣是從小而大，不是等到養的稍微大一點點進了幼兒園，或者進了小學之後就拱手讓人，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大家重視。

最近我們看到 TRF 地雷企業避險不成反受害，關於這個問題，主委是否要跟我們分享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 TRF 對賭人民幣兌美元的衍生性商品其實是舊案了，去年 5 月金管會看到這個情況，於是進行大幅查緝，也非常謝謝彭總裁的協助，所以去年處分了 9 家銀行，包括少數銀行停止這些業務長達半年左右。在 8 月 11 日人民幣大幅貶值所衍生的問題基本上都是舊契約，因為我們在去年 5 月已經進行查緝，而最近還發生少數陳情個案是因為契約期間高達 2 年，所以現在還有少數陳情個案，但我們也已經介入處理，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貴敏：關於這部分的訊息，是不是完全依照法律規定在第一時間即時揭露，讓一般社會投資大眾能夠知道風險？還是還有一些訊息是社會大眾所不了解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去年金管會介入處理之後，媒體有大幅報導，我們也充分對外說明，尤其這類產品有 88%以上都是賣給境外客戶，基本上境內客戶相當的少，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我只剩下 1 分鐘，院長，容我請財政部長上台備詢。我在 2012 年提出產創條例時，部長認為我的條文裡景氣救生圈條款會造成每年稅損達 130 億到 159 億，全部抵減年限稅損會有七百多億，我跟院長特別報告，所謂的景氣救生圈條款並沒有提到該怎麼樣減稅，景氣救生圈條款只是提到當景氣到達一定狀態，如果企業投資一定金額，僱用本國員工一定額度的情況之下可以減稅，至於實際要投資多少金額、要聘用多少本國員工，都是全部授權給那時候的

行政院長訂定，並不是今天就要訂定。我要請問財政部長的是，委員提出的方案不予採納沒有關係，但是今天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同樣的方案，財政部是不是會支持？

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提到立法院的產創條例，我們大概都支持。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到了，我跟部長報告一下，這是上禮拜或上上禮拜工業局才提出來的，還沒有出行政院，但這是同樣的內容，我要請問部長會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那部分我還沒有掌握到……

李委員貴敏：他的條文內容與我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內容幾乎完全一樣，你那時候說會有七百多億的稅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會檢視完工業局所提的條文後，再予以評估。

李委員貴敏：因為國家的經濟發展需要財政部的支援，所以特別拜託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鎮湘：（16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對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之通過表達我個人的謝意，也證明了事在人為。剛才有委員質疑我們是看守內閣、選舉內閣，其實都不是，個人認為是戰鬥內閣，充滿了戰鬥性，如果將未來所面臨一切的考驗都按照這個原則去做，相信沒有什麼是困難的。我們了解徵兵轉募兵是一個非常大的改革，為了要在極短的時間內推動，我們設定了暫行條例，我請各位上來的原因，一方面是表達我的謝意，一方面則表達這是一個工作的開始，因為我們了解後續的工作，我們修法修了大概 12 條，其他在部會內能夠解決的大概有 17 條，當然我們也希望大家能發揮集體的智慧，如果能夠在這個會期前完成的，就不要拖，而未來下一屆也能於法定指定時間內將該完成的都如期完成，這樣在募兵方面才會沒有障礙，院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同意。

陳委員鎮湘：第二是有關年金的問題，最近有報紙登出來，我個人非常有感觸，因為其中有特別提到軍人這一塊，說其年金在 2019 年就會破產，我也感同身受，我們是國家的一分子，當然應該要重視，但是，各位要了解該如何解決這問題，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澈底了解軍人的背景，從古至今都是文武合一，我們不能沒有文只有武，或只考慮文不考慮武，用武這一塊需要的是青壯年，但請問壯老年的要怎麼辦？在憲法給的保障中，並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款提到，有鑑於軍人對社會國家的貢獻，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但是，我們在保障這塊做得非常的差。看看原民會及身障人士，他們都有充分的運用，我也期盼國防部、退輔會和人事長能夠支持。各位了解嗎？軍人上尉階 37 歲就要退伍，少校階 42 歲就要退伍，有人說軍人可以拿終身俸，但其實他們也不願意啊！他們也希望退伍後能夠有工作，但是卻有很多門檻將他們限制住，各位能了解嗎？

我在當海軍司令的時候，我的部隊交給了海巡署，他們到那邊之後，地面部隊的部隊長都是我們的人，當時他們就能夠勝任啊！但是為什麼變成海巡署後，陸軍地面部隊就不能過去了？這中間的障礙是什麼？那是行政單位自己設的門檻嘛！譬如說要守太平島，地面部隊是最好的運用

，那為什麼你們要自己搞一套限制呢？其實很多門檻都是自己造成的，請問人事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有些地方是還有突破的空間。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黃人事長富源：另外有幾個部分是牽涉到考試院的職權。

陳委員鎮湘：我要提醒各位，我已經退伍很多年了，但是我必須要替現役軍人說話，目前參謀總長的位階竟然還不如一個海巡署署長的位階，這是不公平的！精簡案、精進案要裁減人員，裁了以後軍方的位階要降低，但是六都文官的位階都在升，但軍方卻在降，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新加坡的參謀總長也不過是個中將，其三軍總司令也不過是個少將，但是他們在位階上有做了調整，所以如果我們再不考量這個問題，請問部隊怎麼裁得下去呢？階級是個尊嚴，是個形象，是個名器，很多軍人當了一輩子就是為了追求這個，如果我們連這點都無法提供，那未來就沒有人會願意當軍人，請問人事長同意嗎？

黃人事長富源：增加從軍的誘因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我希望我們一起努力，我希望能夠發揮戰鬥力精神，沒有什麼是克服不了的，但是由於徵兵到募兵的轉變，現在連兵的未來都需要考慮了，當初只考慮軍官的問題，我們無所求，但是要如何讓兵能長留久用、留優汰劣，這是非常高的藝術，如果未來不能在這部分著力的話，你們會留不住人的！

高科技的裝備需要優質人員來操作，如果人員不足、人員低劣的話，請問要怎樣操作，要打什麼仗呢？看看現今美軍的表現、俄羅斯俄軍的表現、中國大陸的表現、日本的表現，然後再看看我們，我希望我們可以好好去著力，我們不要只曉得要求，卻忽略了應該給的，如果有人羨慕軍人或退伍軍人的福利，請他們來當兵，因為軍隊的門口是大開的，沒有限制哪個人不能當兵，不是嗎？

黃人事長富源：有關募兵制的部分，勤務加給、戰鬥加給、留營慰助金和地域加給已全部在合理的狀況下處理完畢，而目前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也已經通過了，我們將依法來執行。

陳委員鎮湘：另外有關救災的問題，現在國軍救災已經變成核心任務了，這個問題我們要進行探討，國軍的核心任務到底是什麼？請問救災是不是屬於內政部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救災當然有一部分是由內政部來負責。

陳委員鎮湘：我們要好好探討這個問題，一般性的災和國家級的災之間要有個區隔，現在只要發生一個災，國軍就通通出動了，請問我們是有多大的部隊啊？而且難道你的部隊就在養閒嗎？看看新加坡的軍隊，飄洋過海花錢到台灣來訓練，為什麼呢？因為在打仗以前，訓練是不嫌多的，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威仁：我們一直是以戰訓本務為第一順位。

陳委員鎮湘：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內政部能好好考慮，應該要好好運用替代役，我是反對將現在的替代役化整為零來運用，替代役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等三種類型，而一般性的替代役包括警察、消防人員、環保人員等共 15 種類型，人數高達 46 萬人，然

而你們卻將這些人員安排到各部會掃地、擦桌子去了，請問為什麼不能夠化零為整的針對台灣地區災害頻繁的項目，譬如地震、颱風、土石流，乃至於疫災方面，現在遇到登革熱、口蹄疫的疫情，你給它做區分，有計畫的編組、訓練與運用，它就是最長的動員單位，他穿著迷彩服，也符合總統講的：打開窗戶就是迷彩服，打開窗戶就是戰鬥部隊。為什麼要給國軍現在的部隊用這種方式？你要瞭解，國軍經過精實案、精簡案與精粹案完了以後，剩下來什麼部隊？都是機甲部隊、重裝部隊，這些單位去救災了，它的裝備擺在那裡沒有人保養、保管，你為什麼不用一般替代役稍加訓練就可以？這是一個觀念的調整，部長你認為呢？

陳部長威仁：有關救災，按照目前的體制來講，由內政部總其成，我們現在也在推動各縣市針對自己地區可能產生的災害做災害潛勢的分析，你剛才提到有關替代役來支援救災任務部分，雖然我們現在還沒有到那麼急迫，但是役政署已經在研修一個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以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這個辦法將來就會把各種專長的人集中在一起，當我們國家遭遇到各種可能的災害時，可以出來協助救災。

陳委員鎮湘：部長的想法我同意，從想法到做還有很長的距離，但是只要做就對了，我想這個事情是可以做的，我本人對於救災很有心得，如果這一方面不去做的話，光曉得用這些籌碼，我們講殺雞用牛刀但殺多了雞以後牛刀也鈍了。國防的兵力是用在刀口上的，不是任何一個狀況都去用，將來兵老師疲誰來替他做？沒有人替他做。我要糾正國防部，你說能救災就能作戰是錯的，能作戰才能救災，這是倒過來的，如果能救災就能作戰，我們消防署就可以去作戰了，所以這個觀念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

接著本席要請教科技部部長，我今天要談一下國防自主的問題，暑假期間我們有機會到法國看航空展，很有感觸，它在 2025 年前的國防戰力與颶風戰機給我很多啟示。我認為國防是國家的國防，徐部長同意嗎？換句話說，要有國家整體的國力來支持，不能說是國防部的國防、是中科院的國防，那就永遠搞不出名堂來。幾十年以來，為什麼我們的國防科技要受制於人，什麼原因呢？我們扎根的工作沒有做，只講求作戰的需求，忽略了扎根的工作，所以每每聽到我們的關鍵技術掌握在別人手上，你們為什麼不研發？如果是一天、兩天還可以講，為什麼我們幾十年都是這樣子，這樣對嗎？不對啊！這個問題要趕快導正。事實上打、裝、編、訓要結合在一起，打什麼樣的仗、需要什麼樣的裝、這個裝能不能決勝，能夠決勝的戰力與裝備就是我們的選項，我們應該集中整體的國力，包括人力、物力、財力來集中突破，否則是非常危險的。

我個人原來是海軍子弟，在小學的時候到左營碼頭去接艦，到今天我看到我們海軍還在買同樣的熱艦，我非常有感觸，60 年了我們沒有進步，你知道別人怎麼突破的？韓國怎麼突破的？以色列怎麼突破的？我們為什麼不能突破？我們的半導體不輸給人家，對不對？我們的面板產業有競爭力，為什麼我們的國防科技不能？就是因為我們政府沒有集中心力來突破這一塊，徐部長認為呢？

徐部長爵民：其實國防科技部分是國防部這邊……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兩個單位能夠在行政院의指導之下一起努力。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鎮湘：不是這件事情丟給國防部就不管。實際上我也瞭解，我們在國防科技方面是有突破的，我們也瞭解，我們很多產銷平臺與各種平臺上是有疏失的，我們不要讓以前的東西給束縛著。我們看看美方，美方的軍火商是國家整個經濟的龍頭，法國也是一樣，我們瞭解當它發展到某一個程度的時候，它的次級品就賣了，我們永遠是接它二流、三流的裝備，一年、兩年還可以，永久是這樣子我們能夠忍受嗎？

徐部長爵民：有一部分……

陳委員鎮湘：我們要針對幾項單項的東西去突破，如果不這樣子做是非常危險的。我也提醒國防部，我們發展潛艦也好，發展航空事業也好，你們要好好努力，譬如我們的 IDF 造了 130 架以後，下一步就沒有了，那麼我們的潛艦未來是不是比 IDF 更值得擔憂？這個要考慮，對不對？不能說你就不考慮，悶著頭投了錢下去就能解決問題了，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同時，要考慮到現有裝備，為什麼我到法國去有這個感受呢？它的下一步颶風戰機出來以後，現有的幻象機就沒有了，就是不做，我們的幻象機下一步怎麼辦？上一次法國的前任部長來我就問他，他也沒有答案，所以我們要好好思考，我們不要等人家汰除完以後當破銅爛鐵去處理，那是天大的浪費啊！所以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

接著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長，有關電力，電力也是國安問題，這一方面院長也很熟，就電力這一部分來講，我們可以瞭解，我們先看看圖上標示的比率，部長認同這個比率嗎？核電占我們發電比率大概十八點幾；火力發電約百分之七十七點幾；再生能源的比率不到百分之三，是不是這樣子？今天在整個氛圍上，我們的核電受到限制，但是我們非常遺憾，今天日本雖然受到福島災害，但是還是繼續發展核電；今天英國向中共輸出合建核電廠，德國也是一樣，法國也是一樣。我們就是很特殊，我們這一塊如果沒有了，我們要不要其他的替代能源？

鄧部長振中：核電如果不用，對於我們的電力供應會有困難。

陳委員鎮湘：非常困難，馬上就會產生問題，核電所占的能源比率是百分之十八點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鎮湘：民國 115 年，如果核電停擺，我們的能源缺口就非常大了，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鎮湘：我看你的報告裡面所講的是再生能源的強化，也就是綠能的強化，但是我感覺綠能的強化靠天吃飯，部長同意嗎？事實上就是這個樣子。今天我們可以發展的是什麼？可以發展的就是火力發電這一塊，火力發電的燃油太貴，燃煤又有污染，唯一可以著力是什麼？天然氣，而天然氣我們也有限制。

我們的儲量大概是 1 到 2 週，我們的來源是卡達、印尼以及馬來西亞，儲存的地點是永安港、台中港，換句話說我們是受限制的，輸具是靠別人的冷凍油輪，我們要針對我們的弱點，改變這個弱點讓我們的生命線能夠維持，讓它暢通，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我們了解整個火力發電的效能、效力方面，如果強化一個百分點，就會省 20 億。部長，你認同嗎？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鎮湘：這是專家學者給我的資料。等一下我可以把他們的名字打出來，我想這個問題我們要

好好的面對。另外，人才的培育，我不知道這個數字對不對，但是我聽幾位專家講後，我到台電去問，讀過燃燒學，做過燃燒學只有 1 位，這是火力發電最重要的人才。就我的了解，核能發電占電力的百分之十八點幾，我們這麼多大學都有核工系來支持，如果未來我們都是用火來發電，在人才培育方面，如果現在不能夠及時趕上的話，那是非常危險的，部長，這一點你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也要求台電一定要在研發方面在做更多的投資，一方面就是培植人才，這些都是必須做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我想電力問題是經濟的一個根本，今天台灣賴以生存發展的就是經貿，我們的經貿如果沒有電力，剛剛我有講過，我們的半導體、面板等各種科技裝備，包括化工等等都會受到影響，民生問題也會產生問題，我希望這一點我們在考量方面如果及時的補救應該還來得及，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是。電力的供應一定要確保。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你們要好好的考慮，好嗎？

鄧部長振中：好。

陳委員鎮湘：院長，八仙粉塵爆炸事件是一個非常不幸的事件，但是可以安慰的是就是我們的所有醫療單位，包含五十幾個醫院的投入，發揮非常大的統合的功能，使將近五百人傷害非常難得的到目前為止僅僅十二位死亡，本席在此地對所有參與的人表示肯定。這件事情一方面國際間非常重視，一方面也證明我們參與的醫療人員非常優秀。請問部長，你認為在整個過程當中，還有哪些部分是可以檢討改進的？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這一次的八仙塵爆事件誠如委員剛剛所指教的，處理的其實是相當的不錯，不過事後我們還是對整個緊急醫療的處置標準程序持續做些檢討，希望能夠做得更好一點。

陳委員鎮湘：我想部長很謙虛，就實際上來講，第一個，我們的指揮機制沒有明確的介入。我今天所講的提供你做參考，我們也是就教於相關的專家研究過。第二，我們在檢傷分類方面，不夠強化。我們了解，當天是 6 月 27 日發生這件事情，到最後一個傷患離開是三個半小時，換句話說，在那個時候，救人如救火一樣是越快離開越好，花了三個半小時，我們的交通打結，據我的瞭解，本來到三軍總醫院的時間不用半個小時就到了，但是花了將近兩個小時才到。碰到這些問題都是未來會面對到的，部長，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陳委員鎮湘：其他的像我們醫護人員的調度、醫護器材設施的調度乃至於備役人員的調度，是不是能夠藉著這次經驗跟教訓，建立一個非常完整的 SOP，我想你也能夠體會到。因為我個人是軍人背景，所以我瞭解軍榮這一塊發揮了最大的功能，就三軍總醫院來講，第一個，他們是來者不拒。只要你們送來的，統統都收。第二個，迅速的調整病房，將病房變成隔離病房，這個是不太容易的事情，而且平常如果沒有這個觀念的話，根本就做不到。第三個，所有休假的非護理人員統統緊急召回。這些事情都是優點，我們對優點也要鼓勵！部長，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我講到此，下面我要談登革熱疫情的事情。為什麼這次的登革熱會這麼慘？

登革熱是每年都會碰到的，為什麼我們會輕忽到這個程度？為什麼會疏忽到這個程度？為什麼會怠忽到這個程度？坐視它從小問題變成不可收拾的問題，部長，你說是什麼原因呢？是人為造成的嗎？還是我們在制度上有問題？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認為登革熱防治在時間點上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當它是小問題的時候就要趕快去防治，這次的疫情可能在開始的時候做得不太夠，所以它延燒得很快。

陳委員鎮湘：我認為你講對了，馬上到冬天了，流感也來了，各種預防的狀況，剛才我也講過，你要好好的思考，你手上的籌碼要怎麼去做，要不要運用替代役？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有些東西是一般人可以做的，比如我們看到南部的部隊投入化學兵，這些化學兵原來也沒有這個專長，他也不過是稍加訓練以後，背著裝備就去做，為什麼替代役就不能做？我們有幾十萬個替代役，你們可以好好的加以利用，我想這些事情你們不要掛著餅在脖子上還餓到了，這就是人為造成的，這一點我想你們要特別注意到。其次，這一次我們也可以看到，軍榮醫療體系整合的重要性，軍醫院跟榮民醫院是我們國家衛福單位的主力，你要怎麼樣掌握這個主力？我們了解，當徵兵轉到募兵以後，每一年少了 350 位的預官到第一線，這些人員他們在外離島，我在外離島當過事務官，這個醫官將來是救命的，如果我們在公費這方面，你還在按照平均分配的話，你就忽略了這一點，部長，你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明年開始招生的公費生，一定是考慮偏鄉跟離島。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在這裡特別提出來，否則外離島尤其是在天候惡劣的時候，直升飛機也不能去，消息也不能到，只有靠打仗人員來急救，我希望部長能夠對一點慎重的考慮。同時你也不要忽略了，三軍國防醫學院的預研所，它是全國唯一的預研所，我想這個功能如何來整體的運用跟發揮是很重要的。

史實是非常重要的，這次九三北京舉行閱兵，我們非常不滿意，因為這是我們先總統蔣公率領國民革命軍打的，也就是史實是不能竄改，所以教育部對課綱微調這件事情，本席予以高度的肯定，凡是跟歷史有違背的，當然要糾正，對於吳部長這方面的擔當，本席在此特別加以肯定，希望你能堅持下去，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鎮湘：但是有一點我要建議並希望修正的，就是臺南武聖夜市原本是教育用地，為什麼 2008 年不同意其改成住宅用地，到 2012 年以後又同意了？當然，這已經進入法律程序，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教育單位或內政部相關單位在核准的過程中有沒有瑕疵？部長對這一點要好好考慮、好好研究。而內政部相關單位還有沒有另案存在？我們希望舉一反三，這方面一定要做到絕對公平，杜絕各種可能的弊端，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不過這可能屬於內政部的業務範圍。

陳委員鎮湘：我剛才已經講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請內政部長上台答復，希望你們兩個單位好好考慮。好，時間到了，謝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休息（16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其昌：（16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院長，你打算何時開始下去輔選？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身為一個執政黨黨員，有需要的時候，我會下去輔選。

蔡委員其昌：你預估會是什麼時候？10 月、11 月、12 月，還是 1 月？你自己認為何時會下去輔選？

毛院長治國：有需要的話，我們會下去。

蔡委員其昌：你的意思是隨時隨地，現在就已經啟動？

毛院長治國：我現在還沒有這方面行程。

蔡委員其昌：還沒有想好？沒有規劃？

毛院長治國：沒有這方面行程。

蔡委員其昌：現在還沒有這樣的規劃？那你認為在這次的選舉中，你會不會親自下去為候選人站台、輔選？

毛院長治國：身為一位執政黨黨員，輔選是作為政務官的我們應該有的責任。

蔡委員其昌：只要有需要，你就會去？

毛院長治國：是啊！這也是有遊戲規則在的。

蔡委員其昌：院長，你下去輔選的時候會不會罵我們「混蛋」？

毛院長治國：這大概不是我的用語。

蔡委員其昌：你大概不會這樣子做吧？你會不會要求我們現場所有閣員下去輔選時不可以用這種沒有水準、極盡糟糕的形容詞罵在野黨或與其意見不同者是「混蛋」？你會不會要求大家都不要講這樣的話？

毛院長治國：我想任何政治人物在任何政治場合、公開場合都應該注意自己的言語，不見得是在競選場合要如此，在其他場合也一樣。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也認為董主委這種表示方式極為不當？

毛院長治國：以我的了解，董主委那不是在一個競選的場合，就他的用語，我認為他自己要深切檢討。

蔡委員其昌：你剛剛已經說，不論在什麼場合，哪怕不是競選場合，都不應該講這個話，所以你是不是覺得他的……

毛院長治國：對啦！因為你剛剛是從競選一路講下來。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我順著你的話，身為他的長官，你同不同意他講這個話？

毛院長治國：做為一個政務官，有些用語還是要注意，這一部分他要深切檢討。

蔡委員其昌：簡單講就是不應該啦！不應該用這種字眼嘛！我們就事論事，身為一個部長級的人，書也讀那麼多，都做到部長級了，講這個話非常不恰當。

院長，文化部召開會議要輔選執政黨立委，一個人補助 250 萬，開這個會議的時候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我完全不知道，不過對於媒體的報導，當天洪部長就澄清了，他說並非事實，也沒有發生這個事情。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們把它釐清，「不是事實」，洪部長所說的是會議有開、題目也討論了，只是他覺得這樣不妥，所以沒有通過。因此我問你，召開這個會議的時候你知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完全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完全不知道，有沒有指示？

毛院長治國：完全沒有。

蔡委員其昌：目前就你所知，行政院其他各部會有沒有人做相同的事情、召開相同的會議要圖利、不當輔選某特定立委，包括執政黨的這些立委，現在還有沒有這個事情？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不會下這個指令。即便是政務官，他要進行任何輔選，基本上還是有一條界線劃在那裡，這是我的原則。

蔡委員其昌：現場我再給大家一個機會，你們有跟文化部部長一樣，召開所謂輔選的會議，討論一個執政黨的立委要分多少錢嗎？有開這個會議的人舉手一下，其他部會有沒有開這個會議？都沒有喔！不要到時候某媒體、週刊又爆料說其他部會也有同樣的情事。

院長，你覺得文化部這樣做可不可以？可不可以開這個會議、列這個題綱讓大家來討論執政黨的立委一人要分多少錢？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這件事情我覺得文化部已經澄清過了。

蔡委員其昌：澄清過，是澄清有開、沒有過嘛！開這個會議、列這個題綱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這一部分是不是讓文化部來說明一下？

陳次長永豐：這完全是在 4 月初預算剛開始要執行的時候，我們在部長辦公室的一個小規模、3 個次長跟……

我記不得當時怎麼會有人提出來，因為每個科目要執行的時候，可能有委員建議，在非經常性的支出裡面可能要有所準備，我們大概也匡列 1,500 萬做非經常性的支出，就是應付委員……

蔡委員其昌：其實你不用解釋，我知道啦！就標準的程序我沒有責備，本來對每一個委員建議好的社團加以補助，循正常管道，你們透過專家學者組成的小組或基於自己的行政裁量，覺得這個活動該補助，那就正常補助嘛！身為執政黨，對於某一個委員的建議，你們老是覺得他建議得比較好，多補助他一點也無可厚非，大家也沒有能力去挑戰這個事情。但是，開了一個會把大家找來，然後談一個人要分多少錢，這個題綱是誰列的？這個會議的議程是怎麼出來的？

陳次長永豐：這不是一個會，就是部長跟次長的座談裡面有提到……

蔡委員其昌：那是誰把這個東西當成題目開始討論？是誰？

陳次長永豐：當天大概有二十幾個議題，這個議題大概在 3 分鐘左右就結束了，因為部長裁示說不可行……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部長說不可行，有沒有「行」，這是某週刊在下一週會繼續跟你們對質的事情，我沒有意見，下一週我們再來說。我現在只問你，是哪一個人把這個東西列為題綱，拿出來討論的？我對這個很有興趣！

陳次長永豐：很抱歉，這是 4 月中旬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是部長嗎？是次長嗎？是誰？現在也沒有人認了。

陳次長永豐：當時也不是一個紀錄，是一個備忘錄……

蔡委員其昌：院長，是鬼提出來的！沒有人認！開會有一個題目是大家來輔選執政黨的委員，1 人分 250 萬，現在是誰提出來的，沒有人承認。有鬼，文化部有鬼，是鬼提出來的！因為沒有人要承認，沒有人承認，那就一定是鬼，否則還有誰？忽然之間會冒出來，忽然這個題目就自己浮現在那場會議的議程紙上。請問院長，要不要查一查？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部分，文化部要查明，好不好？

陳次長永豐：是。目前我們政風單位還有人事……

蔡委員其昌：我看媒體報導，你們政風單位是查誰洩密，查壹週刊怎麼會知道這件事。不是查誰洩密啊！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已經要廉政署查整個案子。

蔡委員其昌：院長，這是態度，執政黨在行政單位中占了優勢，這沒有辦法，但是分際要清楚，態度要清楚，沒有一個執政團隊敢這麼明目張膽，大家把這個東西當成會議的題綱來討論，這跟大家關起門來討論結夥搶劫是一樣的，只是最後的結論是銀行三點半關門了，下一次再搶好了，沒有人這麼膽大妄為，把行政中立視為無物，把國家人民的納稅錢，用這樣的方式來搞的！沒有人這麼做。

所以我很在乎院長何時要去輔選，要用什麼方式輔選，你會不會下令各部會比照文化部，文化部是比較倒楣被抓到，其他應該沒有被抓到的那些大部，譬如農委會、經濟部或是交通部，會不會也用同樣的方式比照辦理？院長就來大的，他們是一人負責 250 萬，你們就一人負責 2,500 萬？這個東西，院長要跟國人解釋清楚，這是你的團隊。

毛院長治國：在選舉期間，我們要有分際，這是我的一貫原則。

蔡委員其昌：要有分際啦！希望你說到做到！現在看到的就是明目張膽的樣子。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覺得洪部長在這件事情，基本上他踩了煞車，並沒有繼續討論，也沒有付諸實施。我現在得到的消息是這樣，我會查明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週刊報導錢都下去了。因為沒有資料的事情，我這個人都不講的，沒關係，下週它會公布，到時候再看看你的部屬對或不對，下週就見分曉了。

院長，貴黨的朱主席說國民黨都不團結，你覺得團不團結？

毛院長治國：我想屬於黨部這方面的事情，我保留發言。

蔡委員其昌：我才剛剛問你，你說你身為國民黨黨員，你也要輔選，我也沒有怪你。怎麼我現在問

你這個問題，你就開始說你現在是行政院長……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部分的事情，我沒有直接接觸，所以我想我不便做任何發言。

蔡委員其昌：那你感覺團不團結？副院長坐在上面，你把感覺說給副院長聽一下。

毛院長治國：我想感覺不準。

蔡委員其昌：感覺不準？你沒有感覺國民黨有團不團結的問題？就你的感覺而言，貴黨朱主席說國民黨不團結，你覺得團不團結？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不回答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好，算了啦！我不想讓你回答這個問題。接著我要請教院長，新修正的護照條例第二十一條，公告實施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請外交部林部長回答？

林部長永樂：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是有相關的規定。

蔡委員其昌：對於現在有人在護照上貼貼紙，外交部的態度是如何？

林部長永樂：我想這個問題非常簡單，這樣的做法是違反相關的規定，其實最主要的一個因素，希望委員能夠瞭解，將來他們如果到國外去，通關或搭機都會……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把問題釐清，你不用急。我先問你，如果一個人在他的護照上貼了一張貼紙，他會不會違背中華民國的法律？

林部長永樂：如果他貼的貼紙掩蓋護照封面的中英文的中華民國或國徽的話，會違反相關規定。

蔡委員其昌：所以貼的位置才是關鍵，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我舉個例子，將 Hello Kitty 貼在護照上面可不可以？我的女兒最喜歡 Hello Kitty，他問我護照貼這樣，不知道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護照是我們國籍的身分證件……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啦！

林部長永樂：使用的時候，如果在國外發生困難……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

林部長永樂：我們需要提醒。

蔡委員其昌：在國外發生困難的話自行負責，我只問你我有沒有違法。你作為外交部部長，在法令是你們主管的情況下，請告訴我這樣有沒有違法，以及可不可這樣貼。

林部長永樂：如果把國徽或國名掩蓋掉的話，當然是毀損，因為這樣等於算是有增刪，因此是違反規定的。

蔡委員其昌：這樣叫毀損？

林部長永樂：是違反規定的。

蔡委員其昌：法務部長，我們的外交部長說在護照上貼 Hello Kitty 的話違反護照條例，這個規定是很嚴格的。

林部長永樂：是違反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

蔡委員其昌：如果貼成這樣的話會受到什麼處罰？

林部長永樂：我們有將相關資料送給法務部及……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你剛才就說過這樣是違法的。

林部長永樂：違反相關規定。

蔡委員其昌：違反相關規定就是違法。

羅部長瑩雪：這個個案在外交部送過來之後，我們已經請臺中地檢就具體狀況去調查。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這樣子可能會怎麼樣？

羅部長瑩雪：我不便對具體案件表示意見。

蔡委員其昌：這不是具體案件。

羅部長瑩雪：已經送臺中地檢了。

蔡委員其昌：每個人都要出國。這是本席的護照，因為我們家很多人，所以每次出國就有一家人的護照，為了不用翻開來看那一本是誰的，所以我做了姓名貼貼在角落，並在上面寫我的名字。你們不釐清的話，人家出國會犯法的，因為外交部長說這是違法的。我可不可以貼 Hello Kitty？

羅部長瑩雪：具體案件可能要從護照條例規定的構成要件去看，該條例的構成要件規定，如果有偽造或變造的情況就會構成犯罪。

蔡委員其昌：我清楚……

羅部長瑩雪：對，但是這個情況……

蔡委員其昌：你的理解跟我的理解是一樣的。

羅部長瑩雪：這個情況構不構成偽造或變造，就要看具體的狀況，比如說剛剛委員提到，只是在角落貼一個名字的話很普遍，顯然沒有偽造或變造的意圖，也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貼了一個 Hello Kitty 也沒有偽造或變造。

羅部長瑩雪：貼的位置如果有將原來重要的資料遮蓋的話就不一定。

蔡委員其昌：涉及偽造或變造？

羅部長瑩雪：要具體認定。

蔡委員其昌：國家要不要告訴人民不可以貼在哪些位置上？

羅部長瑩雪：這個事情有時候很複雜，因為貼的東西也可能是透明的，或者有時候有遮蓋性，有時候沒有遮蓋性。至於具體個案，法務部不能表示意見。

蔡委員其昌：兩位大部長站在院長旁邊，本席只不過是因為小老百姓看到報紙，說護照上面貼東西可能違反護照條例，而且依該條例的罰則，可以縮短護照的時效或有其他處罰，所以才提出疑問。本席代表人民問你們兩位大部長，我要怎麼貼？是全部不可以貼，上面都不可以有任何東西嗎？或者你們告訴國民，Hello Kitty 不可以蓋住中華民國的國徽跟國號？

羅部長瑩雪：如果某些狀況出現得很頻繁的話，臺高檢可能就會定出範例供大家參考，就像查察賄選一樣，說明某些狀況容易形成犯罪……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什麼時候公布給大家知道？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要問臺高檢，看他們是不是需要去做一些……

蔡委員其昌：在你們沒有公布的這段時間，本席這樣貼可不可以？誰來告訴本席？中華民國的法律你們公告實施，結果人家不知道怎麼守法！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希望這件事情應該要單純化，我們還是在這裡希望……

蔡委員其昌：我很單純啊！你覺得我哪裡複雜了？

林部長永樂：我希望我們的國人不要去掩蓋我們的國徽、不要掩蓋我們的國名，我覺得這是我們每個國人應該盡的義務。

蔡委員其昌：那這樣你們要不要規定不可以遮蓋什麼？

羅部長瑩雪：委員，本來我也很贊同外交部林部長的意見，剛剛您說在角落貼自己的名字，並沒有遮蓋任何東西，顯然只是為了要辨識這本護照是誰的，它的作用很清楚，所以我比較敢直接說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有遮蓋文字的話就不一定了，所以我建議最好不要去遮蓋文字。

蔡委員其昌：國家不可以讓人民無所適從，我舉個例子，這個人並沒有貼到任何東西，但是他貼了很多的心，也貼了 Hello Kitty，這樣的案例可不可以？

羅部長瑩雪：我個人覺得，沒有遮蓋到文字的話，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我不敢斷然說一定是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還是要強調，在使用護照的時候，到國外第一要搭乘飛機，第二要通關，都要考慮到對方國家很多人員的想法。

蔡委員其昌：部長，法治國家的人民，對於法律清楚規範不可以做的事情他就不做，他做的事情雖然沒有違法但是可能對他造成不便，他就要自行負責。人民要學會自己負責，你不用在那邊指導他說：你這樣不行，你這樣可能會怎麼樣。不用啦！

林部長永樂：我們現在使用……

蔡委員其昌：我只是要告訴你……

林部長永樂：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應該要讓國人瞭解。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要國人瞭解什麼啦！

林部長永樂：當然要讓國人瞭解啊！

蔡委員其昌：我清楚啦！

林部長永樂：對啊！

蔡委員其昌：院長，一個護照的問題怎麼處理、有沒有違法，護照條例公告要實施，我在這裡問，媒體在播出，到底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講不清楚嘛！

林部長永樂：很清楚嘛！我覺得是委員你個人不清楚嘛！

蔡委員其昌：我問你，這樣可不可以？來、來、來，我問你，你回答，這樣可不可以？你回答！這樣可不可以？你很清楚，來，你回答！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我們絕對不會鼓勵國人……

蔡委員其昌：可不可以啦！你很清楚嘛！你很清楚，那你回答這樣可不可以！

林部長永樂：如果你個人貼了……

蔡委員其昌：你一點都不清楚！

林部長永樂：不是，你……

蔡委員其昌：不清楚還敢在這裡鬼扯蛋！

林部長永樂：如果你自己保管的話，我沒有問題，可是如果你要……

蔡委員其昌：就是有你這樣的外交部長，才會讓人民連護照可不可以貼東西都不知道，還敢在這裡狡辯！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你才是狡辯！

蔡委員其昌：好好地跟你溝通，你從不知道！部長幹到這個樣子！連一個……

林部長永樂：每個人都應該尊重護照，每個人都應該要尊重我們的國徽，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連一個護照怎麼做都不知道，你下去，我不想再問你。你下去，你沒有資格，你下去、你下去！你下去啦！

這是我的權利，你不知道，站在那裡做什麼！我沒有要問你啊！你下去啊！

林部長永樂：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重視你自己的態度。

蔡委員其昌：主席啊！這是怎麼回事？是他比較大，還是我們的質詢時間？維持一下秩序嘛！

院長，像這種部長，只會讓洪副院長更難選而已啦！我跟你溝通很簡單嘛！人民就是要問，人家跑來我的服務處問：「委員，我女兒這樣貼可不可以？」，我只是把他們的護照拿來請教你們嘛！這樣可以嗎？他也怕自己的女兒違法啊！部長是怎麼回事？他怎麼了？不知道就回去馬上研究，一個禮拜之內告訴人民怎樣貼可以、怎樣貼不行，不就是這樣子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剛剛也有說明，最好是不要蓋到任何原來有的文字和圖形。

蔡委員其昌：你講的我聽得懂，所以我沒有生氣嘛！我聽懂了嘛！你的意思就是，站在法務部長的見解，不要貼到原來上面有的，包括國徽、國名，在你的認知上是這樣，但是你也必須尊重法院、司法體系，對這些相關案例應該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嘛！我聽懂你的意思，所以我沒有問你，我很清楚你要講什麼嘛！但最終總是院長或外交部長要給一個答案，就是趕快在多久時間內讓人民知道怎麼做是行、怎麼做是不行。一個護照問題也沒有辦法解決，人民無所適從啦！

毛院長治國：我想跟委員報告，剛剛外交部講得很清楚，國徽、國名不應該遮得看不到，因為這個東西遮掉以後，你將來要進其他國家的海關大概也進不去啦！

另外，這部分要向法律專家請教，我個人的建議是，護照是國家發的正式證件，我倒是建議家長們不要鼓勵小孩子在上面貼任何東西，不管有沒有蓋到字，好不好？我的建議是這樣，要尊重國家發的公文書嘛！而且出去外面，今天這個護照上面貼得亂七八糟，到了人家海關，人家也不會接受。

蔡委員其昌：院長，對於你的建議，我尊重，在你的認知上，你覺得這樣為大家好。

毛院長治國：對。

蔡委員其昌：我尊重，但是台灣是一個民主社會，每一個人有他的權利，他選擇了該貼、不該貼，但是最重要的是不要違法。所以國家、政府有必要告訴人民，站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你不可以貼哪裡，也就是你可以貼哪裡，但是哪裡不可以貼，這個應該清楚告知。你們趕快下去研究一下，對於哪裡可以貼、哪裡不可以貼，要讓大家了解，好不好？這個可不可以做到？

毛院長治國：好。

蔡委員其昌：再請教院長，遠傳集團透過 Morgan Stanley 成立了一家公司，再發行公司債，然後遠傳以 171.2 億認購這個公司債，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毛院長治國：不清楚，是不是請通傳會來說明？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知道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蔡委員其昌：院長，本席只有一個問題：你覺得這樣做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完全不清楚你講的這個，關係好像很複雜。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正在審議這個案子，委員會也還沒有決定。

蔡委員其昌：合議制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蔡委員其昌：本席只有一個提醒，我覺得大家都清楚知道，這樣的做法是在規避現行規範有線電視的廣播電視法所謂的黨政軍條款，因為遠傳相關的公司可能都有政府的投資，所以它不能用公司的錢來買中嘉的股票，只要黨政軍條款修正通過了之後就可以買了，可是我覺得這樣做有一點不夠光明正大。當初旺旺蔡老闆可是真槍實彈，只是因為它的適格性、社會爭議，或者它的資金來源受到社會質疑，但是人家就是真槍實彈。如果透過商業的手法、財務的操作，以公司債的方式來處理是可行的，蔡老闆可是冤大了，他當時也用這一招就好了。我們知道其實還不只這一招，學過財務管理、財務金融的人都清楚知道，還有很多種操作的手法，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情。主委，本席只有一個提醒，在審查過程裡面，這是一個案例，如果這樣可行，其實黨政軍條款就沒有意義，大家都可以透過其他的手法來做，所以你們在審查的時候，一定要秉持制度性、一體適用的概念，如果大家用這種取巧的方式，那些真的出錢要買的人恐怕就嘔大了。我沒有特定說誰可以買什麼，反正要按照中華民國的法令規定來申請、來做，這個就是我的提醒。因為院長看起來還沒有進入狀況，請主委知道一下本席的提醒。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依法來審理的。

蔡委員其昌：好。接著本席要請教院長兩個地方的議題，你也很熟悉。你在當部長的時候，我們就一起去會勘過，就是海線鐵路的高架。海線鐵路高架的案子現在正在交通部審查，你在當部長的時候表示，只要地方政府支持，交通部就支持，所以我也很努力地在胡市長的時代與胡市長溝通、去拜會胡市長，當時你撥了款給市政府做規劃，現在林市長更是支持這個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變成大台中的環線，成為我們的捷運，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審查了，部長，你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陳部長建宇：有關山海線或原本稱環線的彩虹線，該計畫提出來後，交通部已經在 9 月 30 日進行審議，審議結果有兩點提醒市政府要做的，第一，所提出的三個計畫案是一併提出的，總金額達九百多億，因此到底該分期、分線處理，還是一起做？這要是請市府做決策的第一點。第二，報告書與簡報內容有差異，需要做修正。只要市府提出，修正完成後報到交通部，我們就會依照規定處理。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交通部還無法做決定？

陳部長建宇：必須取決於市府最後決定而定，看到底是要分線、分期或……

蔡委員其昌：不管哪個決定，不管是分線還是一起做，交通部是否都支持？

陳部長建宇：當然，我們尊重他們的想法。

蔡委員其昌：支持？

陳部長建宇：我們尊重他們的想法。

蔡委員其昌：尊重到底是支持還是不支持？我聽不懂。

陳部長建宇：因為還必須審議。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知道要不要通過？

陳部長建宇：審的時候是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

蔡委員其昌：兩位都當過交通部長，在主觀的立場上，兩位支不支持？

陳部長建宇：從交通建設的角度上來說，有其優先順序所在……

蔡委員其昌：所以對大台中來講，這件事非常重要，對海線發展來說，也非常重要！

陳部長建宇：當然。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你不會……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尊重。

蔡委員其昌：了解。現在有一個新部會叫海洋委員會，請問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毛院長治國：行政院設有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進行到哪裡？

毛院長治國：我請王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王署長崇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已經初步決定，海洋委員會以後辦公處所與現在的海巡署同處……

蔡委員其昌：在台北？

王署長崇儀：是在台北。但在地方上，以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會設有中部地區分署，就設在現在的中巡局。

蔡委員其昌：我了解。其他單位呢？如國家海洋研究院？

王署長崇儀：依照期程，國家海洋研究院必須在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再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機會爭取落腳在台中港？

王署長崇儀：這必須待海委會成立後……

蔡委員其昌：時間上要多久？

王署長崇儀：海委會的組織四法在今年 7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但組織法最後一條規定，正式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而到目前為止，還有幾個部會的組織法尚未通過，故正確的實施日期到目前仍未決定。

蔡委員其昌：我們那個地方條件很好，台北部會太多，壓力太大，應該紓壓一下，讓一些部會到台

中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7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民進黨籍委員以文化部補助一案影射修理國民黨籍委員，還不屑地用手輕輕一揮，叫外交部長退回去。身為內閣閣揆，對此有何感想、感觸？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質詢與官員答詢，還是應該有其規範。

陳委員學聖：聽院長講這句話讓我覺得非常悲哀，似乎所置身的這個時空環境與外面完全脫節，真不知今夕是何夕。我講一下我的感覺，我在 2012 年重回立法院之後，我的生命態度改變很多，我生命裡面比較追尋圓融、圓滿，很重視緣分，很願意圓成別人，所以我在質詢過程中或與部會首長的互動過程中所採取的態度不是攻擊、批判，而是怎麼把事情共同完成，但是到了這幾天，我的心境有很大的改變，最主要就是文化部這個補助案，讓我重新決定要披起盔甲，我要為自己而戰鬥，這個戰鬥不是為了立委能不能連任，而是為了自己的尊嚴與自己的名聲而戰，我覺得現在的內閣從剛院長的答詢就可以看出來是少了這一股戰鬥士氣，從剛剛民進黨委員的答詢看來，就已經是把國民黨的執政團隊完全看扁了，剛剛他對部長這樣輕輕一揮，我很感慨，也很搖頭，外交部長捍衛國家尊嚴有什麼不對？他卻說「你下去！你下去！」，人家已經在準備在明年 2 月 1 日立法院新開始時要以新的姿態來重新執政，根本沒有把我們看在眼裡，因為我們沒有把自己看在眼裡，這是最難過的一件事情。我希望院長能夠提起戰力，我今天的質詢題目是本屆倒數到 2 月 1 日的 121 天還能做什麼，最近有一位高雄朋友跟我說，他覺得內閣過去給他的感覺是 do nothing，現在則是 nothing to do，如果院長聽到這句話會有什麼感覺？你在內閣這麼久的時間……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不會同意。

陳委員學聖：你當然不會同意啊！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我看到別的委員用影射方式修理我或其他國民黨委員時，我很不滿意，所以我決定要戰鬥，捍衛的是我的名聲與我的尊嚴，今天有人說你們過去是 do nothing，現在是 nothing to do，我希望院長內心要抱持一個想法，那就是當別人把我們看得窩囊的時候，我們要抱持著 nothing to lose 的想法，我沒有什麼可輸的，我要反擊，我的反擊不是情緒化的反擊，而是拿出政績出來反擊，我們不是沒有做事。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蔡玉玲政委為了創業型的年輕朋友，希望他們在籌資過程中不要碰到困難，但他想過修正公司法可能會困難重重，所以就弄了個專章，專門針對閉鎖性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提出來之後，立法院快速通過，給了年輕人一個機會，你真的是 do nothing 嗎？不會吧？

毛院長治國：是啊！這就是我們在做的。

陳委員學聖：但為什麼大家無感？剛剛聽您的答復，除了我剛剛稍微刺激你一下而你有反應之外，我覺得您的戰鬥意識不夠，如果有人揮手要部長下去，我會告訴他必須要尊重部長，因為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

部長，我通常的作法是人家讓我一尺，我一定最少還他一丈以上，但如果別人欺凌到我頭上

，我絕對不會畏縮。昨天在教育委員會，我就當著吳思華部長的面講，昨天是 10 月 1 日，民進黨的委員凍結教育部預算超過 130 億，院長身為閣揆，你不覺得對於這件事情應該發聲嗎？其中連身心障礙孩童的教師輔助員的補助款都被刪掉，裡面還有 5 億以上是對於耐震需要補強的學校所給予的補助款，也凍結到 10 月 1 日，讓我們的孩子不分藍綠都活在惶恐當中，民進黨可以這樣做，凍結我們到 10 月，院長，你連發聲都不發聲，怪不得人家揮揮手叫你下去！你們到 2 月 1 日也都下去了，在座各位不要存僥倖之心，覺得 2 月 1 日以後人家還會再收容你，覺得自己是幹才，人家不分黨派會用你？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瞭解這個事情。

陳委員學聖：不要以為你投降，敵人就會對你客氣。院長，你真的要挺起腰桿來，不然我會覺得國民黨立委是跟你們站在兩邊，本席感慨萬千，為什麼要感慨萬千？除了一些事情之外，尤其是這次文化部發生的事情，怎麼會冒出一個子虛烏有的事情？讓我們 7 席國民黨的立委——旗正苗藍的立委，從來沒有跟部會勒索過任何事情的人，只是本著執著熱情來到資源最少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竟然現在外面說我們是向文化部要 250 萬補助款的勒索型委員，本席很感慨，為什麼會有這種消息洩露出來？你們現在辦洩密、辦圖利，我希望你先辦圖利，先查出有沒有圖利，如果有圖利，這個洩密就沒有罪；但是如果沒有圖利，這個洩密百分之百一定要嚴辦到底。

毛院長治國：現在正在這樣做。

陳委員學聖：圖利先從部長、次長辦起，7 席立委裡面，你從我辦起，我讓你查，澈澈底底的查，你需要什麼資料，我馬上提供。不可以這樣羞辱人家，用一個子虛烏有的會議備載錄，沒有發生過的事情，就把帽子扣在委員身上，然後透過民進黨、透過部分媒體，就這樣羞辱我們，我剛才親耳聽到民進黨委員用這種影射方式羞辱我們，所以我說我要穿起盔甲，我要做反擊，我要捍衛我的尊嚴！為什麼人家敢大膽的做出這種新聞來？部長知道嗎？因為文化部裡面現在的人事傾軋超乎我的想像，1966 年到 1976 年，大陸發生慘絕人寰的大革命——文化大革命，什麼叫文化大革命？本質就是自己人鬥自己人，內行人鬥內行人。而讓本席痛心的是，就在台灣文化部裡面也在進行一場文化大革命，把我們國民黨 7 席立委拿來祭旗，目標是什麼？就是討好可能即將執政的綠營，表示我有功啊！看 7 席旗正苗藍的立委，我都把他們搞得七葷八素！然後看行政院、文化部沒有任何反擊的力量，我痛在心裡啊！

院長，你們真的要有戰鬥的氣息，我們廖正井委員在沿海選區跑 3 圈，就等於台灣跑 1 圈，多麼辛苦，月黑風高，摸到一個村子裡面還找不到幾戶人家，人家是點點滴滴在跑基層，你們是輕而易舉就傷害到我們。這次文化部的回應，文化部裡面一個想討好綠營的小人，就可以把 7 位國民黨好的委員給傷害了，而你們的反應是如此的軟弱，讓我真的痛心疾首。院長，你們真的有做事，但是你們要抱持著 *nothing to lose*，認真奮鬥還有 121 天，絕對可以做很多好事出來。

前面所講的這些話是本席有感而發，本來我不想質詢了，因為我在過去 7 個會期的質詢，我都是強調跟在座各位一起圓成事情，可是我覺得現在如果我不講這些話，這一屆結束，我心裡有很深的遺憾，因為內閣閣揆沒有站在我們這一邊，沒有體會我們的痛、我們的辛苦。院長，未來這 121 天，尤其到 1 月 16 日之前，我不需要你越界輔選，但是身為一個政務官，你該要為政策

辯護，我不要求你什麼，你也沒有什麼補助款，都不需要，最好的政策就是補助款，最好的執行力、讓民眾有感，就是最好的補助款。院長，你們牽繫著國民黨、牽繫著在座的委員，這是這一屆我們在這裡最後共聚一堂，我希望 2 月 1 日以後我們還可以在一起。我們會努力，其實我們已經很努力，我們連中秋節也沒有休息，每一個晚上都是三、四場以上的活動，希望你們幫我們一把，拿出最好的政策、最好的執行力，不用給我們任何一分補助款，我連聽都不要聽！要有這樣的戰鬥力，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一起努力。

陳委員學聖：竟然有人說國民黨因為護衛預算有功，文化部為了犒賞我們，所以編列了補助款，這真的太小看我們了。院長你看看，電影法拖了 30 年沒有修正，從戒嚴時期一直到解嚴都沒有修法，我們跟文化部合作，不分朝野、不分行政立法，連大家認為最難做的電腦票房計票也即將完成，這有什麼利益輸送？全民都是贏家。再以博物館界的憲法——博物館法來講，我們也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不管是國立的或民間的博物館，都找到一個能夠依循的標的，甚至還鼓勵大家可以捐自己家最好的藏物給公立博物館。另外就是國家攝影博物館，我很感謝交通部、文化部，也很感謝院長，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把老的工務局指定下來，在 103 年 6 月準備做為攝影博物館，這點點滴滴我們都在努力。接下來我們還拜託文化部，請他們把各部會整合起來，現在已經完成了 17 個機關，我們希望將各部會所典藏的文物 62 萬筆整理成台灣最棒的資料庫。院長，立法院有做事吧！內閣有做事吧！好可惜沒有人知道，但是我們努力確實可以做成事情。

政府可以做什麼整合的角色？雖然剩下的時間不多，但有些事情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只要院長推一把就可以完成了。明年我希望在座所有的閣員都能繼續連任，屆時你就可以看到一個小小的政府各部會角色的整合可以做出多大的能量。今年文化部所舉辦的台灣文博會日期是從 4 月 29 日到 5 月 4 日，經濟部所舉辦的新一代設計展日期是從 5 月 1 日到 5 月 4 日，中間只相差三天，如果能夠透過部會整合，就能讓國外買家在同一個時間來到台灣，不只讓他們看有潛力的新一代設計展，也可以看到台灣已經成熟的藝術家市場展。其實一個整合就可以把文化部和經濟部整合起來了，可是今年卻切成兩塊，你不覺得很可惜嗎？

同樣的，年底有台灣國際藝術博覽會、台北藝術博覽會、古董藝術拍賣週，全部集中在 10 月到 12 月之間，如果我們能夠整合，讓國外買家一次來到台灣就把三大藝術博覽會全部走遍，你不覺得台灣就提供了很棒的藝術市場嗎？台灣國際藝術博覽會有多大的藝術市場能量？從 2008 年有 111 家畫廊參加，成交金額 7.5 億，到 2014 年成交金額已經達到 11 億，總共有 145 家參展畫廊，今年準備在這個月底舉行，它參展的規模是過去的兩倍，這全部都是民間在努力，文化部推了它一把。為了這件事情，我要謝謝各部會，包括交通部和外交部，貴賓來訪的時候，我們給予最好的接待，包括財稅單位在內，也協助他們來做課稅的事情。我們已經做了整合，這個整合本來就是各部會要做的，但是我們感謝各部會一起來努力，大家共同來做了。另外還有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及古物的修復，不管是故宮，不管是文化部，把臺灣最有修復能力的人聚合在一起。臺灣修復恐龍的能力在全世界是數一數二，過去的古物修復，故宮老師傅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但也沒有人聞問，透過我們的質詢，大家才開始做了最棒的整合，而這也是整合最好的效果。

接下來我再跟您提到，感謝副院長當時在國網中心時把國家級超級電腦除了用在公部門之外，也開始和民間結合。這二、三年來，感謝國網中心有一批很年輕、不求名位、不求任何津貼也不問薪水高低的人用超級電腦協助電影業發展。這裡面有一個 HPC 的 3D 動畫展，請院長看一小段影片，就知道超級電腦如果協助電影業發展，我們不需要再有任何資源就可以讓臺灣有多大的改變。我放一小段影片讓您看看，每次頒獎我都會去，今年是在公視，去年在華山，影片非常精采。

（播放影片）

陳委員學聖：你看他們的設計多好，看的時候都以為是國際的影片，事實上臺灣就有最好的動畫製作能力，您無法想像吧？阿凡達也不過如此。他們所讀的也不需要很出名或排名在很前面的學校，就讀於崑山科技大學的同學就可以做出如此好的成績。

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院長有機會能夠多去看他們，這些學校很多都是屬於技職體系，並不見得是名列前茅，可是你看學生們的潛力，但因為我們都是單打獨鬥，所以仍為國際大廠的代工，我有拜託工業局和文化部，如果能夠像當年國貿局協助我們的廠商走出國際，就可以讓臺灣的 3D 動畫產業獲得無比的力量，但還是簡單一句話——整合！政府只要有那個決心，民間的實力在這裡。

最後我再談到政府行銷角色，我要介紹的這個畫家叫做李真，他現在是全世界 Art Price 當代藝術排行第 110 名，作品相當驚人，都是以幾千萬計，2013 年 Discovery 有專案介紹，在剛結束的坎城影展裡，除了聶隱娘之外，他是非常受到重視的藝術家。他的發跡並不早，在 2011 年，他的第一次展覽在中正紀念堂，院長無法想像吧？當年中正紀念堂還擔心他破壞了中正紀念堂的建築物和景觀一直婉拒，最後不得已還是展出了，但很諷刺的是那一屆中正紀念堂還拿到最佳公眾服務獎，就因為李真的藝術展。您看，2011 年國家提供了一個大空間就創造一個臺灣知名的藝術家，不過 4 年的光景。院長，我們不過是提供一個空間。所以我剛剛提到，這一路過來都來自於民間非常強大、偉大的藝術力量，但這一塊是您所陌生的。我們不要放棄，但是我們要繼續努力。

我有幾點要拜託院長，在最後這 121 天，您的一個決定可以做成一些事情，我要談到臺灣國際藝術博覽會的實力，但是在這幾年當中，臺灣的國際藝術市場開始薄弱有幾個關鍵的原因，第一，我們缺乏一個藝術家的聚落，尤其是藝廊，如果不能彙集成市分散在各處，臺灣要持續維持過去在藝術市場舉足輕重的力量有困難。所以最近華視在講很多新方案，或者空總要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我在此給院長一個正式的建議，這些畫廊有很好的實力，也有行銷臺灣好的畫家、藝術家的力量，但需要一個聚落。如果我們能夠把華視、把老空軍總部變成一個臺灣畫廊的聚落，相信剛剛我提到這一連串藝術市場的實力可以不費吹灰之力，院長您的功德無量。

第二件事，我希望能改變最具有頑石之心的張盛和部長的心，不要老是以課稅作為你唯一的目標。我希望台灣的拍賣能在藝術市場上與國際接軌，臺灣的藝術市場，尤其在華人世界中，臺灣是最大的藏家，也是最大的買家。簡報上的是大陸最大的拍賣公司——保利集團，他們在今年年初做了一個近代書畫的交易，封面的作品是李可染的，封底是徐悲鴻的，其藏家和買家都在臺

灣，您知道交易地點在哪裡嗎？在北京。然後北京保利機構特別用專機將臺灣的買家載到北京去買臺灣藏家的畫，很荒謬吧！這項交易是以億為單位來計算的，但由於張部長鐵石之心堅持所有的稅制，讓蘇富比和佳士德在 2002 年和 2005 年全部離開了臺灣。隨著他們離開之後，我們整個就垮下去了，垮下去的結果就是發生了我剛剛說的那件 2、3 個月前的荒謬事情，臺灣藏家的作品作為別人主要拍賣的作品，然後最後也是台灣的買家，而且還是用專機將買家載過去買臺灣的畫，部長，你的鐵石之心能因此而改變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想用這樣的形容詞來形容似乎是有點過度，蘇富比離開臺灣並不一定是這個因素，而是這個市場能不能建立。

陳委員學聖：我是很難改變你啦！

張部長盛和：我也沒有說非以課稅目的不可。

陳委員學聖：這個是文化部委託畫廊協會所做的「我國藝術市場稅制稅務檢討與效益分析研究」，只有你沒看到，文化部都提出建議了。因為部長你的鐵石之心，讓臺灣的買家千辛萬苦坐飛機去北京買臺灣所收藏的作品，我之所以舉這個案例，是想告訴你有多荒謬！為什麼一開始我舉蔡政委的例子，如果你看到了一些新的發展，不需要去動公司法的大結構，但最起碼可以針對某部分來做專章的調整。我告訴院長和部長，人家已經離開了臺灣，如果你們不改，他永遠都不會回來。臺灣不進步，別人卻不會不進步，別人仍持續在進步當中。

我在兩年前開始提到文化貿易港區，就是希望未來在此區內，能夠透過免稅、節稅的方式讓臺灣與國際接軌，尤其在亞洲市場上能夠與香港、上海和北京作競爭。當時提出這個構想的時候，上海、北京都還沒有動作，然而這個時候，上海的外高橋已經目標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港，人家都已經起步了，也來臺灣招商。院長，我很感慨，我知道部長是守稅有責，絕對寸金不讓，可是明明已經看到我們有些失敗的案例。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文化部從來沒有和我談過這個案子，我也不是寸金不讓。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個事情你可以試行 2 年、3 年，如果試行之後稅收減少。

張部長盛和：如果減稅可以讓一個產業發展起來，我們當然願意，但是不要把產業發展不起來的問題怪罪到減稅上頭。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部長向文化部要這本書。

張部長盛和：文化部也沒給我這本書，也沒和我討論過，這樣就怪罪到我們頭上，我想我們不能接受。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就做你們的橋梁，整合一下好不好？部長，如果你看過以後覺得有道理……

張部長盛和：為什麼蘇富比離開以前不跟我們討論？離開了才怪罪我們鐵石心腸，也沒有跟我們談過，我也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院長報告一個簡單的道理，為什麼我要推自由貿易港與拍賣稅制？就是要讓臺灣變成全世界安全的國家，如果全世界有錢有能力的人，願意把他最珍貴的藏品放在臺灣儲藏、交易，一定對於臺灣政府指標有信心的，院長說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是。

陳委員學聖：對於臺灣的安全是有信心的，院長你說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同意。

陳委員學聖：在全國卡在一個稅制……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如果都是稅制的事情，拜託！我就舉雙手贊成。

陳委員學聖：好。

張部長盛和：其他因素如果都完成、成就了。

陳委員學聖：我就拜託院長，你可以設一個專章或者暫行 3 年，如果因為這樣子而稅收減少或情況沒有好轉，你把它取消，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做了，我保證，臺灣瞬間就會從一個逐漸被邊緣化的國際藝術市場之偏遠地區，慢慢回復到中心點，因為臺灣有非常大的收藏能力。院長，這種藏富於民我們激發不出來，可是透過一個小小的稅制改變，讓我們覺得會有很大的未來。院長，我們還可以做很多事情，人家說，百日維新就有很大的夢想，我們還有 121 天怕什麼呢？

張部長請回座，今天我看到你的柔軟心很開心，沒有那麼鐵石心腸，謝謝部長！最後一個夢想是，院長，我要講的是大南海計畫，這個大南海計畫我講了很多年，希望在院長任內能夠讓它順利完成。這個南海學園在建中對面，它不輸給故宮園區，如果你讓國立歷史博物館找到它自己的定位，我覺得國立歷史博物館應該會結合整個植物為園區，變成在臺北、在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廊道，但它需要的是一個整合，所以這一點我特別拜託院長。尤其，之前我跟你談到的電影產業，也謝謝你到復興崗去看那一塊地，可是那一塊地賣得太快了，國防部一下子賣給臺北市，結果臺北市到目前為止又閒置在那裡，所以我是跟院長建議，我們不要被人認為是 *nothing to do*，要抱持 *nothing to lose*。從我剛剛開始舉了那麼多案例，我們不是沒有做事，我現在逐一在我的臉書上面每兩天就放一個法案專區，把我這 4 年來連署、提案通過的法案，不管是民法、動保法、博物館法、電影法，逐一用最淺顯的案例告訴大家，我們做了什麼？我在說明的過程當中，不是只說我自己，如果沒有行政院，鳥的雙翼是不可能飛起來的，所以我希望，最近如果有污辱到內閣，院長你要強烈捍衛。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學聖：最好的政策、最好的執行力，就是對我們委員在競選連任過程中還有總統大選最好的加持、最好的補助款。所以我跟院長講，該強硬的時候這樣硬，我沒有放棄圓融的心、圓滿的心，都沒有，但是我覺得不是因為為了求圓融圓滿就無止盡任人踐踏，就這樣子舉雙手投降。我會武裝自己，該堅持的我一定會堅持，所以這一次文化部的事情，請從圖利開始辦起，還我們一個清白，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一起努力。

陳委員學聖：好，再次謝謝院長，還有所有內閣，未來 121 天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正井：（17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剛才在辦公室聽蔡其昌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講了「選舉期間，嚴守分際」這句話，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我聽了非常的失望，我相信今天的主席聽了你這句話心在淌血。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我也同時講說做為一個執政黨員，該輔選的時候，我們一樣會參與輔選。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所有的執政施政方案要送到立法院要表決的時候，我們就發揮甲級動員，沒有來要被罰款，不支持，就像陳學聖委員要被停權 1 年，我們這樣的支持你，當我們需要你的時候，你就說要嚴守分際，你說我們的心裡會不會淌血，院長？

毛院長治國：委員，基本上委員為選民的這些服務，我們當然支持。

廖委員正井：院長，我覺得你剛才講的話，所有執政黨的委員聽了都會安心，你知道嗎？院長，去年 11 月 29 日為什麼我們執政黨會大敗，你們有沒有檢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檢討。

廖委員正井：檢討原因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就是有些施政不夠貼近民意。

廖委員正井：我想院長，最重要的還是剛才我所講的，人家民進黨隨時隨刻都把施政跟選舉綁在一起，我們是施政跟選舉分開，選舉是你們家的事情，施政是我自己的事情，不管你的選舉成敗。這就是你剛才的心態，對不對？我認為你們的施政理念陳義過高，但你們還是要強力推動，認為是理所當然，你們就是不管選舉，最後就變成這樣的結果。院長，為什麼最近我們在選舉的時候，不管是國民黨，不管是民進黨，不管是親民黨，不管是第三勢力，我在跑選舉的時候，大家都很懷念蔣經國先生，為什麼？院長，你知道原因嗎？院長，你要講話啊！

毛院長治國：在他那個時代，他的作風是勤政愛民。

廖委員正井：對嘛！我的標準答案就寫在這裡，其實院長，我今天要跟你講一句話，其實你的勤政做得非常棒，你在馬總統 8 年任內做過什麼職務？

毛院長治國：推動交通建設。

廖委員正井：擔任過交通部長、副院長、院長職務，對不對？你可以說是馬總統任內閣裡面時間最久，而且是步步高昇的，對不對？其實院長，總統那麼器重你，你也做了很多事情，比如在你的任內桃園機場條例通過了，這關係台灣的發展很大。第二個，你擴展了桃園機場的第一航廈，是不是？你要講話啊！為什麼不講話？

毛院長治國：是，我可以唸一長串。

廖委員正井：還有興建桃園機場捷運，追加預算讓它通過，現在已經快要完工了。五楊高架興建也是一樣，我在當副縣長的時候，民進黨執政張國政就是不願意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來我們執政以後，我拜託，現在環境影響評估也過了，預算也編列了，也完成通車了。國二道拓寬工程，最近也完成通車了，台 31 線延伸到湖口也通車了，你做了這麼多事情。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主要是集中在桃園，其他地方全台灣都有。

廖委員正井：對，院長，你知道你的政績現在被人家竊取嗎？現在他們下鄉都說是他做的，所以我今天要拜託院長一件事，院長一定要下鄉，一定要把你做的事情講得清清楚楚，讓大家知道究竟做了哪些事情，可以嗎？我們大園現在非常期待你去說明航空城的問題，你去一定會受到熱烈的

歡迎，你知道為什麼嗎？我等一下就跟你講。

院長，你今天怎麼不講話呢？

毛院長治國：我聽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剛才一開始時我批評你，你就不高興了？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正式邀請你下鄉到大園來，把這些政績，包含航空城的事情，說明給鄉親聽，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謝謝委員的邀請。

廖委員正井：你會不會來嘛？

毛院長治國：是。

廖委員正井：會喔？

毛院長治國：是。

廖委員正井：好。其實那天在楊梅的婦女關懷協會成立時，我邀請王金平院長去，王院長在會場受到夾道歡迎，要離開時幾乎脫不了身，受到大家的愛護，我相信你來到大園也是一樣，所以你要有信心，要把你的政績說出來。人家對於自己根本沒有做的事，都會下鄉說是他爭取的，譬如今天下午在楊梅的市政座談會中，他就講五楊段的校前路兩年會完工，就好像是他做的一樣，你們卻靜悄悄的不講話。你要下來講話，而且要說確實是廖正井爭取的，就好像那天公路總局局長就說廖正井在當副縣長時就爭取台 31 線了，而且時時刻刻盯著這個進度。人家都會做，人家都會講，你們卻靜悄悄不下來。我們做了這麼多事，老百姓都不知道，鄉親也不知道，他一下來到處去講，那天在議會還一搭一唱，他選的民意代表就在質詢國二道延伸的問題。部長，這個錢是誰出的？

陳部長建宇：當然是交通部。

廖委員正井：對呀！他在那裡一搭一唱，儼然是他做的一樣。免費工作是不是我爭取的？也是。人家的選舉跟施政是綁在一起的，你們則是分開的，之所以會敗選就是因為如此。院長，我覺得你做事的能力是一流的，你是勤政，可是鄉親不知道，你的勤政跟選票是不能劃上等號的，為什麼？因為你不愛民。

毛院長治國：委員這樣說嚴重了，大概我表達的方式要自己檢討。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我這樣說？現在我說給你聽。蘇迪勒颱風來襲時，我有沒有打電話給你們？你給我回電了嗎？我打電話給台電董事長，他有回電話嗎？

毛院長治國：那件事後來我有交代，我不記得有沒有跟委員直接打電話，但委員那件事我有直接交代他們趕快處理。

廖委員正井：等到我發脾氣說我要發動我們的選民，把冰箱壞掉的东西丟到行政院門口、丟到台電門口，你們才緊張了。請問蘇迪勒颱風時，多久時間才來電？

毛院長治國：後來台電跟我說，委員所關心的那個特定區域，就輸電網來講是比較難處理的一個角落。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很坦白的跟你講，我今天絕對不能苛責台電基層的員工，我覺得他們是夠賣力的，只是上面的人沒有將問題找出來，哪裡停電也不知道，還在摸索，是我去拜託台電人員，押著他們才來的。鄭文燦市長就說我押著台電人員來，自由時報還登頭版。我給鄭文燦市長看手機的留言，上面已經批評你們是無效率的政府，幸好有廖正井委員苦民所苦。你知道我每天搞到幾點？最少都是晚上 12 點以後，常常是凌晨 2 點、4 點，所以我剛才講我不能苛責台電，但是部長及院長，你們也要提出一些對策，不能老是 3 天、5 天、10 天才來電，你們要提出一個機制。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知道桃園地區因為蘇迪勒颱風來襲受害比較大，大概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沒有……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個理由鄉親是無法接受的。

鄧部長振中：是。您剛才提到……

廖委員正井：我到鄉區去看的時候，老人家中沒有電，怎麼辦？小孩子也沒有辦法喝牛奶，怎麼辦？老人家沒有辦法睡覺，全部都待在街上，到了凌晨 2 點，還坐在鄉村的地上苦苦哀求，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我們也都很急……

廖委員正井：人力不夠嘛！國防部還講了風涼話，說「我們不是搶修電的！」，試問，你看到電線被樹枝壓斷，難道不能幫忙把樹移開嗎？這就是沒有團隊精神、沒有愛心！沒有愛民！反正我家有電就好、你家沒電是你家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我想大家應該都非常關心……

廖委員正井：院長，部長，我現在強烈要求你，趕快提出一個對策，我們要像台鐵、高鐵一樣，delay 了多少分鐘就賠償，你們多少天沒有供電？我強烈要求你，趕快送出一個方案來。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這要看傷害程度，第一件事情，我可以在這裡報告的……

廖委員正井：不要用這種理由來解釋，人民沒有辦法原諒，沒有電就是沒有電！3 天尚且可以忍耐，5 天、10 天沒有電的話，還可以忍嗎？你知道蘇迪勒颱風襲台之後，有線電視系統將近一個月才恢復正常，你們能夠苦民所苦嗎？所以我說這就是不夠愛民的結果，因此我強烈要求，對收視戶權益的保護，你們要提出一個方案來，院長，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瞭解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什麼瞭解？執政團隊就是沒有魄力！你看民進黨執政時，都是 Yes，沒有 No！反觀你們，都是再考慮、再研究。經濟部長請回座。

再請教你，現在航空城會不會變空城？院長要答復啊！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航空城現在是按照既定的程序在辦理聽證的業務。

廖委員正井：鄭文燦市長已經講了，如果台鐵不配合地下化的話，他就不配合你辦理第三跑道、第三航廈部分的土地徵收，屆時你要怎麼辦？

陳部長建宇：這涉及整個桃園的發展，市長不應該這樣講。

廖委員正井：他現在已經這樣講了！

陳部長建宇：這對他及桃園的發展而言，絕對不是好事。

廖委員正井：如果不是好事又如何？

陳部長建宇：站在交通部的立場，當然也期待中央、地方能夠相配合……

廖委員正井：對於你這樣的答復，本席實在是失望透了！你應該說，他不配合的話我自己收回來自辦，為什麼一定要透過他呢？

陳部長建宇：現在院裡面有一個專案小組，大家可以在這個小組裡面相互溝通，現在市府在……

廖委員正井：所以說行政院被地方政府騎在頭上就是像現在這樣子，你沒有魄力嘛！你就說：我收回自辦！法律上本來就可以這樣。你們就是這麼軟弱！第二，聽證會要辦到何時？

陳部長建宇：從 10 月 3 日到 11 月……

廖委員正井：那是預備聽證會，正式聽證會呢？

陳部長建宇：正式聽證會將在明年的 3、4 月舉辦。

廖委員正井：這一屆的總統、院長任期到何時結束？

陳部長建宇：總是在這個之前可以完成。

廖委員正井：完成的話，能夠推動嗎？

陳部長建宇：完成以後要盡快提到內政部的土徵小組討論。

廖委員正井：那就變成下一屆了，怎麼辦？

陳部長建宇：可是這是既定的法定程序，也會……

廖委員正井：好，我現在問你，現在都市計畫禁建已經過期了，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8 月 1 日這個禁建的確已經期滿，依照都市計畫法令規定，頂多 2 年。

但是，因為它這個地方現在還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地區，所以還是可以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的管理。另外，因為要實施區段徵收，只要範圍一核定，我們就可以再禁建 1 年半。

廖委員正井：好，這個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然的話會造成很大的後果。

再過來，院長，鄭文燦市長在選舉的時候說，他當選市長後要發回的比例是 45%。請問你，蛋黃的部分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陳部長建宇：按照原來都委會的決議是 40%，他開出所謂 45% 的承諾，會涉及到整體財務計畫面的問題，到底可不可以透過這樣的財務計畫去支應，這個需要做考量。

廖委員正井：國民黨所答的就是這樣！所以人家會選舉、會當選，他在大園就喊出來了：「我就是要發 45%！」，所以大家捨棄吳志揚的 40%，去投承諾 45% 的鄭文燦。我覺得中央的蛋黃部分比他的還更有資格這麼做，為什麼？空軍基地的跑道沒有地上物嘛！沒有地上物的補償，你們的條件比他的更優厚啊！人家做得到，你們為什麼做不到呢？

陳部長建宇：我不曉得他的這個 45% 是怎麼算出來的，當然後面我們還會有公聽會，公聽會結束以後再來做最後的決定。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人家會選舉，你不會選舉！所以為什麼現在委員一直想要推動內閣制，就是這樣嘛！因為選舉跟你們無關啊！

陳部長建宇：要看這個行業……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拜託院長，叫你做政策性宣言，桃園市發多少，我們中央就發多少。做得到嗎？我剛才講，你們的條件比人家優厚喔！

陳部長建宇：我們來努力。

廖委員正井：人家的是地上物一大堆，你們沒有喔！你們做得到，比他們的條件更優厚，但你不敢。所以，今天我強烈要求，桃園市發回比例是多少，你就要發回多少的比例。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來努力。

廖委員正井：你看看，又是這樣模稜兩可的。主席，你看看，這樣的選舉！唉！很多話我實在不想講出來，你答應了又怎麼樣？下一次是你當部長嗎？

陳部長建宇：如果大家都要做到 45% 的話，當然是要一樣……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的條件比人家優厚嘛！地上物的補償就比人家低了，為什麼你不答應呢？所以，我跟你講，你們就是不會選舉，就是這樣！

接下來，五楊高架又是交流道拓寬，又有校前路的匝道變動部分，請問預算是誰給的？

陳部長建宇：當然是交通部這邊。

廖委員正井：對啊！但今天人家說是他爭取的喔！

陳部長建宇：這個計畫在他還沒來以前就在處理了。

廖委員正井：對，你要講清楚嘛！我希望院長、部長在動工典禮的時候就要講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

廖委員正井：我拜託你們 12 月動工，可以做到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 12 月可以動工。

廖委員正井：OK。

接著，院長，中國有一句話叫「安居樂業」，這一次選舉，為什麼所有的民調中 85% 以上的年輕人都不投執政黨？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廖委員正井：你一向反應很好，怎麼今天這麼遲鈍？就是沒有安居樂業、找不到房子住、找不到工作做嘛！我剛才講了，我們要破釜沈舟，把年輕人的票拿回來。

先講內政部，內政部推動了什麼設定地上權的政策，你要問財政部現在碰到多少困難！最弱勢的人要去設定地上權，跟銀行貸款等等都很吃力，當然你會說這是選擇的方案之一，但是我勸你不要去做，我建議你，第一個，有關財政部的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部長，現在貸款的額度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現在到了 17 萬 5,000 戶，有六千三百多億。

廖委員正井：六千多億，十幾萬戶，對不對？可見這個方案很受到歡迎。你們已經推出了政策，那為什麼年輕人還是不滿意？

院長，你有沒有買過房子？

毛院長治國：買過。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提到的方案，希望院長聽好，第一，我們希望年輕人能夠就業，有就業的人，房子才讓他貸款，這樣逼得他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聽到很多年輕人反映，要他們繳頭期款，他們就是繳不出來啊！我們就不要頭期款，好人做到底，因為他已經有職業了，有正當的收入了，你還怕什麼？第三，青年安心成家的方案裡也有寬限期了，但是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再讓他們延至 5 年，在這 5 年之內，利息也減半，利息的部分由我們的基金來補貼，或是剛才所講的，由內政部的住宅補貼方案來補貼。這樣破釜沈舟的方案讓年輕人有感，讓他可以買到房子。

請問張部長，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中的逾放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幾乎沒有。

廖委員正井：對啊！幾乎沒有。包括我剛才講的要就業。現在內政部定的整合住宅補貼才 220 萬，額度太少了。所以拜託院長，兩個禮拜之內，把我剛才所說的方案，請這些部會檢討一下，立刻實施！我相信明年選舉一定可以拉到很多年輕人的選票，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趕快瞭解委員的方案內容，並確認它的可行性。

廖委員正井：對啊！我剛才已經講了，把財政部的方案跟內政部的方案融合起來，再把條件放寬。我剛才提到幾乎沒有逾期放款，而且逼得他就業，這樣的政策，如我剛才提到的免頭期款，前 5 年寬限期免還本，利息也減半，5 年之後再恢復還本付息，這樣的方案……

陳部長威仁：有關頭期款的部分，其實在現在房地產比較低迷的情況下，很多建商是會有意願免頭期款的。

廖委員正井：院長聽到了嗎？所以我們提的方案是可行的，對年輕人而言就有感。接著再請教院長，你最近好像宣布從台北到機場捷運的票價是 200 元，是不是如此？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宣布過。

廖委員正井：怎麼媒體說你宣布啊？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不會去宣布，因為這部分他們還在審核當中，應該是……

廖委員正井：而且這個票價也不是你定的，而是地方政府定的，對嗎？

毛院長治國：是。

陳部長建宇：有關於捷運的部分是屬於地方在營運，所以是由地方擬定，經過他們的費率委員會以後，提到市府、議會……

廖委員正井：院長，因為你宣布票價為 200 元，年輕人在 A7 站訂的房子，全部都要求解約了，單程 200 元，來回就 400 元，一個月就要多少錢了？

毛院長治國：我絕對沒有宣布這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既然沒有說，那要講清楚。

毛院長治國：沒有。

廖委員正井：台北捷運的最高票價是多少？台北的最高票價是 65 元，高雄最高票價是 60 元，如果照我們的算法，從台北到機場才 70 元，到中壢才九十幾元，你一宣布 200 元，嚇死人了！所以我希望能夠溝通……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也會把委員的意見表達……

廖委員正井：我們絕對不能高過於客運公司的價錢，我希望能比照台北，最高不要超過 70 元。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大概稍微有個講究，機場捷運線是兩種車子在跑，兩種班表在跑，一種車子的門是在中央開的，那就是站站都停的普通捷運，另外一種是在車廂的兩頭開門，這種是直達車，連車廂都不一樣，運作是不一樣的，所以它們計價的基礎應該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正井：好。院長要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越俎代庖，替人家……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不會……

廖委員正井：我詢問桃園市政府，他們是說選舉之前，他們不敢洩漏票價。你看看多會選舉。現在人家都怪到你身上，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我不知道，如果他知道的話我當然要去澄清。

廖委員正井：好，我拜託你下鄉到大園，透過媒體記者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安排。

廖委員正井：不要吃了悶虧還不知道。其次，最近大園鄉親跟我講很難入睡，因為 24 小時都有飛機起飛。

陳部長建宇：整個機場的運量確實越來越高，這是因為國際及兩岸的旅客越來越多，所以 1 年下來航班大概有將近……

廖委員正井：你應該講這是過渡期，因為第 1 航廈的跑道正在修，而且又碰到颱風，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廖委員正井：第 2 航廈又要拓建，對不對？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幫你講好了。第 3 航廈是遙遙無期。

陳部長建宇：2020 年。

廖委員正井：你到時候幾歲了？換哪個總統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在趕第 4 航廈。

廖委員正井：我沒有時間跟你談。今天最重要的是大園鄉親說你們要回饋，請問你們有什麼回饋？

陳部長建宇：除了空污以外，整個回饋金方面，依我現在手頭的資料來看，1 年大概有八億多，而且可以用現金發放。

廖委員正井：現金發放是誰修改的？

陳部長建宇：當然是您。

廖委員正井：我是誰？你要將名字講出來。

陳部長建宇：是廖正井委員。

廖委員正井：對，你要講出來，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是。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跟你講，人家很會選舉，他們說回饋金改為現金發放，在桃園國際機場相關條例就規定了，並不是廖正井爭取修法來的。你看人家歪曲事實，還好我還請里長到交通委員會作證，事實上他們都可以見證。另外，我當過財政局長，而且實在不願意講，機場的服務費從 350 元提高到 500 元，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廖委員正井：我支持使用者付費，而且沒有反對的理由，但是這一段時間飛機頻繁起降，居民因此沒有辦法入睡，在此情況下，你們應該稍微給他們優惠吧？

陳部長建宇：現在噪音有回饋，空污也有回饋，而且是回饋給當地的居民……

廖委員正井：現在民進黨議員說回饋金只拿百分之七十幾，問題是機場在這邊，那麼為什麼不拿多一點，請問你要怎麼答復？

陳部長建宇：回饋金的比例已經規定在裡面，而且跟地方談過了。

廖委員正井：部長太不會答復了。院長應該很清楚，分配比例的辦法由直轄市自己規定，怎麼分我們沒有意見，拜託桃園市政府遵照他們的方法辦理。我倒打他一把，表示中央把錢全部包給桃園市政府，至於怎麼分配是地方的事情，是議員監督的事情，不要怪到中央來。

其次是農舍的問題。我絕對支持農地農用，但是陳保基主委講得好嚴重，說如果不改的話會發生國安事件。有這麼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在質詢……

廖委員正井：我沒有時間讓你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剛剛在質詢住宅議題的時候，非常照顧年輕人……

廖委員正井：你的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您的農舍主張完全不顧年輕人。

廖委員正井：你錯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您是非常矛盾的。

廖委員正井：你完全錯誤！老人家告訴我，祖父有 2 甲，分到我父親，他有 5 個兄弟，然後他父親再分下來給 4 個小孩子，請問他分到多少？你說的是違心之論，你根本不了解還在扣帽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怎麼會不瞭解！

廖委員正井：你就是不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怎麼會不瞭解！

廖委員正井：如果你了解的話，你到地方上聽到的聲音就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都去過了。

廖委員正井：今天要檢討的不是身分的問題，而是使用的問題！你看當初在宜蘭，100 坪及 10% 的狀況可以蓋，他有蓋實嗎？沒有，他只蓋一點點接著轉賣給別人，然後別人再違規。你的副主委是使用上的違規，請問是身分上的違規嗎？你今天還在講扣帽子的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把身分規定好，就不會有那麼多違規；其實對農民都沒有影響。

廖委員正井：哎喲！你今天又講這種違心論。今天價格跌多少了，還說沒有影響！你竟公然在立法院講這種話！你是農民最討厭的一個，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呀！那是仲介受到影響。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是違心論，你去看看，所有的仲介公司全部都在罵！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是仲介受到影響。

廖委員正井：他們這幾個月根本沒有生意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仲介不是我們應該管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講話都違心論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才咧！

廖委員正井：院長，所以我剛剛跟你講，你看看他講這什麼話！他這樣講話對嗎？對嗎？混蛋嘛，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收回去！

主席：好，質詢時間到了。

廖委員正井：你夠了吧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收回去！

廖委員正井：怎麼可以這樣罵人家！對不對？

主席：好，質詢時間到了。

廖委員正井：我客客氣氣跟你講，你還把帽子扣回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講事實啊！

廖委員正井：什麼事實？我講的也是事實啊！你到過農村去聽農民的話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到農村比你多。

廖委員正井：我每天都在深入，人家每天都在罵你！

主席：好，質詢時間到了。

廖委員正井：怎麼可以這樣扣人家帽子！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張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10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時31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育昇：（9 時）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院長，不只是因為核一廠位在本席的選區，也因為核能問題是舉國注目的問題，核一廠是中華民國第一座核電廠，它即將在 107 年底如期除役，第二個機組於 108 年到期，也應該如期除役。本席在今年 3 月曾經請教過院長，院長說還沒有做政策決定。現在政策決定了沒有？是不是如期除役？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現在實際進行的情形，等一下經濟部可以進一步做說明。目前就我了解的狀況，台電對於核一廠的除役或延役申請是同時提出……

吳委員育昇：台電是專業單位，可以做雙軌、兩套規劃，可是做為一個決策部門，您又是最高行政首長，應該要有足夠視野跟看法。本席的觀點是「臺灣有能力，核電能除役」，如果核電要被大家所接受的話，那麼核一廠要如期除役，然後用核後端基金來處理，證明我們可以把老舊、跟福島災變同樣機組的核電廠關起來，這不只是一個政治信賴的問題，也是一個政治共識的問題，在某種程度上也是能夠處理反核人士部分的問題，因為後面還有核二、核三在正常運作，對不對？院長的決策時間已經沒有了，所以本席希望今天您可以做出一個政策性的決定。我現在最擔心的是，你不做決定，可想而知，明年蔡英文主席當選總統，他是民進黨籍，保證給它關掉，核一、核二、核三關閉，核四永世不得翻身。我覺得這個問題很清楚，本席也問過朱立倫主席的意見，他身為新北市長，對核廢料非常地質疑，所以就水保計畫遲遲沒有給台電公司。基本上我認為你們把核一廠如期除役並不是反核，本席的立場從來不是反核，我是主張安全的核能，今天就應該在這個前提之下把核一廠合理、合法、如期地關掉，才能讓臺灣的反核人士心裡覺得安穩。

部長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就您個人的看法，主不主張要把它關掉？

鄧部長振中：就像剛剛院長說的，因為大概到明年年底的時候他要做一個決定，現在我們是兩邊都把它準備好。

吳委員育昇：不是，今年就要做決定，明年年底的時候你就沒有機會了，五二〇如果是民進黨籍的人上台的話就把它關掉啦！你們怎麼可以到明年年底才做決定咧？您們沒有資格說明年年底做決定啊！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個要看我們整個電力的供應狀況，夠不夠……

吳委員育昇：那很簡單，核一廠的一號機已經從去年 12 月停擺到現在，是占全部的 2.23%，發電能量減少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吳委員育昇：整個核電的發電量，從核一到核三，現在不到 18.4%，大概只有 16%左右，所以沒有影響到今年的供電啊！

鄧部長振中：好緊哪……

吳委員育昇：那你的意思是如果核一廠關掉就會跳電？你敢做這樣的政策說明嗎？

鄧部長振中：今年 7 月 2 日，備載容量只剩下幾乎低於 2%，差不多要限電了。

吳委員育昇：剛好林口火力發電廠的第三座機組在 108 年也可以接上來了，所以我看是夠，去年 3 月我質詢江宜樺院長的時候，他也認為可行，如果核一廠關掉，勉強可以用未來新規劃的火力發電廠加以銜接，這是當時江宜樺院長在這個地方所回答本席的，毛院長當時是副院長，也坐在他旁邊。今天我非常理性的跟你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個，要做一個政策的決定，如果你不做的話，明年別人當選總統一樣把它關掉，變成國民黨沒有作為，毛院長，我這樣講不禮貌，但我心中不認為你是看守內閣、真的不認為，因為我覺得你是一個做事的人。在你當交通部長任內，看你推動淡海輕軌、淡江大橋，我認為你是一個有為有守、做事的好政務官，所以才一再地拜託、請教您。3 月時我請教您，你說大概是這個時候要做決定，那現在你總算應該做個決定了吧？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的肯定。這個案子，基本上核一除役的決策時間點確實是明年底，這是第一點要報告的。第二點，因為決策點是在那個時間，今天這一刻我們看到的問題是什麼？就像剛剛鄧部長講的，過去這一年有好幾次備轉容量、實際可用的容量降到了 2%，至於將來有新的機組等等，那都是多少年以後的事。我現在要強調一點，明年備轉容量是個位數字的情形會是長期存在的現象，換言之，隨時都有缺電、限電的可能性。所以，在做整個能源供給面政策的時候，我覺得沒有到這個時間點……

吳委員育昇：你現在回答我的跟今年 3 月的時候不一樣！當時你告訴我最慢的決策點是今年年底到明年初，結果現在又引用部長的話說是到明年年底。在政治上，你根本不可能等到明年年底，因為在五二〇之後你不可能還是擔任行政院院長，這是第一個……

毛院長治國：對，我現在要講的是，臺灣的能源選項真的非常少，就再生能源、天然氣發電以及火力機組的重置、重建，我們現在都全面展開，但是在未來兩、三年中所有的新機組大概都接不上，事實上未來兩、三年的缺電、限電風險就是我們要認真考慮的。

吳委員育昇：你的意思是說核一廠就不能關嘍？延役……

毛院長治國：在法定需要做決策的時間點之前，我認為應該可以把這個選項留在那邊。

吳委員育昇：我不認為是法定的問題，我認為是一個政策方向跟政治決心的問題，因為現在核一廠其實等於是半套，一號機停擺，它的發電量只占全部的 2.23%，原來是 4.46%。所以，在現在只有 2.23%發電量的情況之下，你們就讓它如期除役……

毛院長治國：2%就可以使限電或不限電的情況發生，以我而言，要比較負責任來講，就這個選擇性，在法定上要做決策之前，我覺得應該把它放在那邊……

吳委員育昇：院長，我尊重你，但是本席明確表達主張核一廠要如期除役，證明臺灣有能力、可以專業地處理核能停役的問題。如果本席明年還能夠連任立法委員，我在 2 月 1 日上任之後，您還是行政院長的話，我還是會繼續問你，而且我會逼你在那個時候要做出決定，因為那個時候已經大勢底定。也就是說，你如果不關核一廠，別人當選總統後，由別人來幫你們關，代表國民黨根本就沒有能力做一個大的政策決定，這是一個大哉問，也是核能安全的問題，對反核、擁核人士來講，大家在這個地方都可以找到最大公約數。其實，本席的觀點是主張核一如期停役，核二、核三可以重新評估是否延役，本席是很理性在討論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是。

吳委員育昇：從民國 98 年，本席一直在追一機一庫的問題，國防部現在有 400 架戰鬥機，不足機庫將近有 100 個，但是從馬英九總統當選到今天，國防部沒有蓋過任何一個新的機庫，只有在陳水扁總統任內的最後階段李傑部長蓋過 10 個機庫，亦即 94 到 96 年只蓋過 10 個機庫，從此之後 20 年來就只有這 10 個新的機庫，我不曉得馬總統要怎麼思考這個問題，本席質詢這個問題，並無意要為難毛院長，不過主計總處的石主計長可以指證，今年國防部原本報給行政院明年有二十幾億預算用作新增機庫的新建費用，結果主計總處刪幾千萬後同意了，但是國防部送到立法院所報上來的，一樣不編這項費用，民國 99 年監察院糾正國防部不蓋機庫的問題，最近 AT-3 教練失事，我們折損兩位非常優秀的飛官，院長你是否知道 AT-3 教練機全部沒有機庫，全部餐風露宿，全都擺在空地上？還有一項數據供院長參考，我們空軍從 91 年到現在，發生 20 起失事事件，殉職優秀飛官達 25 位，從 98 年本席追蹤一機一庫以來，一共發生飛安一級事件 11 次，殉職的飛行人員有 17 位，我們國家可以花好幾十億購買一部最新的戰鬥機，居然不搭配一機一庫政策，高部長不在部長任內時，曾好幾次到本席辦公室信誓旦旦地跟本席說，建安計畫一定做，我每一年都相信國防部，每一年都相信你們，馬總統任內，歷任五任國防部長，高部長是第五位，包括您，沒有一位部長實施一機一庫，歷經 5 位空軍司令，也沒有一位實施，包含從空軍司令後來擔任國防部長的嚴明也不做，這個問題令本席非常痛心，所以本席再次呼籲，毛院長任內是最後機會，看是否要補送預算，否則負責國防外交兩岸的馬英九總統 8 年任內一座機庫都不蓋，而且在這 8 年內折損近 17 位飛官，一機一庫是國防部的重大政策，高部長，沒有錯吧？

高部長廣圻：現在我們的妥善機都有機庫，防颱時所有飛機都可以在安全的地方。

吳委員育昇：你們給我的資料是缺少將近一百個機庫，你也承認嘛！阿帕契飛機移交回來之後，你們因為沒有機庫，所以把其他老舊飛機開出來，讓阿帕契飛機有機庫可以停，這些都是不爭的

事實。今天本席已經不是情緒化或憤怒在指責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已經代表多年來國防部政策的失當，所以監察院在 99 年才會糾正國防部，現在 6 年時間過去了，國防部卻沒有任何作為。

高部長廣圻：委員提到的機庫，AT-3 在空軍官校，它平常是有修護和簡易的機棚，並不是每天露宿在外面。

吳委員育昇：這三年來，P-3C 反潛機又新來了 12 架，也沒有新增機庫，它有機庫停嗎？

高部長廣圻：有些飛機的特性，戰機……

吳委員育昇：不用機庫？那你就告訴本席一機一庫不是國防部的政策。

高部長廣圻：C-130 和 P-3C 是可以露宿的飛機。

吳委員育昇：你到我辦公室都不是這樣講的。毛院長，107 年國防部還準備再買 60 架高級教練機，而且我說現行機庫不足近 100 個，其實現行許多老舊機庫很多都是海砂的機庫，庫齡都超過 50 年以上，如果有機會，請毛院長到台東的志航基地、到我的故鄉嘉義水上基地看看，看了之後你會掉眼淚，因為國家有錢買一、二十億的戰鬥機，沒有錢蓋機庫，實在不像話。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蓋機庫的密度還是滿高的，後續我們還是會增加……

吳委員育昇：高部長所講的，本席都無法接受，因為本席看到是主計總處同意你編列二十幾億，你也報了，結果你們自己不編，所以責任不在毛院長，也不在主計長，但是如果到了明年 520 馬總統卸任下台，國防部還是不蓋機庫的話，結果就是馬總統 8 年所負責的國防部業務沒有蓋一座新的機庫。高部長，你請回，謝謝。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蓋喔！

吳委員育昇：你們有蓋，你敢講嗎？你們什麼時候蓋的？李傑部長任內所蓋的 10 個不算，你們蓋在哪裡？

高部長廣圻：有一些是蓋機棚，或是一些簡易型的。

吳委員育昇：不是，清泉崗所蓋的是清洗機棚。

高部長廣圻：我知道，可以停飛機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請你不要騙本席，也不要在此欺騙全國媒體，部長請回，本席不想聽你回答問題了。

第三個議題要請問毛院長，你自己是否開車？

毛院長治國：過去開車，最近沒有開車。

吳委員育昇：輪胎對一個開車的人來說很重要，老舊輪胎經常會造成重大失誤，所以今年 7 月高速公路一起 6 條人命死亡的重大車禍，就是老舊輪胎所造成，不管是經濟部所屬的商檢局、中央標準局或交通部所作的規範，目前中華民國沒有針對老舊輪胎、已使用輪胎或新輪胎庫存多久不能出售作出任何規定，本席之所以質詢這個問題是因為本席淡水選區一位民眾購買了一個新胎，發現是庫存了 9 年的新胎，新輪胎庫存 9 年才出售是合法的，因為國家並沒有規範，可是 9 年的新胎其實已經橡膠老舊、安全失衡，開在路上非常危險，所以這部分，本席要提出 2 個問題，一是庫存超過 9 年的新輪胎可以出售嗎？就這部分，我們國家必須作出一個規範，規定庫

存超過幾年才能出售，我建議經濟部要訂出一個標準，不能庫存太久還在賣，這與食品過期的意義是一樣的，雖然它不是吃的，是用的，但反而人命關天。第二是交通部所屬業務，輪胎裝上去之後，幾年之內不能再使用，這次 6 條人命死亡的重大車禍，所使用的就是已經 13 年的老舊輪胎，毛院長是否理解我的觀點？

毛院長治國：是。

吳委員育昇：關於輪胎的庫存期限，請問鄧部長，我們國家是否要作出規定？

鄧部長振中：現在沒有規定，但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來研究商量一下，看期限應該多長，我們來訂出規定。

吳委員育昇：本席不要求幾年，有些專家主張 5 年或 6 年，沒有關係，本席尊重經濟部的專業判斷，但是一定要訂出一個標準，可否在今年訂定出來，讓新的制度明年可以上路？

鄧部長振中：年底以前訂出來。

吳委員育昇：謝謝部長。

再者，如果輪胎裝上去之後開始在路上跑，那就是整個交通部鑑定單位的責任，現在老舊汽車每年都要經過安全檢查，未經過安全檢查是不能上路的，尤其是針對駕駛幼稚園娃娃車的安全檢查，我們交通布盯得非常緊，關於這點本席非常肯定，我在地方看得非常清楚，監理單位盯得非常緊，但是車測中心都公開主張，8 年以上的輪胎不可以使用。陳部長可不可以也像經濟部鄧部長一樣定出政策？

陳部長建宇：這是非常清楚的，只要經濟部把相關規定定出來之後，交通部一定配合辦理。其次，其實任何車輛都有定期檢驗，而且檢驗標準一定是跟經濟部的規定搭配在一起；另外，胎紋深度檢驗方面完全是有國際標準的。

吳委員育昇：我同意，胎紋深度目前有檢驗所以沒有問題，我現在指的是輪胎從出廠到裝上去使用的期間總長度；交通部應該在經濟部定出規定之後銜接處理。

陳部長建宇：當然，我們最後一定會配合。

吳委員育昇：不能夠說超過 10 年，可是胎紋還可以用，所以就同意他使用，因為橡膠的老舊、老化及退化不是胎紋的問題，而是整個品質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配合經濟部定出規定以後一起開會檢討。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其次，本席現在在立法院，徵求連署修改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居然獲得 60 位立法委員的共同連署。修正條文主要是針對死刑執行，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只有規定「令到三日內執行」，可是沒有規定司法行政最高機關，要在判決之後多少天內令准，所以造成很大的空間。陳水扁總統任內根本不執行死刑，馬總統一上任，王清峰部長也不執行死刑，一直到曾勇夫部長然後現在羅部長上來。你們想執行就執行，不想執行就不執行，結果到今天為止，最早在 89 年 4 月定讞的有黃春棋跟陳億隆兩位死刑犯。89 年 4 月到現在已經過 16 年了，這些人還關在監獄當中未執行。法務部給我的資料說目前疑似有精神狀況而且未經過確診的有 15 人，所以不執行。

羅部長瑩雪：是法律規定的。

吳委員育昇：這不是法定原因。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心神喪失的話，依法不能執行。

吳委員育昇：現在 42 名定讞的死刑犯，其中有 5 類，聲請再審的有 0 人，聲請非常上訴的有 2 人，聲請大法官釋憲的有 14 位，心神喪失的是 0 人，懷胎的是 0 人。你們現在又掰出不執行的原因，如果當年王清峰部長也這樣的話，他是不是就可以不執行呢？

羅部長瑩雪：有 15 位精神狀況有問題，而且鑑定結果還沒有出來。剛剛委員列的 5 項有一項就是心神喪失。

吳委員育昇：太離譜了，你們現在變成是以政治處理，在社會有壓力的時候就槍斃幾個給大家看，事件過去了，大家沒有感覺了，或在注意太陽花等其他事情時你們就不動，所以有的時候執行，有的時候不執行。你們說疑似有精神狀況還沒有確定，我認為這是非法定原因，因為法定原因是規定在實施要點當中……

羅部長瑩雪：不是，有規定心神喪失那一條。

吳委員育昇：為了鑑定這 15 個人有沒有精神狀況，可以無限期延期，完全沒有時間嗎？陳水扁總統可不可以保外就醫、醫療就醫或戒護就醫，都可以很明確的由醫療小組做出鑑定了，相對的，事關重大的死刑執行，你們居然說這 15 個人疑似有精神狀況？

羅部長瑩雪：他們的狀況並不是一直都持續的，事實上他們有的是聲請釋憲被駁回後又聲請非常上訴，或是又……

吳委員育昇：沒有，現在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大法官釋憲的只有 16 人。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我是向委員報告實際的狀況，因為狀態是一直在流動的，他們的精神狀況也不見得一直都不好，也許在釋憲被駁回之後才出現狀況，並因此需要進行鑑定，所以並不是判決確定之後就一直這個樣子。

吳委員育昇：全世界還在執行死刑的國家，只有中華民國沒有期限的規定，結果變成我國判了死刑之後可以不執行，並依社會壓力決定槍斃幾個給大家看，這讓我覺得我們是非常諷刺的人權國家。

羅部長瑩雪：我們只是比較慎重，而且還有一個狀況……

吳委員育昇：你們的慎重就是無限期延期，我早就講過了。今天的問題不在羅部長，而是國家的制度缺了一塊，所以我們要修改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補強起來，而且這部分沒有違反人權。我們將規定改為 30 天內令准，如果 30 天內有其他非常上訴或再審情況的話就另外提起，因此沒有問題，跟目前的制度一模一樣。我們不再讓一個法務部長可以繼續操弄下去，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當總統，還是未來由第三黨當總統都一樣。請院長回應一下。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可以討論。

吳委員育昇：你的意思是如果討論……

毛院長治國：可以形成共識，可以討論。

吳委員育昇：不是，我一再的講，為了確定他的精神狀況到底有沒有問題，你們讓他處在鑑定進行中的狀態，然後一直沒有結果，並用這個理由搪塞，但是哪天又出現鄭捷殺人案，在人命關天

的情況下，你們又會因為社會壓力抓出幾個執行槍斃，這是凌虐。死刑犯在判刑定讞之後，沒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就依法執行，這不就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嗎？這不就是司法公義的最後防線嗎？這不是對被害人跟被害者家屬真正的人權救濟嗎？這麼簡單的道理，我從王清峰部長講到曾勇夫部長，然後講到羅瑩雪部長，從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講到陳冲院長，然後講到江宜樺院長，再講到毛治國院長，本席同樣的論述從來沒有改變過。我比較笨，腦筋比較死，只知道社會正義跟司法正義要靠這樣的防線維護，否則這個國家變成形式上有死刑，實質上是可執行、可不執行，這可能比中國大陸更不是人權國家。你說可以討論，本席認為這沒有解決問題。

本席有最後一個問題想跟院長溝通一下，張善政副院長是這方面的專家，而且涉及到國家科技政策。您知道嗎？現在經常是網路謠言滿天飛，但是政府有責任釐清是非。最新的一則是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拿去青海救災，拿去西藏救災，拿去大陸救災，給高雄氣爆的經費一塊錢都沒有。

毛院長治國：這絕非事實。

吳委員育昇：當然。我的意思是行政院沒有澄清。

毛院長治國：我相信有澄清，只是媒體是不是有揭露出來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好，你說有澄清的話，請在會後馬上給我你們澄清的新聞資料。

毛院長治國：好，我們再查一下。

吳委員育昇：現在經常有似是而非的訊息，院長可不可以責成張副院長，在行政院成立澄清的網路平台，讓所有民眾了解政府到底有沒有做什麼事，以及有關澄清被誤會或被批判的資訊？最近交通部陳部長一定有聽到，有人說全國的高速公路交流道全部都要設照相機，看民眾有沒有變換車道或跨白線，結果已經鬧了 1 個禮拜，後來交通部有發新聞稿澄清。還有人說 119、110、112 的電話全部都不用了，只要打電話按 1 或 2 就可以，後來傳了半年警政署才出來澄清不是這樣，並說明 119 還是 119，110 還是 110，112 還是 112。我的意思是涉及到政府機關的業務，而且有任何網路謠言的話，可不可以集中到行政院統一的平台，並由這個平台向各部會查證，然後給民眾最清楚的訊息？這樣一方面可以維持政府執政的威信，二方面也可以避免國家謠言滿天飛，三方面可以避免民眾恐慌。這一點不知道院長同不同意、支不支持？

毛院長治國：我們同意朝這個方向執行。

吳委員育昇：好，這是比較容易做到的，就是要全部進入統一的平台，否則各部會的業務跟謠言非常多，對大家都非常不公平。

本席最後的一分鐘要與院長作一對話，我不認為毛治國院長是看守內閣，儘管外界都是這樣在批判或批評。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也非事實，目前針對經濟情勢等各方面，我們都在採取各式各樣的措施，先穩定之後，再為國家下個階段的發展奠定基礎。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院長必須讓民眾有感，除了有感於您提出重大政策的規劃及經濟政策之外，也請你們專門從民眾能夠感受到的小事情去做起，就好像剛剛講到輪胎的小事情，民眾是可以有感。謝謝行政院及衛福部部長，你們並沒有開放日本福島可能是不安全的食品進口，這部

分沒有問題吧！

毛院長治國：國民的健康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施政目標之一。

吳委員育昇：拜託院長請各部會首長，儘量從民眾有感的事情做起，也許對行政院是小事，可是從民眾來講卻是大事。從福國淑世的觀點來看，大事要做，小事也要關照，感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亭妃：（9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一個問題，什麼是「搓圓仔湯」？在選罷法中一直要求要調查也要杜絕的搓圓仔湯是什麼意思，請問院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亭妃：法務部長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意思好像是說透過利益交換，使某些人參選或不參選。

陳委員亭妃：內政部長呢？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亭妃：如同法務部長所說，中選會主委也說是。本席特別查一下維基百科，搓圓仔湯是「實際上指透過協商或利誘、威逼等手段，勸說他人放棄權利。」

現在台灣正發生史上最大大宗的搓圓仔湯，本席要問相關單位查不查呢？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後在第三項也規定：「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連預備犯或有思考及想法都不行，更何況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啊！

另外，我們再來看第八十九條，該條的規定更為清楚：「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之後的第二項規定：「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已經都寫得很清楚了。另外，我們再來看第一百條的規定，就是要求你們必須主動偵查，連同政黨辦理黨內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名也適用之。請教部長，國民黨在辦理黨內提名公告之後的 5 天內，有沒有將資料送到內政部呢？

陳部長威仁：根據相關規定，各政黨在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時，必須將辦理的時間、作業流程、候選人資格及投票資格等相關規定報內政部，即在公告作業 5 天內備查，國民黨是在 104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11 日都有報到本部來備查。

陳委員亭妃：都有備查，因此國民黨的總統副總統提名作業都有向你們備查。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備查，因為在第八十九條有規定，必須受到內政部的管控，這就是預防在進行當中會有搓圓仔湯的動作。無論是正式成為候選人或是黨內提名的候選人，只要有參選意願

或登記及成為現在國民黨的提名人，居然正在進行搓圓仔湯的狀態啊！第八十四條寫得非常清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如果採取不正當的處置，這部分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在是「洪下朱上」，傳言也是如此，因此本席會說正在進行當中。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的秘書長，在 9 月 22 日正式親自面見洪秀柱，並請他退選。由於李四川說不動，之後朱立倫在 9 月 25 日上場，親自會見洪秀柱，也是請他退選。第三次朱立倫還是不放棄，當天洪秀柱說要他當副總統候選人，10 月 3 日黨主席再一次面見洪秀柱，也是請他退選，這不是威脅利誘、不是協商或透過不正利益來處理，那又是什麼？而且還多麼大刺刺啊！如果今天換成是朱立倫，他自己也是當事者，親自要求希望參選的被提名候選人不要繼續選下去，並由自己來擔綱重責，這不是大刺刺地搓圓仔湯是什麼？院長，查不查？辦不辦？第一百條寫得很清楚，只要有人檢舉，你們就要主動偵查，法務部長，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是向檢察機關檢舉，不是向法務部。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有人檢舉就要辦？

羅部長瑩雪：是，有人檢舉就會辦。

陳委員亭妃：好，我會正式檢舉，我看你們辦不辦？部長已經說了，有人檢舉就要辦，那我親自檢舉，看你們辦不辦？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寫得非常清楚，朱立倫三度勸退洪秀柱，現在甚至還要修改黨章，這不是脅迫利誘是什麼？如果今天洪秀柱真的退了，那她自己也是這個搓圓仔湯的犯罪人，因為不論是主動者或是被動者都是嫌疑人，院長，這要怎麼處理？

毛院長治國：我在立法院主要是針對行政院的政策來備詢，有關政黨內部的一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政黨，這已經是法的位階，你不能扭曲哦！

毛院長治國：我還沒有講完。政黨內部的事情恕我不便回答，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產生，選罷法有明確的規定，選務方面的法規也有明確的規定，行政部門會依法行事。

陳委員亭妃：我希望你們依法行事，因為這件事非常嚴重。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有沒有違法要從個別案件的犯罪構成要件是不是都具備來認定，不是我們在這邊用推測和傳聞就說了算。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要這麼急，我只是問你要不要查？我有沒有說它一定是？你這麼急著要辯護幹什麼？所以我們才懷疑，才一而再、再而三跟你叮嚀、跟你提醒。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不會介入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不是只要有檢舉就一定辦？

羅部長瑩雪：這件事我不會介入……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只是讓你解釋法令要不要辦，你不要這麼急嘛！

羅部長瑩雪：我是說他們依照規定會辦。

陳委員亭妃：如果有人檢舉要不要辦？

羅部長瑩雪：如果我說要辦，變成我在指揮……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要辦怎麼會指揮呢？我只有讓你解釋法條。

羅部長瑩雪：我也是在解釋法條。

陳委員亭妃：如果違反第一百條，我去檢舉，你們要不要辦？第一百條寫得很清楚，要主動偵查，所以我請你解釋法條。

羅部長瑩雪：這是檢察機關的事，不是我法務部下命令的地方，請委員不要叫我下命令。

陳委員亭妃：你對於台南的募款餐會都可以做出解釋，你的中立在哪裡？

羅部長瑩雪：對委員的這個問題，我也做了解釋。

陳委員亭妃：你的中立在哪裡？你的解釋是說，台南的募款餐會因為有人檢舉，所以你們要辦。

羅部長瑩雪：這是檢察總長講的，我才知道。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也正式檢舉朱立倫犯了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八十九條的部分，他已經犯了搓圓仔湯，我正式檢舉，你們要不要辦？你解釋法條要不要辦啊！

羅部長瑩雪：我有解釋法條，我說依照法令應該會，但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太急了，不要這麼急啦！

羅部長瑩雪：你不要一直扭曲我的話，也不要誤導。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教院長，你有沒有把政治獻金法看得很清楚，我今天都跟你談法，沒有談其他，我不像法務部長那麼沒有行政中立……

羅部長瑩雪：請不要抹黑我。

陳委員亭妃：洪秀柱在 9 月 18 日公布從 5 月 20 日到 9 月 17 日募得小額募款 13,473 筆、共計五千多萬元，餘款還在精算。我翻了政治獻金法，如果洪秀柱真的退選，這要怎麼處理？政治獻金法裡面沒有看到這一塊要怎麼辦？院長，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有的，政治獻金法規定本來要參選，而且也開始競選活動，但是因故沒有成為候選人或不願意成為候選人，他的政治獻金帳戶就要依規定停止。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要停止，但要如何處理？這 13,473 筆、五千多萬元要如何處理？我是談怎麼處理，她已經不是候選人，帳戶當然要停止，我要問的是這 13,473 筆、五千多萬元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現在的法令規定候選人的所有政治獻金，最後要申報，但是錢要如何處理並沒有規定。

陳委員亭妃：對呀！所以我剛講的沒錯，沒有規定嘛！

陳部長威仁：即使成為候選人也一樣，不是只有不成為候選人才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這樣講很危險，今天她用總統候選人去開了政治獻金專戶並向監察院備查，如果今天她不是被提名人的話，基本上還不能去申請這個專戶，因為中選會對要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還有個規定，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洪秀柱可以開總統政治獻金的專戶是因為她是國民黨提名的，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階段要向監察院報告。

陳委員亭妃：因為她是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所以她可以拿著這個資格向監察院來申請報備，對不

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這個階段，法律是說擬參選人……

陳委員亭妃：一般要成為總統候選人要有一個資格，如果不是政黨提名還要連署，要有一個門檻，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是擬參選人，不叫做候選人。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講這個要很小心，她今天不是候選人了，這 13,473 筆、五千多萬元要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劉主委也說過，其實現在她的狀態是擬參選人。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是問你怎麼辦？你不用解釋那麼多。大家關心的是，如果她不是候選人之後，這筆錢怎麼辦？是歸公嗎？還是她自己可以處理？

陳部長威仁：現在法令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是沒有規定，可是我們已經面臨世界上可能是空前絕後的一次，部長要看看該怎麼處理啊！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明了，政治獻金沒有用完該怎麼處理？包括候選人、擬參選人都沒有規定，這以後可以檢討。

陳委員亭妃：如果今天我繼續登記成為候選人，政治獻金法對候選人有規定要怎麼用、怎麼核報。現在她不是候選人……

陳部長威仁：關於怎麼用，對參選人一樣有規定，但是關於結餘款怎麼處理，不論是候選人、擬參選人、當選人或落選人，都沒有規定。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沒有規定？

陳部長威仁：都一樣啦！沒有啦！你告訴我是怎麼規定的？沒有啊！

陳委員亭妃：我是候選人耶！今天我們申報的都依照政治獻金法。

陳部長威仁：一樣啊！結餘款也會申報啊！

陳委員亭妃：我要強調的是，她有可能即將不是候選人，但是她募得的款項……

陳部長威仁：她現在的狀態是擬參選人。

陳委員亭妃：她募得的款項那麼大宗，我們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你不要急著辯駁嘛！

陳部長威仁：這是可以思考。

陳委員亭妃：如果這未來變成常態，是很嚴重耶！

陳部長威仁：我跟您報告……

陳委員亭妃：連國民黨的候選人都有可能「落跑」，那你怎麼讓所有台灣人民知道自己捐給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的每一筆錢後面都不會有問題？這點要給台灣人民信心啊！國民黨的候選人都會「落跑」耶！

陳部長威仁：我們贊成對於不管是當選人、參選人、落選人或擬參選人後來不參選，這些政治獻金在當選、落選、獲選或不參選之後的結餘款該怎麼處理，是應該有個規定，但是這個規定我們以後再來檢討修改相關的法令。

陳委員亭妃：有政治獻金法以來，這是不是史上第一次面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有可能……

陳部長威仁：應該不是啦！

陳委員亭妃：我是說國民黨的候選人！政黨提名的候選人有可能臨時換人，這是不是史上第一次？如果是獨立參選人，我們當然沒辦法掌控，但是政黨提名的候選人應該要給予一個比較高的保障……

陳部長威仁：但是從政治獻金法的角度來講都一樣啦！

陳委員亭妃：所以台灣人民才會去做政治獻金的動作嘛！

我們今天看重的是因為總共有 13,473 筆、五千多萬元，這不是一個小金額，人數也不是很少，部長真的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對於所有參選人的結餘款將來要怎麼處理，包括落選人、當選人，或者是擬參選人後來不參選了，這些結餘款該怎麼處理，我們應該研修政治獻金法予以規範。我們同意這樣來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要趕快啦！

陳部長威仁：這次絕對來不及啦！因為這次「逾期」只剩下幾個禮拜而已。

陳委員亭妃：國民黨也知道來不及，所以就搞這一招。這真的是對相關法規，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直到政治獻金法很傷！這是指法的位階喔！國民黨的家務事我們絕對不管，我們今天針對的是法令的問題，既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就政治獻金法而言，現在擬參選人又有可能要換人，在整個法的位階當中搞得亂七八糟。

請問院長，是不是如同部長所說的要研擬一下？好不好？針對史上第一次如此令人驚訝，甚至有可能涉及搓圓仔湯的整個過程，是不是應該研擬一下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定？

毛院長治國：對於這些選舉事項，我想有的是假設的情境……

陳委員亭妃：不是假設，我……

毛院長治國：剛剛討論的這些事情，像陳部長講的，即便是當選人的結餘款，在現行選罷法裡面事實上也沒有做明確的規定，這反映出選罷法有值得討論的議題，所以我支持陳部長剛剛提的想法。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又轉移焦點了。其實重點是在於，他現在選到一半就「落跑」了，前置作業以及捐款人的信任問題未來要怎麼處理？所以不要模糊焦點啦！院長就是故意模糊焦點啊！

我再請教一下院長，你有沒有看過 105 年行政院의 委辦費編了多少？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從這個角度來計算過。

陳委員亭妃：那我讓你看一下，從 99 年到 105 年，委辦費越來越多，105 年委辦費之高啊！你有沒有看到比 104 年增加多少？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亭妃：可是預算員額並沒有減少耶！通常可能是為了減少人員，所以編列委辦費委外去做一些研究，可是現在人員並沒有減少，委辦費卻一直增加。請問公務員現在的職責是什麼？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另外一個解讀方式是：在公務人員人力不能增加的情況之下，因為我們

的業務量在增加、一般民眾要求政府發揮的功能在增加，所以我們用委辦的方式來增加政府服務的能量。

陳委員亭妃：當初政府要瘦身的時候，是不是有說要縮減人力？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人力現在是盡量在控制。

陳委員亭妃：有嗎？你看一下，人力有控制嗎？這樣叫控制喔？人力控制的結果是移轉到委辦費增加多少？這個數字太可怕了！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從 99 年開始到 105 年，我們的預算員額減了 3.5% 左右。

陳委員亭妃：3.5% 是很多嗎？你認為很多嗎？

黃人事長富源：在整個國家施政的過程當中，業務不斷膨脹，減 3.5% 很不容易耶！

陳委員亭妃：你看看 99 年到 105 年的資料……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我的資料和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亭妃：有差嗎？

黃人事長富源：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當我們提出這份資料的時候，請問你們有趕快來跟我們說它是不對的嗎？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喔！

黃人事長富源：我沒有說不對，而是資料方面有些基礎上的不同。

陳委員亭妃：有計算上的不同？

黃人事長富源：基礎。

陳委員亭妃：基礎上的不同？

黃人事長富源：舉個例子來講，總員額法裡面訂定的和非總員額法裡面訂定的，還有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都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都不一樣？

黃人事長富源：對，銓敘部所使用的資料並不是預算員額，這就有差別了。

陳委員亭妃：好，就是因為你說的不一樣。我們這個是以總體來算的，你們加加減減之後，自我安慰……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沒有自我安慰，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才說減了 3.5%！你剛剛已經說出整個問題的癥結。你們自己加加減減之後，用數字來欺騙自己，所以說減了 3.5%……

黃人事長富源：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賦予我們員額控制，每年減 1,000 個人耶！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們的預算中心統計出來的資料，105 年的人數並沒有減少……

黃人事長富源：在國家業務這麼龐大的狀況之下……

陳委員亭妃：那我請問，委辦費增加了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委辦的部分包括了其他的……

陳委員亭妃：比起 104 年，增加了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有關預算員額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總預算員額是 17 萬 3,000，我們當時是 16 萬 4,000……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現在是不是太閒了，竟然放任他這樣說？我是在問你耶！105 年的委辦費暴增，到底是要委辦什麼？各部會幾乎所有的網站都委外，然後搞得亂七八糟，導致所有的資料都外洩，這就是你們的委辦嗎？每次「脫箠」的都是委辦的業務，你們每年都說要檢討，其實非但沒有檢討，我們還看到 105 年的委辦費更為增加，而員額基本上是沒有減少的耶！員額沒有減少，然後委辦費又增加……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你看那上面的數字……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委辦並不見得是直接和我們的人力做消長，但是另外一個業務在成長……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知道委辦的業務發生多少 trouble 嗎？你有去計算過嗎？每次只要發生問題，各部會一定都說：好，我們要檢討委辦費；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把委辦業務收回，自己處理。結果非但每一年都沒有處理，105 年的委辦費還持續增加！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我可以說一句話嗎？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只是要提醒你。有關你們未來要做的委辦工作，我還抓出來委辦的前幾名：工業局的委辦業務幾乎占了 97%，賦稅署占了 96%，中小企業處占了 9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占了 90.35%，這些單位都是 9 成以上的委辦。所以我要問：我們的公務員就只是負責把事情拿來發包，未來再委辦出去，就這樣子嗎？這個叫我們的業務越來越多嗎？你們委辦越來越多，當然他的責任也越來越多，因為他要負責監控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以工業局為例，它確實是工作非常繁重，而且在整個國家產業政策的推動上，它扮演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剛剛有沒有聽到我講的數字？工業局占了 97%。

毛院長治國：這就是目前大家講的公、民協力的部分，有很多事情要把民間一起拉進來，把公法人一起拉進來，一起擴大政策推動。

陳委員亭妃：那是政策推動。政策推動與現在我們所舉出的委辦費是不一樣的。委辦費是把所有的業務委辦出去，除此之外，還有委辦研究費用、合作費用、補助，那是不一樣的。院長，你說的是不同的。委辦費是把業務委辦出去，工業局占了 97%，賦稅署占了 96%……

毛院長治國：那些都是專案性的委辦……

陳委員亭妃：還有，中小企業處占了 94%，甚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占了 90%。我是提醒你，其實你不用跟我辯白，我提醒你要做出成績。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拜託院長，針對這幾個委辦費用高達 9 成以上的單位，請把他們的報告交給我們。

毛院長治國：好。

陳委員亭妃：讓我們了解他們到底辦了哪些委辦業務、成效如何、有沒有真的推動整個基本的業務

，我們要看，否則他們把事情都委辦出去，多好！不用做事了。

毛院長治國：公務員當然還要做監督、做生產管控。

陳委員亭妃：院長，人員並沒有減少，我們現在是花雙倍的錢。人員沒有減少，還增加委辦費，這是雙頭耶！

毛院長治國：我想業務增加的量是不能夠忽略的。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惠貞：（10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聽了一下，今天早上委員大概都有請教毛院長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毛院長在任期內不要成為看守內閣，也不要無為而治。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江委員惠貞：無為而治本來是一句好話，但是「無為」如果變成沒有作為，跟真正老子的「無為」其實是不一樣的。我知道你也不是少做少錯，而是該做就做，但是現在我們發現有幾個在選舉面的問題。照理說，我不認為這些問題應該要拿到質詢台上請教，但是的確有一些地方的傳言，包括現在行政院院長已經有呼之欲出的特定人選，甚至未來立法院院長都有人選浮出媒體的檯面。不管外面所有的流言蜚語有多少，我都必須提醒，現在的選舉不管有人是不是在封官設爵，我們都應該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

尤其我們是最有權力的人，以現在來講，也是最具有各方面資源的人，作為執政黨、行政團隊，我相信還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所以我在這裡想要特別提醒院長，我們現在的組織法有隔屆不續審的限制，對於組織規模比較大的幾個部會，尤其是環資部、農業部，院長有什麼打算嗎？我們是不是要積極地與各黨團協商？我也知道，所有的協商都在不斷地進行當中，也應該到了功德圓滿的階段，只剩下送出二讀、三讀了，為什麼到現在這些組織法還沒有辦法完成？

毛院長治國：現在行政院組織法可以說已經走到最後一哩了。

江委員惠貞：是。

毛院長治國：行政部門與朝野黨團不斷在協商，希望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在本會期通過。

江委員惠貞：不但要在本會期，而且是在本會期的前面。如果已經到後面了，到 11 月、12 月了，其實也於事無補，你們可能連掛牌都來不及。這些牽涉政府組織再造的組織法一直懸而未決，以環保署來講，未來會成立環資部，這個部會的業務幾乎比內政部更龐大，上到天文、下到地理，所有一切業務幾乎由它統包。農業部其實也是一樣。

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譬如登革熱的影響不是只有在一個部會的組織改造。以登革熱來講，你看今年的數字多麼嚇死人！現在才 10 月初，到目前為止的總病例數就高達二萬多了，距離 11 月、天氣冷下來還有一段時間，怎麼辦呢？也不知道到底還有沒有秋颱及冬颱。更可怕的是今年死亡的確診病例已經 56 個，比去年的二十幾例多了。我們沒有辦法像台南市長那麼厚臉皮，還在自詡自己是「賴神」，簡直是賴皮鬼！問題是環保署明年有關於環境清潔衛生的預算有沒有多編一點？國際的專家都告訴我們，鑑於地球整個溫度的提升、海平面溫度的提升、氣候

變化，未來台灣面對登革熱的情勢只會越來越嚴峻，而不會越來越輕緩。不管明年誰執政，難道還要動用預備金嗎？還要等到情勢變化成如何，預算再慢慢地支應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關於登革熱的問題，容我稍微說明幾點。第一點，登革熱的疫情基本上是屬於地方為主來防禦的。第二點，在地方需要中央支持的時候，我們現在是中央來成立、幫忙它處理。我們大概是 9 月 16 日開始成立中央應變中心，成立之後，我們就要一個禮拜的盤點……

江委員惠貞：院長，我當然知道地方政府是首要的，更何況今天發生事情的是高雄市、台南市，貴為直轄市都做不好，甚至連直轄市的市長、副市長、衛生局局長都是醫生、公衛體系，也沒有辦法做好。

毛院長治國：委員，請給我 1 分鐘。我們介入以後，第一個就是盤點它所有做疫情控制的設備，我們發現它設備不足，所以緊急採購，接下來又發現它在清理孳生源的部分有些地方做得不到位，所以環保署也整個動員，要求他們以萬人次的方式，一波、一波來做。我們現在已經做到第二波，馬上要做第三波……

江委員惠貞：院長，你們做什麼事情，我們都很清楚，要讓地方做，錢是很重要的根脈。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讓我把最後一句話講完。在我們這樣處理的情況之下，目前整個登革熱每天感染的人數……

江委員惠貞：有在遞減，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對。從最高的七百多人，現在已經控制在二、三百人，希望這個情勢能夠透過一期、二期、三期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院長，應該也有人告訴你杜鵑颱風過了之後，事實上下個禮拜才是一個很嚴峻的情況，到底會不會反映……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現在就在這個週末也會再動員萬人次以上，重新做一遍孳生源……

江委員惠貞：院長，我的重點不在你們沒有做，而是未來的情勢不會因為今年結束了，明年就沒事了。就像高雄也是一樣，去年發生幾萬個病例，死了二十幾個人，今年登革熱再往北走，登陸台南，明年很難講會不會再往北走到嘉義甚至彰化。而且隨著交通頻繁的人流，事實上，光是中央的預算會因為環保署還不是部會級的單位，所以沒辦法爭取到很多預算。我要講的重點是，因為組織再造沒有完成，讓環保署難以完備地執行預算與政策制定，這是一個事實，不是嗎？

接著我要請教院長，長照到底辦不辦？又長保到底辦不辦？

毛院長治國：面對高齡化社會，長照是一定要做的，現在我們已經把長照保險法……

江委員惠貞：已經送進來了嗎？

毛院長治國：現在已經先通過長照服務法建立基礎，至於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針對長照輸送系統的量能改善與提升做了長期準備，104 年編了五十幾億，105 年則編了將近五十億。接下來更重要的是，在輸送系統與量能的初步建立下長期維持長照，使長照變成一個真正的系統，如此，就必須要有長照保險法，才能每年透過三方面來共同支撐此一系統。我們希望想辦法籌到一千億

的資金來投入，把這系統建立起來。

江委員惠貞：建置長照服務法的量能輸送系統是對的，畢竟未來長照保險上路後，這是應該有的設施與作為。但目前一些總統候選人所提出的長照 2.0 政策，可說將長照又打回原型，甚至回到過去的長照十年計畫！簡單來說，他們的 300 億只能應付居家、短暫的照護，而非長期的照顧與支付，我想民眾有知的權利，這點應該讓民眾知道。再者，隔屆之後所提出的長照保險，或者長照基金法或其他與長照有關的法令，與現有長照服務無法銜接時又該怎麼辦？我想這些今年是來不及討論了，縱使能在委員會討論，都不應該倉促通過，畢竟這必須先與社會各界對話！想從民眾口袋掏錢來建立社會照護體系，本來就必須經過不斷的充分討論，如同當年的健保一樣。問題就在於時間上絕對來不及，但在這時間點上，我們也不能完全擱著不做任何討論。最近中國時報做了工作第二春者擔任長照居服員的正向報導，我認為未來的長照體系可以是一個全新的制度，換句話說，不一定採鐘點制，更可以是一個全面的、長期的、恆長久遠、永續的給付審議制度！是一個年輕人可以投入，甚至一些提早退休願意再次進入就業市場的人所能投入的，如果未來彈性工時設計得好，那麼這將成為一個非常好的產業藍海，請問院長贊成嗎？

毛院長治國：完全贊成。將來在推動長照上，務必制度化，而非僅以計畫方式支撐。

江委員惠貞：所謂的長照 2.0，實則只是長照計畫，這讓本席感到非常憂慮。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同意，長照必須是政府長長久久的重要措施，不應該以計畫方式來推動……

江委員惠貞：未來長照不可能像現在這樣採低補助或間斷式的補助，那是不可能的！

蔣部長丙煌：對，所以不應該以計畫方式來補助，因此我們所推動的是長照保險法。未來長照保險法將由健保署推動，目前已經召開過百次以上的說明會，好讓各界可以了解長照保險對國家、對未來老年化人口增加所造成的影響，所以我們持續在推動。

江委員惠貞：本席將行政院所提出的長照保險法及十年長照 2.0 做了簡單的比對，就稅收來說，不管是遺產稅或房地稅都是不穩定的機會稅……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同意。

江委員惠貞：現在他們匡出 300 億，用以照顧失能老人。但十年後台灣不但將步入老年化，甚至會成超高齡社會，不過在野黨非常不負責任，因為我們所通過的長照服務法是針對全人口、全年齡所做的未來給付，而他們的計畫所照顧的對象卻只有老人！為此，行政院是不是應該透過各種方式或者建立懶人包，就各種不實消息進行說明與澄清？縱使今年無法通過，無法讓政策上路，起碼盡責任讓民眾知道？未來當再次啟動討論長照財源時，給民眾一個正確的認知？還是當未來新的一批人進入國會後，就要讓實施未久的長照服務法全面改造、全面重新來過？我想那是不可能的！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見解，所以我們也努力向各界說明。現在衛福部網站上已經有長照專區，就長照服務與長照保險相關議題進行各種說明，也設置了懶人包。

江委員惠貞：那只是官方制式的說明……

蔣部長丙煌：我們以 App 方式來做互動。

江委員惠貞：不論媒體或民間，其實都很主動積極地告訴民眾，在地方上，我只要提到長照，大家都說這個一定要做，這是一個大功德。因此不管任何人執政，這都是未來所應該面對的問題。

另外，我認為勞動人口也涉及長照。勞動部已經通過將每週工時定為 40 小時，請問院長，每週工時 40 與週休二日可否劃上等號？

毛院長治國：我請陳部長來向委員說明。

陳部長雄文：所謂的週休二日是指每週可以固定休息兩天，由於工時 40 小時，因此勞工不見得固定在星期六、日週休，他們可以選擇在一般的上班時間休假，但仍舊必須週休二天。

江委員惠貞：是嗎？以一週五天一天 8 小時計算，這樣是每週 40 小時，但事實並非如此。從這個表來看，一天上 7 小時班上五天，再找一天補足讓一週 40 小時即可。換句話說，也許有人一週上班七天。

陳部長雄文：這是因為彈性工時，保留彈性條款所致，畢竟需考慮到企業的生產流程與需要。

江委員惠貞：所以是不是需要做正負面表列？這樣才可以半強迫地讓勞工週休二日？畢竟週休二日是勞工的權力而非福利！

陳部長雄文：當初這樣制訂，也是為了與國際接軌，因為現在國際上對勞工的工作時數是做這樣的要求，卻也保留了部分彈性，讓企業在用人時可以……

江委員惠貞：我不反對保留彈性，不過台灣向來都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即使有了法令還是繼續糟蹋法令！外國人有週休二日，有特休日，有加班費，他們不會左支右絀，也不會模糊。可是我們勞工對於法律知識、常識與權利的認知是模糊的，也是不會要求的，縱使勞動部祭出再多的勞動條件規定與勞動法規保護，但勞工權益受損仍舊層出不窮！

陳部長雄文：所以就必須透過勞動條件檢查來幫勞工……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多少人可以做勞動條件檢查？

陳部長雄文：過去有三百多位，今年行政院又另外增加了……

江委員惠貞：又多給人了？

陳部長雄文：額外增加 325 位給我們。

江委員惠貞：你覺得夠了？

陳部長雄文：當然不能說夠。過去我們一年做一萬件的勞動條件檢查，今年的目標則訂為四萬件，希望未來能逐漸成長。

江委員惠貞：與其增加這麼多人去做勞動檢查、開罰，讓雇主不斷鑽漏洞，還是說應該用一些手段？本席在此提供幾個方法，第一，有沒有可能增加例假日？現在勞工只有 1 天的例假，公務人員是 2 天，所以公務人員才能澈底執行週休二日，勞工就沒有辦法，我是為勞工請命！

陳部長雄文：全世界例假日就是一天，如果我們規定每個勞工每個星期都休二天，接到國際大單時可能會連趕工都趕不出來了。

江委員惠貞：我剛才說的是有沒有必要使用更好的手段去強制，我沒有說製造業，接到大單的，我都沒有反對，你們的彈性工時過去可能只是補貼或聊備一格，但顯然現在人力老化之後的再工作，也就是所謂活化的使用，以及婦女就業參與率或年輕人的作法、作為，甚至是社會長期補

助的低收、中收入戶，透過彈性工時是可以解決他們很多的問題，我記得我在委員會曾請教過部長，這絕對是未來非常重要的規劃與設計，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這一點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這反而更凸顯了我們要保留彈性，對沒有辦法適用一般勞基法規範工時的工作者，也就是所謂的部分工時者，我們應該給他們有更大的彈性，讓他們能夠進入職場工作。

江委員惠貞：但是這全部都違背了一週工時 40 小時，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部分工時絕對不會超過 40 小時，例如有些婦女可能只願意上班半天，另外半天要照顧家庭，對於這些部分工時者，我們要確保他們的勞動權益。

江委員惠貞：但我們現在幾乎 70%是服務業，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這個委員應該很清楚了，服務業的特性就是別人休假時他們的生意最好，所以星期六、日一定要工作，所以只好在星期一到星期五再找時間讓他們休假。

江委員惠貞：對，我不反對他們不在星期六、日休假，而是應該給予他們充足的休息時間，臺灣的特休執行率並不高，是大家捨不得休假、老闆不給休還是不敢休？

陳部長雄文：服務業的部分，他們過去也曾多次表達過意見，因為現在的勞基法是從工廠法演變過來的，套用在服務業上確實有些不足，所以我們也在研擬是不是要在勞基法中增加服務業的專章，特別規範服務業的勞動條件。

江委員惠貞：對，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服務業的人口其實是很符合未來彈性工時的規劃設計，但不能因為政府沒有制定專章規定或設計，就讓他們無限制的工作，甚至是颱風日不管他們的安全而要求他們上班，或是有災難時讓他們衝第一線，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我們應該更與時俱進的真正給予保護，而不是只在工時上著墨，認為我們已經迎頭趕上國際標準，但在內容上我們並沒有實質保護到勞工。

陳部長雄文：是，對於這一點，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先爭取到週休二日，接下來就會針對服務業設定專章。

江委員惠貞：另外，對於積極因應高齡化勞動社會，我們應該要有全面性的規劃，方才有委員在質詢時提出政府委辦事項或研究的經費是越編越多，我並不反對做委辦或研究，因為現在新增的業務太多，人類並沒有因為電腦的發明、智慧型辦公設施的進步而使得業務變少，反而民眾的需求變高，我們的因應速度要更快，所以基本上你們的人力減少、不多，但也彌足珍貴，問題是你們在做研究時，有沒有針對逐步方向去做規劃，這是很重要的，我一再強調，在未來的高齡化社會中，退休者不是退休後就沒有作用了，他們還可以再復出，而且因應年輕一代晚進早出的現象，有的人在 50 歲退休之後，也許到 54 歲、55 歲還想再回到就業市場，這在目前的勞基法是很難因應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直在鼓勵這種所謂的再就業，所以我們也有訂定銀髮族再就業專案，希望能輔導他們……

江委員惠貞：對於這樣的專案，我是贊成的，但是未來在法律、規章上有沒有整套制度來針對退休之後的人口？

陳部長雄文：這就是剛才我報告過的，不管是婦女或是退休後希望再就業者，他們都不會再找所謂的全職工作，而是希望能找一些部分工時的工作，所以我們可能要針對部分工時的人特別訂定一些相關規定，曾經有委員建議訂定專法、專章或是修正幾個條文，對此，我們有召開過幾次研討會，基本上可能會朝訂定專章或修正幾個條文的方向，讓部分工時者能夠很容易的進入勞動市場。

江委員惠貞：我記得你曾經回應本席可以訂定專章或專法，對不對？目前有沒有這樣的進度或討論？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找專家學者討論過二、三次，最近可能會慢慢聚焦，我們也希望在聚焦之後，能慢慢的把正確、具體的方向提出來。

江委員惠貞：如果聚焦之後，是不是可以廣泛的讓民眾來做討論，讓資方、勞方、退休人士等都能參與討論？如果只需要做一些簡單的法條修正，我們其實可以趕快去做，但如果需要設置專章或專法，也許是下屆國會的事情，但對於這個方向政府不能不主動，就像補充保費的問題一樣，安全準備已經高達二千多億，以前的安全準備是 1 到 3 個月，現在安全準備已經高達 3 個月以上，雖然我也不贊成馬上調降，但如果你們不主動在 11 月份的健保會中提出，就可能會有人質疑政府是在東挪西挪，希望去彌補財政的不足，這樣就不是有為的政府，我的意思是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主動積極的提出來，院長應該贊成吧？

毛院長治國：針對剛才委員提出的二個問題，我做以下的綜合說明，屬於勞動力的部分，委員看到了問題癥結所在，也就是早退這一塊，高齡人口將來的餘年會越來越長，事實上，他們不光是被照顧的對象，他們本身也能為社會做出貢獻，所以……

江委員惠貞：現在所謂的老人是指 65 歲以上，但是 65 歲的人很多都是活蹦亂跳的，而且正是人生最精華的時候、是最穩定、最有智慧的時候，體力又好。

毛院長治國：所以要如何讓他們重入勞動市場的相關規範，剛才陳部長已經有說明過了，我們會把相關的主張，甚至需要修法、修正行政命令的部分，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江委員惠貞：院長，我指的不是只有規範，最重要的是保護與保障措施。

毛院長治國：瞭解，那部分就是要先訂出一個架構。至於補充保費的問題，我分二點說明，第一，現在實際所收的補充保費比原來預期的好……

江委員惠貞：好太多！

毛院長治國：但這樣增加出來的收入，從現有的給付制度等各方面來看是保險度提高了，但是現有的給付制度事實上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

江委員惠貞：是不足的！所以你們應該趁這個時候針對醫護人員的給付去重新進行檢討。

毛院長治國：這也是我給衛福部出的題目，雖然補充保費表面上看起來是多了，但這是在既有給付制度下所做的判斷，但如果既有給付制度需要調整，有些錢就要進來使用。

江委員惠貞：沒錯。

毛院長治國：第二，即便在這樣的前提下，補充保費是不是還有可以重新檢討思考調整的空間，我想這個題目我也交代給衛福部去一併做檢討。

江委員惠貞：對，不管是補充保費的費率要不要從 2%調降，還是全民健保的費率要不要再調降，這些都要主動積極去討論，至於結論是什麼，我覺得大家可以接受。

毛院長治國：是，瞭解。

江委員惠貞：可是如果你不主動積極……

毛院長治國：有，這部分都在進行中。

江委員惠貞：最後就浮洲合宜住宅的問題就教院長。我的原則其實很簡單，就是嚴格補強，並且做到儘速入住。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請陳部長答復。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就這個部分跟新台市政府討論過，不管是住戶自救會或是相關的自救團體都提出一些要求，不管怎麼說，當初所訂的就是 40 歲以下，且經濟力不是那麼強的，這些人難得買了房子，有的甚至想接中南部的老人家來一起住，現在有些老人家已經往生，其實每一戶都有故事。到 10 月 5 日為止，A2 區退了 108 戶；A3 區總共 931 戶，退了 91 戶；A6 區有二千多戶，退了 216 戶。其中 A3 區跟 A6 區在 9 月底就撤了，鑑定報告到現在還沒有出來。

陳部長威仁：報告都出來了。

江委員惠貞：都出來了嗎？

陳部長威仁：昨天營建署的網站已經 po 上去了。向委員報告，我們對補強一事有召開過會議，大家有共識，現在是由廠商請建築師依照鑑定報告做補強設計，新北市政府會委託台大做審查，審查之後……

江委員惠貞：審查的外審單位、設計單位和監造單位，本席都知道，我隨時都在追蹤這個部分，可是現在承購戶最大的疑問點是，你們在設計補強時，到底是以新成屋所設計的建築耐震設計規範和混凝土設計規範做評準？還是以中古屋比較低標的修繕補強要求來進行？部長是行家，你應該正式向大家公告。

陳部長威仁：是按照四大公會所建議要達到國家安全標準的設計來做補強。

江委員惠貞：當然是依照標準，只是現在承購戶最大疑問點是，這個標準是用新成屋或是用中古屋的標準？

陳部長威仁：是新成屋的標準。

江委員惠貞：你確定？

陳部長威仁：是。就是按照現在法令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但這就不一樣了，他們認為所謂的新成屋，就要按照建築物耐震設計的規範，如果是按照中古屋，那就是按照建築技術規則的施工篇。請教部長，這兩者有什麼差別？本席是外行，你要講清楚啦！

陳部長威仁：我也看不出來其中有什麼不同，因為這個建築是有申請執照，建築執照是根據建築技術規則，但是因為當時沒有把承載力下陷的部分考慮好，現在補強之後就會回到建築法規當時所根據發證照的標準。

江委員惠貞：希望你們所做的補強措施是嚴謹的、是嚴格的，但也不要忘記要讓他們儘速入住，可

以嗎？

陳部長威仁：有關房屋內部的部分，我已經要求進行自主檢查，而且是一對一，每個專員在所有缺點補強完之後會直接向住戶交代。

江委員惠貞：做點交？

陳部長威仁：是，現在已經有一部分的房子點交入住。

江委員惠貞：可是從數字看來，退屋的狀況還是在進行當中。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退屋大概是十分之一，總共 4,000 戶裡面有 400 戶左右。

江委員惠貞：退屋比例可以說等同於民眾對政府的不滿，本來是良善美意的政策，在發生這些事件之後，等於也是考驗政府危機處理的能力，您贊同嗎？

陳部長威仁：是，其中也有市場因素的考量。

江委員惠貞：對，本席希望能夠嚴格補強，讓他們儘速入住。

陳部長威仁：好的，謝謝委員。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管委員碧玲：（10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將是這一屆立法委員任期，本席最後一次質詢，今天本席要在這屆立委任內關心一個比較沒有鎂光燈、冷門卻非常重要的問題。本席有兩屆立委期間都出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然這一屆在交通委員會，但是有關教育及文化的課題，我還是持續保持關心。我曾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過教育部吳部長有關青少年吸毒情況惡化的問題，找出一個數字，那就是近 10 年來青少年吸食三級毒品的成長率高達 15 倍之多，三級、四級毒品乃是青少年初次接觸毒品最危險的一環，它的成長率竟是這麼高！做完了這個質詢之後，檢舉案件紛至沓來。據本席瞭解，2009 年馬英九總統就職週年公布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當初修正這項條例，最主要是希望把三級、四級毒品都納入管理，以免持續泛濫，而在這樣的修法過程當中，我們也逐漸朝向輔導、防治、勒戒、治療的修法方向，而不是用刑法做為唯一的懲處方式。所以我們開放了持有毒品可以在我們所制定的範圍中以行政罰的方式來處罰，例如持有 10 公克以下的一級毒品和 20 公克以下的二級、三級、四級毒品，可以用行政罰的方式予以處罰。

從修法到現在已經 6 年了，本席不斷聽到家長、學校及警方，對於青少年毒品泛濫的問題十分憂慮的聲音，於是我就去查從 2009 年修法到現在第三級和第四級毒品的狀況，請看這個表格，以修法後最高的 102 年的數字來看，98 年不用看，因為那是第一年的半年期間，一切都還在整備之中，所有取締、所有管理體系都還未盡完善，可是我們一直看到 103 年的數字，102 年是一個普遍高度成長的數字。我做了一個假設，抓到吸食和持有毒品而予以裁罰的量其實存有黑

數，數字的精確性和查緝的方式、查緝的密度有關，因為我們看到 102 年查緝數字是全面性的高，我們不但看到一個趨勢，還看到查緝的密度影響我們所能掌握的事實。但是這還不是重點，重點在於第三級和第四級毒品行政罰案件，以 102 年和 99 年來看，3 年時間增加為 3.61 倍，沒有抓到的還不算，抓到開罰單的才 3 年時間就增加為將近 4 倍，這是一個令人很憂慮的成長速度。我們再來看吸食毒品的年齡層，30 歲以下被抓到並予以裁罰的占總數 81.89%，換句話說，年輕人吸食三級、四級毒品是非常嚴重的在泛濫之中。到底修這個法，裁罰下去有沒有拘束力？有沒有效？本席為了了解為什麼一直在增加、為什麼增加的速度這麼快？幾乎是 1 年 1 倍的速度在成長，因為 3 年成長將近 4 倍。三級、四級毒品是初次吸食毒品最需要防制的一環，所以我就在看修法以後，這個法律對於這部分到底有沒有約束力？請再看以下這個數字是相當驚人的，修法以後這幾年的裁罰金額總數是十八億五千四百多萬元，裁罰繳納的總金額卻只有五億九千多萬元，未繳納金額高達十二億六千多萬元；換句話說，大家都不去繳罰款，而不去繳的程度是如何衰退呢？就是以修法當年 57.92% 的繳納率一路下滑衰退到 103 年只剩下不到 2 成，只有不到 2 成有在繳罰款，你們都在做什麼啊？這有拘束力嗎？有導正行為的能力嗎？從 101 年剩下不到 4 成、102 年剩下不到 3 成，一直到 103 年剩下不到 2 成，你們就坐令其一路下滑，你們的裁罰呈近 4 倍數增加，結果繳納罰鍰率卻是倍數衰退，衰退到剩下不到 2 成。到底整個行政體系有沒有變成一個團隊對於青少年的防毒、反毒非常重視？從這裡來看是沒有的。

本席接下來要舉一個實例，要讓你們更震驚的去看，你們從頭到尾根本沒有一個團隊在處理這一塊。有一個東西叫做液態快樂丸、G 水，或者叫做迷姦藥水，它已經被列為二級毒品，這個沒有問題，GHB 是二級毒品沒有問題，蔣部長是學食品的，化學應該也懂。我要講的是我接到民眾檢舉，有一個 GHB 的內酯類叫做 GBL，其實已經相當泛濫，在青少年辦「趴」的活動當中成為迷姦藥水在被使用，但其並沒有被列為二級毒品，因為它不是 GHB，它叫做 GBL，是 GHB 的內酯類。這個東西完全沒有被納入查緝項目中，所以如果 google GBL 迷姦水的新聞會發現在香港有很多新聞，在中國大陸也有很多新聞，就是做為迷姦藥物被使用而造成傷害的個案新聞，在香港有，在中國大陸也有，但是臺灣就是沒有這種案例和新聞，難道臺灣沒有這種事情嗎？並不是，而是因為臺灣沒有將其納入管制範圍，但它該不該管制？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藥品，我的確不是很熟悉，不過聽委員這樣說明，我覺得它是需要研議是否要納入管制。

管委員碧玲：現在要開始研議？我已經幫你做了一些研究，當它在市面上流通，但流通量是多少，我們完全不知道，當它是一個很嚴重的迷魂藥水的時候，本席做了以下的研究，我先問了衛福部，衛福部食藥署告訴我：GBL 是 GHB 的前驅物，可藉由化學合成的方式或加水的方式就會變成 GHB，尤其是在體內就可以直接轉換成 GHB，而 GHB 在我們國家是二級毒品。

蔣部長丙煌：是。

管委員碧玲：GBL 在體內 γ -丁內酯亦可藉由內酯酶轉換成 γ -羥基丁酸，只要吃下去就轉換成二級毒品了，這是食藥署給我的公文。我再問科技部，科技部給我的公文也說：GHB 可由分子內

去水……產生 GBL，然後 GBL 溶於自來水就可以轉換成 GHB。所以只要 GBL 變成液態就是二級毒品了，而它的存在就是以液態方式存在，然後科技部說：GBL 轉換 GHB 亦可在人體內產生。換句話說，它吃到人體內就變成 GHB 了。你們都知道，食藥署知道，科技部也知道，知道它加水就是二級毒品，知道它吃到肚子裡就是二級毒品，你們大家都知道，而且衛福部食藥署還告訴我，GBL 屬中樞神經抑制劑，經食用後就會變成 GHB，我講的 GBL 就是 γ -丁內酯，你們沒有管制的。GBL 藉由酵素的作用就能轉化成 GHB，GHB 是什麼呢？GHB 屬中樞神經抑制劑，只要口服 25 毫克/每公斤體重，也就是體重 40 公斤的人只要服用 1 克，約 5 到 10 分鐘就會產生作用，其作用包括昏睡、暈眩、暫時性記憶喪失、幻覺、暴力、自殘行為、心搏減慢、痙攣等不良反應，甚至昏迷。

其實在加拿大和香港都曾經有吃到死的案例，可是衛福部食藥署告訴我這麼多資訊後，最後卻告訴我：由於 γ -丁內酯是工業上用途，係經濟部主管，故本署並無相關資料。蔣部長，你們衛福部是這樣處理的，明明知道它吃下去後是二級毒品，然後卻告訴我它是經濟部主管，所以你們完全沒有資料。院長，這樣有沒有問題啊？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向食藥署查明，如果確實是這樣的話，就需要檢討。

管委員碧玲：所以部長還是不懂，對不對？因為食藥署告訴我它屬於經濟部管，所以我就去問工業局，結果工業局給了我這個表，然後告訴我說，有關他們主管及選定的化學物質，必須辦理及督導整個生產過程之化學物質，是需要他們選定的項目，而這一項他們沒有管。部長，這個東西你知道嗎？GBL 在半導體產業用得很多，它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在全世界都是一樣，但是工業局卻沒有將其納入管制，而它是一種工業產品，同時也是類毒品，部長也不知道這件事，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就去查關稅署，因為進口的東西很多，我就問這個東西是怎麼進口進來的，是用什麼項目進來的？查出來的結果是以食品添加物中，輸入規定 508 的項目讓它進來的，它要嘛就是工業產品，要嘛就是迷姦水，但是海關卻讓它以食品添加物的分類項目進來，而且海關還說，這一類如果沒有用來食用的話，甚至不必申報，如果要申報的話，就是以食品添加物的項目申報。請問它到底是化學用品還是食品？這個說法與財政部關務署都不一樣。今天站在這邊一排部長，對同一個東西的看法都不一樣，對其處理及管理的方式也都不一樣，但對它的效果看法卻是一樣，就是會使人昏迷，就是跟毒品有一樣效果的東西，結果財政部卻把它當食品添加物，衛生署說它是工業產品、化學物質，然後工業局說沒有選它納入管理，你們的說法都不一樣。

我們再看法務部的處理方式，這個東西最近已經進口到讓海關人員和郵局人員發現有問題，其中就有公務員很認真，將這些東西送去法務局調查局做鑑定，而鑑識中心鑑定出來告訴我說，GBL 具有類似第二級毒品 GHB（伽瑪羥基丁酸）之藥理作用，符合藥事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該成分應以藥品列管。部長，你們的鑑識中心至少認為要納入最初級的管理，如果是藥品的

話，就只有擁有執照的人才能夠生產、輸入及買賣，對不對？院長現在身邊有四位部長，這四位部長對危害青少年的迷姦水之管理方式的看法卻有四種，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不管，到目前為止都仍未將它列入管制，從 7 月 15 日調查局的這份鑑識報告書出來至今，各部會仍然無所作為，院長，你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想……

管委員碧玲：我問院長。

毛院長治國：我想請蔣部長先回答。

管委員碧玲：好。

蔣部長丙煌：如果 GBL 的毒理性質等各方面就誠如委員所說的話，我覺得這件事的確有檢討的空間，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回去後我們會請 FDA 來檢討這個化學品，或是它應該如何管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管委員碧玲：拜託你們將反毒、防毒全面動起來好嗎？拜託你們認真一點好嗎？

蔣部長丙煌：這方面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青少年正陷在危機之中，近年來有多少撿屍的相關新聞，請問有誰去研究、了解過？為什麼有那麼多撿屍和被撿的人？這些青少年到底是吃了什麼？難道就只是喝酒喝醉了嗎？沒有人研究、沒有人重視、沒有人注意，然後讓這種 GHB 的替代品 GBL 在我們國家毫無管制地到處橫行。鑑識中心至少還有一點良知，我真的要罵衛福部，你們知道這東西的效果後，就將它推給工業局和經濟部，它簡直像麻醉藥品一樣，你們至少要將它列入管制藥品啊！我對於調查局只將其列入藥品來管制還不夠滿意，因為他們只用一般藥品列管，而不是用管制藥品，請問它到底是毒品，還是管制藥品，還是藥品呢？

我們來看看世界衛生組織怎麼說，在過去，世界衛生組織也不認為有將其納入管制的需要，但是在 2014 年 6 月，WHO 提出一個非常深入且全面的報告，報告中提到，在 1990 年代末期，就有人開始以 GBL 作為迷醉之用，連世界衛生組織都注意到它從 1990 年起就被拿來做迷姦水。然後報告中又說，GBL 在其化學結構上與 GHB 十分相似，你們要永遠記得，聽到 GHB 就要知道它是我國的二級毒品，且 GHB 很容易以 GBL 為基礎合成，事實上，身體攝取 GBL 後，會快速新陳代謝轉化為 GHB，臨床上 GBL 的症狀與 GHB 十分相似，所以在流行病學上很難將兩者區分，尤其 GBL 的發病症狀比 GHB 更為快速、藥效強度更大、藥效持久性更長，也因此其潛在濫用程度也比 GHB 本身更高。這是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但是在我們國家卻讓它橫行，完全不予管理，你看看世界各國如何管理，美國是把它納入一級化學物質，如果沒有豁免條款，濃度超過 70% 的 GBL 化學混合製劑將納入一級化學物質納入管制，它的製造、流通、銷售、持有跟進出口都納入規範，甚至納入刑責跟民事責任，這是美國的管制。加拿大也一樣，加拿大把它當作管制物質，違法還可以處有期徒刑 10 年。澳洲當作邊境管制物質，沒有核准進口就視為非法物質。而我們是送驗進口進來，卻完全沒有管理，如果在澳洲這個個案就是違法了，違法可以罰什麼呢？如果超過 1 公斤，最高可以處無期徒刑。香港也一樣，列為一級危險藥品。以色列 2007 年開始列為禁藥，英國列為 C 級藥品，非法持有最高可罰二年有期徒刑，從事交易還

可以處十四年有期徒刑。德國雖然沒有納入麻醉藥品法規管制，但有流通管制，意圖販賣以供他人使用就觸犯藥品法，義大利、奧地利，瑞典、挪威也都列入管制。

我要說的是，我對於政府的反毒跟防毒實在沒有信心，你們不知道趨勢，你們不知道現在市面上有哪些東西？你們應該要重新檢討你們的管制藥品跟毒品的表列，你們多久沒有增加新的管制藥品或毒品的項目？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定期檢查？你們有審議委員會，更何況你們的進口把關部門已經發現危害嚴重了，送驗的結果也證明現有的制度不足了，而且 7 月到現在本席是一路追查，各個部會我都去函調查，你們都知道我在調查，你們手底下的部屬都知道「管媽」在調查這件事，但是到現在你們還無所作為，連一個人來跟我報告都沒有，連趕快啟動審議委員會審議也沒有，連下去瞭解都沒有！我要問警政署，搞不好警政署也不知道，不知道它在市面上有沒有被濫用，它被使用的程度是如何？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非常謝謝委員針對 GHB、GBL 這個化學藥品對人可能造成毒害所做的資料整理，就委員剛剛提的，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最主要的就是源頭，我們把這樣一個化學物品當成一個毒品來看待，那就是一個源頭，有了這個源頭之後，我們現有的分流機制，包括海關、衛福部、經濟部工業局等要建立一套相關的系統。然後防毒反毒工作從防毒、拒毒、緝毒、戒毒都是跨部會的工作，最近行政院的反毒會報上，也特別強調跨部會聯繫，也建立新的機制強化這方面的工作，從源頭開始，希望對高危險群能夠做事先的指正，然後……

管委員碧玲：院長，本席今天談的是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既有的毒品管制體系失靈，裁罰數量倍數增加，可是繳納率卻由七成衰退到不到二成，這是既有體系的部分，它顯示出來的是，你們既有的體系防毒跟反毒是失靈的，因為它在倍數增加，而你們的懲罰完全失靈，但是沒有人在看這一塊，這是本席講的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本席要呈現的是連新興的危險物質，年輕人所處的危機事實是什麼，你們都不懂，你們懵懵懂懂地跟不上世界衛生組織，跟不上世界各國的腳步，長達多少年？這是很重大的一個政府失靈的一塊啊！可是我們的年輕人的毒品問題，怎麼可以是政府失靈的範圍呢？年輕人染毒不應該是國安的問題嗎？為什麼年輕人染毒的問題，在我們的政府部門你們這麼多相關的部長在這裡的時候，顯示出來的是政府失靈呢？這我沒辦法接受！多少的家長、教育界人員、警方人員，是多麼的憂心啊！我們在基層聽到的聲音，陸陸續續在發酵——我們的孩子年紀輕輕的在包尿布，K 他命吃久了都尿失禁了！

毛院長治國：K 他命是我過去努力的重點之一，它的氾濫程度很嚴重，在這種情況之下……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你們回去好好的重新瞭解一下，到底政府用了多少資源、人力、機制在處理這一塊，機制失靈的原因到底在哪裡？我光說繳納率那麼低的這個部分，你們就會雙手一攤嗎？多少年了，你們就讓它逐年下滑？

毛院長治國：以繳納方式做防制，只是手段之一，我認為不能只靠這個手段來……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沒有追求那幾億元一定要把它收回來，我也希望不要有那十幾億，多可怕啊！才幾年，政府在這個部分就罰了十幾億，我多麼不希望看到，連 1 億都讓人痛心！但是當大家覺得不繳也無所謂的時候，大家在我行我素的時候，就顯示年輕人對這一塊是毫無戒心的，他們一定在流傳說，反正不繳也沒關係，只是開罰單而已，反正只要分裝在 10 公克、20 公克以下

就好，不要繳也沒關係！當這樣的文化流傳在這個危險的群體的時候，我們的年輕人是多麼的危險，主要是這個問題！

毛部長治國：據我的瞭解，針對這方面，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是要抓藥頭，要把藥頭的網絡控制住。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王委員育敏：（11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不是請毛院長、法務部羅部長以及內政部陳部長一起上台？我首先要就教三位的第一個問題是，早上有在野黨的委員提到國民黨要更換總統參選人這件事，他認為這是搓圓仔湯，已經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我想三位有必要跟社會大眾解釋清楚，到底一個政黨有沒有權力更換總統參選人？而一個政黨更換總統參選人，是不是就會違法？請問誰要先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政黨要如何提出候選人，當然是完全尊重政黨的規定，換句話說，政黨於參選前最終決定的候選人是誰，政府完全尊重政黨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屬於政黨運作的自由範圍，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王委員育敏：同樣的問題請教法務部羅部長，這樣有違法嗎？一個政黨要更換自己的總統參選人，就會涉及違法？有這麼嚴重嗎？

羅部長瑩雪：這要看是不是有所謂「搓圓仔湯」這件事，俗稱的「搓圓仔湯」其實是指用不法手段，包括期約、威脅等等方法，迫使原來有意參選的人退選，這樣才會構成犯罪，如果沒有這些狀況，其實也無違法可言。

王委員育敏：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四條其實寫得非常清楚，就如同羅部長所說的，要涉及期約或交付賄賂的情事，才構成第八十四條所規範的範圍。今天在野黨竟然以一個黨的黨主席跟總統參選人見面、談話，就叫做違反總統選罷法，這樣真的太超過了，我覺得他對法令的解釋是太無限上綱了，你們怎麼認為？如果光只有這樣的談話，沒有涉及交付賄賂的情況，有構成第八十四條的違法行為嗎？

羅部長瑩雪：傳聞本來就不是證據，臆測及自己的想像當然更不能做為犯罪事實，這是差距很遠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兩位部長的說明。基於政黨政治原則，各政黨都有自己一套運作的方法，我認為在野黨不應任意扭曲法令，試圖想要做抹黑的動作，這些都是不必要的。

接下來我想請問毛院長一個問題，現在的手機直播非常「夯」，手機已經發展到可以直播，跟電視的功能其實很像，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知道。

王委員育敏：最近有一個很熱門的事件，就是 App「17」因為直播色情，遭到網路平臺業者下架，檢調昨天也傳喚約談，負責人遭限制出境，這件事石主委知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首先本席要請教的是，在整個 App 的管理上，你認為 NCC 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它所直播的平臺屬於法定的廣播電視平臺，本會就會依法加以處理。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網路平臺，就不關 NCC 的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像有人在大街上做任何行為都沒有主管機關，這也是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網路主管機關不是 NCC？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也是一個 Public Domain，每個人在公共場域的行為都要自己負責。

王委員育敏：我是問你網路的主管機關是不是 NCC？是或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公共場域也沒有主管機關，要看涉及的事務是哪個領域的事務。

王委員育敏：同樣的問題要請教毛院長，因為看起來石主委不肯正面回答這個問題。毛院長，現在網路的內容充斥，關於網路直播的業務內容，你認為在行政院體系裡是誰應該主管？現在本席看到的情況是當發生 App「17」直播網路色情這件事時，媒體第一時間就是訪問 NCC，因為他們覺得這應該是 NCC 管的事情吧！結果 NCC 說這不歸 NCC 管，如果有違反兒少法，就是衛福部管；如果違反了刑法，就由警察機關管；意思是都不關 NCC 的事情。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在你們行政團隊這麼多部門裡，關於網路內容這整個事業，NCC 不該管嗎？NCC 沒有管理的責任嗎？

毛院長治國：這可分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個角度是它的內容涉及色情，對兒少身心是有影響的，所以這部分應有兒少法的適用；第二個角度是因為它透過電信網路上面的網際網來傳播，而網際網這部分的管理，就某種角度是比較複雜的。

王委員育敏：就是因為它複雜，所以你認為在行政院的團隊裡，誰應該出來？應該由誰來主責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這涉及兩層，一層是電信網路……

王委員育敏：電信網路的主管機關是誰？

毛院長治國：另外一層是電信網路上面的網際網，這部分是不是還是請石主委先表示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院長所說的網際網路是指任何連接的方式，只要把訊息送到就好了，包含一個學校封閉的空間，只要把電腦連網就行了；它也可以用 Wi-Fi，完全不用電信服務。這種網是標準的網跟網的連結（The net of nets），這種情況不屬於一般我們所瞭解的電信事業。

王委員育敏：電信網路的屬於 NCC 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App 是一個應用軟體，是在全球平臺都可以播出的，就我所知，訊息來源不在中華民國境內。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是在手機的平臺，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手機是一個終端裝置，要接收信號有很多種途徑。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不歸你們管的話，你認為應該是哪個部會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犯罪行為，刑事偵查機關正在辦理。

王委員育敏：院長你聽到了，本席的關鍵問題就在於最終犯罪時，當然是檢調出來管，但是現在對於網路上這麼多的現象，到底網路平臺業者應該擔負起什麼樣的責任？這些 App 業者有沒有基

本的運作規範？這件事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部會想要出來認的，本席認為可能 NCC 可以擔負起這樣的責任，畢竟他可以建立起一個基本的秩序。但是現在本席看到的是大家都在推，你可以去問媒體，當發生這樣的事情時他們要找誰問？他們不知道，因為他們第一時間的反應是去問 NCC，而 NCC 說這不歸 NCC 管。未來如果還有另一個類似這樣的 App 軟體出現，該怎麼辦？本席認為我們的行政管理有失能的現象，因為不能任何事情都靠最後的法律才來做出起訴跟判決，而是在前面就應該有一套管理規範，就像 NCC 對於電視也有一個基本的管理規範，你希望電視可以遵守某些基本原則，但是現在網路上其實是沒有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電視是用很特定的平臺在傳輸訊號，就像出版是很特定的一種形式一樣。

王委員育敏：是呀！網路上不特定，所以就統統不需要管了？你的邏輯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每個產業的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定是以核發執照、管控資源為前提，而自由經濟國家是極少把任一產業都列入管制的。

王委員育敏：我們不是完全管制的對象，至少應該建立起一個基本的管理上的原則或運作原則……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的事業管理與行為管理是兩種不同的機制，委員應該很清楚，國際趨勢上對於網際網路的治理方式是如何。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什麼都不告訴業者，今天一發生事情，你們就動用法令來懲罰他，我覺得這樣其實沒有盡到行政管理單位在前面應該做的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只是諸多社會管理的一個環節而已。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院長應該帶回去好好研議。目前網路充斥著網路色情的亂象，檢舉案件數愈來愈高，其實是呈現暴增的狀況，這些網路色情都歸誰管？如果按照剛才石主委的理論，因為都會用跟兒少有關這一條條文，所以最後淪為衛福部掌管整個網路內容，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判定什麼是色情，是需要價值判斷的，委員可以參考各號大法官解釋，色情不是一望就知道的。

王委員育敏：石主委，請尊重本席的質詢，我現在沒有要你回答。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告訴委員一件事實。

王委員育敏：毛院長，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在問題發生後，因為我們沒有任何法令，最大的法令就是說它違反兒少法，所以現在實務上的處理，所有網路的案件幾乎統統都是由衛福部負責，最後都是用兒少法來處理。但是網路的議題可能涉及到黃、黑，以及其他的議題，今天你把所有網路的事務都交給衛福部，這樣子合理嗎？我們難道不用針對現行的網路亂象建立起一個基本的規範嗎？這件事情，NCC 真的都可以完全沒有責任嗎？請院長回答。

毛院長治國：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會找相關同仁來好好研議一下。App 氾濫可以講也是一種新的現象，如果用「管理」兩個字，確實有一定的挑戰性，但我想我們應該來研究一下。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的答復。

接下來本席有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關於少子化跟高齡化的議題，不曉得院長有沒有注意到最近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提出的新三箭政策？其中有兩箭就跟少子化、高齡化有關。首先就少子化

政策，他想要把現在 1.4%的生育率提高到 1.8%，有非常明確的一個目標。院長知道現在臺灣的生育率是多少嗎？

毛院長治國：還不到 1%，不過這兩年有改善，往 1%在邁進。

王委員育敏：有啦！有到 1%，現在是 1.16%……

毛院長治國：喔！那我的數字還不夠新。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您知道嗎？在亞洲跟美國所做的評比當中，我們其實還是遠輸於南韓。

毛院長治國：有努力空間。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還是倒數第一。現在南韓的生育率是 1.25%，日本是 1.4%，事實上都不高，但日本安倍晉三首相有這樣的一個企圖心，提出說要想辦法看看怎麼樣把 1.4%的生育率推升到 1.8%。目前國內在推動解決少子化問題的工作上，我們一直不敢設定目標，我不曉得原因在哪裡？在整個政策方針裡面看不到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本席在這邊要求院長，這件事情應該是國發會負責的，您回去之後，我們可不可以訂出一個很明確的目標？至少要超越南韓吧！我們應該有這一點心力，就像剛剛院長講的，最近這一、兩年的數字事實上沒有往下掉，是一個好的現象，但怎麼樣讓它往上成長，我覺得要有一個很具體的目標，我們才有可能達得到。這個部分院長是不是願意承諾？

毛院長治國：好，我們趕快來檢討，看看能不能夠找到一個合理的數字，當做目標來努力。

王委員育敏：好，至少超越南韓，好不好？大概就是增加 1.5 萬的人口，大家用力去推相關的政策，我覺得是有可能達得到的。

杜主委有什麼話要說？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於人口的推估，我們是以高、中、低為區分來推估，以目前來講，暫時是以 1.1%來做推估。未來要增加人口的部分，會考慮增進育幼環境的友善性，讓年輕人願意多生小孩。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做進一步分析，但短期成效可能不會很好，它的明顯成效大概要到 15 年以後。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你要設定一個很明確的目標，像安倍就是喊要從 1.4%提升到 1.8%，而中華民國政府也可以喊出我們的目標啊！就是說，那是大家要去積極努力的一個方向，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回去之後，院長，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杜主委應該要召開相關會議，對於要往哪個方向，大家明確的訂出一個總目標，那大家就可以往這個目標衝嘛！訂一個很明確的目標，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是。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院長。接著，本席要跟院長討論的是另外一個高齡化的議題。最近我們可以看到蔡英文主席推出所謂的長照 2.0 版，當然在他一推出的時候，本席就馬上批評這是一個偽裝的 2.0 版。為什麼說它是一個偽裝、升不了級的 2.0 版？因為它在總預算上面並未有效地增加，另外，他想要採取的是一個稅收的模式。我們先來看一下為什麼他的這個版本不可行，日本所

推的是一個保險的模式，但他們從 2000 年推行到現在，事實上也遇到了比較大的困境，第一個，一推辦這整個長照保險之後，到目前為止介護人數倍增了 2.6 倍。從長期的趨勢來看，需要納入長照保險的人一定是愈來愈多，現在蔡英文用 330 億，我不曉得他要滿足一年還是兩年的部分，不曉得他有什麼樣的一個規劃？

按照日本這樣的模式根本不可行，另外保險費也會因為人口增加而必須逐步調升，現在已增加了 2 倍，另外，總保險支出費用也從 3.6 兆日圓增加到 9.4 兆日圓，所以本席要說連日本係用保險收取保費的模式，事實上都遇到未來長照保險需要長照服務的人只會越來越多、所繳的保費一定會往上提升的問題，再加上總保險支出非常龐大，它也會擴大，所以對照蔡英文的模式，現在如果他單純只想用 330 億的稅收，能應付幾年？我不知道當您看到蔡英文長照政策 2.0 版時，你們行政院將如何檢視？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推動長照服務法之後就推動長照保險法，我們就是看到我們台灣將面臨高齡化社會，我們的長照系統一定要制度化，用保險的方式來支撐它，同時我們也參考日本的案例，他們的保險是從 40 歲之後才開始納保，結果目前出現很大的困境，所以我們認為像這樣的制度應該往下從根本做起，因此我們希望透過保險機制三方面大家一起來籌錢，我們估計起碼需要一千億才能支撐，像這樣的方式，我們一方面是照顧到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和其他低年齡層出現失能、失智的人的照顧，另外更重要的是，任何一個家庭如果出現這樣一個失能、失智的人，就可能關係到整個家族五、六個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這樣的制度支撐的話，我們家族五、六個人的生活和各方面將不受影響，照目前的設計，被照顧者得到的照顧，在經費支撐方面一個月大約是 23,000 元，我們也問過相關機構，類似這樣的情形，基本上維持支撐平衡是沒有問題的，就是讓失能、失智的人能因此得到完整的照顧，任何出現失能、失智者的家族也不會受到影響，無後顧之憂，我認為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保險制度，而不是用計畫型、一年只有幾百億的方式，大概充其量只是計畫型的作法，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不是建立制度來因應高齡社會的整體需求。

王委員育敏：所以蔡英文所提自稱所謂的長照 2.0 版，根據方才院長的評價，基本上是屬於一個比較短視的作法，不是長期制度的作法，而且稅收制就台灣來講，可行嗎？以北歐為例，需要高達 40% 的稅，才可以由政府負擔多數的責任，我們現在的稅是二點多趴，台灣未來有可能走稅收制來推動長照制度嗎？

毛院長治國：依現在所提到的稅源，我們認為其基本上不是穩定的稅源，而且它的量也不夠大，無法達到建立制度的目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未來台灣整個長照的服務以保險方式來推動，我想是一個比較可長可久的方向，不過本席整理了目前日本與台灣正在規劃的幾個不太一樣的点，本席希望院長能將這幾個點帶回去，之後大家再針對這幾個點好好商議。第一個是納保年齡，我們知道日本是從 40 歲開始納保，我們台灣是從一出生就開始，在這當中，本席認為還有商量的空間，因為今天讓一個剛出生的嬰兒就開始負擔保費，事實上那個負擔還是家長的負擔，本席方才曾提過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應想辦法建構支持父母親更友善的環境，所以這是未來推動時會遇到的挑戰。本席願意先拋出這個問題，讓行政團隊再好好研議。日本剛開始用 40 歲有它的道理，但是他們最近也遇到

問題了，因為 40 歲造成大家壓力都很大的結果，因此他們有在考慮下降年齡。我相信這也是因為他們的行政單位看到這樣的情況，所以才要去調整及修正，不過本席覺得從 0 歲納保的話就太過頭了，我主張應該讓每一個成年人，為自己未來的養老事宜進行好的規劃，並開始繳納保險費，這在相對上是合理的，事實上任何制度都要合情合理。日本有這樣的念頭，但是到現在都沒有辦法把年齡急速的往下拉。我相信調整納保年齡有它的道理在，因此希望你們將這個問題帶回去好好思考。其次是給付的問題，我們看到在保險的自付額方面，在日本被保險人的自付比例只有 10%，也就是說保險支付高達 9 成，但是就是因為財務壓力太大，結果他們走了十幾年之後，現在要回過頭修正。他們是根據所得微調，要求所得在一定程度的話調高到 20%，亦即自負額要到 2 成，保險支付只到 8 成。這是人家走了一段時間之後發生的問題。本席支持用長保的制度因應未來，但是我也要提醒行政院不要過度樂觀，認為給付額越高越好，因為我們看到日本原來給付高達 9 成，但是現在下修，有一部分可能是到 8 成。日本這樣修正是有原因的，而且我們剛剛看到的圖表也顯示什麼都在上升，所以他們必須適度修正。這部分我也希望行政團隊可以帶回去思考。

最後是有關照護產業要不要開放給營利部門的疑義，記得在衛環委員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些委員主張絕對不能夠開放，因為這件事情完全是國家的責任；但是我們也看到日本的模式，他們一開始也不敢開放，後來適度開放營利部門進來，幫忙民間居家跟日間的照顧；這件事情台灣也會面臨。日本最後不得不開放，是因為大家的服務需求太大而且太多元了，光靠單一模式沒有辦法滿足。針對未來到底要不要開放營利部門進來，你們……

毛院長治國：是，最後一點跟您報告一下，我們大概不會用「營利部門」這個說法，我會說假如是屬於長照這一塊的話，不管是誰來經營都是受管制的，而且服務水準以及有關跟政府收費……

王委員育敏：要符合政府設定的原則。

毛院長治國：是跟政府收費，因為是算政府給的給付，那些都是受管制的，甚至成本怎麼發生等等，我們都要管制。只要在概念上是受管制的機構經營的話，大家的很多顧慮，不管背後是營利或非營利，或者是社會福利或社會企業，那都不重要，因為重點在我們如何管制，以及管制的遊戲規則是什麼。

王委員育敏：院長的表達非常清楚，將來比較重要的是政府不可以失能，同時在這個管理機制當中要扮演一定的角色，而且至少要定好遊戲規則，畢竟將來進來的人都要領取保險給付，所以要符合一定的品質跟標準，但不是限縮只有非營利組織才可以進來，企業就完全不能進來，或者社會企業可能也不能夠進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是。

王委員育敏：好，這樣的管理跟運作思維，本席基本上是認同的。

毛院長治國：謝謝。

王委員育敏：其實大家最擔心的是一旦讓企業部門進來之後，是不是整個市場就失控，並導向財團化或高收費化，但是如果行政院可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建立好機制跟遊戲規則，定出收費標準大概要在什麼區間，以及要符合什麼程度的管理品質跟資格的話，這樣就叫做多元化。換句話說，就是讓將來需要使用長照服務的人，可以有更多元的選擇，並根據自己現行的條件，或喜

歡及希望怎麼樣的服務類型而能夠做挑選。現在我們看到的一些服務，可能有量但卻沒有質，或是服務太過單一化，因而不符合某些人的需求。本席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都沒有符合民眾的基本權利。本席希望行政院未來可以朝這種比較開放性而且有管理及有原則的方式去做。謝謝院長的答復。

最後，就是有關營養午餐的議題，院長是否有看到這樣的新聞，就是在高雄的營養午餐，竟然需要業者去添加保鮮……

毛院長治國：我先請蔣部長說明一下，聽聽他對健康方面的關心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這是他們在米飯中添加一些食品添加物，我必須說明，他們添加的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也是屬於調味劑之類的食品添加物。一個主要原因是口感會比較好，另外就是這些團膳……

王委員育敏：應該是保存的問題，因為他們煮得比較早。

蔣部長丙煌：對，凌晨就煮了，可能怕食用時會產生安全問題。

王委員育敏：針對學生的營養午餐添加合法的添加劑，吳部長認為妥當嗎？

吳部長思華：這是非常專業的一個問題，我們可能還是要尊重衛福部的判斷會比較好一點。針對不同的學生年齡，我們有請衛福部協助訂定該有的安全……

王委員育敏：我告訴 3 位民意的反映是什麼？家長沒有辦法接受，比如你們在家裡煮三餐，假使在白飯中再添加合法的添加劑，你們可以接受嗎？本席收到家長的訊息是他們都不能接受。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並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好把關工作，等他們發現時，也已經禁止及不允許廠商再添加。

目前我們營養午餐還是存在團膳及配送的問題，誠如蔣部長剛才提到的，廠商要大量供應，半夜就開始煮飯，由於擔心飯會餿掉，只好添加添加劑來保存，以使飯不會變質。本席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如果營養午餐都是學校自設廚房煮的，那還需要這麼冗長的配送時間嗎？吳部長應該要看到這個問題的本質，據本席的瞭解全台還有 656 所中小學沒有能力自辦營養午餐。

英國曾經遇到營養午餐的這個大問題，當時的首相布萊爾就成立營養午餐的監督小組。目前我們不得不承認，各地營養午餐的品質良莠不齊，有些辦得非常好而登上國際版面，連外國的小朋友都很羨慕，我們的營養午餐可以吃得這麼好。同時，國內媒體偶而也會報導，孩子喝的湯叫湯嗎？吃的菜叫菜嗎？英國有一個營養午餐的監督小組，而且還提撥 168 億台幣的專款來改善營養午餐的品質。在發現問題之後，我們可以用一個體系來解決問題，今天本席點出這個問題，希望行政院、教育部及衛福部，大家一起來想想台灣營養午餐的問題，如何讓它的品質更好，這部分在你們回去之後，可不可以研議呢？

毛院長治國：好，同意。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及兩位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麗環：（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知道這張照片上的地點是哪裡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五楊高架。

楊委員麗環：對，這是五楊高架的夜景，也是我們獲得全球最佳道路成就獎設計獎第一名的路段，漂不漂亮？

毛院長治國：我們交通部相關同仁都是以此工程感到很光榮……

楊委員麗環：我們再看另一張五楊高架白天的景色，這個主要是要讓你知道，五楊分流了中山高 30% 的車流量。

毛院長治國：對，中長途都走高架。

楊委員麗環：我特地到那裡的景觀台看，這是我從最好的角度所拍攝的。我大概也估算了一下，果然分流約了 30% 的車流量。說實話，我個人也很高興，當初我只是認為這條路段對桃園非常重要，所以從 96 年起就不斷地督促行政院一定要興建五楊快速道路。其實這個案子在民國 92 年就有人提出，但都一直因為環評沒有通過而無法進行，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張俊雄，你不是交通部長，當然也不是行政院長。這個路段在 97 年 6 月 9 日正式通過環評時正好是你當交通部長。該路段北上路段是順向坡，加上山勢陡峭，沒有腹地，因此無法打柱子。當時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我比較高興的是，我認為北上路段既然不能走，那就全部設在南下路段……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們當時也改了一條線。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當時就建議改採走上下兩層的方式，這只是一個觀念的改變，但整個設計和興建上，我必須要給交通部一個很大的肯定，今年能夠得這個獎真的是得之不易，而且這是有史以來使用預鑄工法的路段。雖然過程中風風雨雨，但能夠獲得一百四十多國家評比……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我們工程時間縮短了兩年，工程費也大幅度節省。

楊委員麗環：對，原本預估需要花費八百八十多億，最後是只花六百六十幾億就完成了，節省了將近 220 億的經費。本席固然感到很高興，也的確看到它分流了 30% 的車流量，這個路段確實非常漂亮，尤其我們從泰山山區看下來的時候，包括朋友所提供給我他們特別去拍的夜景照片。其實一看到這種景觀，讓我有一種回到法國的感覺，尤其在西班牙南部旅遊時看到他們羅馬時代送水的拱橋跟這張照片的情景很接近，而且我們這個路段設計上的角度是非常漂亮的，我也希望國人有空時能夠去欣賞一下這個獲得世界大獎的景點，甚至將來也不妨將它列為觀光景點。部長，你可以跟觀光局提一下，這個路段就在我們林口一帶，林口跟桃園龜山一帶比較少有觀光景點，不妨也把它列入。

令我比較遺憾的是，五楊快速道路固然是我想到採上下兩層方式，通過環評、順利興建，而且你們在非常好的興建技術之下也獲得這樣的大獎，但在我們桃園卻沒有交流道可以銜接，其

實這個案子在你 520 上任當部長後，6 月 9 日就通過環評。我要特別提的是，96 年 10 月 18 日，雖然當時環評還未通過，我就要求在桃園一定要設有交流道；96 年 10 月 26 日，我又提出書面要求桃園要增設交流道；一直到 96 年 11 月 12 日我再次要求高公局一定要去會勘，而且希望我們桃園中正路、中正北路區段能夠有一個交流道銜接五楊快速道路。因為桃園在這個路段有中山高、北二高交流道，五楊高架算是第三層，誠如外界所謂雲霄飛車型的高度，如果從中正路下來太高的話，當時我們也提議可否從同安街那邊拉長距離從緩坡下來，當然，你們二位當時都不在交通部。96 年 11 月 23 日，當時環評部分大致上已經認為上下兩層可以通過，真正通過是指整個的規劃，當時我還是要求我們桃園中正路一帶一定要有交流道可以銜接五楊高架，但一直都沒有。跟你有關的部分是在 99 年 3 月 9 日，我質詢吳敦義院長和時任交通部長的毛院長，當時才剛開始興建，真正開始動工是在 98 年 10 月 20 日，我要求你一定要在我們桃園中正路一帶增設一個交流道，你答復我說你會去查詢，現在呢？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真的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交通的關注，尤其是桃園地區。關於這部分，目前交通部高公局已經重新再做考量，而當時沒有設交流道的幾個重要理由是：第一，五楊高架拓寬路段的高度很高，銜接中正路的坡度非常高，安全上會有疑慮。第二，如果要設交流道，它接平面的長度要拉很長，可能會涉及拆遷的問題。第三，如果真的設交流道，下來之後到中正路，要進入桃園市區者必須在中正路迴轉，就會產生交通阻塞問題。此外，桃園地區國一的交流道非常多，包括南崁交流道、中正路北向匝道、南桃園與機場的交流道等，基於當時的時空背景，才沒有做這樣的考慮。委員一直在提國一甲線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要回顧到 99 年，毛院長時任交通部長，本席質詢你時，你曾提到：「我們在五楊段也預留了一個接口，將來會在這個接口規劃一條快速道路，連結向遠雄自由貿易港的方向。」，你講的這個是不是就是國一甲線？你還記得嗎？

毛院長治國：應該是。

楊委員麗環：部長剛剛提到國一甲線，現在這部分的進度是如何？當時的毛部長認為因為中正路那邊的南崁交流道、北二高交流道距離太近，又加了一個中正北路交流道匝口，所以你預留一個接口，你確定國一甲線未來一定可以跟五楊快速道路銜接嗎？

毛院長治國：我先回答前面一個問題，我會覺得中正路要接五楊，駕駛人如果是要南下，到中壢又要下來了，所以為什麼我一開始也講，五楊基本上是長途的……

楊委員麗環：他要不要下來其實無所謂，因為中壢那邊本來就有匝道可以銜接。

毛院長治國：對，如果上了中正路以後，他想要走高速公路往台灣南部去的話，事實上國道一號他絕對可以上得了，如果硬要上五楊，剛剛就有那麼多技術問題，所以那時候就是考量到這些，認為……

楊委員麗環：我瞭解，剛剛已經講過嘛！

毛院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北上的人就沒辦法下來桃園市嘛！桃園市的人也沒辦法用五楊南下嘛！

毛院長治國：他可能要早一點下啦！就是早一點下到國道一號平面道路。

楊委員麗環：就必須轉到機場去，再重走一段。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國一甲線，你確定有一個接口，因為 99 年 3 月 9 號你跟我確定，有一個接口可以接……

毛院長治國：那時候是一個概念，現在請陳部長來作具體說明。

楊委員麗環：好。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個案子，這也涉及到未來航空城的發展，對於要不要接國一，事實上高公局現在評估有三個要接的點，這三個點分別是龜山到林口的路段、國一甲線的路段與國二的交接處，這三個點現在在做評估，而所評估的時間點，可能會在明年 2 月底左右會有初步答案出來。

楊委員麗環：我當初跟毛部長有特別提到，國一甲線不是只有接到中山高、煉油廠，還要繼續延伸到桃園的市區、往龜山的工業區，再銜接八德的二高交流道，因為銜接八德二高交流道，就可以經國道三號到桃園的大溪，到了大溪以後可以接到 66 快速道路，然後就可以到桃園的平鎮、中壢、楊梅、新屋與大園，而從大園開始的有國一甲線與 66 快速道路，換句話講，桃園的外環線就可以全部銜接起來。我現在必須要求的是，國一甲線目前還在評估三個可能的銜接路段，我認為國一甲線最好的銜接路段就是煉油廠到林口中間，因為那個路段中山高跟五楊快速道路是接近於平行的狀況，如果國一甲線再有一條快速路可以銜接到五楊的話，其實是非常方便的。或者是跟煉油廠那邊的國一甲線平行，在靠近林口跟煉油廠中間可以有支線去銜接五楊快速道路，這是我經常開車而且是去附近察看的狀況。

我想院長本身也是交通部出來的，我這樣講你會很清楚，加上部長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一定要用一點心，因為好不容易有這條快速道路，只利用 30%是太浪費。尤其是北台灣在桃園、楊梅起段一直到基隆這個路段，算是交通最容易壅塞的部分，如果能夠讓它達到至少 60%流量的話，那麼桃園 200 萬人口分流的部分就非常重要。所以我在此特別要求你們必須把 99 年 3 月 9 號的承諾，能夠儘快把規劃的路線定案下來，請問院長可不可以答應？

毛院長治國：是，我會督促交通部，趕快把相關的規劃做好。

楊委員麗環：好，請部長先回去。

院長，前陣子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有關打工學生的勞健保部分，我想請勞動部及教育部的部長也上台。我必須要講，對學生來講，現在要到外面打工不是那麼容易，其實我們也比較希望學生能專心唸書，但是好不容易在學校裡面的打工，對學生來講是既安全而且具有相當好的學習效果。可是目前你們所採取的方式，是把它分成勞動型與學習型，其中屬於勞動型的才有勞僱關係可以幫他們繳交勞健保的費用，如果不是勞動型而是學習型的話，就沒辦法。因此，很多學校為了節省繳交勞健保的費用，乾脆就取消他們工讀的機會，請問教育部長你認為呢？

吳部長思華：確實有的學校因為財務的壓力，縮減了今年工讀生的名額，但是情況並不是太嚴重。

楊委員麗環：請問一下什麼叫做學習型的？

吳部長思華：就是在整個過程中，確實有學習的目的與意義，才能夠稱為學習型。

楊委員麗環：通常有學習的目的，都是來自於我們部會，譬如科技部或是需要有研究單位來承攬、

招標，然後獲得的這些我們叫做學習型。可是這些對學生來講是既可以學以致用，又可以在學習過程中學習讓理論套用到實務的部分，結果卻因為你們把它列在學習型裡面，讓他們沒辦法在這方面獲得更多的打工機會。其實科技部也同意，如果是這類所謂的學習型，他們願意補助學校的計畫，增加勞健保的費用，可是學校卻擔心要多負擔這樣的費用，然後取消這方面的工讀，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情形？

吳部長思華：沒有，剛才委員所講的，如果是研究助理的話，因為在他參與活動的過程中，也有很多的學習，就是一個學習型，這種形式絕對不會取消，因為學生跟老師、學校……

楊委員麗環：這樣勞動型就更應該給他勞健保的……

吳部長思華：是，如果是屬於勞動型的話，當然就應該直接加保，有的是明顯的工讀情形……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又說他是學習型的又不行，又不能加保，什麼意思啊？你到底懂不懂？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學習型的話，他就不必加保，因為彼此是基於學習跟教學的關係所形成，它不是一個勞雇關係。

楊委員麗環：只要是支付薪水給他的，有給他薪資的部分，不管這個薪資是臨時或是其他，就應該要給他。現在採取所謂派遣的始作俑者就是我們的政府，美其名叫做公務人員的進用數字年年降低，實際上是派遣的公務人員愈來愈多，然後剝削他們該有的保障，也損失了他們該有的公務人員的各項福利。

我要跟勞動部部長講的是，因為教育部部長根本搞不清楚哪一類型是學習型，有僱傭關係的可以確定為勞動型，但學習型的部分，只要計畫裡面含跟學校學習有關的都叫學習型。因為你們現在有很多委外研究都是招標出去的，不是你們行政部門自己規劃，連法案都是如此，請問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我告訴你，我們經常在招標工作上看到，連你們行政院各部會寫法案的部分都是用招標的，舉例來講，你們 104 年度有一個計畫叫做「建構與國際協合之創新藥事法修法規劃計畫」乙案，總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就是不可以超過 600 萬，報價金額超過預算金額新台幣 600 萬整者，視為不合格標，這是衛福部的業務，而衛福部裡面就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然後衛福部裡面的行政人員也很多，結果你們連法規這類的工作都要招標出去。請問我們的公務人員在幹什麼？招標出去以後，舉例來說，得標者很多都是找類似派遣或是隨便找學生來幫忙寫。就像我剛剛講的，這些學生辛苦了半天、寫了半天，也研究了半天，結果你們將這類的工作列為學習型的，不給他們勞健保，又將所有的工作都丟給他們。院長，這是不公平的。

毛院長治國：委員，派遣與工讀的工作，可能要有所區分。校園內的工讀是一種情況……

楊委員麗環：我當然知道，我現在要從學校打工的學生，包括助教或是其他這類不曉得你們會用什麼名稱稱呼的人引申出來的是，你們總會想盡辦法規避提撥的責任。因為大學也真的是太多了，找學生不容易，不過為了省錢，利用學生的勞動力甚至是他們腦力卻不支付他們勞健保的費用。也因為有人提出來了，你們反而降低了他們的工作機會，可能就是將工作委外給別的人，也不再是給學生了。我要講的是，這樣的情形等於是勞動部放手讓它變成派遣的工作。現在，我將工讀生的工作情形引申到派遣的……

毛院長治國：二者的性質不太一樣。

楊委員麗環：當然不一樣，我當然知道他們不一樣。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給我一分鐘的時間說明好嗎？

楊委員麗環：好，你說。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在談的是校園內的這些問題，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以學生學習的權益作為最高處理原則。任何不正當使用學生助理的情形，學校或教育系統應該要有暢通的申訴管道來處理。

楊委員麗環：如果他們所做的研究是有費用補助的……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讓我把它講清楚，拜託委員給我一分鐘講一下。最近大學校長也有反應，學校終究不是企業，校園也不是工廠或職場，所以把工讀生和學生助理或兼任助理直接轉換成勞雇關係，在勞基法之下，校園馬上會面臨過去從來沒有碰到過的，包括基本工資、差勤管理、勞健保、退休準備甚至是失業給付等情形。也就是在這樣一種新的規定之下，結果讓學校造成以前會發的工讀生津貼也不敢發了。

楊委員麗環：你講到我的重點了。院長，換你聽我講，這就是學校發生的問題，接下來我們再看看所謂派遣的問題。現在政府是用自然人承攬的方式在做，勞動部陳部長應該很清楚，自然人承攬的方式就是這些派遣工，一個勞工就成了一家公司的。在法律上，派遣公司就不是雇主，就像學校不是雇主一樣，所以他們沒有所謂基本工資的問題。院長正好把我要講的問題講出來了。院長，你留給部……

毛院長治國：委員，我們現在希望維持的校園秩序是，對於那些讓學生有學習機會的工讀機會，不應該因為實施了勞基法，讓學校不敢使用工讀生，本來應該要讓學生有學習機會的，結果反而找外僱的派遣工進入校園，我認為這是要避免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

楊委員麗環：但是當這些研究工作或執行工作有危險性，或是有其他問題的時候，他們沒有勞健保……

毛院長治國：這些當然要處理，這部分當然要涵蓋。

楊委員麗環：當他們沒有勞健保保障的時候，出了問題是沒有保障的，這不是你現在跟我說「當然要處理」就好，當你們要處理的時候，基本的法規就要上路了。

毛院長治國：對，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個人認為，如果在目前的情況下造成的問題，雖然這兩個部會訂出處理原則，但是我們還是有注意到，許多大學校長的反應，很多工讀機會反而因此沒有了，所以我們認為勞動部與教育部對此問題應該要以務實的态度去處理，以瞭解實況……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講到務實的态度，我已經聽懂了。院長，容我再講一下，因為你已經講到要用「務實的态度」去看，而這也是我今天要講的主題。請教育部吳部長回去研究一下務實的方法，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勞動部的部分。很顯然地，剛剛講到自然人承攬的部分，無形之中讓很多派遣公司不需要負擔勞健保的費用，所以很多這類型的人只好到處去參加職業工會的勞健保。然而，實際的情形是，有很多工作是公務部門的，或是由公司承攬的。也因為如此，勞工自己繳交勞健保的費用就高了，但是實際上他們的工作內容有很多都是公務，這部分部長應該比

我更清楚所謂「自然人承攬」的問題。你有想到要怎麼處理嗎？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有提到「派遣」與「承攬」，承攬等於是自己當老闆，他當老闆承攬勞務…
…

楊委員麗環：那是不得已的。

陳部長雄文：他自己是老闆，自己承攬勞務，完成任務後取得報酬。

楊委員麗環：我再舉一個更加具體的例子，這個例子就在你們部會裡面，除了中央以外地方上有很多就業服務中心，你知不知道其中有九成的員工都是派遣工？這些派遣工什麼工作都要做。就以桃、竹、苗地區的就業服務站來說，四、五十個公務人員裡面，只有 2 個人是真正的公務人員，其他全都是派遣工，那些面對面耐心幫人介紹工作、櫃檯服務以及在假日辦理就業博覽會的人，他們真的很認真，我也常常前往參加，而且他們也真的辦得很用心，但是部長你知不知道，他們都不是公務人員？他們的工作量，比那兩位只有週一到週五在工作的人還多，而且還要到處跑。所有公務人員要做的工作都是他們在做，但是他們卻不是公務人員。部長，你怎麼看？

陳部長雄文：這是受到政府……

楊委員麗環：這是什麼樣的社會！

陳部長雄文：因為中央政府總員額法的限制，但就業服務的工作又必須要做，所以過去有一段時間，政府當然就比較常晉用派遣人員。不過我們現在已經在調整了，在我們這邊使用派遣人員最高的時候曾經高達一千八百多位。

楊委員麗環：我剛剛講的就是，連你們自己行政部門的法案都可以招標出去給別人寫，我認為不只是衛福部會如此。王院長，我看以後我們立法委員也要編列預算把法案招標出去，請人家幫我們寫。你們行政部門不都是專業的人嗎？你們不都是高考進來的嗎？為什麼自己沒辦法寫？又把員額不斷地縮編，讓丟出去的工作比在行政部門做的還要多，讓這些派遣人員既沒保障亦無合理的給付，更別提其他的福利了。政府就只去保障這些舊有的一群人，而這群人所有的福利都有，所有的晉級都有，可是工作卻全都由政府出錢給別人做。院長，請問這樣合理嗎？我們要好好思考，不管誰執政，我們都應該要思考出合理的給付保障、福利以及升遷的可能性。如果還繼續這樣的話，就是政府帶頭。至於民間就更可怕了，要用你的時候，馬上讓你進來，但是不要你的時候，就馬上讓你走，甚至干脆就讓你也變成老闆，勞健保也都不用幫你付。我只負責招標，我有能力，我就去招標，錢到手了，基本工資給你了，就隨便你了。企業中間剝削多少層？政府要求企業給員工加薪有用嗎？這是加不出來的。當然，企業還是要放寬其他的法規，讓他們可以做事。院長，這個部分請你不要等閒視之，這也是造成很多民怨的所在。院長現在可能也想不出什麼處理的辦法，希望這個問題部長和院長可以好好思考。畢竟，台灣的人口愈來愈少，勞動力也愈來愈少，而且我們未來還要支付退休金給老人，如果政府現在沒有為現有勞工好好建立制度，將來要如何處理？再者，現今很多公司行號也找不到勞工，像公車司機就很缺乏。我們曾拜託業者多增加公車班次，因為現在旅遊的人很多，假日期間的班次都不夠。業者卻告訴我們，他們找不到司機。更何況在目前給付條件不足、保障又不足的情況下，

這要如何帶動生產力呢？院長要好好思考。

毛院長治國：對，這個部分有些結構性的問題，一方面是老年化，另一方面勞動人口也在減少，這些問題可以說擠在最近這段時間一併發生，這些都是結構性的問題，需要結構性解決。

楊委員麗環：本席今天特別講到，這個結構性問題也是行政部門不斷用制度來形成的，你們應該要重新思考。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5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的媒體不論是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都一直將焦點放在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洪秀柱身上，不斷討論是否會「換柱」。我們也看到洪秀柱本人的臉書屢次重申她絕對不退選。但是就如此的跡象看來，這個傳聞應不是空穴來風，應該一直是進行式，可能待會她就會召開記者會說明。如果她真的擋不住這個壓力而宣布退選，請問她可能會面臨的問題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在立法院主要是就行政院各項業務備詢，這是憲法賦予的責任和義務；至於政黨方面的問題，請恕我不便回答，請委員諒解。

陳委員素月：關於政黨方面的問題，行政院的相關部會應該也有監督的職權，內政部沒有責任嗎？如果洪秀柱真的退選，請問她是否面臨政治獻金的問題，或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問題？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的指教，上午也有委員垂詢這個問題。關於這件事情，現在洪秀柱副院長的身分應為擬參選人，如果她因故未登記為候選人，有關政治獻金的部分，我早上沒有將資訊說清楚，其實依照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她在決定不參選當天開始，就要停止收受政治獻金，同時要在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的政治獻金應該在申報時辦理繳庫。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如果待會洪秀柱宣布退選，明天開始她就不能再收受政治獻金了？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素月：而且明天開始她的政治獻金就全部繳歸國庫？

陳部長威仁：要三個月內辦理申報會計報告書。

陳委員素月：如果洪秀柱仍堅持不退選，她可能面臨的問題是不是更多？因為國民黨中常委江碩平很明白表示，他即將在明天的國民黨中常會提案召開臨時全代會來討論「換柱」的問題。這樣看來，國民黨對於「換柱」似乎是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他們也討論到可能直接以廢止的方式來處理原來的提名案，以廢止洪秀柱候選人的資格。不過，如果洪秀柱還是堅持不退選，並提出假處分，如此是否能保住她的候選人資格？

陳部長威仁：關於委員方才的問題，首先，對於各政黨候選人的產生，政府部門是不干預的，我們尊重政黨的決定；其次，假處分一事是法院的問題，就內政部的立場，我們不會揣測其結果。

陳委員素月：若屆時洪秀柱提出假處分，國民黨也換總統候選人，那麼會不會有鬧雙胞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這是不會的，照選罷法規定，要登記為候選人有二個方式，一是個人參選，另一是政黨推薦，各有其條件。

陳委員素月：如果到時國民黨不發政黨推薦書給洪秀柱，她似乎就無法代表國民黨參選，可是……

陳部長威仁：按現行規定，要以政黨推薦方式來參選的話，他必須繳交政黨推薦書。

陳委員素月：是這樣沒錯，如果洪秀柱沒拿到國民黨的推薦書，可是她透過假處分確認其候選人的資格，這樣的話，到時會不會影響到總統和立委選舉的時程？

陳部長威仁：這涉及選委會的職掌，但是我想不會，因為這些都有法令相關規定。

陳委員素月：所以部長在此回復的意思是，不管他們如何鬧，那都是國民黨的家務事，不會影響到總統和立委大選的時程。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是說明，基本上，政府主管部門不會干預政黨的提名方式。

陳委員素月：本席要說明，希望毛院長的內閣團隊要堅守在崗位上，且要確保台灣民主政治的安定，不要因為國民黨的家務事，而影響到總統和立委的大選，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總統候選人的相關事宜是有法令規定的，我們會依法行政。

陳委員素月：依法行政是毛院長在此的公開承諾。

請問毛院長是在去年九合一大選後接任閣揆的嗎？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素月：迄今將近有 11 個月，如果沒有意外，你應該會是馬政府的最後一任閣揆，請問毛院長對於這段時間內閣團隊的表現感到滿意嗎？你自己幫你的團隊打分數，會打幾分？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陳委員素月：本席最近參加地方社區的中秋節晚會時，遇到一位年輕人，他看到我時，非常凝重地問我，你知道民間疾苦嗎？本席很肯定對他說，我知道。本席現在同樣用這句話來請教毛院長，你知道民間疾苦嗎？

毛院長治國：不同族群、不同對象關切的問題不太一樣。

陳委員素月：本席換個角度問你，你知道臺灣目前面臨的困境到底有哪些？

毛院長治國：有宏觀，也有微觀，宏觀方面是全球經濟不景氣，而我國以出口導向，所以在全球經濟不景氣時，我們的經濟發展基本上比較低靡，所以要想辦法來提振經濟的動能。

陳委員素月：其實院長講的只是冰山一角，台灣面臨的困境實在太多了，本席對院長這樣的回答太不滿意了，你也是在敷衍我啦！

毛院長治國：沒有！如果從微觀來講，當然不同族群、不同年齡層，是各有各的一些主要關切。

陳委員素月：經濟當然是最重要的問題，也是最首要的問題，我在地方上遇到很多中小企業家，在這下半年，也就是 5、6 月開始，他們明顯感受到訂單減少很多，這確實也跟政府所做的統計一致，從今年 2 月到 8 月，我們的整個出口就一直呈現衰退，9 月份也確定是衰退的，尤其最近我們看到主計長明白表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1 有困難，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到，馬英九當初在競選總統及甫上任時一直主張的六三三政見是確定跳票了！

毛院長治國：競選期間的那個時候，全球經濟非常景氣，但是就在上任之後，馬上面臨全球性金融海嘯，可以講接連下來幾年，全世界的發展都是非常低迷，這是第一波，最近看起來又有另一波襲過來。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不能把原因全部歸咎於國際景氣……

毛院長治國：對！當然對台灣來講，這種國際不景氣，基本上我們所面對的挑戰、難度，相對來講是尤其的高。

陳委員素月：好，撇開國際景氣不談，面對台灣目前經濟萎縮的狀況，毛院長的內閣有何具體政策、對策，以解決這種低迷狀況？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從一上任開始，就設定幾個主要族群對象，我們希望給年輕人找出路，給企業找機會，給老年人找依靠，給弱勢團體一個有尊嚴的生存環境，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在前面第一個階段，我們花了非常大的力氣在年輕人這一塊，因為現在年輕人就業意願相對比較低，創業意願比較高，所以我們想辦法在這方面創造一個環境。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的是具體對策啦！經濟不景氣大概也有大半年時間了，本席希望知道的是毛內閣的具體政策，而不是模糊的老人、青年、兒童政策。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為年輕人創造機會的過程中，把過去很難通過的相關法令，在很短時間內予以通過，根據我的了解，現在在年輕族群裡，對於這部分環境的突破，他們可以講是深有感受，他們也在利用這個新創造出來的環境，來開拓他們創業的機會，這是一部分。在企業這一塊，上半年情況還好，下半年開始進入全球景氣出現問題的時刻，所以現在我們也開始在出口方面有所措施，在投資方面也有很多促進作為，至於產業升級部分，請杜主委向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關切有關具體政策部分，在促進投資方面，有關公共建設及科技預算部分，在 105 年度都有大幅度的提升，分別提升 13%到 9%，就是希望增加政府的投資，同時也希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可以達到 800 億元。在出口拓展部分，希望從原來的商品出口改為系統方式出口，這個部分已經鎖定目標進行中。在產業升級部分，生產力 4.0、創業及併購資金部分，都已經開始上路。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在景氣低迷時，我們採取了這些措施，但是我也要特別強調，這些措施並沒有辦法立即快速有效，就像泡速食麵一樣，一沖就有效果，目前我們所做的是希望把基礎打好，等到將來景氣回升，我們就能夠重新站上一個不同的起跑點。我們目前的努力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陳委員素月：杜主委講了這麼多政策，其實好像都是換湯不換藥，因為要解決目前經濟狀況，必須先了解台灣經濟為何會陷入目前的困境，這點，你有沒有想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當然會分析這次經濟不景氣的原因，就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因為我們的產業結構，導致出口集中在石化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比例過高，所以我們要改變產業結構，才能達成未來想要持續維持出口成長的目標。

陳委員素月：那你如何改變我們的產業結構？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次的重點是放在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部分，所以我們選了 5 個重要產業進行升級，在生產力 4.0 部分，也希望提升台灣的產業結構，而出口結構也希望調整以系統服務來代替原來的個別商品。

陳委員素月：5 個產業是哪 5 個產業？

杜主任委員紫軍：包括半導體、機械、紡織等等，都是我們鎖定的重要產業之一。

陳委員素月：半導體是指電子產業方面，是不是？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著重在半導體，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們也看到我們的半導體產業面臨中國很大的挑戰，等於在這個產業上讓他們搶走不少市場，對於這樣的競爭與威脅，你們要如何因應？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部分，毛院長已經親自主持過兩次會議，在與國內專家學者及半導體業者討論後，針對半導體業者所提出來希望政府協助的項目，特別在留才部分，現在都有計畫去做法規的調整，希望讓這些業者有更大的彈性與工具，可以把好的人才留下來。

陳委員素月：我們仔細觀察這幾年台灣經濟衰退原因，主要也是因為我們太倚賴中國市場，台灣經濟向中國傾斜，我想是根本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去思考這樣的問題。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幾年對中國大陸出口的依存度已經下降了。台灣對大陸出口依存度成長最快的時間是在 2000 年到 2008 年，從 2010 年開始，我們的依存度已經逐漸從 41%降到現在的 38.9%。

陳委員素月：我們應該要澈底檢討台灣目前經濟的困境，就像剛剛主委提到的產業轉型問題及整個投資環境問題，甚至是半導體業所面臨紅色供應鏈挑戰問題等等，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去解決這個結構性問題，而不是完全歸咎於全球景氣，如果我們自己的根本問題沒有解決……

毛院長治國：在全球不景氣時，我們比別人多一個課題，就像剛才杜主委提到的，產業結構轉型，這是我們現在真正著力、努力的事情。

陳委員素月：希望能看到成績，因為我也不希望問題沒有解決，而當全球景氣復甦時，我們就沒有辦法蒙受利益。在這個部分，希望毛內閣能夠更為用心。

毛院長治國：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素月：另外，今天的新聞報導，針對提振經濟部分，政府考慮要減稅，這部分是不是確定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主要是大院委員有關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的提案，裡面提議在經濟遭遇困難時，可以有一些促進投資的減稅措施，那個法案現在在院會要進行二讀的協商，財、經兩部針對內容的部分有做一些研析，我們認為可以考慮配合大院委員的提案，能夠有一個機制適度產生促進投資的效果。

陳委員素月：最近央行針對提振經濟的部分有宣布匯率、利率雙降的政策，對於提振經濟，除了整個產業結構的檢討之外，整個政府的政策也非常重要，我們看到政府的貨幣政策確定做了這樣的決定，即調降匯率、利率，我們關心的是財政政策的部分，方才杜主委有提及產創條例的部分要檢討，即檢討是否減稅的問題，我們也看到馬政府上台後就有非常多減稅措施，包括所得稅、遺贈稅、貨物稅、期交稅、關稅等，雖然減稅可以讓一些人受惠，但國家財政相對也會受到影響，所以在檢討減稅的部分時，我們是否要考慮到整個財政稅收的問題？不要因為減稅而發生政府財政愈來愈惡化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這兩年我們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已稍有成效，目前景氣低迷，在不影響財政健全的原則下，適度減稅來刺激經濟景氣，我們認為是可行的。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我當然尊重你們的專業，關於減稅的部分，我們希望不要影響到整個政府財政的健全。

此外，就方才本席關心經濟的部分，杜主委曾提及產業轉型的問題，另外一方面本席要關心的是，其實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占有很重要的一部分，不是只有大財團、大企業，所以本席希望政府能多多關注中小企業這個區塊，這部分你們有無具體作法、措施？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關於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以及就業上之貢獻，我們在政策上一直非常重視這部分，所以每年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無論是研發的投入或是產業輔導、資金協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等，我們有一系列的政策，由經濟部以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中。

毛院長治國：針對一些特別有潛力的中小企業，經濟部甚至有一個平台在專案輔導他們，過去我擔任副院長時有特別注意到鑄造業，就是在彰化、嘉義那一帶，我們有專案去輔導他們。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你說的專案輔導不要只是說說而已，因為彰化縣的中小企業真的非常多，我想應該在全國占有重要的比例。另外，我看到 105 年度總預算當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歲出預算跟 97 年比較起來是減少的。

毛院長治國：對於中小企業在政策上的支撐，不是只有中小企業處在做，包括工業局、商業司、技術處等單位都有資金挹注下去，也都有政策在扶持他們。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能看到政府有具體、有效的作法，而不是嘴巴說說而已。

毛院長治國：絕對不是。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本席在地方拜訪企業或是跟中小企業老闆聚會時，其實他們對政府多所抱怨，他們覺得政府都不重視中小企業，只重視大財團、大企業。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以彰化為例，像鹿港附近的水五金，以及社頭方面織襪的輔導，所有對象都是中小企業。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你們能在這部分多用心。

另外，馬英九上任後，外交政策係採「外交休兵」，這樣的政策讓我們國家在國際上的主權愈來愈壓縮，一直受到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壓縮，因為我們是一個小國，又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當我們在爭取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時，他們處處阻撓我們，甚至阻撓我們政務官跟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接觸，所以人民出國有時候會覺得非常悲哀。

雖然我們的國際空間一直被壓縮，可是台灣人也很有爭氣，台灣人在各個領域在國際上都有很不錯的成就，包括這兩天麵包師陳永信得到法國的國際大獎，之前網球選手謝淑薇、莊佳容或詹詠然等，都在國際賽上得到很不錯的成績。本席要請問院長，我們在正式的外交上處處被掣肘，你們可否在體育領域、文化領域或其他各類領域上儘量爭取台灣的曝光機會？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馬總統所推動的是活路外交，所謂外交休兵是針對兩岸的部分，就是兩岸不要去爭取邦交國，不要做惡性的競爭，事實上，過去這幾年來，我們在國際上的空間其實愈來愈大，邦交國的關係也沒有受到影響，比方說，我們現在免簽證、落地簽證的國家已經到 148 個了，而且還在增加當中，我們在國際組織方面也是繼續擴大，我們跟這些重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歐盟、東南亞國家都持續在加強關係，現在的國際空間跟過去比起來，應該是逐年

在擴大、逐年在增長，委員提到的不管是體育也好，文化也好，這些也是外交部工作的重要目標。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要關心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很多體育選手在國際大賽上表現優異，也算是替台灣爭光，在這個部分，到底政府能替他們做什麼？到底幫他們做了些什麼？以後在這方面是不是要加強培訓我們的體育選手？比方說，網球選手的培訓，目前在國際上有很好表現的謝淑薇、詹詠然都是彰化縣培訓出來的選手，但目前我們卻看不到教育部或是政府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努力，本席認為，既然彰化縣培育出這麼多的網球選手，加上我們擁有一個很好的場地，就是員林運動公園的網球場，所以可否在那裡設立國家級的網球訓練中心，以培訓更多的網球選手？

毛院長治國：本人請吳部長代為答復。

吳部長思華：目前在員林地區的體育場已經有一些網球設施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先強化現有的設施，至於增設的部分，體育署目前正在評估之中。

陳委員素月：方才本席所提員林運動公園的網球場就是現成的設施了，但卻未被充分的利用，事實上，其地點、位置非常的好，不僅風景很漂亮，交通也很便利，因為接近林厝交流道，若各地的民眾或是選手要來這裡觀賽或是比賽，應該都很方便，所以本席才建議在此規劃一個國家級的網球訓練中心，以培育更多的網球選手。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確實也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因此，我會請體育署加速相關規劃的速度。

陳委員素月：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想法，希望近期內部長可以指派相關人員來彰化了解、研究這樣一個規劃案。

吳部長思華：是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欣瑩：（15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對行政院團隊勉勵及加油打氣。

現在立委都在拚 2016 的選舉，但感覺上行政院團隊好像對很多的施政，似乎是有點無力，今天有一則大新聞，就是執政黨很努力的想要在 2016 繼續執政，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院團隊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民眾所需要的以及台灣現在面臨的很多問題及困難，在剩下三個多月的時間，希望行政院團隊還是能夠全力打拚。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一刻都沒有鬆懈，台灣不能等！

徐委員欣瑩：對，不能等！

接下來本席想請院長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徐委員欣瑩：雖然證所稅開始課徵時，您尚未擔任院長，但是自課徵證所稅以來，從 101 年至 103

年，3 年內證交稅課徵數就短收近 800 億，請問這個數據正確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數據是正確的，但是我要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幾年國際資本波動很大，包括歐債危機等，所以也影響了國內的股市，因此，不光是這個單一因素而已。

徐委員欣瑩：可是就是這麼巧，101 年開始喊出課徵證所稅之後，跌幅就整個少了 3 成，一年就少收 300 億，所以未來是否打算廢除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對此國民黨黨團有一個提案。

徐委員欣瑩：行政院團隊為何不能也提一個案呢？

張部長盛和：朝野各黨已經協商出一個版本了。

徐委員欣瑩：我們看到的是錯誤的政策造成稅收的減少，所以就應積極的去處理、解決，不管是在野黨或是執政黨都應是如此，所以行政院團隊是否贊成將整個證所稅廢掉？

張部長盛和：現在協商出來的版本並不是將其廢掉，而是在證交稅千分之三中有千分之零點五是證所稅、千分之二點五是證交稅。

徐委員欣瑩：課那個千分之零點五有何意義？

張部長盛和：就是證交稅有無包含證所稅的性質，過去這部分是爭議不斷，所以如果這個版本通過，大概這個爭議就落幕了，就是其中有千分之零點五是證所稅，然後也有課徵證所稅。

徐委員欣瑩：之前沒有證所稅的時候，稅收就可以有這麼多，現在多那個千分之零點五，可能又會卡在那裡了，所以是不是要再少收幾百億，大家才會想要再調整？不要說什麼少收 800 億，民眾連 800 元都省個半死，但國庫就這樣短收，然後再告訴民眾這裡缺錢、那裡缺錢，也就是財政困難，但是財政困難可能是錯誤的政策造成的，而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

張部長盛和：在 101 年實施課徵證所稅以前，其實每年都少收 200 億，所以這些因素也都要考慮在內。

徐委員欣瑩：並沒有少收 200 億，因為那是你們一直去調降預算數，舉例來說，民眾開了一家泡沫紅茶店，本來每天可以賣出 2,000 杯，後來放了一隻狗在門口，結果來客人數變少，所以員工跟老闆說，不然每天降成賣 1,500 杯就好，由此可知，政府就自己調降預算數，所以短收的數字就不會太多，但當初就是錯誤的政策，所以我們才自己調降預算數的，因此，請你們不要再強辯了，是不是就直接廢掉證所稅呢？對此，院長的看法為何？

毛院長治國：行政部門經過研議後是決定支持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

徐委員欣瑩：規定千分之零點五並沒有什麼意義。

再來，本席要給行政院團隊一個概念，就是薄利多銷，所以就廢掉證所稅，減輕證交稅，讓股市可以活絡起來，薄利多銷之下，稅收就進來了。

張部長盛和：現在國民黨黨團版的效果跟委員建議的效果是一樣的，但前者還有另外一個效果，就是我們國家是有徵收證所稅，然後大家就不要再爭議證所稅要不要開徵的問題了。

徐委員欣瑩：我有聽到很多人都是持這個理由，但本來就沒有徵收證所稅，結果一開徵後，我們的稅收就減少了。

請教曾主委，印象中您曾有一些這方面的公開發言，請問主委是否贊成廢除證所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金管會認為，一套稅制要符合的是，第一，租稅公平；第二，量能課稅；第三，符合資本市場的發展，所以現在洪副院長的版本是有符合以上 3 個目的。

徐委員欣瑩：保留證所稅有利臺灣資本市場的發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任何的租稅制度基本上要考量剛才所講的租稅公平……

徐委員欣瑩：租稅公平？你知道美國的證所稅，譬如股票賣了有賺錢，那要課稅，但是虧了，還有退稅。臺灣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

徐委員欣瑩：你只要回答我，你贊成保留證所稅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贊成……

徐委員欣瑩：你曾經公開說過支持廢除證所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公開非常多次，公開贊成現在洪副院長提出的版本。

徐委員欣瑩：這是洪副院長提出來之後，你才講的。之前你也公開講過證所稅不應該再保留，應該要廢除。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過去一再主張必須檢討相關的交易成本，建立一套符合租稅公平也可以達到財政目的並讓資本市場充分發揮的一個租稅制度。

徐委員欣瑩：好，我尊重你的專業，也不要因為是誰的版本，該做對的事就要勇敢去做。接著本席想請教你，現在臺灣千分之三的證交稅稅率跟亞洲鄰國如香港、新加坡、大陸以及韓國相比，我們是比較高還是比較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是偏高。

徐委員欣瑩：我們比他們都高，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機制，如何來減輕證交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不是減輕，我想有兩個前提要考量，有關股票的租稅制度，第一，要跟鄰近國家做比較，第二，要考慮中長期，讓股市有一個發展空間。從這兩個因素來做考量是一個比較適當的租稅制度。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主張廢除證所稅，減輕證交稅，我們來提振臺股的國際競爭力，繁榮市場，活絡股市才能活絡經濟。毛院長，既然你說現在大家都很努力，那這個部分絕對是活絡經濟最重要的，希望行政院能盡快回應整個市場以及整個民眾的需求。

毛院長治國：對，像證所稅及證交稅這個議題，大家已經吵了很久了，所以我們是認為大家趕快形成共識，在這一次立法院的會期裡，把……

徐委員欣瑩：把證所稅廢掉，證交稅可以再減輕？

毛院長治國：把目前的版本，就是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趕快通過，把不確定因素消除，我認為這個可能是對大家整個心懸在那邊……

徐委員欣瑩：其實民國黨也有一個版本，就是廢除證所稅，把它直接廢掉，你們還是可以考慮。

毛院長治國：這一部分我們尊重大院……

徐委員欣瑩：能夠活絡股市，多為國庫賺進一些稅收，我想對大家有利。

毛院長治國：我們尊重貴院的共識，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接著本席想請教院長，中研院胡勝正院士說過，沒有外人投資，臺灣的經濟要有大的動能很難，院長認同這句話嗎？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同意。

徐委員欣瑩：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在過去這幾年吸引外資的成果，你覺得有讓人滿意嗎？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有努力空間。

徐委員欣瑩：有努力空間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過去吸引外資的成果，可以讓人滿意嗎？你個人滿意嗎？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有努力空間，我們還要更努力。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不滿意嘛！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問題，本席先花一點時間來表達現在臺灣吸引外資，遠不如其他國家，這個部分院長瞭解嗎？

毛院長治國：這是相對來講也滿複雜的一個問題。

徐委員欣瑩：好，我們外資占總體經濟的比重，整體是下降的，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競爭力報告當中提到，外資流入占國家經濟規模的排名，我們中華民國在 61 個國家當中，排名第幾？院長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名次並不高。

徐委員欣瑩：不是並不高。請問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名次的部分，我也不清楚。

徐委員欣瑩：61 名當中，我們排在第 56 名，是倒數第 5 名，這是第一點。第二，聯合國的世界投資報告，2014 年臺灣吸引外資金額的排名，在亞洲地區遠遠輸給香港、新加坡、日本以及韓國，這也就算了，在亞洲，我們還落後於越南、菲律賓以及印尼等國家，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表現。第三，聯合國的世界投資報告中，外資投資占 GDP 的比重，臺灣是占 13%，遠低於世界的平均值，在亞洲排名倒數第三。第四，外資的新創投資，對於臺灣的投資金額創下 10 年來的低點，在 2014 年臺灣吸引的新創投資是 16 億美元，我們附近的韓國是 108 億美元，其他國家是我們的 5 倍、7 倍，甚至是 10 倍。第五，我們自己吸引的外僑投資，從 2011 年平均每件是 217 萬美元，到今年 2015 年降為每件 114 萬美元，每個案子的金額也都減半。

請問院長及部長，你們覺得為什麼會這樣？問題出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容我請鄧部長先向委員說明一下。

鄧部長振中：剛才委員提到的排名，它是對內投資扣掉我們對外投資，因為我們對外投資也是滿大的，所以這一扣，就把額度扣低了，因此產生委員剛才講的數字了。

徐委員欣瑩：現在我們臺灣的外資都不斷的跑走，也不願意進來，臺灣都快被掏空了。

鄧部長振中：我在這邊也要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其實還有很多很好的公司到臺灣投資，譬如經濟部在上個月舉行一個……

徐委員欣瑩：你可以講某幾個個案，也許他們很樂意來臺灣投資，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整體的狀況，大家非常憂心臺灣要被掏空了。

鄧部長振中：我想這個東西……

徐委員欣瑩：我們要嚴肅面對。

毛院長治國：委員，外人來投資，如果外人不來，我們不能說掏空這兩字，不是掏空……

徐委員欣瑩：好啦！很多資金跑走，資金都流出去了，我們不要講掏空，好不好？資金都流出去了，這麼多各種的數據都顯示這樣的狀況。我現在要問的是，行政院團隊知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譬如馬來西亞的 IOI 有意入股台北 101，但是是什麼原因，後來就作罷？院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IOI 要投資 101 的那個時候，是發生頂新集團黑心油的時候，IOI 是想要取得經營主導權，國人在那個氛圍下，因為 101 是我們的地標，也是精神的指標，所以大概沒有人贊成這一點。

徐委員欣瑩：但是大家是覺得現在臺灣之所以陷入這種情況，就是因為政策反反覆覆，態度不一。其實本席是滿支持行政院團隊有魄力，對的事情就去衝，不要瞻前顧後，為了臺灣，你們來拚，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是如果你們瞻前顧後、怕東怕西、反反覆覆，你們會蹉跎很多事情。再來本席要特別強調，我們對於人才的部分，也就是希望資金來，我們臺灣也要能夠留住人才，我們對於留住人才沒有任何辦法，對不對？這兩天又有一個大新聞，院長，這個問題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我來說明一下，事實上，資金與人才在自由市場裡面的流動，以某種角度來說其實是個正常現象，但重點是……

徐委員欣瑩：流動是正常現象，但流不住人才則是政府無所作為！

毛院長治國：這一點我馬上就要說了，關於人才的部分，我們真正要關切與注意的不見得是個案，當然這個個案可能也很重要，但我們更需要注意的是通案性部分，就是對於人家有計畫整批來挖我們的人才，我們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預防。

徐委員欣瑩：對，有沒有什麼機制？現在企業界一片嘆息聲，哀鴻遍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跟企業界討論之後有提出二、三條法案，希望在創投條例中予以修正，這部分已經列為這一次的優先法案，那幾個法案的設計是針對我們需要爭取留下來的人才或是要去國外吸引進來的人才，將一些比較具有誘因的措施變成一個機制，以達到這個目的，對此，我們希望貴院能支持我們的想法，儘速通過修法，以委員所在的科學園區來說，他們就非常企盼這幾個修正案能夠完成，修法完成之後，對於鞏固要被挖走的人才能有個機制可以把他們留下來，甚至還可以爭取別人進來。

徐委員欣瑩：院長說的本席絕對全力支持，但是另外還有一項，現在對於所得超過 1,000 萬者是採取高所得稅率 45%，這也是逼走人才的一個因素，真正有錢的人反而課徵不到，這一點坊間都知道只有政府不知道，這個稅率主要課徵到的是高階管理人才，真正更有錢的人都不會被課到稅，這樣反而使得高階經理人才被逼走了，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去做檢討？企業界真的很希望能留住人才，香港、新加坡與臺灣一樣都是彈丸之地，都是小國，我們不要去跟大國比較，我們這些小國一定要建立特殊方式來留住人才。臺灣這麼小，知識經濟，人才太重要了，臺灣人的智慧這麼高，所以接下來發達國家資本就很重要了，政府要照顧民眾，不能說

有錢就照顧，沒錢就不管或是拚命課稅。

大有為的政府要能發達國家資本，去賺世界人的錢，一定要想盡辦法，臺灣人的智慧這麼高，很多科技人才是透過國家的栽培才起來的，但他們研發的成果最後卻都歸於少數民間公司，也就是說，因此而賺到的錢並沒有進入國庫，而是少數人獲利，對於這個部分，行政院有沒有任何計畫？本席認為政府應該好好的去培育人才，並且要讓這些人才所研發的成果能歸於中華民國的國庫，也就是賺世界人的錢來發達國家的資本。

毛院長治國：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有很多好想法的創業，過去我們也都有做鼓勵，但最後他們都把創業公司設於海外……

徐委員欣瑩：過去工研院有很多很好的科技研發成果，但最後都歸於私人公司、私人企業，本席希望現在由國家主動扶植、培養人才，由國家來主導，以這些成果來發達國家資本，賺世界人的錢，這樣就可以充實國庫。院長，對於這一點，本席希望行政院能積極去做。

毛院長治國：過去這些創業往往都是到開曼群島去了，我們現在已經完成修法，在公司法中增設閉鎖型公司專章，那個法條……

徐委員欣瑩：你說的那個是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而本席希望的是我們能有自己國家所培養出來的最優秀人才，你們可以給予他們很好的薪水，讓他們的科技研發成果去賺錢嘛！

毛院長治國：原來因為臺灣的法令等各方面不利於新創公司，因為這個修法已經通過實施，將來新創公司在臺灣就能設立，很多年輕人非常喜歡這個部分。

徐委員欣瑩：好，請積極去做。

毛院長治國：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現在請院長看第二段影片。

（播放影片）

徐委員欣瑩：院長，您有沒有聽過多錢入學方案？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讓您清楚的瞭解，而且部長也在場，現在升大學的多元入學方案，大部分民眾的回應那是靠富爸爸、富媽媽，必須是有資源的家庭才能夠唸好學校，所以我們主張恢復聯考制度。過去的教育改革一改再改，越改越複雜，導致家長無所適從，現在的多元入學方案有多少家長在抱怨？他們的小孩去參加大學甄試，因為大學甄試的比例一直放寬，所以家長和學生都要舟車勞頓，一家、一家去甄試，勞民傷財，重點是偏鄉的弱勢族群難以參與競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主張要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恢復聯考制度沒有什麼不好，部長曾經說過「恢復聯考制度會讓大家對分數斤斤計較或是太重視考試」，不過本席要跟部長說明，現在的多錢入學方案，除了在校成績之外，還要繳交自傳，但自傳可以找別人代寫，一份 5,000 元外包，連高中生都學會外包這件事了。此外還有讀書計畫、競賽成果、特殊經歷，其中特殊經歷就要看家裡面的資源了。另外還有英語能力，當然資源好的人，就享有好的英語學習環境，也享有比較豐沛的學習資源，當然能力就會好，所以我們主張恢復聯考，建立公平正義的考試制度，院長、部長，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大學入學考試方案，目前正在研究中，不過我要特別跟您報告，考試入學的弱勢學生比例沒有比較高，透過多元管道，弱勢學生進來的比例其實是相對比較

高的。

徐委員欣瑩：那是您的數據，但是大部分的民眾希望你們可以限制推甄的比例，繁星計畫還是可以保留，但是有關學測與指考，最近輿論界有很多人在討論，認為學測與指考可以合一，不然很多高三生如果先經過學測，到了最後一學期好像就沒事可做了，我們請教育部審慎研擬考試制度，因為我們希望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

再來是有關重塑技職體系部分，現在很多科技大學都新增設五專部，這部分部長應該清楚吧？

吳部長思華：是。

徐委員欣瑩：過去科技大學與高職算是合作關係，但是現在變成互搶學生，因為好像有些科系會重複，這部分教育部有無想辦法解決？

吳部長思華：對於五專部的增設，教育部一直保持著非常嚴肅的立場，換言之，我們並未積極鼓勵，對於它跟高職之間學生的競爭關係，我們會特別小心處理。

徐委員欣瑩：整個社會都期盼重塑技職體系，要讓我們的學子，有些人也許不喜歡讀書考試這種理論的東西，他喜歡實作，他的手很靈巧，他的腦筋也很靈活，我們要早一點輔導他就業，學用合一，也能夠讓學子行行出狀元，這部分教育部一定要積極地做。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政策我們一直在推動。

徐委員欣瑩：因為現行的教育體制，也是普遍讓民眾對政府多所埋怨之處。

最後，本席想就國內的治安問題就教院長，院長，您知道現在台灣治安問題的根源何在？

毛院長治國：治安有很多面向，我們在很多例如暴力事件的破案率等等各方面，其實在過去這幾年……

徐委員欣瑩：為什麼有那麼多的暴力事件？那麼多的隨機砍人、殺人，甚至偷、搶案件？原因在於毒品。院長，您知道現在毒品問題非常嚴重嗎？現在毒品氾濫無法遏止，就是因為我們讓毒品 K 他命一直維持在三級毒品不必負刑責的狀態，吸毒沒有任何刑責，所以青少年不斷地吸食。毒品氾濫腐蝕了我們的青少年，腐蝕了台灣的根，可是我們的政府完全沒有作為，毫無反擊能力，完全無法遏止毒品危害我們國家的幼苗。國內最年輕的製毒師 12 歲，人家是出現最年輕的麵包師傅、裁縫師傅，能夠在他喜愛的專業領域內有所發揮，台灣是出現最年輕的製毒師 12 歲，院長，您聽到這件事不會覺得很寒心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就是希望透過跨部會的力量把這些高危險群找出來，然後採取一些對策。

徐委員欣瑩：跨部會整合是對的，但是將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本席也已在立法院提案，希望行政院、法務部不要再擋，將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讓所有青少年知道吸毒就是不對的，吸毒就是有刑責的。

毛院長治國：究竟要將其當作罪犯還是病人，這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

徐委員欣瑩：此事已經討論很久了！院長，真的要想辦法救救台灣啦！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郁方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郁方：（16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行政院毛院長及國防部高部長。我們都知道，軍隊不可能跟外面的社會是一樣的，保持某種程度的距離和差距，是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要的，因為軍隊要有特殊的訓練，才能面對非常嚴酷的作戰環境。可是另一方面，國防部也要與時俱進，決策者的觀念不能太過僵硬，不能距離外面社會太過遙遠，智慧型手機使用的狀況就是值得我們探討的一個很好的例子。楊念祖先生擔任國防部長時，因為那時剛發生洪仲丘命案，所以我們有談到軍中改革的問題，我曾質詢過他，智慧型手機已變成人類文化的一部分，而且是全球性共通的文化，不論是大人或小孩都在玩手機，這是軍中管理的問題，與其禁止使用不如去管理，所以只要定點、定時讓軍中的官兵使用就可以了，他當時也有答應。

可是後來我發現有些單位的規定不太一樣，從簡報上可以看到，陸軍比較特殊，部長應該跟陸軍的司令好好溝通。以志願役來說，陸軍有開放特定的時間、地點，空軍防砲、海軍陸戰隊、憲兵及海巡署也都可以使用，以義務役來說，上述除了陸軍以外其他的單位都和志願役一樣，也可以在特定的時間、地點使用智慧型手機，但偏偏陸軍的義務役禁止使用。

軍中有階級之分，本來應該以官階區分階級，現在卻是將志願役與義務役一刀切開，造成人為的階級、人為的不公平，讓人覺得義務役比較小、志願役比較大。而且會發生荒謬的情況，現在還有預官擔任排長，預官是軍官，但因為他是義務役，所以不准使用智慧型手機，而他的單位裡服志願役的小兵，卻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軍官不能使用，小兵可以使用，請你告訴我，全世界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陸軍到 104 年 9 月底義務役大概有 2 萬 6,000 人，明年準備徵集約 1 萬 2,000 人，合計約 3 萬 8,000 人，陸軍裡有 3 萬 8,000 人是義務役，這些人被當成管制或歧視的對象，因為他們不能使用智慧型手機，而且不同軍種間也有差異，陸軍自己製造義務役與志願役之間的矛盾。我認識部長很多年，知道部長很開明，我覺得這是部長可以擺平的事情，也是你應該要處理的事情，請部長告訴我，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16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開過會議請陸軍檢討，會儘快對此事做出決定，陸軍也已經在檢討中，會儘快讓義務役與志願役一致。

林委員郁方：這是答案？

高部長廣圻：是，他們最近已經在檢討，很快會有結果。

林委員郁方：如果檢討的結果跟你我的觀點不一樣怎麼辦？

高部長廣圻：不會，我們告訴他們的方向就是一致性。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接下來談到潛艦國造的問題，潛艦國造最早大概是我提出來的，在陳水扁先生當總統時，當時我提出潛艦要國造，因為那時我已經看出美方要賣種柴電引擎的傳統潛艦給我們不太可能，

而且就算他真的要賣，這 8 艘潛艦中，其中 2 艘在美國製造，另外 6 艘應該移到台船製造才對。

經過這幾年，我們愈來愈清楚，尤其我現在是臺美國會聯誼會的會長，曾經陪院長去，我自己也去過好幾次，跟國防部、國務院的官員及參議院、眾議院都談過，也跟智庫人員談過，包含前陣子我們帶團到夏威夷跟美軍太平洋司令見面、吃飯及交換意見，我覺得美方要賣潛艦給我們生產的可能性不敢說是零，但很接近零，這是這幾年下來給我的印象。

第一，美國已經好幾十年不生產傳統潛艦；第二，他們的核子潛艦派堅決反對美國製造傳統潛艦，因為如果製造出來會違背他們的利益，海軍覺得他們需要的是核子潛艦，而不要看起來性能沒有這麼好的傳統潛艦。造船業也覺得製造核子潛艦比較賺錢，但最重要的還是外交的問題，美國不願意得罪中國大陸，如果美國不願意賣 F-16 C/D 給我們，怎麼可能願意賣潛艦給我們呢？潛艦的匿蹤性及攻擊的火力遠超過 F-16，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自己製造。

我很高興部長是海軍出身，當過海軍司令，然後現在擔任國防部長。當年我提潛艦國造案子，要求行政院設潛艦辦公室，當時有一百多位立法委員連署，雖然那時候立法院的人數比現在多兩倍，提案通過後就設立了潛艦辦公室，負責人是林信義副院長，後來這個辦公室被民進黨政府停掉，如果沒有被停掉，現在他們應該已經累積很多資源或經驗。我真的覺得潛艦國造不是一件那麼容易的事情，部長從海軍出身應該很瞭解。

高部長廣圻：是。

林委員郁方：如果我們真的很專心、很認真想要製造潛艦，科技部及經濟部該不該加入？如果只憑軍方自己的能耐，我覺得這件事不容易達成，請問院長及部長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廣圻：我們和科技部及經濟部一直保持很好的聯繫，科技部在人力上幫我們統合，經濟部在造船業及裝備的廠商也有協助我們，我們一直與他們保持很好的聯絡。

林委員郁方：鄧部長，是這樣嗎？

鄧部長振中：是，經濟部技術處有一個船舶發展中心，如果引進適當的技術，他們有這樣的設計能力，台船現在還沒有，他們在潛艦的載體、設計、推進系統、聲納及桅杆等部分，還需要技術移轉。

徐部長爵民：是，科技部跟國防部保持……

林委員郁方：你們一定要整合。

徐部長爵民：是。

林委員郁方：說實話，如果潛艦那麼容易製造，不會全世界只有那幾個國家可以造傳統潛艦，而且要造就要造非常好的潛艦，現在的傳統潛艦跟以前不一樣，因為有水下絕氣系統，好的傳統潛艦一下水就是三個禮拜，所以我們要造就要造一流的傳統潛艦，而不是造出很一般或是像中東有些國家造出非常小的潛艦，那種拿來觀光還差不多。

因為我花了很多時間研讀其他國家造潛艦的過程，愈瞭解就愈發現我們要造潛艦真的不容易，但是我們至少要把平台造出來，這樣美方大概就會很願意將戰鬥系統賣給我們，畢竟我們也有製造經國號戰機的經驗，可以努力說服美國移轉一些必要的技術給我們，還有提供我們一些

必要的零件或科技，讓我們比照經國號戰機的模式自己製造潛艦，也替他們避免外交上的困擾，讓他們不會得罪中共。

我很高興今天院長及相關的三位部長都在此，你們多久會開一次這樣的會議？我還是建議院長，乾脆在行政院成立一個潛艦國造小組，看看這些部長多久聚會一次，相關人員開一次會有個結果，說實話，明年選舉完情況如何，我們也不清楚，但至少現在還有這麼長的時間，可以讓我們去做，也希望你繼續當院長，如果不是其他人當院長、當部長，至少讓他們也有一些東西可以繼續做下去，不知道你們幾位的看法？

毛院長治國：這個題目在國防部已經討論很久了，我會進一步來了解他們目前的狀況到什麼程度。

林委員郁方：我不相信這三個部會曾坐下來一起開過會。

高部長廣圻：我們也有去拜會經濟部與科技部，他們都很支持這個案子。

林委員郁方：對啦！就是拜會。

高部長廣圻：我們也請他們協助……

林委員郁方：建議你們要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好不好？

登革熱問題現在在南部很熱，我覺得這個狀況會往北部蔓延過來，而且會越來越嚴重，臺北應該做好準備工作。

毛院長治國：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報告一下我們目前的登革熱所掌握的狀況。

林委員郁方：好。

毛院長治國：中央於 9 月 16 日成立專案小組，成立之後有幾個作法，這種疫情的重點在於「孳生源」的處理，所以我們一開始先掌握處理「孳生源」這方面的器材夠不夠，發現器材不夠，就儘快向國際採購。另外，在「孳生源」清理方面，也要有全面性的作法，就像打仗一樣。所以，後來就由環保署這邊用開防火巷的方式，把整個臺南市區以開防火巷的方式來控制、清理孳生源。在杜鵑颱風來之前，原本每天最高有七百多個病例，到目前為止，每天大概 200、300 個病例。有人說在杜鵑颱風之後，會是下一波的考驗，我們前面已經發動兩波大規模的清理，第三波我們預計在國慶假日時全面施作，每一次發動大概有上萬人次。我們希望把整個疫情控制在臺南，也朝這個目標來做，避免它再延伸到其他縣市去，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郁方：要完全杜絕很難，這讓我聯想到我的選區裡面，國產署、國防部列管的閒置空屋及空地還真的不少，後來我就建議把一些很髒亂的地和房舍拆掉，或是把它清乾淨，大部分是有償撥用交給臺北市政府，後來就交給區公所里長們去管理，所以現在我的選區裡面有很多綠地就是這樣來的，那些房舍產權還在國產署、在政府手上，可是房子就當作地方的活動中心，有人管理，裡面打掃的乾乾淨淨。我認為這個模式可以推廣。

雖然臺北市是我們的首都，但比起日本、南韓，我們的首都實在不太漂亮，雖然我對韓國他們的個性不太能接受，但是你走在他們的路，轉個彎就有一個驚艷，轉角的地方應該是地價最貴的，如果是我們大概就賣掉去蓋豪宅，他們轉角的地方就會出現小型的公園，可能只有十幾棵樹，只有一小片的土地，卻能讓人緊張的情緒突然得到一種舒緩。

國產署或其他政府單位，不見得都要把你的土地、房子都賣掉，拿去挹注財政的需要，如

有些地方，我們乾脆把它變成一個公園，你可以跟市政府講清楚，我給你這個地，我可以無償撥用給你，可是你要讓它變成一個公園。那怕只有 4 坪、5 坪、6 坪、7 坪，它會讓整個都市綠化的感覺都上來了。

像中正區國產署與國防部列管的閒置土地與空屋加起來有 57 筆，萬華有 23 筆，加起來剛好 80 筆。我已經幫你們處理了十幾、二十筆，你們要不就繼續交給市政府、有償賣給市政府或撥用也可以，要不然你們就真的要趕快派人進去打掃，清垃圾及積水。

高部長廣圻：南部是重點，中部與北部空置營區我們都有在做。

林委員郁方：謝謝。接著請教太平島碼頭工程的問題。這幾年我花很多的精神，兩度帶團去訪問太平島，也很努力地希望你們，將比較長射程的武器部署在那邊，120 迫炮、40 機砲，希望你們造碼頭，希望你們去探勘油氣，你們都做了，而且都做得很好，從碼頭這個圖看起來，右邊那一塊是不是沙地，你們是準備抽沙嗎？署長。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不是。那個是國工局在施工的時候，港區要濬深先挖出來的砂石……

林委員郁方：那是不是沙嘛？

毛院長治國：將來會拿掉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是準備放到左邊的堤岸，是不是？

王署長崇儀：完工以後，會整個除掉。

林委員郁方：除掉？你們是要把它運回臺灣嗎？還是放在上面？

王署長崇儀：它再填進去。

林委員郁方：再填進去。

毛院長治國：將來那邊是水面。

林委員郁方：OK！你是要整個拿走，然後去填我們目前的地，或是比較淺的地方讓它變成更多的地。

王署長崇儀：是那個堤外。

林委員郁方：坦白說，我不是專家。

王署長崇儀：它這個是從衛星照下來的，所以最近有一些誤會，認為太平島是不是在填海造陸，其實我們都會同相關部會到現地去看。

林委員郁方：你不要緊張，我問你這個問題，不是去強調你們填海造陸，我們真的這樣做，別人也不太會注意我們，人家注意的對象不是我們，你不要太緊張。不過署長，你們是真的不錯，現在是海巡署在守，包括你講的國工局。

毛院長治國：國工局在施工。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做得非常順利，那預計何時完成？

陳部長建宇：12 月底。

林委員郁方：12 月底是吧？但是有另一個講法是 1 月初。

陳部長建宇：原來預計完工是 1 月初，按照現在的工程進度是超前。

林委員郁方：應該超前，我覺得做得非常順利、非常不錯。院長有沒有去過太平島？

毛院長治國：沒有。

林委員郁方：我去過兩次，你至少也要去一次吧！

毛院長治國：如果條件與需要的時候，我會去。

林委員郁方：最遙遠的南疆，你去一次，那麼能見度會很高，我甚至覺得總統都應該去。這個整個碼頭工程完工以後，你們是不是準備要立碑？揭碑的時候，院長、總統不都應該要去一下嗎？

毛院長治國：在這個時機、條件或需要的時候，我會去。

林委員郁方：坐飛機很快，來回 7 個小時，再停留 2 個小時，9 個小時就回來了，而且那邊的椰子還不錯。我認為太平島這幾年努力我們大家都看得到，跑道也修補好了，變得更加的安全，碼頭也建起來了。坦白講，這麼多年來，這是最大的工程，所以真的要謝謝國工局、海巡署、國防部，特別是上次因為我的建議，讓你們花了很多精神，把那 8 門砲搬過去，不過這 8 門砲搬過去也很管用不是嗎？署長？

王署長崇儀：因為國防部有定期來戰備輔訪，到目前為止，島上防衛性武器，包括 81 迫擊砲、40 快砲、120 迫擊砲及 40 榴彈槍等等，島上的弟兄都有接受完整的陸戰隊訓練，所以我們在防護上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我為何要求你們搬砲到島上去？因為以前有其他國家的小快艇衝入禁限制海域，還對空鳴槍，如今你們把砲搬到島上去，他們就不敢再進入我國海域，所以我們早就應該把砲搬到島上去。如此說來，我還是有幫你們一點忙。

再者，請教鄧部長有關 TPP 的問題，請問部長對我國加入 TPP 的信心打分數，從 1 到 10，請告訴本席，你的信心有多強？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有六、七成的信心，相信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我國在多快的時間內可以加入 TPP？

鄧部長振中：俟 TPP 接受下一波與新會員國開始談判，我想這需要經過二、三年的時間，這應該是比較務實的答案。

林委員郁方：部長回答對 TPP 的信心有六、七成，你可以再打得高一點嗎？

鄧部長振中：可以。若我們再努力的話，可以讓它更高。

毛院長治國：就必要性而言，我國一定要加入 TPP。

林委員郁方：目前你們遭遇最大的障礙為何？

鄧部長振中：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如何讓 TPP 的 12 個國家都接受我國加入，這是我們必須克服的難題。第二，若我國加入 TPP，對於某些產業可能會遭受的衝擊，政府必須讓這些產業獲得妥善的照顧，我們才能夠把事情順利做完。

林委員郁方：在所有產業中，受到最大衝擊的是哪項產業？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農業部門。

林委員郁方：特別是豬肉的問題嗎？

鄧部長振中：除了畜產品之外，還有稻作所受到的衝擊較大。

林委員郁方：本席看到世界各國的農民，為了抗議政府的國際貿易談判，甚至搬出幾百公斤的蕃茄

砸向首都。請問院長，未來農民會不會因此進占立法院？

毛院長治國：如果我們將來要往前推進貿易談判的工作，相關產業的配套與輔導，這是免不了一定要做的事情。

林委員郁方：現今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所有 TPP 國家都必須同意，我國才能加入。在所有 TPP 國家中，有些國家我也去過，事實上，我國與智利、秘魯、墨西哥等國不僅雙方沒有建交，而且彼此的交情不深。請問部長，這些國家會不會阻擋我國加入 TPP？你們有沒有跟這些國家都接觸過，你們得到的答案是否都很肯定？

鄧部長振中：過去我們一直都在做這些事情。根據我們初步接洽的結果，許多國家都說要看美國是否同意，如果美國同意的話，他們就比較好做。當然，我們也有很大的商業利益可以給他們。相信委員也清楚，我國向智利購買很多的葡萄和蘋果等農產品。

林委員郁方：除此之外，還有葡萄酒。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有很大的商業利益可以提供給他們，所以我們還需要再努力，這也不是沒有希望的事情。

林委員郁方：部長認為，中國大陸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鄧部長振中：雖然中國大陸尚未加入 TPP，但我相信他們仍具有影響力，所以我們與中國大陸仍需維持良好關係，如此一來，這部分的工作障礙才會比較低。

林委員郁方：部長認為，目前我國加入 TPP 最主要在於農產品的問題，所以政府必須先與農業團體、農村朋友對話。

鄧部長振中：據我所知，農委會都有在做，包括陳主委在內，他們都在強化農產品的品質，以提升我國農產品的競爭力。

林委員郁方：事實上，TPP 對我國影響甚鉅，本席請教陳主委，你與農業團體對話的結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臺灣農業加入貿易自由化過程中，從上次的 GATT 開始，我就有參與談判。其實，我們必須預先調整產業結構，而不能運用 20 年前加入 WTO 的產業結構去應付現況。這幾年來，我做了一些區隔進口與國產的農畜品，包括雞肉與豬肉在內，這些都是有效的。到底政府開放 TPP，對農民會造成哪些傷害？我們也都會去做溝通，所以這些都是整體的策略，包括稻米也是一樣。日本直到最後也是讓出牛肉與稻米，但是，日本在稻米政策上已經調整了 8 年之久，所以在整個農業調整的部分，其實有很多的工作必須先做，我們不能什麼都不做，一直等到要加入國際組織，這就會如同委員所言，屆時農民會措手不及。經過我們慢慢地調整政策之後，我們也會告知農民調整政策的原因，如此會產生一些效果。當然，農業在全世界都是相對弱勢，特別是幾個貿易自由的大國都外銷農產品，但是我也跟農業團體講，例如我們的毛豆，如果台灣加入 TPP，那麼外銷到日本就不用 6% 的關稅，這些對我們的競爭力是非常大的影響，所以這是兩方面。我們一定要調整成將受傷的產業降到最低、對可以有利的產業則慢慢扶持，用這種策略去做，因為農民、農地及產業是在移動的。我想委員也很清楚，一塊農地幾乎每十年就要改變作物，不可能種水稻就從頭到尾都種水稻，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這幾年就是在引導這樣的概念。

林委員郁方：我來自農村，小時候也常在農田工作，所以我特別關心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郁方：其次，其實姑且不管執政黨的農村政策是否有效，我們總是聽到很多抱怨的聲音，所以我覺得執政黨在農村要加強對話、溝通，讓他們了解我們是想要幫他們的。我認為我們對農村的很多照顧在實質面可能夠，可是在精神面卻讓他們感受不到，其中可能是因為我們常常缺乏對話的誠意，或是雖有去對話可是深度與廣度卻做得不夠。以往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讓台灣很窮的佃農都有土地可以耕種，而我媽媽的嫁妝也因此賠掉一大塊，我外祖父要給我媽媽的嫁妝因為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一下達，就跑掉了、被分出去了，嫁妝因此少掉一大塊，可是我覺得這是應該的。所以執政黨曾經非常照顧農村，我覺得照顧農村是應該的，因為那是整個社會的基礎，而且他們比較弱勢，照顧弱勢地區是所有能幹政府都必須做的事。我以此與大家互相勉勵，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邱委員志偉：（17 時）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行政團隊施政應該以民為本，保持行政中立，堅守崗位到最後一天，這段時間因為執政黨內部的提名問題引起全國關注，雖然這是執政黨高層的問題，但是不只執政黨黨員關心，全國民眾也非常關心，擔心會不會因此影響行政團隊的施政。目前的行政團隊應該百分之百是執政黨的閣員，面臨執政黨的「朱柱大戰」，毛內閣一定要挺「住」，行政團隊不要受到政黨內部的紛爭影響，當然你們都是執政黨的高層，心理難免會受到影響，但是我還是期許毛內閣能以民為本、為民興利，不要因此受到影響。請問毛院長，這段時間你的心情會不會因為執政黨高層互動問題而受到影響？你個人的工作會不會因此產生倦怠感？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團隊的工作就是把目前整個國家所遭遇到的經濟問題及各方面的挑戰處理好，對於黨務工作……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的心情會不會受到影響？

毛院長治國：黨務工作方面，容我不便在這裡表示意見，但是身為執政黨多年的黨員，本人支持執政黨提名的候選人。

邱委員志偉：所以「挺柱」也適用。

毛院長治國：我支持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

邱委員志偉：不管支持誰，行政團隊都要依法執行公務，依法推動政務。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把目前的工作做好。

邱委員志偉：不要受到任何事件的影響，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

毛院長治國：我不會用「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的說法，我們會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趕快把國家需要處理的問題處理好。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現在國家面對最嚴重的問題有哪三項？

毛院長治國：從宏觀來講，現在國際經濟景氣低迷，如何因應景氣低迷問題是這個階段當務之急，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確實有產業轉型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也不是今年才發生，已經存在 5、6 年了，從馬政府上台以來，一直是行政團隊要面對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問題一直在演變。

邱委員志偉：演變的結果是一直在惡化。

毛院長治國：倒不是這樣講。

邱委員志偉：從保 3 總隊變成保 2 總隊，現在又變成保 1 總隊。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必須看整個情勢的演變，事實上，我們已一關、一關度過困難，而且也都有復甦，只是後來又再遭遇第二波衝擊，從金融海嘯、八八風災到歐債問題，可謂一波又一波，每一波我們都做了適當處理，並把整個情勢往上拉，但因後面又來一波，我們只能繼續不斷因應、轉型，不論是政府或我們的產業，台灣的強項是面對挑戰的時候都不斷自我轉型，從中找到發展契機。

邱委員志偉：可是目前人民是無感的，社會對立越來越嚴重，經濟無法提振，民主化也受到衝擊。

毛院長治國：有些問題的結構性確實需要整個國家形成共識。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問題，但是你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這是目前毛內閣存在最大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可以解決的部分，我們來解決。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這段時間的政治風波會影響到你們。

毛院長治國：有些太結構性的問題需要時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8 年的時間還不夠啊？毛院長，你上任到現在大概一年多了吧？

毛院長治國：在這一年多就遭遇兩個階段。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你接手之後的行政院，行政效能、整體國家競爭力有因此而提升嗎？

毛院長治國：在我的第一個階段，全球的景氣還不錯，但是我們自己內部需要做一些調整，但是我的後段，也就是從今年下半年開始，整個國際經濟景氣開始嚴重下滑，所以我們現在面臨另外一個狀況。不同的階段，我們必須面對不同的問題，採取不同的對策。

邱委員志偉：本席期許毛內閣必須知道問題、提出方法、解決問題、面對問題，讓人民有感。

毛院長治國：我的態度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邱委員志偉：具體改善經濟、社會對立，這個國家才能往前走、往前進。你的答復讓我比較放心，因為你會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在場閣員幾乎都是執政黨籍，請問你對閣員的工作狀況、推動政務情形是否都掌握了？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每位閣員都同心協力，一起將國家的政務往前推動。

邱委員志偉：請問在場所有閣員，你的政務推動不會受執政黨高層內鬥影響的，請舉手。大家都會受到影響？

毛院長治國：根據我的了解，在立法院這個場合……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很簡單，政務推動不會受到執政黨高層內鬥影響，還是會持續推動政務的，

請舉手。沒有人舉手，這代表每一個人的心情都受到影響。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根據我的了解，在立法院這個場合，閣員是不能舉手的，好像有這個慣例。

邱委員志偉：以前有舉手過。

毛院長治國：在我的印象中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私下再了解。羅部長，就法論法，洪副院長是立法院我們很尊敬的前輩，她是資深的國會議員，在立法院推動很多令人敬佩的法案與政策，現在洪副院長身兼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身分，請問目前的狀態到底有沒有受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範？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不是國民黨籍，所以我不太清楚國民黨內部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就法論法，你是法務部長，我不是跟你談政黨問題，而是跟你談法務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我要知道她做了什麼事，才知道違法不違法。

邱委員志偉：洪副院長目前身兼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身分，她目前所有的作為有沒有受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範？

羅部長瑩雪：如果裡面有規定到的事項，當然會有。

邱委員志偉：你早上答復其他委員時表示有檢舉就辦。

羅部長瑩雪：因為委員說她有違法的行為，如果有違法的行為當然……

邱委員志偉：違法是違什麼法？

羅部長瑩雪：他們說「搓圓仔湯」。

邱委員志偉：從昨天到今天，媒體都有大幅報導，執政黨黨主席和洪副院長曾見面討論一些相關的事情，有人說 3 次，有人說 4 次，這些會面當然會影響執政黨提名人選是否會變動、調整的問題，如果李四川秘書長、朱主席逼洪副院長改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身分，會不會受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中「……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的規範？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她算不算預備犯？

羅部長瑩雪：一則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媒體已經有報導。

羅部長瑩雪：媒體報導不能當做證據，而且這是具體個案，我也不能評論。

邱委員志偉：檢方要不要主動偵辦？

羅部長瑩雪：就個別案件、具體案件，我不便評論。

邱委員志偉：媒體已經大幅報導，檢方要不要主動偵辦？

羅部長瑩雪：檢方會依法偵辦。

邱委員志偉：到底算不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所規定的預備犯行為？

羅部長瑩雪：要經過他們調查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願不願意主動調查？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沒有調查權，因為法務部是行政機關。

邱委員志偉：檢調會不會主動查辦？

羅部長瑩雪：有人去檢舉的話，他們自然會依法偵辦。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不會主動去辦？

羅部長瑩雪：法務部沒有偵辦權。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羅部長。

再請教育部吳部長及勞動部陳部長上台備詢。院長，國立大學校長協進會理事長即中山大學楊校長日前表示要寫聯名信向您陳情，換言之，他們跳過主管機關教育部、漠視勞動部在 2008 年所發布的指導規則；教育部今年也針對兼任助理納保的部分提出過指導原則，結果這些國立大學校長變成了最惡劣的資方，勞動部的指導原則發布至今已過了六年多，教育部也順應了大環境，因為勞動權益要獲得確保，因此，兩個部會達成共識，要把兼任助理納保。結果國立大學校長不買帳，所有國立大學校長聯名向毛院長來陳情，你覺得此舉符合行政倫理嗎？符合行政體制嗎？為什麼國立大學校長可以以大學自主的名義忽略勞工的權益，助理也是勞動者，也有勞動權啊！他們在信中提出三點無理的要求，不知道院長是否有收到這封信？

毛院長治國：目前還沒有收到。

邱委員志偉：國立大學校長希望勞動部、教育部能夠撤銷不合理法令，讓兼任助理排除在勞基法規範而不納保，你認為這種訴求合理嗎？這種訴求能夠確保辛苦付出的弱勢學生之權益？

毛院長治國：本案首先應該從學生權益的高度作為最高處理原則，如果有任何不當使用學生助理的情形，教育部應該有暢通管道來立即處理。而在這件事的處理過程中，就我所瞭解，這兩個部會對於學生助理這一塊也訂了一些處理原則……

邱委員志偉：這些處理原則是國家法令的一部分，結果國立大學校長卻帶頭違法，變成最惡劣的資方來剝削學生。

毛院長治國：但現在實務執行上，把學生助理直接套到勞僱關係的話，也出現了一些問題，例如眼前就要面對學校過去沒有處理過的基本工資、差勤管理、退休金準備、失業給付等勞基法的要求，統統都要套到學校……

邱委員志偉：院長，你不要忘了，2008 年勞動部就已經發佈這個規定……

毛院長治國：就我所聽到的，現在就出現一種現象，過去很多可以領到工讀金的弱勢生，在新的辦法之下反而因此失掉工讀機會。因此，這也不是原意。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轉移焦點嘛！為什麼學生會大規模地去抗議？

毛院長治國：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我也跟吳部長、陳部長兩位部長討論過，事實上此涉及制度的轉變，而這個制度的轉變需要一些時間來調適，才能提出更周延的配套。

邱委員志偉：可是法令已經公告過了。

毛院長治國：我希望他們兩個部會能夠用更務實的態度為……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兩個部會都不夠務實啊！陳部長，毛院長對你打臉，說你的指導原則不夠務實。

陳部長雄文：剛才院長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對學校而言確實是制度上一個很大的調適與改變。

邱委員志偉：就算是調適、改變，2008 年公布至今也已經六年多了。

陳部長雄文：當時我們曾經做過釋示，即工讀生應該適用勞基法，但當時針對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勞僱型助理和研究型助理也已完全分流了啊！

陳部長雄文：現在的分流是根據我們今年 6 月 17 日才跟教育部同時發佈的原則，希望學校做分流，目前剛開學，他們現在也在做分流，但在此過程中就會衍生出剛才院長所說的一些衍生、附帶出來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些衍生出來的問題，你們早該設想到，這是 2008 年就已公告的，並非去年才公告，都已經公告 6 年了，你們才想到這個問題，而且我告訴院長，台大一年針對兼任助理的納保費用只需要 3 億，台大用 18.3 億的校務基金去做所謂的財務投資，獲利頗豐，它手上有那麼多的現金，而其他學校大概也不遑多讓，為什麼就是不肯拿學校的資源來照顧弱勢的學生呢？為什麼對國家法令漠視？而且還越級，跳過兩位部長直接跟您請願，哪有強勢的資方越級跟行政院長請願，哪有這種道理？而且被打擊的就是最弱勢的學生耶！吳部長你也應該說點話嘛！你應該站在學生這一邊啊！

吳部長思華：其實學校的情況、校長們的心聲都一直跟教育部有經常的溝通，校長們也很樂意來守法，不過他們需要有一定的調整時間……

邱委員志偉：他藐視您耶！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是最重要的訴求啦！他們希望跟院長報告說……

邱委員志偉：照理說大學校長應該在部裡商討、提出一個解決方案，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結果你沒有能力處理，還要到毛院長那邊去。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涉及到兩個部會，他們希望也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沒有那麼單純，就是你沒有辦法去處理嘛！或者你選擇站在資方這一邊嘛！你選擇站在國立大學校長這一邊嘛！

吳部長思華：沒有，有關學生權益的確保，一直是教育部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我感受不到，學生也感受不到，很多學生都跟我抱怨、都跟我陳情，說部長沒有站在學生這一邊，我是反映學生的心聲給您知道。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有一個正式的平台，學生有任何不滿或是申訴都可以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後續怎麼處理？能不能有一個明確的答案？

吳部長思華：後續有關學習型助理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學校要在校內完成正式的程序，如果有任何的個案，都可以提到教育部和勞動部的平台討論。

邱委員志偉：校長協進會提出三點訴求，你覺得合理嗎？

吳部長思華：他們的訴求其實沒有正式提出來，剛才院長也有說，並沒有到……

邱委員志偉：那是無效的訴求，不用理會它！

吳部長思華：他們沒有正式提出來啊！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知道啊！他們有跟你提出過啊！他們要發函跟院長約見面時間。

吳部長思華：他們在連署的時候，教育部其實就跟他們溝通過，校長們跟教育部大家的共識都是學

校願意來守法，但是需要有一個轉圜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國事如麻啊！毛內閣、毛院長要處理很多政務，教育部的事情不要你吳部長沒有辦法處理，還要燒到上面去，我看毛院長白頭髮更多了，吳部長要幫毛院長分擔解憂啊！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要站在學生這一邊啊！謝謝兩位部長。

接著請經濟部鄧部長上台。

院長，105 年度歲出比 97 年度，也就是 8 年前馬總統上任的時候，105 年的歲出 1.99 兆，而 97 年是 1.69 兆，8 年間成長 17.5%，我想這個數據應該沒有問題吧？

鄧部長振中：您說歲收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但是對於中小企業的相關預算，卻是逐年遞減，而且遞減的幅度非常之高……

毛院長治國：委員所講的中小企業是指哪一塊？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嗎？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國家針對中小企業這一塊，不僅僅把預算編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有大半預算，事實上也是針對中小企業處、技術處……

邱委員志偉：整體的餅是做大還是縮小？

毛院長治國：當然是大，絕對是大。

邱委員志偉：那麼你舉出一個數據，97 年你對中小企業的照顧是多少錢？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可以要經濟部另外整理一個數字，把工業局裡面用在中小企業處身上的，另外技術處，甚至還有其他部會……

邱委員志偉：並不是直接用在中小企業啊！

毛院長治國：其他還有很多部會，譬如衛福部、農委會，還有很多其他……

邱委員志偉：那是抽象、不明確的，直接的預算用在中小企業，就是中小企業處的預算嘛！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想這樣太狹隘。因為我開過很多會，就我瞭解，都是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院長，有 97% 的企業是屬於中小企業。

毛院長治國：我非常瞭解。

邱委員志偉：他們創造出 850 萬個就業機會，特別是中南部的企業，多半是屬於中小企業。所以政府對中小企業處的福祉應該要全力協助。

毛院長治國：對於很多案件，我甚至是親自開會處理的。

邱委員志偉：以中小企業處的預算來看，97 年是 62 億元，105 年卻不到 44 億元。

毛院長治國：我已再三強調，不能光以該處的預算來看。

邱委員志偉：但也不能打迷糊仗呀！你應該要把這個數據……

毛院長治國：我會請經濟部明天整理一份很明確的資料給您好嗎？

邱委員志偉：資料不能偷灌水。

毛院長治國：只要是跟中小企業有關的部會，除了經濟部之外，其他跟中小企業有關的資料我都會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人家覺得政府跟財團在擁抱，卻放棄中小企業。

毛院長治國：絕對不會。我要再三強調的是，中小企業是台灣之寶。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沒有把他們當成寶。我們是把他們當寶……

毛院長治國：我已經再三強調了，你不能用一個處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若是如此，你要說服大家，中小企業有得到政府的協助。

毛院長治國：我可以把資料告訴你。

邱委員志偉：本席所在的選區，全都是中小企業。

毛院長治國：我在行政院開了很多會，不光是中小企業處有參加，跨部會的單位都有參加，我們討論的題目都是如何提振中小企業……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中小企業主都無感，他們覺得政府把他們視為孤兒，他們獨立作戰，並且覺得很無奈。

毛院長治國：沒有，這樣的說法不正確。

邱委員志偉：他覺得政府好像向財團靠攏。

毛院長治國：不會。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他們會有這種心聲呢？以最近的不景氣而言，以本席所在的岡山區螺絲業來說，放無薪假的很多，中小企業倒閉的很多。不管在土地或資金的取得，還是相關的法案與法令，對他們來說都是相當大的挑戰。再加上，我們國內的內需下降，國外競爭又弱化，他們當然……

毛院長治國：有些是全球性的。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明天我們可以輕易地整理出一份很長的清單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認為政府沒有虧待中小企業？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針對特定行業，以及中小企業處的某些重點，做了一系列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的是，政府會用其他名義包裝。

毛院長治國：絕對不會。

邱委員志偉：對於你們明天提供的資料我必須逐項檢視，看政府到底有沒有照顧中小企業。

毛院長治國：非常清楚，像我們對鑄造業、水五金以及螺絲業等各方面，都有具體的輔導措施。

邱委員志偉：請問鄧部長，您覺得身為經濟部長，政府對中小企業有照顧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對中小企業處的注意力絕對大過對大企業的。像是我們自己去看工廠……

邱委員志偉：改天我安排您到本席所在的螺絲產業，同時也是全世界最大的螺絲聚落之一，聽聽中小企業者的心聲，屆時絕對砲聲隆隆，也絕對比你在立法院所感受到的砲火更猛烈。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防部高部長，院長，您知道 AT-3 教練機成軍多久或服役多久了嗎？

毛院長治國：有一陣子了。

邱委員志偉：有一陣子是指 30 年？

毛院長治國：是 28 年。

邱委員志偉：從 1984 年服役至今，發生了 14 起飛安事故，有 11 位優秀飛官因此為國殉職。AT-3 的服役年限應當為 20 年，也就是說從 1984 年使用到 2004 年以後就必須要汰換成新一代的高教

機。可是，高教機無法取得，就只好讓原本的 AT-3 繼續強化，因此 2002 年就進行了機翼結構的計畫，使 AT-3 可以服役到 2017 年。請問高部長瞭解嗎？

高部長廣圻：飛機服役期間有經過一次延壽，可以再使用 15 年。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延壽到 2017 年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對，可以再使用。

邱委員志偉：高教機編列了 690 億元是要採購幾架，請問部長知道嗎？

高部長廣圻：66 架。

邱委員志偉：請問執勤期間是多長？

高部長廣圻：空軍現在正在做建案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該建案早就完成了，2017 年到 2022 年是執行。

高部長廣圻：是的。

邱委員志偉：2017 年開始執行，也就是說 2017 年是 AT-3 延役的最後期限。至於 2017 年到 2022 年這 5 年的空檔要怎麼處理呢？

高部長廣圻：空軍有跟漢翔公司在討論 AT-3……

邱委員志偉：現在 AT-3 建案的採購如果不順利的話，是不是就要讓 AT-3 繼續服役呢？

高部長廣圻：政府有在做飛安確保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再怎麼確保和強化，這是 40 年的飛機耶！再如何強化，還是會有限。治本之道當然是快速建案來執行高教機的計畫。

高部長廣圻：對！我們已經儘快執行這個案子。

邱委員志偉：不管你們是和義大利或南韓合作，都要儘快執行。雖然高部長是海軍出身，但是你知道這個案子嘛！

高部長廣圻：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的策略是國內能做的，由國內做，國內不能做的，我們引進技術回來做。

邱委員志偉：漢翔公司在今年有提出兩種高教機的款式，若你們要扶植國內的國防產業，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如果由漢翔公司生產高教機來帶動國內相關的航太產業，這是非常好的。

高部長廣圻：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 690 億元的經費，分七年執行，對航太產業而言，不管是扶植或實際挹注均有很大的幫助。本席想聽聽院長的想法。

毛院長治國：對啦！以大政策來說，在可能的程度內，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做到國防自主。

邱委員志偉：要國防自主的話，我們就不用和義大利或南韓合作。

毛院長治國：我是說在一定的程度內、在可行的範圍內。

邱委員志偉：現在漢翔公司在做相關國防部的計畫時，有很多東西都沒有向國內採購，可以在國內採購的東西，他們竟然沒有在國內採購，在國內採購東西的比例相當低。經濟部部長也應該特別注意這點。本席已多次質詢，但是不論國防部或經濟部，都只會說，而不執行，你們口口聲聲要扶植國內的國防產業，可是都只有說，而沒有做。業界罵聲連連，說你們都只是畫大餅，

卻沒有執行，很多採購都向國外採購，其實國內就可以生產、製造。

因此，院長是不是能跨部會協調，請國防部和經濟部就扶植國內的國防產業、航太產業提出具體的論述？

毛院長治國：據我的瞭解，在艦艇方面，我們現今的自主能力很高，包括海巡署、海軍的很多艦艇……

邱委員志偉：在國際評鑑上，我們的國防戰力在全球排名第十三名，是高於軍事大國——德國。但是如果我們沒有適當補強戰力，在面對對岸的武力威脅時，兩岸軍事實力的對比是愈來愈懸殊，所以這不能再拖，且一定要立即扶植國內產業，讓國防自主，我們的國防要自己救。

毛院長治國：如同我方才所說，這有領域之別，我們現今在水面艦艇方面的自主成分大概非常高，至於其他領域，可能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

邱委員志偉：再來要請教經濟部及外交部。10 月 5 日 TPP 已在亞特蘭大部長會議達成共識，而 TPP 的 12 個成員國占我國整體出口的三分之一，若台灣能加入，這比現在我們和紐西蘭、新加坡簽訂 FTA 的效益來得多。目前我們和有 FTA 的國家之間的貿易總量值占台灣的 9%而已，所以假如台灣能加入 TPP，這對整體的產業發展、國家的經濟會有實質幫助。另外，本席注意到駐美代表沈呂巡認為這個部分非常樂觀，美國不可能將台灣那麼重要的貿易夥伴——第十大貿易夥伴排除。請問院長覺得台灣能在第二輪和南韓同時加入 TPP 嗎？

毛院長治國：請鄧部長先說明。

鄧部長振中：對美國而言，我們可以提供很大的商業利益和市場，因為我們進口很多美國的產品。

關於這件事情，美國迄今未鬆口，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一定要得到美國的支持，這個案子才能成功。

邱委員志偉：美國沒有鬆口？但是駐美代表沈呂巡說，美國政府表示歡迎台灣加入。

鄧部長振中：現在美國政府的立場是歡迎台灣對這件事情表達的興趣。

邱委員志偉：林部長，請問日本的立場呢？

林部長永樂：日本政府的立場也是相當歡迎。我在此特別和委員強調，TPP 的相關規定有特別提到，TPP 將來對於 APEC 的會員是採取開放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經過審核程序，一定要經過共識決，就是 12 個會員國要同時……

林部長永樂：是需要共識決，但因為台灣是 APEC 會員，所以台灣在整個法定基礎上，應該是一個有利的條件，但我們還是要爭取其他國家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跟美方談判時，我們能不能堅守牛豬分離政策？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是採取這個立場，不處理豬……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碰到來自美方的壓力？就是如果要進入 TPP，美豬問題一定要有所承諾，有沒有感受到這種壓力？

鄧部長振中：美國是把這個立場講得滿清楚的，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很清楚告訴他們，我們不處理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堅持立場，絕對是牛豬分離，這是不會改變的，院長，這是不會改變的，是不是？

毛院長治國：這是我們目前的立場。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國書：（17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 4 點時，我看了洪副院長態度堅決、義正辭嚴的記者會，我非常非常的感佩，但現在可能會出現一個法律問題。洪副院長堅決要參選，很好，我們都應該支持她，現在球應該是丟回給國民黨，如果國民黨不給洪副院長政黨推薦書，請問中選會劉主委，洪副院長可以參選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答復。

劉主任委員義周：（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根據現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是不可以的，因為我們在接受候選人登記時，一定要有政黨推薦書。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有政黨推薦書，不然她就必須連署，問題是連署的時間也過了，好！如果洪副院長向法院申請假處分，繼續保有參選資格，到時候向中選會登記時，是拿著假處分書向中選會登記，請問你們受不受理？我先問一下法務部羅部長好了，這個假處分經過法院認定了，有法律效力嗎？

羅部長瑩雪：法院的裁定書當然有法律效力。

黃委員國書：當然有啊！現在問題來了！中選會劉主委，請告訴本席，可不可以拿著假處分書到選委會登記？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的法律其實是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對於委員這個假設性的問題，我想我還沒有辦法判斷。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這是一個問題喔！極有可能馬上就會發生喔！你現在還沒有辦法確定可不可以，對不對？好！如果到時候國民黨的政黨推薦書是給朱立倫，朱立倫去登記了，洪副院長拿著假處分書也去登記了，法院跟中選會說這仍然持續保有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資格，中選會要如何處理？兩個都有效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現在這個假設性狀況，我們以前沒有這樣的經驗，我們看實際的狀況再決定。

黃委員國書：全台灣從來沒有過這樣子的問題，極有可能這一次就會碰到，對不對？極有可能啊！好，那你現在有沒有答案？我勸你快一點去了解，剛剛羅部長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還是有法律效力，你可以違法不讓洪副院長登記嗎？可不可以？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講過，對於這個假設性的情形，因為我們現在還沒看到實際狀況，所以我無法答復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他不敢回答啦！羅部長，如果兩個都有效，可否兩個都登記、都變成候選人，在選舉公報上，兩個都是國民黨提名？可以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對於具體個案，我不便評論。

黃委員國書：所以極有可能？毛院長對這部分有看法嗎？

毛院長治國：對於這個假設性問題，我不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書：馬上就會發生了，這個不是假設性問題，這個是馬上就會發生的問題啊！我現在提出

這個問題，請你們好好去思考、解決，有可能國民黨提名的兩個候選人都具有候選人資格，如果是的話，中選會要不要去印那個都成為候選人的選舉公報？再者，也許有可能兩個都無效啊！羅部長，這可不可能？

羅部長瑩雪：對於具體個案，我無法評論。

黃委員國書：我就知道你會這樣回答。劉主委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要看到實際狀況再做決定。

黃委員國書：有可能兩個都無效。接下來本席要再問一個問題，假處分是需要判決的，如果經過判決的時間，沒有辦法在登記前確定，我想請教中選會，可不可能延長選舉的時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已經決定的時程不會改變。

黃委員國書：這個你可以很明確的講，還是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你可以很明確的講，不管發生任何事情，不管洪副院長未來為了要讓她自己保有參選資格，她現在只有一條路，就是去法院提請假處分，不管碰到什麼狀況，都不會把現在已經定的 1 月 16 日的投票日延長選舉，不會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跟委員報告，關於選舉的期程，我們有法律依據，我們還是會按照法律依據來辦理。

黃委員國書：確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黃委員國書：毛院長是台中人、在台中出生，其實我們對台中有很濃厚的情誼，而你可以當上行政院長，身為台中人，我們也與有榮焉。

毛院長治國：謝謝。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你的任期也快要到了，我們也很關心你從行政院長這個職務離開後有沒有其他政治生涯規畫？

毛院長治國：我就是把目前的工作做好，這是我的重點，目前還沒有時間去想這些問題。

黃委員國書：過去有前例，行政院長卸任後去接副首、參選正副總統的大有人在，舉例來說，連戰當過行政院長，後來不是當了副總統嗎？蕭萬長也是，吳敦義也是。本席想請教毛院長，當國民黨內部有這麼多雜音的同時，你有沒有想過有一天國民黨要你參選的話，你會不會披掛上陣呢？

毛院長治國：目前沒有這個規畫，也沒有這個可能，換言之，這不是我的生涯規畫，絕無可能。

黃委員國書：洪副院長是有可能找毛院長擔任副手，但如果國民黨到最後提名了朱立倫，而朱立倫找了妳來擔任副手，則妳要不要接受呢？事實上，這是有很多的前例。

毛院長治國：這些選舉的議題都是假設性的問題，請恕本人不答復。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再來妳握有行政資源，再加上過去有這樣的前例，所以本席請教在場的官員，認為毛院長是適合的副總統人選者，請舉手。沒有人舉手；我這樣子問好了，覺得朱立倫搭配毛治國是一個很好的組合者，請舉手。也沒有人要舉手。基本上，若朱立倫找毛院長擔任副手，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搭配，而我也願意幫你推薦，即「朱毛配」是一個很好的搭配，況過去很長一段的

時間，我們都被教育要「殺朱拔毛」，大家應該都還記得這個事情。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不要用我的姓來做文章，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但現在也有可能變成是「拱王挺毛」。

毛院長治國：關於選舉的事情，並不是行政院長來此備詢的主要內容，所以恕我無法答復。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想了解你的態度，就是有沒有過這樣的念頭、想法，有沒有呢？

毛院長治國：剛才已經答復過了。

黃委員國書：好。

另外，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今天赴日本訪問，請問蔡英文是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毛院長治國：對，但我在想怎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呢？

黃委員國書：你就只要答復我就好了。就是中華民國國民赴日本訪問，為何還要讓對岸外交部、國台辦史無前例用這樣措詞強硬的方式來反對蔡英文主席訪問日本呢？你怎麼知道蔡英文主席在日本會講什麼話、會做出什麼樣的行為，難道會去破壞全球和平嗎？他們憑什麼可以去反對蔡英文主席訪問日本呢？過去從來都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請教外交部林部長，國家政黨領導人訪問日本，需要得到中國同意嗎？

林部長永樂：外交部駐日本的代表處、辦事處都有提供行政方面的協助，讓這次的訪問能夠順利的成行。

黃委員國書：我們也樂觀其成，但為何中國要措詞強硬、說三道四地來反對我們政黨領導人訪問日本呢？他們憑什麼呢？請教陸委會夏主委，我們政黨領導人出訪日本，需要得到中國的同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需要。

黃委員國書：那他們可以這樣說三道四嗎？何況層級還非常高，就是外交部、國台辦，而且連續在兩個不同的時間，然後都是同樣的說法，請問這樣算不算是干涉我們的內政？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大陸是有其自己的想法，但並不在我們的考慮之內，我們國人出國，特別是政治人物出國，是我們自己的權利。

黃委員國書：那他們反對什麼？憑什麼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也是我們一再跟他們說的，他們沒有任何反對的理由。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跟他們表示什麼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兩岸的互動中，我們不斷表示兩岸目前是一個分治的事實。

黃委員國書：關於此事，你們有無表達立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隨時都在表示立場，即兩岸是一個分治的事實，對於國人出國，他們沒有干涉的權利。

黃委員國書：我們政黨領導人到日本訪問，難不成陸委會還要向中方報告嗎？需要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沒有。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你們有向他們報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沒有向他們報告。

黃委員國書：他們憑什麼用這樣的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能要去問他們了。

黃委員國書：但是當他們在干涉我們行使國民應盡權利時，難道你們可以不作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在所有的場合都不斷的表示，今天兩岸是一個分治的事實。

黃委員國書：今天這件事情你們有什麼作為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就可以公開的講，我們反對他們做這種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給你時間，你講！不用抗議嗎？憑什麼？如果我們在這件事情上沒有清楚的表態，那麼以後我們所有相關的內政都會受到他們的干預。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絕對不會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有清楚的表態，像卡式台胞證就是這樣，你們也是雙手一攤，莫可奈何，表示那是他們的事情。可以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立場一向非常清楚，兩岸的關係目前處在一個分治的現象，他們必須面對，所以我們任何自己內部處理的事情，不需要他們的干涉。

黃委員國書：我問毛院長好了，你認為中方這樣的說法，我們需不需要抗議，提出我們的主張？

毛院長治國：我支持剛才夏主委的說法及立場。

黃委員國書：你覺得該不該抗議？你們要抗議的事情非常多！我們自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從卡式台胞證到民進黨蔡主席訪日，他們不斷用這樣的方式干擾、干涉我們的內政，然後我們完全沒有任何說法，沒有任何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他們表示他們的立場，可是像蔡主席出國，完全沒有受到他們的影響，我們因為完全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所以不受他們的影響。

黃委員國書：針對他們的說法，我們不需要有說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他們對於我們很多政治人物出國都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告訴你，如果在別的國家，其它的國家來指責這個國家什麼事情，這個國家行政的最高首長如果沒有跳出來講話，那表示這一個國家是軟弱的國家。如何讓人民信賴？如何讓人民相信這個政府是有威信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所有的場合都不斷表達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我們的政治人物出國，當然不受他們的干涉，所以我想蔡主席出國是非常順利的。

黃委員國書：順利是一回事，我現在沒有說他出國不順利。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他們的干涉是完全無效的。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他們開記者會修理你，他們反對啊！他們反對什麼嘛！問題就是他們現在在修理你啊！你們現在要怎麼做？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的現實就是這樣，對於我們所有政治人物出國，我們絕對有自主的權利。

黃委員國書：夏主委，針對兩岸的問題，我同意兩岸必須要有一些交流，但是請你謹記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請他們尊重我們對於這個國家主權的行使。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委員看到我們所有的說明，我們都不斷強調中華民國……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有發表說明嗎？這件事情，你們根本就沒有發表聲明！你們就默認、默默接受他們對你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沒有默默的接受。

黃委員國書：那你什麼時候開過記者會反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每個例行的記者會會開，也有記者在問……

黃委員國書：好，在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還沒有，我是說例行的……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如果有記者問，我們就會主動回答。

黃委員國書：即刻在最短的時間內，針對中國的說法提出反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の！

黃委員國書：確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確定。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接下來請教交通部部長，陳部長是否記得本席上一次的總質詢有提到，毛院長也親口說，臺中的鐵路高架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一定會通車。請問陳部長，這個承諾有沒有跳票？

陳部長建宇：按照原合約的規定是要到明年 7 月才可以完工，廠商在去年 11 月特別簽了一個趕工計畫，也就是他們可以領取趕工獎金，到今年年底就可以通車，但是這個廠商是臺中發生捷運工安的廠商遠揚營造，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對於趕工是抱持著比較保守的態度。另外，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的是，臺中高架有 5 個站是原地高架，其中有 4 個站確實能在 2015 年底完成，這沒有問題，但臺中站本身因為有大平頂的關係，再加上是高空作業，廠商本身保守，他們願意放棄趕工獎金，所以就是依照合約期程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依照你的說法，今年年底以前鐵路高架是不可能通車了吧？

陳部長建宇：這不是單純只有車站的問題，還有道路的問題，現在北邊的台鐵路宿舍涉及到文資，南端的……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啊，但那些問題早就該解決了！

陳部長建宇：從臺中市政府的立場來看，那些可能要到 2016 才有辦法解決。

黃委員國書：對於那些問題，你們的政務委員蕭家淇最清楚了，他以前擔任過臺中市副市長，我已經告訴他這件事情要快點解決，但都不去解決。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在跟臺中市政府接觸，也一直在協助他們，讓他們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不是要追究責任，只是想要清楚的知道確切的期程，部長的意思是明年 7 月，是嗎？

陳部長建宇：依照合約是 7 月底、8 月初。

黃委員國書：7 月可以通車吧？還不知道？

陳部長建宇：按照目前的進度，確實是明年的 7 月底、8 月初。

黃委員國書：最快？

陳部長建宇：是。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鐵路高架通車除了火車在上面跑之外，還有多少的配套需要完成？

陳部長建宇：根據我的瞭解，還有地下道的填平問題。

黃委員國書：有關地下道的填平，我要感謝交通部願意負責市政府施做的 6 個地下道以外的 18 個地下道，這些地下道全部都要做，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建宇：當然。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很感謝，但這些都要馬上去進行……

陳部長建宇：目前都在施工當中。

黃委員國書：除了地下道填平，我在這裡還有一個請求，鐵路高架對臺中而言太重要了，這個舊市區必須辦理城市的縫合，這個城市的縫合除了地下道必須填平之外，鐵路兩側之間的道路是否也能暢通？如果兩側道路無法接通，就算鐵路高架，但二個區域並沒有因為鐵路高架而進行城市的縫合，那鐵路高架的意義就不大了，鐵路高架花這麼多錢，但並沒有使兩個區域相通，那鐵路高架要做什麼！

陳部長建宇：所以我剛才就強調這是臺中市政府本身要去處理的問題，我們也一再與臺中市政府商談，也期待這件事情趕快去做。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請中央政府積極的協助相關事宜？

陳部長建宇：問題是拆遷的部分，那是臺中市政府本身要去解決的，我們一直努力在協助，次長也去拜會臺中市副市長，也特別提及這件事情，拜託他們幫忙協助解決。

黃委員國書：部長，這件事情對臺中市而言太重要了……

陳部長建宇：這個我可以理解。

黃委員國書：有關城市縫合的相關支援，可不可以請中央幫忙協助？

陳部長建宇：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我們能協助的就會儘量協助。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部長，請回座。

院長，現在政府有個很重要的政策，那就是要推動社會住宅，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要推動社會住宅，但現在推動社會住宅遇到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各地方政府都想要推動，也有錢蓋、找預算來蓋，但是最大的困難就是土地的取得，土地的取得對於推動社會住宅來說真的太關鍵了，現在土地的價格飆漲，以臺中為例，臺中市這幾年的土地價格的確上漲很多，地方政府想要推動社會住宅，但卻面臨到土地取得成本如此之高，對此，你覺得中央政府應不應該幫一些忙？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我請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我跟委員報告，社會住宅是我們解決住宅問題一個很重要的措施，地方政府如果要興建社會住宅，中央當然樂於協助，具體的協助有幾項：第一，有關土地的部分，如果是國有的閒置土地則無償撥用，如果是基金、預算所購置的土地則有償撥用，但是內政部會按照地方政府的財力狀況，從住宅基金裡面給予補助。以台北市來講，就是補助六成；至於台中市，當然

補助的成數應該是非常高的。

黃委員國書：請教國防部高部長，我們最近看到許多國防部的土地在標售，我常常覺得政府的政策怎麼會這樣呢？我們一方面想要推動社會住宅，讓一些經濟能力較低的民眾可以買到房子，我們也知道土地的價格就決定了住宅的價格，可是政府一方面鼓勵興建社會住宅，但同時國防部卻不斷地在標售土地，而標售土地的價金將納入眷改基金，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那是根據眷改條例的規定，眷改的推動資金來自融資，必須擔負還款的責任，所以必須將閒置的土地依法……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就國防部的立場而言，這些土地若能以更高的價格脫標對國防部更好，可是我們試想，包括國產署所有的許多國有土地都拿出來標售，都希望能夠標出很高的價錢，一方面希望土地能夠高價脫標，可是另一方面又想要推動社會住宅，那是很矛盾的事情。當地方政府面臨土地飆漲的情況之下，你叫它如何推社會住宅？它怎麼推？有辦法推嗎？

毛院長，本席有一個請求，可不可以去調查所有的國有土地，包括國防部的、國產署的、經濟部所屬相關事業機構，比如台糖，有非常多的土地，有的土地可能是都市計畫內的，有的土地可能是都市計畫外的，所有閒置的土地可否先不拿出來標售，先跟地方政府合作談如何利用這些閒置的國有土地來推動社會住宅？可以讓地方政府無償取得這些土地，然後地方政府給予獎勵容積，用土地換回容積，中央政府也沒有什麼虧損吧？部長，你覺得可行嗎？

毛院長治國：向委員報告，這其中有不同性質的土地，有些並未跟既有的財務計畫連結在一起，有些則與既有的財務計畫連結在一起，比如國防部的很多土地基本上都跟營改基金、眷改基金相互連結，背後都背負著必須償還的債務責任，像那些土地，如果我們沒有經過評估就草率決定不能處分，這對處理整個國家的債務是有害的，畢竟那還是國家的債務啊！所以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要區分土地的性質……

黃委員國書：對。

毛院長治國：若不處理跟既有的財務計畫相連結的土地，那就變成國家潛在的債務……

黃委員國書：你們去清償，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針對那些未跟既有的財務計畫相牽連的土地，當然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同意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們用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毛院長治國：要有這樣的認知，在這個認知之下，我們來做相關的盤點……

黃委員國書：盤點，你同意吧？

毛院長治國：這些資料，甚至於說相當程度是現成的。

黃委員國書：你可否交代內政部陳部長，責成他來進行這件事？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想最主要的統籌責任在國有財產署。

黃委員國書：請國產署來統籌辦理這件事，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對。是。

黃委員國書：可以釋出跟地方政府合作闢建社會住宅的國有土地就一起來合作嘛！中央政府有閒置

土地卻不幫忙，地方政府根本推不了啊！怎麼推？

毛院長治國：我想內政部目前的作法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做。

黃委員國書：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的。其實地方的市有土地也要拿出來，大家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國書：好，請你們馬上開始進行。本席再講一件事情，昨天韓國總統朴槿惠表示願意每月捐薪兩成給他們的青年希望基金。其實韓國的處境並不會比台灣差，我們看到台灣最近的經濟景氣，出口連八黑，GDP 連保 1 都很困難，無薪假已經達 19 個月以來的新高，快要破千人了，金融海嘯又來了。本席並不是說朴槿惠總統的那一個動作就能夠帶來多少效應，但是我相信會對人民有一種提振士氣的作用。院長，在面臨這種嚴峻的經濟情勢時，你願不願意帶頭和各部會首長一起捐薪給我們行政院青年創業基金？也不必捐到兩成，只要捐一成就好了，就是仿效韓國的做法，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行性？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我在很多場合都有各種各樣的捐獻，我會自己去做，但是我不會要求我們的同仁比照辦理，我不會這樣做。

黃委員國書：那你就跟馬英九總統一樣啊！馬英九說如果 633 跳票，他就要把薪水全部捐出來，結果也沒有捐啊！

毛院長治國：關於 633，其實這是有基本情勢變遷的背景，所以這種說法對他並不公平。

黃委員國書：那麼對人民公平嗎？

毛院長治國：先是金融海嘯發生了，接著又發生了歐債、次級房貸等一連串的問題，我們政府就想辦法重新恢復過來，在恢復之後又再來一次，我們又去設法恢復，過去就是這樣的過程啊！

黃委員國書：昨天南韓總統做了這個動作，這讓我想到台灣有沒有什麼其他的作為？台灣要不要也跟進？馬英九所提 633 的承諾沒有兌現，他也沒有捐出他的薪水，本席是在給你們機會來採取一些行動，結果毛院長也是……

毛院長治國：我會做其他的捐獻，如果要做，我會自己做，不會去要求同仁做。

黃委員國書：那就請你捐給青年創業基金。

主席：現在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8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你應該很清楚現在世界的經濟和國內的景氣，最近大家也都很關心我們經濟的概況。院長，我們今年的 GDP 是不是真的沒有辦法保 1？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的 GDP 有 70%是靠進口，跟進口有關聯，現在根據各種預測來看，全球的經濟情勢並不是很樂觀，所以我們會儘量努力。

江委員啟臣：前一陣子有人說需要「保 1 總隊」，如果要確保我們的 GDP 至少能夠達到 1%，最近行政院有提出什麼樣的作法嗎？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我們更早在七月多的時候，就預見到整個經濟相對來講下滑地很厲害，所以在那個時候我們就提出以出口、投資和產業轉型做為三個重點的經濟體質強化，一路就開始在

推……

江委員啟臣：不過從以前到現在似乎都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像這種情勢，沒有短期特效藥。

江委員啟臣：有提到要減稅嗎？有準備要減稅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幾個措施跟這部分有關，我請杜主委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到底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措施？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關心的這兩天討論的減稅問題，是在大院審議中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那是委員的提案。我們目前有在討論一些是否要在國內消費或其他方面的強化措施，目前都還在研擬中，因為牽涉到財政、財源，所以目前還在評估中。

江委員啟臣：所以減稅還在研議中？其他措施也都沒有？

杜主任委員紫軍：其他措施也都在研議中。

江委員啟臣：眼看著就快要觸底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經濟措施已經在執行，有關匯率和利率的部分採用寬鬆政策，已經在執行，剩下財政措施的部分，因為要考慮到財政來源，現在正在做細部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底要到什麼時候？現在是 10 月了，再過 2 個月就年底了。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不見得一定要去追求有短期效果的措施，事實上更重要的是在這段期間我們要趕快把產業轉型的基礎打好，景氣恢復的時候我們才有競爭力。

江委員啟臣：中、短、長期的措施不會互相衝突，不會產生矛盾，本來短期和長期措施就不該有衝突。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採取的會採取。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的長期措施從過去就開始在做了，有沒有成效？現在應該是檢驗的時候，如果這是一、兩年前就開始做的長期措施，為什麼抵擋不了這一波的世界不景氣或整個經濟的衝擊？

毛院長治國：我們最近有強化……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檢驗你們過去一、兩年來所做的成效，這是一個關鍵的時刻。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們在七月多有推出強化措施。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到底能夠做什麼短期措施，來抵擋這一波不景氣？現在已經慢慢出現無薪假，今年已經有四萬多名大學生延畢，不敢畢業，你們要去瞭解這些原因。現在是市場上想找人來做事的找不到人，想找工作的人找不到工作。

毛院長治國：現在整個勞動市場出現問題，一方面是因為勞動力人口每年減少 18 萬，造成人力缺口，另一方面是年輕人在就業方面觀念還在調整中，所以兩邊有些銜接不上。

江委員啟臣：院長，不能什麼事都在研議中，尤其面對這種短期的經濟上的衝擊，一定要有一些像是強心針的措施出來，距離年底只剩兩個多月，很多人看不到未來，整個產業現在都不動，房地產也在這一波被打到趴，也不動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對於能否保 1 當然就有很大的憂慮，所以我才會請教你們，到底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措施？還是說，你們現在就準備看守，看守

到明年政權交接？是這樣嗎？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採取了很多措施，在短期治標方面，可以考慮的我們都考慮，對於更根本的部分，我們認為是治本，我們的產業結構一定要轉型，在這個階段就要開始了，但是這部分沒有馬上的效果。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們的產業結構到底要轉型成什麼？我們的新的產業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其實民間的資金非常充足，可是很多人說他們不知道要投資什麼，台灣沒什麼好投資的，為什麼？因為說開放也不能開放，說要找尋下一個產業也找尋不到。昨天 TPP 初步達成協議，我們卻還在原地踏步，可說是屋漏偏逢連夜雨。已經不景氣了，我們又跟不上區域整合的潮流。

杜主任委員紫軍：區域經濟整合是一條必走的路。有關剛才委員提到產業結構轉型的部分，在核心產業部分，目前我們選定五個主軸產業來發展，至於其他部分，中小企業我們是利用強化中間企業的方式處理，而出口結構改善的部分，我們則是將商品出口調整為系統服務的出口，因此分別都有不同的措施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不過問題還是一樣，我們還是沒看到具體的成效。

杜主任委員紫軍：成效不會馬上出現，這種結構性的調整需要時間。

江委員啟臣：不會馬上出現，那麼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出現？請問院長什麼時候才會出現成效？我們已經等不及了，現在已經火燒屁股了。

毛院長治國：沒有短期效果這種特效藥。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現在產業面臨哪兩個最大的問題嗎？一個是土地，另一個是人力。在製造業中特別是中小企業，如果不幫他們解決這兩個問題，他們沒有未來。院長知道土地問題出在哪裡嗎？知道勞力問題出在哪裡嗎？生產三大要素裡面，只有資金沒有問題，其他都有問題。

土地問題中我講最簡單的，人家根本買不起工業區的土地，而且也沒有土地，我講了很多次，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所以他們只能在農地上蓋工廠，逼著他們違法，違法被檢舉之後，你們就趕快來拆，拆了又引起民怨，成為惡性循環。

其實有的企業想要活下來，但是在等待政府幫他們解決這些問題，這些都是有競爭力的中小企業，他們一直抱怨，為什麼連土地的問題都無法解決？有多少工業區、科學園區的土地被大財團買去，或是被他們圈掉，拿去炒作？工業區的土地一坪可以炒到二十幾萬，政府卻不管，其實新的工業區只要超過 7、8 萬，廠商就買不起了，寧可不要投資，如果他有那些現金，沒有必要做事業。

為什麼你們不能找出一些公有土地，規劃後租給他們，讓他們可以活下去？他們要的坪數不是特別大，不是幾萬坪，可能是幾百坪的土地，你們也不用提出減稅措施，景氣不好時只要把租金降低就可以了，如果他們僱用的員工多，你們也可以給予鼓勵，降低租金讓他們拿去加薪，讓他們的固定成本降低，但如果要他們買大筆的土地投資，那樣的成本多高啊！所以第一個要解決的是工業區的土地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進行政院之後也在注意土地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到行政院已經一年多了——不止，你到行政院八年了。

毛院長治國：不是，是在我進入行政院院部後也注意到土地問題，在我的印象中，最主要的問題是大家的土地需求都是在北部，事實上南部還有土地，但北部就很困難。

江委員啟臣：其實中部地區，機械業的需求很大，這些中小企業很多都是機械業的產業鏈。

毛院長治國：對，但有些地方就卡在一些……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很努力去找、去整合？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在我的選區豐原地區，退輔會有一塊 2 公頃的土地，上上禮拜我找他們來看，你知道這塊土地閒置在那裡多久了嗎？差不多 10 年，那塊土地的名目是工業用地，租也租不出去。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知道委員講的那塊土地，但它是以巷道進出，所以在連外道路的部分有困難。我們曾經評估過，開發那塊土地有困難。

江委員啟臣：你實在太不瞭解了，你知道那塊土地的問題出在哪裡嗎？我只是舉個例子，不是說每塊土地都是這樣，那塊土地他們要租也不是、要標也不是，因為有法令的問題卡在那裡，我想退輔會很清楚，一卡就卡 10 年，旁邊的中小企業想要找工業區的土地找不到，政府有一些閒置的土地卻沒有活化，一直放在那邊，10 年了也沒有人管，1 年花 100 萬元，僱警衛在那邊養蚊子可以養 10 年，當初處理那個土地，土壤的錢也花了 5,000 萬元，所以總共到現在為止花了 6,000 萬元。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因為那個地方的巷道太狹窄，除非跟外面現有的民間土地共同開發，才有可能開發。另外一方面，因為距離快速道路，所以它的高差非差大，也沒有辦法進去，那塊土地在實際開發是有困難的。

江委員啟臣：我要請教你，你們所有的公有土地都活化了嗎？你有多少沒有活化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公有土地活化的部分，目前各部會都會有一個列管的專案，針對其所屬的土地都有列管的專案在做活化。

江委員啟臣：國有財產署有沒有人來？財政部也應該很清楚。對於這一些土地，都寧可放在那邊不用，然後政府再編經費去照顧它。提到說要怎麼來用的時候，就拿一堆法律及藉口，說這個不能租、不能怎麼樣，上面的房子屋齡還沒到不能拆，也難怪你租不出去。當初要招租的時候，外面有很多的廠商去看過，可是大家聽到那個條件，只能租 7 年，如果要拆除地上物，又卡到一個 30 年、50 年的年限不能拆，你叫廠商用原有的舊廠下去做，請問誰租啊？如果你是廠商，你要投入那麼多的成本，結果只能保障租 7 年，誰租啊？這些規定，財政部為什麼不去改？遇到困難時，這個推給那個。我剛剛講，退輔會就推給國有財產署，經濟部就說找不到土地，所以最後倒楣的就是廠商，只能在那邊抱怨，我們就一天到晚聽這種抱怨。其實你只要做了這些，人民都是有感的，不可能無感，民眾要的就只是這些而已，他期待你什麼？他才不管你保 1、保 2 或保 3，他要擴廠找得到土地、找得到人力就好了，經濟自然就成長了，我們連這些小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民怨才會沸騰。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我們之前曾經盤點過幾個都會區的土地，像臺中軟體園區就是與國產局的合作開發案，土地已經釋出，包括在原來的臺中精密科技園區裡面所剩的土地都已經開發

出來，目前有一塊地還在訴訟沒有辦法評估出來，位在榮總後面，必須等訴訟完畢之後才能釋出，事實上所有土地我們都盤點過。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我們在開發這些園區的時候，不要老是想到大財團，每一次都以這一家大財團能創造出來的產值是多少來衡量。卻將臺灣過去以來，在經濟上面最基礎的、貢獻最多的中小企業，棄之不顧，都以大財團作為最優先的考量。你說那些園區釋放出來，沒有錯，有釋放出來，但是請問他容納了幾家公司？如果那些釋放出來的土地都能解決這些中小企業的需求，我沒有必要在這個地方問你，這些中小企業也不會抱怨，他們會很高興你們幫我解決了，那麼問題就是沒有。

毛院長治國：就像我剛剛還沒講完的，在我的印象中，工業局盤點超過將近 200 公頃的土地，這些土地若要滿足中小企業的需求，最大的問題在於，他們都需要尋找鄰近自己的地點，又找不到鄰近自己的土地，導致這些中小企業必須另赴中南部尋覓土地，所以地區上的土地供需就無法相互配合。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主要是產業鏈的問題，本席認為經濟部應該從產業鏈的角度做規劃，譬如中部地區發展精密機械，政府應該依照產業鏈的特性，協助企業找到零星工業區的土地。事實上，他們不見的需要一整塊的土地，可是你要挑選零星工業區的土地，讓這些土地得以活化，並將土地出租給中小企業使用，而非採用出售的方式。本席建議，國家土地儘量不要採用出售的方式，畢竟我們已經剩下沒有多少的土地。

雖然今天我與院長討論的都是很小的問題，但這些都是你做了會讓人民非常有感之事。如果政府能夠在未來幾個月之內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你就是一位有感的院長，我不會騙你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努力執行。

江委員啟臣：我再舉一個例子，颱風剛過境，你可知全臺灣傾倒了多少的電線桿嗎？全臺又有多少戶停電？

毛院長治國：據我的瞭解，連續兩個颱風來襲，全臺灣斷電的區域滿大，但是台電很快就修復大部分的停電地區。

江委員啟臣：本席接獲不少民眾打來的抱怨電話，我快成為台電公司的接線生，不少選民打電話告訴我，有許多地區停電，請台電儘快協助復電。我也不能插隊要求台電先恢復哪些區域的電力，但是，政府必須檢討為何兩次颱風來襲，會造成全臺停電情況如此的嚴重？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兩次颱風來襲的風力都比較大，比過去幾次颱風的風力還要大……

江委員啟臣：但你不能期待颱風的風力不大。我們應該思考如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情況？事實上，本席看見颱風過境之後，有 5 根電線桿被吹倒而橫躺在路邊，所幸當時沒有人車經過，而未造成人員受傷。

毛院長治國：因為這次颱風來襲，風力高達 13、14 級以上，這樣的風力確實比以前要強，所以我們在颱風來襲之前，特別提醒台電公司要準備好復電……

江委員啟臣：事實上，8 月份颱風來襲，全臺灣有 450 萬戶停電；這次颱風造成 232 萬戶停電。請問台電需要多久的搶救時間，以及多少的人力與資源？又台電停電造成人民多少的損失？許多

商家被斷電，他們打電話給本席，我能怎麼辦？難道我要告訴商家，請他們儘快出售商店裡的物品嗎？事實上，本席提出電纜線地下化的問題已經很久了，台電始終表示有很多的困難而無法克服。令本席感到疑惑的是，因為我的選區同時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我看到許多地區一直在施工，他們挖了老半天才放置一個污水下水道的主幹管，為何政府不同步執行電纜線地下化工程？事實上，污水下水道工程幾乎是每條道路都被挖得很徹底，為何不結合電纜線地下化工程？台電堅稱電纜線地下化工程需要很多經費，還要徵收土地，他們無法配合執行，結果本席看到我的選區正在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請問院長，這兩項工程為何無法統合執行？這事關政府執行率及政府有沒有腦袋的問題。如果政府在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同時執行電纜線地下化工程，我保證會讓民眾百分之百有感。只要你讓市區的電線桿全數改成地下化，人民一定給你掌聲。

毛院長治國：電纜線地下化工程正在分區執行。

江委員啟臣：可是，電纜線地下化工程實在拖延太久了。

毛院長治國：當然，這個問題要由經濟部做說明，因為電纜線地下化工程與污水下水道工程不見得可以一併執行。

江委員啟臣：院長，本席認為，既然污水下水道工程與電纜線地下化工程都必須開挖馬路，政府為何不一次開挖就完成兩項工程？或許污水下水道走的管路和電纜地下化不見得是同一條，但是同樣是挖馬路，而且下水道要挖很大，既然已經挖開了，為什麼不一起做，而要這邊挖一個、那邊挖一個，不同時間又再挖一次呢？污水下水道鋪好之後，才說要趕快做電纜地下化，然後再開挖，導致臺灣的馬路永遠不會平，資源也永遠在浪費，在此情況之下，我更可以合理懷疑這是圖利廠商，讓挖馬路的不斷挖，然後經費不斷地編。院長，這雖然是小事情，但你若有辦法加以統合，你的民調一定會上升，這些小東西，拜託院長回去趕快交代所屬去做，其實不難啦！示範區先做出來嘛！示範一下，思考在做污水下水道的地方做電纜地下化，並請台電進來配合，有這麼困難嗎？其實這樣還可以幫台電節省一筆經費，我不知道我講的技術上對不對，可是觀念上我覺得這是大家所期待的，大家都希望馬路挖一次就好，也希望纜地下化，這是人民的期待，希望院長能做到。

毛院長治國：政策上一定朝這個方向走。

江委員啟臣：方向上朝這個走，問題是能不能做？院長已表示方向上是這樣，請問部長要不要執行？

鄧部長振中：工程技術上沒有問題的話，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你們要不要做？我認為這是執行力的問題，不要今天答復本席質詢時說方向是這樣、是對的，但回去以後做也不做，如果這樣，你也不用答應我，因為沒有意義，這種答詢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你認同，答應要做，回去以後，請你把執行力拿出來，做給我們看，如果你能做給我們看，我一定給你掌聲，誇讚毛院長最有執行力。現在的政府不是只有嘴巴會講就好，要拿出執行力才能感動人，毛院長，請你拿出你的魄力和執行力，我不期待你什麼事都做好，但這種跟人民息息相關的小事如果能做好，大家一定會給你掌聲，也不會怪你們經濟有沒

有保 1、保 2、保 3，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國際環境不好，但是這種事情如果能做出來，大家一定都有感覺，院長，可不可以做？部長，回去趕快執行啦！

鄧部長振中：是。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想請教文化的問題，由於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沒有辦法簽署世界遺產公約，但是台灣其實有很多屬於世界遺產等級的景點、設施或建設，台灣從 2002 年開始選出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請問我們現在選出多少點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有 18 個文化潛力點，另外，今年 8 月我們重新提了一個新辦法，並跟美國傳統基金會合作提出 2 個案子，目前他們正在開會，如果開會通過，可能會推薦我們。

江委員啟臣：這 2 個已經推薦過去了？

洪部長孟啟：這 2 個都跟原住民有關。

江委員啟臣：這 18 個潛力點幾乎都不在台中。

洪部長孟啟：這些潛力點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的。

江委員啟臣：不要那麼被動，其實中央政府也可以告訴地方政府哪裡值得提出來，我今天就跟你推薦一個景點——白冷圳，部長應該知道吧？請問你有沒有去過？

洪部長孟啟：台中市政府已經把它定為歷史建築。

江委員啟臣：它被提為歷史建築，但是沒有被推薦為世界遺產潛力點。

洪部長孟啟：這件事情我們會主動跟台中市政府……

江委員啟臣：這個白冷圳建於 1928 年（昭和 3 年），它在工程上的最大貢獻就是用倒虹吸管原理，讓大甲溪的水利用落差原理從低處輸送到高處，以灌溉整個新社的台地、農田用地，因此它在日據時代是日本非常重要的一項水利建設，現在仍持續使用當中。其建設也相當壯觀，其實現在來台旅遊的陸客也有不少會指定要看這個白冷圳。本席認為它具有文化、建設、水利、工程上的貢獻，所以前年即 85 週年慶時，我們也邀請當初建造白冷圳的工程師之女來台。

洪部長孟啟：委員今天提示之後，我們明天就會主動跟台中市政府……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這個絕對值得我們共同來推動。

洪部長孟啟：好的。

江委員啟臣：將其列為臺灣世界遺產的潛力點，這個建設能夠為大家所重視，此其一。另外，本席也建議，像這些重要景點，你們要結合教育部，把它們列入校外教學的選項。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已經跟教育部的平台合作，把傳統藝術列為中小學的課綱之一，所以，這些課程會和鄉土教學、鄉土教育相結合，因此，有關委員在這方面的建議，我們會認真地去處理。

江委員啟臣：第一，我們一起來推動，使其成為潛力點。

洪部長孟啟：好。

江委員啟臣：第二，在教育上，也要能夠幫忙推廣，讓我們的小孩知道臺灣有哪些很好、可能成為世界遺產的地點。

洪部長孟啟：好的。

江委員啟臣：謝謝部長。

洪部長孟啟：謝謝。

江委員啟臣：再來談到院長的本業——交通建設，剛才黃國書委員也提到台中鐵路高架化的進度，當然交通部說這部分沒有延宕，還是照合約走。之前的確曾經提過要在今年年底完工，不過交通部最近都說要到明年 6 月、7 月才完工，我剛才也聽到你提出的理由和原因，關於這部分，基於工安、安全考量，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把它顧到最好，當然也沒有理由去強求你們，但同時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兼顧安全與效率，這部分你們可以跟遠揚……

陳部長建宇：對。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

江委員啟臣：遠揚之前有中捷的不良紀錄以後，你們要特別謹慎小心，這一點本席也同意。但是，除了謹慎小心之外，也希望你們在效率上多努力，尤其是涉及到周遭該處理、相對應的設施等等，在時間上也應該相對把握一下，不要到時候又把某個東西不能簽拿來當延宕的藉口。因為這整個工程已經進行很久，民眾也相當期待，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時間上能夠加強時效的掌握，在安全與效率兼顧的原則之下，如果能夠提早就盡量提早。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院長、部長。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詹委員滿容：（18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毛院長，辛苦了，本席是今天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我在辦公室看了一整天，大家都很辛苦，謝謝部會首長支持毛院長給我們施政報告，裡面也鉅細靡遺，我就想到常常我們一打開電視就會看到，或是周遭常常用一個字眼，就是「無能的政府」、「無能的馬政府」，我們聽了也心慌意亂，認為這樣是一個不公平的指控。本席認為，指控馬政府是無能的政府，是他們的動員暗號，也是他們對於「空心」的政策來做轉移的焦點，但是這難道就代表執政者束手無策了嗎？希望這次的問政，我能以謙卑的心跟大家分享一些觀察，然後再就教於各位。我記得在大學上政治學入門介紹的時候，我們記得很清楚的就是，他說政治就是 Who gets What, When and How，來表述誰在什麼時候如何取得什麼，或者是為什麼，這就是政府治國善政可以宣導的地方。

我們常常聽到他們指控政府都圖利廠商，但是沒有過去台灣培養我們的大企業，會有今天的台積電、有台灣的 IT 產業嗎？我心裡常常一聽到人家說政府無能，我就非常痛心，這個無能並不是我們政府沒有做事，而是民眾不知道，也不知道為什麼政府這樣，是政府怠慢嗎？是政府只圖利這些人嗎？其他的人不關切嗎？當我看到中央政府的預算有 23% 是我們的社會福利預算，當國家經濟這麼艱困的時候，我們卻沒有讓他們的指控平息，我們的社會福利事實上做得很多，我們的中小企業也在國際間成為 APEC 的楷模，但是為什麼？原因出在哪裡呢？我想請教毛部長或相關的部會首長，我們執政團隊的政策宣導計畫是什麼？自從新聞局解編以後，中央政府的政策宣導有沒有統合的一個機制？還有宣導是否有橫向的整合？我知道有時候部會首長因為公務繁忙，再加上立院的生態，有時候問題真的是理不直而氣壯，但是部會首長有沒有

這樣的一個機制，讓全民面對面，今天是商業團體、明天是社會福利團體、後天是環保團體，我們有沒有機會跟他們溝通呢？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詹委員的問題，某種角度是大哉問，當然政府部門本身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們政府做了很多的事情，我們也透過各種各樣的管道，把相關的訊息告知社會大眾。但是很多時候在媒體上面，我們相對來講比較不容易占到版面，現在民間往往會有一種說法，就是好消息不是新聞，只有壞消息才是新聞，或是大家為什麼要替政府作政令宣導？聽到這種說法，我自己覺得政府需要檢討的是，我們所拿出來的東西，其內容的表述方式一定有很多改善的空間，在這些地方我們也持續不斷地努力，但我會說這部分我們還需要繼續努力。

詹委員滿容：我感覺我們的媒體朋友有時候是沒有備位，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如果有參加過國際性記者會的媒體，就可以看到主辦單位的發言與圖表都讓新聞記者一目了然。但是新聞記者、參加我們各部會的新聞媒體會議，卻經常是在那邊枯坐，時間到了有時也沒有人在，或是講了一大堆他們沒有興趣的話，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強化這部分並進行橫向地整合，同時也不要怕面對媒體，因為面對媒體就是在宣導政府的治國善政。

本席今天要質詢的內容包括：我國經濟的現況與隱憂、全球供應 vs. 紅色供應鏈、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策、活路外交的成果與挑戰、東海和平倡議、南海和平倡議、我國參與一帶一路及亞投行的準備，以及下個月馬上就要召開的 APEC 計畫。我國現在的經濟現況與隱憂，其實就是國際所說的 Middle Income Trap（中等收入的陷阱），也就是當我們在探討該如何將中等收入提升到高等收入的時候，要面臨很多挑戰，必須要把餅做大了，分配到的所得才不會是「麵包屑」。我們時常聽到有人拍著胸膛走上街頭大談社會公平正義與中小企業等議題，這些都很好，但是我們政府致力於經濟成長，協助廠商回流，把經濟的餅做大這件事，也應該要讓人民很清楚地瞭解。何時做了什麼，又得到了什麼，為什麼犧牲或是如何犧牲的，以及為什麼現在做不到。

很多人打擊馬政府的 633 政策跳票，當然，也沒有人預料得到自 2008 年第四季開始，全球經濟不景氣了。從相對的角度來看，我國經濟力快速地恢復，事實上，成長不差。這要歸功於馬政府正確的政策與方向，假如我們與他國相較，平心而論，主要先進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現在平均只有 1%到 2%，至於亞洲主要國家的新興經濟體，除了中國大陸可以保 7 之外，其他國家也都保持在 2 左右。我國今年第一季表現得非常好，GDP 有 3.84%，但是第二季就後繼無力、非常辛苦。我也有看到經濟部不是看守政府，他們還是繼續努力，當一天和尚就敲一天鐘。我看到了政府規劃的方向與作法，包括由行政院跨部會整合各部會在推動的系統整合平台。因此接下來我要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來闡述台灣現在面臨的困境在哪裡。其實我們走到國際上，很多人來敲門，因為他們羨慕我們的 eTag，也羨慕我們的智慧交通、智慧城市，以及智慧的供應鏈。當我們有了這些規劃之後，我們該如何落實、該如何讓各部會真正去執行並幫助這些科技廠商走出去？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關系統整合輸出的部分，目前院裡已經院長指示，由經濟部成立一個整合推動辦公室，選定了 10 個項目後，會針對這些廠商所需要的共通平台，包括商機的取得、海外融資的保證等部分，進行整體地協助，目前已經掌握的幾個具體個案也都在處理中，廠商也會針對這些項目，共同投資若干新的公司，專門做這方面的系統輸出。

詹委員滿容：謝謝。

毛院長治國：我們希望這能形成聯盟，然後將如此的模式複製到其他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

詹委員滿容：所以你們並非看守內閣，還是繼續在推動項目。我們常常說要將台灣的企業帶出去，那麼工總、商總、工商協進會、國經協會及服務業聯盟如何幫助產業？他們的活動在很多時候要走出國際時，廠商卻避而不見，請教你們知道原因何在嗎？那些廠商為何不出現在這些大拜拜的場合？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經濟部對於海外的拓展確實會透過政府和民間兩個管道，而國經協會有一個和各國合作的固定平台，但是若真要回到商業談合作時，這可能必須鎖定較有把握的廠商去深入洽談。國經協會只是個平台，讓大家做初步接觸，要完成生意的話，就必須更深入逐個個案處理。

毛院長治國：舉例說明，關於印度市場的拓展，約一年多前，政府主動出面想辦法開拓管道，反過來邀請企業界一起去。剛開始時，有相當多的企業包括這些公協會對印度市場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他們有各種各樣的原因。不過，因為我們在安排管道方面要求對方和我們簽投資協定，甚至要求他們安排現成的工業區讓我們使用，我們才將我們的製造能力、商務能力帶過去。剛開始時，政府還進行鼓動，公協會才去。之後掛上勾，我們連續帶去約兩、三次，如今有些地方性的協議已簽，工業區的安排也慢慢成型，陸陸續續都有開始。因此，我們有在做這些事情。

過去我們有很多的模式是民間企業走在政府前面，後來才加上官方的協助。然而我們現在開始有如此的案例，政府走在前面，再將公協會帶去，之後業者、廠商自己接上去，這個模式開始出現。

詹委員滿容：謝謝。本席建議未來不管是哪個單位要帶台灣企業走出去，一定要評估其後果，且要即時發布新聞訊息，甚至讓廠商解說他們在那裡的獲利為何。因為那有很多好故事，卻沒人知道。本席都要很辛苦找資料，才知道原來有做那麼多事情。而且有些還是我們駐當地的代表和我分享，我才知道原來有這麼多的好事情，所以希望你們能多多宣導。

再來是本席看到財政部很有創意的三支箭，要一起拚經濟。這三支箭非常有創意，包括海外資金的特赦、汽車汰舊換新及企業留才的補助。這些都非常好，也有針對工總白皮書指定的隱憂，給予即時回應。能不能請財政部張部長就這三點簡單為我們解釋？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這其實是行政院內部所討論，而由財政部來配合。目前台灣的經濟低靡，也面臨轉型，我國最需要的就是人才和創新，所以我們願意配合這樣的工具，即對重要的關鍵性人才（key employees）給予鼓勵，如果企業給他們限制型股票，我們提供用淨值或市價兩者中比較低的價位來課稅，等於是有減稅的作用。在技術作價入股部分，我們提供 5 年緩課稅，這些都對留才有所幫助。至於短期景氣部分，像汽車舊車部分，我們出口外銷目前幾乎是掛零，

但是這個市場很大，國內舊車很多，未來應該要拓展出口，經濟部相關部會也在研擬相關方案，除了補助以外，也可以用降低貨物稅方式進行，同時，可以節能、減碳，這是三贏局面，就是舊車如果能夠拓展出口，第一，可以促進經濟成長，第二節能，第三減碳，所以這個措施非常好，院長也會很快就拍板，當然，細節部分尚未定案。

另外，所謂海外資金特赦部分，其實並不是海外資金特赦，我們是說台商留在海外的資金非常多，如果能夠匯回來做實質投資，而不是匯回來炒地皮、買股票，而是實質投資、建廠，那麼我們也願意給予免稅優惠。

詹委員滿容：是，謝謝。在稅政方面，本席很開心能夠看到這麼有開創性的政策，尤其是汽車汰舊換新，事實上市場是非常大，我們也希望這部分可以在自經區做即時處理，這樣就可以節省廠商很多成本。謝謝部長。

基本上，本席非常肯定執政團隊對於經濟、民生議題的著墨，雖然我們被指控在短期間無所作為，但本席希望有機會還是應該邀請各民間相關團體進行了解，甚至在大學校園裡，很多年輕人也都不知道，他們一聽說政府無能，就跟著喊，也不去了解，所以，我希望能多多宣導這麼好的善政，同時，也要好好來推動、落實。

另外，我想請教有關全球供應鏈和紅色供應鏈的問題，事實上，兩岸經濟的整合和產業供應鏈的聯結，從馬政府執政以來就孜孜為營，從來沒有間斷過，由於現在世界所謂第三次產業革命——3D 列印，引發整個製造業的變動，我也非常肯定毛院長多次提到產業轉型，包括資訊科技產業的策略聯盟，現在連對抗中的中美，他們彼此有競爭關係存在，但是他們在資訊科技產業上都已經有所合作，所以我想請問毛院長，對於紅色供應鏈這樣的概念，你有什麼想法？它是一個迷思嗎？還是目前產業面臨所謂紅色供應鏈問題的癥結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對於所謂紅色供應鏈這個名詞，我大概會用另一個概念來形容，以中國大陸來講，它是進口替代的一個策略，過去在很多產品上，他們需要靠進口，現在他們把這些需要進口的產品變成是在當地生產，基本上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政策理念，當然，在他們這樣的政策理念之下，對我們的衝擊就很大，因為很多需要替代的進口品，有相當大比例是我們台灣目前產製的，所以這一塊在整個產業策略上，乃至於產業結構及市場面，我們都需要有所調整。在產業策略上，以最近台積電案例來講，在石油降價後，IC 大概是中國最大的進口項目，他們希望將來 IC 有相當大的比例可以在大陸當地生產，像這樣的情形，如果台積電沒有在大陸有新的廠，當然它那個廠，比起台灣來講，還是減一代、比較老的一代過去，如果沒有廠在那裡的話，可能它在台灣的廠就接不到單，但是如果在大陸有一個廠的話，在大陸接的單，有些不能在大陸生產的就可以帶回台灣生產，所以整個供應鏈在做這種調整之後就不會中斷，也能發展出另外一種競合的關係。

另外，在市場方面，我們也要做調整，我們應該要去新興市場，像印度、中東等新的市場，這些市場的潛力都很高，過去大家對這裡是相對忽略的。至於產品面，我們也要注意，過去我們的出口產品，不管是出口到大陸，乃至於其他市場，大概都是屬於中間財、零組件，這種產品的特性就是低利的紅海市場，所以就像方才杜主委所介紹的，我們認為把這些產品系統化

之後，它所產生的附加價值就比單獨來賣這些中間財、零組件要來得更高，而且更有競爭力與利基市場、不可替代性。

在看到大陸進口替代政策開始發展之後，我覺得我們跟他們的產業互動關係要做調整，在市場上，我們要做不同的重點轉移，在產品方面，我們也要跨越、超越過去以零組件為主的這種理念，想辦法把它系統化，甚至朝電子商務等方向去發展。

詹委員滿容：當其他國家告訴我們，台灣不應該太過依賴大陸市場的時候，如果看看他們的貿易數字，其實是遠超過台灣的比重，尤其是金融危機之後，事實上，台灣是大陸夥伴排行第七、第八，不管是歐盟、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他們的貿易依賴都非常大，所以我個人認為並沒有紅色供應鏈的問題，而是全球供應鏈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就教的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政策，TPP 歷經 5 年終於簽訂了，我也很高興聽到毛院長今天對記者朋友說，我國還會繼續致力於第二輪會員的入會，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大家也可能知道，TPP 宣布是完成協商，就是所謂的 deal，而不是完成協議，不是 agreement，agreement 還需要這 12 個國家回去自己國內繼續去做。

本席有觀察到一點，這次 TPP 之所以能談成，一方面是很多國家的政府，包括美國、加拿大，他們不甘於做為看守內閣，他們還是繼續拼，加拿大還有兩個禮拜就要選舉了，美國歐巴馬的任期也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在此情況下，他們還是做出一些成績。而另外一個觀察是，它是務實的，它過去標榜的高標準、21 世紀、白金級的 FTA，仍然回歸到要考慮其他會員體能否落實執行的問題，因此，它不再是標榜最高標準，但仍然是很好的標準。關於 RCEP，也就是所謂的東協加三再加三，它或許在今年年底也會完成談判，我們的政府常常有這樣的發言，TPP 是高標準的，因此我們要高標準，RCEP 有中共在，我們反而沒有機會進去。我要就教毛院長或是相關部會首長，對於 RCEP 及 TPP 的參與，我國的策略為何？

毛院長治國：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的組織、協議，對台灣來說是一個必須要做的事情。方才有委員提到外國投資的問題，事實上，有時外國投資會著重在一個標準，就是錢投資在這裡之後，也就是除了台灣這個區域之外，在其他區域是否仍可發揮投資的效果，然我們在整個 FTA 的簽署國家上，相對來說進展有限，所以已經影響有些產品的出口，因為有稅制上的壓力，所以將來若我們能夠加入 TPP 或是 RCEP，等於一次就把一群相當大的夥伴關係納入自由貿易的範圍之中，等於出口時會受到的限制就會有所突破，所以參加這種經濟合作的協議，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必須要去爭取、努力的方向。其他的部分，現在就由鄧部長來補充。

鄧部長振中：院長已經講得非常完整了，兩個組織、自由貿易協定我們都應該參加。

詹委員滿容：我很高興聽到這是等同重要的話，然後我們也知道我國的外交成功的條件，自從馬總統上任以來，推動的是所謂的活路外交，他說裡面有 3 個重要的因素，缺一不可，第一，人民的期許；第二，大陸的善意；第三，國際的支持。我們也看到很多民進黨做不到的，馬政府做到了，比方說簽署了很多的投資協議，包括台紐、台星、世界貿易組織、GPA，本席很榮幸可以在 2009 年時參與了簽訂的過程；此外，還有國際民航組織、WHA、台日漁業協定等等，這些甚至提高了我們參與出席 APEC 的成效；請教林部長，對很多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來說，關於我們

跟他們簽訂 FTA 一事，他們的回應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過去七年多來，兩岸關係的和緩對於我們整體對外關係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方才委員提了很多例子，這些都是很具體的成果，而我們會繼續努力。其實我們現在跟很多區域的國家都還是在進行推動經濟合作的協議，像可行性的研究，其實我們也進行了很多，也希望可以進入下一個階段，但是我們也認為中國大陸還是一個滿重要的因素，所以我們也希望大陸方面能釋出一些善意，同時了解到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尤其是 TPP、RCEP，可說是非常的重要。至於其他個別、雙邊的經濟合作關係，我們也持續在推動。

詹委員滿容：請部長告訴我們，自從 2008 年我國參與 APEC 以來，兩岸在 APEC 的合作上有著什麼樣重大的改變？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幾年，其實我們跟中國大陸在 APEC 的場域中，都有相當高層級的互動，再者，除了跟中國大陸之外，我們跟美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高層的互動，其實也是逐步在加強，這與加強我們之間的合作，應該很有幫助。

詹委員滿容：我們有時間一定要跟民眾宣導，這 3 項活路外交的要件是缺一不可，同時也不要迴避，像在 APEC 的場合中，自從馬政府上任後，史無前例的兩岸共推倡議、匯集於國際，這些一定要拿出來講，不然別人一直以為馬政府是無能的、馬政府是親中的、馬政府是賣台的，我們要以具體的成效來告訴各位。我常常提醒自己，假如我的長官不好看，坐在後排的我也不好看。我希望在這裡跟大家一同勉勵，我們讓我們的馬政府好看，就是最好的輔選！謝謝各位。

林部長永樂：謝謝，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張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文化部洪部長孟啟本日因病請假，由陳次長永豐代表列席；大陸委員會夏主任委員立言本日因公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10 月 13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	陳政務次長永豐	因病請假	整天
陸委會夏主委立言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因公請假（參加兩岸事務首長會議）	整天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蕭委員美琴：（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東部地區的觀光業者有接到訊息，來自中國方面的訊息指出 12 月中以後，陸客來臺灣觀光的人數將減少，甚至是傳出減少到 95% 這樣的比例，如果這個訊息屬實，相信對地方的觀光產業將帶來非常大的衝擊。請問院長，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們的掌握是如何？有沒有何種因應的方案？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據我們目前所知的情況，其實並沒有這樣的事情，陸方是表示……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地方的業者都會接到來自中方這樣的通知呢？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陸方表示因為我們選舉，政治上可能會敏感，所以陸方是提醒他們的旅遊業者以及觀光客到臺灣來的時候必須要小心，要比較注意……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意思是人數不會減少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對，但是因為這樣的話，難免會產生一些影響，所以我們估計大概會有一小部分人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是絕對不會……

蕭委員美琴：你不覺得他們反而會好奇，很想要看看，畢竟他們那裡沒有選舉，他們很好奇的想要來看看一個民主社會、多元的社會是什麼樣子。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對，所以一般的觀光客說不定會想要來，但是有一些交流團或是專業團可能受

到政府……

蕭委員美琴：所以整體來講，人數到底會不會減少？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沒有確切的數字，但我們估計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不可能到 95%。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很放心，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我今天為什麼提這個問題，當然一方面是如果真的會有一下子人數就減少的問題，我們希望地方能有所因應，另一方面，我們長期過度傾向單一的來源國，當中間無論是發生政治問題或是其他方面的問題，影響到產業產生大波動時，其實我們都應該要有其它的替代方案，包括分散客源等等，而且不論是不是如同訊息所說 12 月中以後會發生，我們整體的觀光政策本來就應該要做風險分散以及客源分散，整體提升我們的觀光產業，所以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能有所因應。

毛院長治國：我們整個觀光客，事實上陸客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小心的掌控，所以它現在整個的比例還不到 40%，其他市場成長……

蕭委員美琴：你說不到 40%，雖然沒有過半，但 40%也是很大的量。

毛院長治國：對，基本上……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 40%中的 95%一下子沒有來，其實對地方也是會帶來影響。

毛院長治國：沒有，事實上這裡面還分團客跟自由行，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問題。我們也始終非常關注其他市場的成長，而且我認為也有一定的成績。

蕭委員美琴：地方的業者還是期待我們能夠及早因應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不要因為臺灣在進行一個民主的程序，而對觀光產業帶來過度的衝擊。另外有關東部地區的交通建設，毛院長從當交通部長、副院長到現在是院長，在這幾年之間，包括普悠瑪號的採購、鐵路電氣化的完工等政策，應該也是有所貢獻，這是不容否認的，但是我們應該也有共識，也就是還有再改進的空間，一方面蘇花改通車的時程延期這件事，對地方而言，也帶來相當的不安及衝擊，另一方面一票難求的問題不斷重複呈現，尤其最近無論是中秋節或國慶連假，當然也適逢颱風這樣的天然災害，所以花東地區的民眾對於鐵路一票難求的問題，以及安全便利的交通還是有期待，也希望行政院能進一步有所作為。

本席從去年的總質詢就已經不斷跟院長提出北迴線三軌化的政策概念，最近在媒體上又有看到相關的報導，臺鐵本來是告訴我在去年年底就會有初步的可行性評估出來，但是一直等到今年年底，可行性評估尚未出來，就昨天跟臺鐵的瞭解，還需要到最後的核定階段。但是我要先請問院長，對於目前所呈現的這三個方案，包括蘇澳新站到花蓮之間，也就是以舊的北迴線為主來興建三軌的方案，到重新再開闢四軌之間的新設路線，以及用原來的北迴線的四軌，媒體報導從三軌包含武塔站的擴充能量，應該總計約 80 億元；整個興建四軌的話，預估大概會到 700、800 億這樣的額度。

請問院長，目前你個人所傾向的是哪一個方案？

毛院長治國：容我請交通部陳部長回答。

陳部長建宇：這個案子到年底可行性評估才會上來，可行性評估上來之後，因為我們會有委員會來

做審查，審查之後才會決定哪一個方案是最妥適的方案。不過就我的瞭解，他們確實有提出所謂施作的範圍，以及短、中、長期程的作法，誠如剛才委員所談的，從蘇澳新站到花蓮之間大概將近有 80 公里左右，這部分是整個涵蓋在裡面，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短期內會盡快進行像武塔站這種場站的改善，中期會有南澳到漢本之間會有第三軌，同樣的新城到北埔之間也會興建一個軌道，長期的部分，當然是北迴全線的四軌化，總經費大概會將近 800 億左右。這部分事實上都按照現有的狀況在做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裡面的第一案跟第二案之間有相容嗎？也就是如果先採第一案，以原來的舊北迴線來興建第三軌，到長期的再增加為第四軌，這兩者在工程上有沒有衝突？

陳部長建宇：在現階段裡……

蕭委員美琴：部長跟院長的意思是可行性評估還在做，所以不會在你們的任內完成？你們也不需要做這個決定？

陳部長建宇：到年底的時候，交通部一定會脫手，將這個案子報到院裡，因為可行性評估總是要經過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會在審查中會有各種不同的客觀意見……

蕭委員美琴：所以照現在的時程，到底是不是在你們的任內來做核定呢？

陳部長建宇：年底交通部一定會請他們把案子送上來……

蕭委員美琴：這是交通部的部分，請問院長，年底交通部就會把案子送行政院了，照你們的核定程序來，這件事情能不能在你的任內定案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盡快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能不能在你的任內定案？

毛院長治國：我只能說我們會盡快處理，因為它有它的程序。我們也了解東部，尤其是蘇花改這一段都是在非常破碎的地質上，而且大部分是打隧道的工程，所以有難度；再加上現在很多地方又發現考古遺址，這些都是不可抗力的因素，難免對工期等等造成影響，因此在評估的時候一定要格外審慎。我們會憑專業儘快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情，不論哪一個黨執政都是要進行的，因為這是東部人返鄉的基本權利，因此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積極辦理。除了北迴線的三軌、四軌以及能量擴充之外，另外一個問題是火車票訂票的問題。據聞訂票系統要在年底前升級跟發包，事實上系統已經 10 年沒有進行整體的升級了，我們希望這次的升級能夠考量得更完整。在這次訂票系統升級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你們考量幾個基本原則。車票的需求假如以分流的思維看待的話，現在面臨的比較大宗的陸客團，基本上是用復興號跟電聯車的方式，在蘇澳新站跟新城站之間進行運輸，其他的旅客大概都傾向搭乘比較快速的自強號以上列車，並在臺北跟花蓮或臺東之間運行，但是其中也產生了問題，其實花東居民的需求是基本的權利問題。在蘇花改未通車之前，對需要往返北部的花東居民來講，返鄉是基本權利；這個問題有的涉及產業，有的涉及回家的基本權利。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在這次票務系統的改善過程當中納入考量。現在團體票有優先訂票的特權，而且我們當然能夠理解團體票的需求，因為有的是整個家族的旅遊，1 個家族有 20 個人，如果只有

3、5 個人買得到票的話，這樣的旅遊是沒有意義的；另外有一些特定的機關團體也有提早訂票的需求。我們要求花東居民可以比照團體訂票規定，預留一定比例的座位，讓花東居民可以在 2 個月前，跟團體客一樣開始優先定位。這中間當然會產生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怎麼認定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克服萬難，畢竟我們在思考分流的問題時，要認知居民的基本權利及需求，跟其他一般遊客的需求有本質上的不同。既然目前團體票有規定 20% 的訂票上限，你們應該也能夠開放花東居民優先訂票，並比照團體票的基本權利。院長跟部長的看法如何？

毛院長治國：我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首先，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請臺鐵在軟體的設計過程納入考量，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其次，現階段從臺鐵的立場來看，也不樂見大家用團體票的方式訂票，然後到最後大量退票；在這種情形下，臺鐵對團體票退票的扣款比例是非常高的，達到 4 成，因此如果 2 個月前先訂票，後來在 2 個月內情事有變化所以晚退票的話，被扣款也不划算。另一個方式也可以考慮是不是以設會員的方式處理。我會納入委員反應的意見，並請臺鐵評估。

蕭委員美琴：有很多技術面要考量，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重視東部旅客回家的基本權利問題。我相信優先訂票的權利，將會是很多花東在外工作打拼的遊子非常樂見的消息。當然，預先訂票應該要有相關的權利義務，不是說可以預先訂票，然後再將票隨便轉讓或者賣給其他人，所以我們也可以考量像美國的方式處理。我現在呈現的這一張，是上一次在美國華府跟紐約之間搭乘美國 Amtrak 的車票資料。他們的火車票有它訂票的便利性，而且是具名車票，也就是說這是不得轉讓的；再者，他們的車掌驗票的時候也是一樣，我們有責任呈現自己的 ID。除了具名之外，民眾在家裡用電腦訂票的時候就可以將紙本的票印出來，而且我們可以看到票面有電腦上直接自動 assign 給我們的 QR code，這個 QR code 就是這一張票的票證。我知道高鐵已經在使用這樣的電子 QR code。如果你們可以結合 QR code 以及具名購票的方式，就可以確認花東居民的人別跟身分，藉此確保他們確實是花東居民。同時，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參考其他國家的案例，推動花東居民返鄉時搭乘公共運輸及公共交通的權利。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只要有好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參考，這只是軟體設計上的問題而已。

蕭委員美琴：既然在技術上是可以考量的，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承諾，一定要優先考量花東居民返鄉的權利。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持平地看待這個問題，並思考如何滿足花東居民的需要並予以補強……

蕭委員美琴：北迴線有它的特殊性，它跟其他西部地區的通勤車等等有不同之處，畢竟西部地區的居民有很多其他替代交通的選項，但是對東部地區要返鄉的人或是外出打拼需要往返的居民來講，鐵路幾乎是唯一的選項。我還是要強調，讓花東居民優先購票的權利，是在整個交通能夠提出的 service 的 option 是有限的情形下，對花東居民最好的保障。

陳部長建宇：其實在禮拜一到禮拜五的平常日，購票比較不會那麼困難，終究都是假日的部分比較困難一點，尤其是尖峰時段。現在臺鐵在花蓮或臺東都有返鄉專車，只要隨時提出，臺鐵都會

配合。

蕭委員美琴：部長既然提到返鄉專車，我們也希望返鄉專車能夠常態化，不要只是被動等待地方的縣長或政府提出。如果將返鄉專車常態化或加開列車的話，就可以免去行政流程，因此要用經常性的方式處理。

陳部長建宇：我們可以請臺鐵主動洽地方政府。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要請問院長，我上個禮拜跟蔡英文主席到日本訪問，除了參訪日立——製造太魯閣號的母公司之外，還到了果菜市場，另外一個地方是山口縣岩國市。當地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重鎮，除此之外還有另外一個特點，不過我們沒有參訪到；但是那裏在地方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岩國市是日美軍以及日本自衛隊非常重要的基地，目前是海軍陸戰隊及航空特戰部隊駐紮的地方，經常有 F-18 Hornet 的飛機，未來也規劃 F-36 的飛機起降，因此是非常重要的地區。我們聽到地方上有這樣的形態，所以請教了地方首長，有關它平常的居民關係，以及對於他們承擔國安責任衍生的包袱，地方如何因應的問題，得知他們除了給家戶的噪音補助之外，對於地方建設及造橋鋪路等，也一樣是由自衛隊從國防預算來承擔。現在我們來看看台灣的狀況，台灣各地有軍事基地的地方，尤其是噪音影響到住戶的權益，或是造成地方發展的困境，國防部對每戶都有給予補助，以花蓮為例，每戶平均大概是兩萬多，可是也要 30 年才會輪到一次。另外，因為禁建限帶來地方發展的困境，在多年前還有一項政策，就是房屋稅及地價稅均予以減免，行之有年之後的結果，這已經讓地方財政形成非常大的困境。包括鄉鎮市公所的地方政府，他們承擔全國性的國家安全責任，在過去幾年以來，房屋稅及地價稅減收將近 20 億。院長，20 億對行政院來講不是大數額，可是對地方政府的鄉鎮市公所卻是非常龐大的負擔。一方面他們要承擔國家安全所衍生出權利上的損失，包括禁限建及噪音等；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更是雪上加霜，包括他們要做的服務，比如收垃圾、造橋鋪路的費用都必須自己去負擔。針對地方因有軍事措施而衍生出的問題，該地方政府相對而言，在財政上會比較困難。

上述問題從日本的例子來看的話，其實他們都是由中央來承擔。花蓮縣政府在幾年前曾發函給主計總處，即針對地方有國防設施而短收的財源，中央如何來因應。民國 99 年行政院主計處有一回函，表示因為地方財政收支短差，中央實質補助金額也會隨同增加，然而這種事情並沒有發生過。地方承擔國防安全的責任而衍生出的財政困境，中央並沒有給予任何的協助啊！院長，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

毛院長治國：我會覺得像這樣的一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按照目前中央及地方的財政劃分，主計長應該來說明這部分。除了例行的分配以外，針對地方在特殊狀況之下的一些需求，在統籌分配之外，另外還有一些額外的加碼。至於這部分加得夠不夠等問題，也都是可以討論的。

蕭委員美琴：本席舉花蓮佳山空軍基地（401）所在的新城鄉為例，該鄉一大半都是軍方土地，今年他們已經編不出預算，一方面是財源短收，另一方面是需要負擔龐大的垃圾清運費，因為必須運到宜蘭的焚化爐，可是該焚化爐也已經漲價了。目前他們已經面臨編不出預算的財政危機，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以更為積極的態度來協助，甚至不惜動用行政院或國防部的預備金，也必

須去協助這些地方政府因短收財源而面臨的困境，何況主計處曾經在 99 年的回函中承諾過，可是這幾年都沒有去補足短收財源的部分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到的兩個問題，我簡單回應一下。首先，關於地價稅及房屋稅的減免，這是全國一致的。針對公用土地，比如國防或學校用地等，大概都是減免的，如果使用得多，當然減免就會多。

蕭委員美琴：這是國防用地，本席講的是周邊居民因為禁限建，當初以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的方式來安撫民心，讓大家願意來包容地方的國防建設。雖然民眾可以有一些微薄的好處，即地價稅及房屋稅可以減免，但卻是禁限建，而且還要承受噪音的問題，當然地方發展也會受到很大的侷限，更嚴重的就是地方政府會面臨財政的危機。

張部長盛和：第二個問題就是地方財政的問題，如果是從開源節流的開源來講的話，全國各縣市的地方政府大概有一半以上都是不足的，所有的稅收還不足於……

蕭委員美琴：各地方的不足有很多的原因，現在先不講其他的原因，如果是因國防需求而衍生出財稅短收的問題呢？

張部長盛和：全國要一起來討論，因為各縣市的狀況都不一樣，以新竹市為例，交大及清大就占掉很大的土地，他們也減收地價稅，新竹市長也跟我反映過。很多縣市都有不同的狀況，各縣市的國防用地也不盡相同，這都是可以討論的，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處理。若照制度來講，公用土地一定要免地價稅……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是講公用地的地價稅問題，而是周邊居民的地價稅也減免了，從本席帶來的圖表可知，光是花蓮市減徵的戶數就有三萬五千多戶，比例可說是非常之高，因為噪音及禁建限的戶數就有這麼高。本席不是在說國防用地，而是在說周邊房舍地價稅減免的問題。我相信其他縣市沒有這麼嚴重及如此高比例的狀況，你們要如何去面對這樣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針對噪音的部分，國防部每年編了二千二百多萬以上，也許……

蕭委員美琴：這二千二百多萬是直接給相關的住戶，可是並沒有解決地方因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所造成的財政危機嘛！

高部長廣圻：有關噪音影響到居民的部分，當然……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是問你直接補助居民的問題，而是問你地方政府因財稅短收所造成的財務危機問題。日本自衛隊及美軍的所在地，不但補貼住戶，包括地方建設及造橋鋪路等也都是由國家來承擔。

高部長廣圻：只要有利於噪音降低，我們軍方依照規定是可以做一些綠化……

蕭委員美琴：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回應我，有關地方財政危機的問題啊！

毛院長治國：蕭委員的問題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對居民在這種情況……

蕭委員美琴：居民的問題已經有處理了，至於地方政府……

毛院長治國：您關切的是地方政府因此而短收一些稅收，而這部分還是要在國家總收入來做一些分配的問題，因為總收入還是有上限，現在從中央到地方都是捉襟見肘，要如何在這樣的情形下

使得分配更合理，這是可以討論的。

蕭委員美琴：在 99 年主計處的函裡面已經有所承諾和表示，希望你們能有具體的作為和表現。

毛院長治國：這最主要要口袋有錢啦！現在中央在開源節流，可以讓地方分配的，我們也在檢討，財政部已提出中央統籌分配款的修正方案。

蕭委員美琴：這是長遠的政策問題，但是眼前面臨的財政危機要怎麼解決？而且這不是地方造成的，是因為承擔國安的責任所帶來的地方財政危機。你們從 99 年的回應到現在，本來說會做相對的補足和增加，現在我們已不敢想像中央會像日本一樣承擔更多的地方建設費用，連補足短收的財源都無法做到。

毛院長治國：所謂的「補足」有計算基礎的問題，財政部和主計總處向我的報告是說，各地方政府在統一分配的公式之下，中央會針對不同地方政府的特殊需求做適度的滿足。至於夠不夠，這和總量及分配有關，這部分可以檢討。

蕭委員美琴：我還是希望你們積極地面對這個問題，因為今天不是只有東部地區有這個問題，相信台灣其他地方都有。

毛院長治國：各地方都有各自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聽聞你們想在中部新設飛彈防禦基地，地方居民一樣反對，今天我們如果能解決這些問題，也許可以像日本岩國市一樣改善和居民的關係，提供對國家安全支撐的力道，因此希望你們能更積極地面對和解決這個問題。

毛院長治國：我們來檢討這方面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如果可以的話，可否在行政院의預備金裡面動支？這個額度對中央來講並不多，但地方就那麼幾千萬而已。

毛院長治國：各地方有各地方需要額外補助的理由，我們會通盤檢討。

蕭委員美琴：希望儘速處理，並限時回覆，謝謝。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最近有一部電影叫《太陽的孩子》是講原住民守護東海岸的故事，故事的主角為了復育祖傳海梯田，爭取政府補助水利灌溉管路，處處碰壁後抱怨說『不是說有 400 億？』。

問題說明：花東基金未有效、妥善運用。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立法院於 2011 年 6 月三讀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匡列十年 400 億，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然而，從 101 年至今，國庫撥補款已累積至 103 億。據國發會統計，101 至 104 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 50 項行動計畫，核定支用的基金補助為 13.04 億。100 億現在只運用 13.04 億，運用率低，基金運用率為 12%。

其次，在核定支用的基金補助 13.04 億中，兩縣市實際執行為 3.78 億，執行率亦低。僅為為 28%。

縣市	計畫數	基金核定支用	實際執行	執行率
花蓮	18	3.03 億元	0.91 億元	30%
台東	32	10.01 億元	2.87 億元	29%
合計	50	13.04 億元	3.78 億元	28%

國家很多單位有計畫，但沒錢執行。花東基金都準備了 400 億，現在都給了 100 億，有錢反而沒有人要辦事、不知道怎麼辦事了？

而實際上，地方是真的有需求，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也都有提及相關工作計畫，但相關單位一直都沒進行。以底下例子做說明：

例 A. 花蓮有超過 6,000 公頃農田未納入水利會灌區，近期又有壽豐養殖漁業陳情缺乏補充水源。

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的「4.2.6 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與管理」有提到：「配合地方農田水利建設基礎設施改善需要……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例 B. 花蓮南區瑞穗鄉及鄰近村落，人口超過 2 萬人，區內沒有任何公私立醫院，只有上班時間有衛生所服務；泛舟季（6—9 月）上午前在奇美部落設有「緊急醫療站」

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的「5.6.2 強化醫療後送服務」有提到：「強化現行重症醫療患者至地區中心醫院之緊急後送服務……」

例 C. 花蓮縣自來水普及率僅 84.29，是全台各縣市普及率排名倒數

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內的「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提到：「全面檢視城鄉之水、電、通訊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針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

針對花東基金未有效、妥善運用之現況，本席進行檢討，認為：

首先，行政院未確實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地方政府制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致地方提案屢屢被「推動小組」否決，策略計畫中的宏圖偉業也未納入地方的實施方案。

其次，「推動小組」只有審查地方提案的功能，淪為「計畫審查委員會」，沒有任何實質「推動」的能力。推動小組理應整合各部會，進行系統性的思考與整合計畫。很多計畫是跨部會的，推動小組應扮演橋樑的角色。但現在，只進行例行性開會，討論那些計畫劃分那類，以及審查計畫。並未實際進行「推動」之工作。淪為審查小組。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尤其是各部會的代表，忽視自己的工作角色、目標與職責。

根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推動小組置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由國發會主委兼任；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除花東兩縣縣長、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外，最重要的是內政、教育、經濟、交通、農業、文化等等「各部會次長」。「部長，次長級推動小組」這樣設計原本是表示行政院重視花東發展的議題，要求各部會高層必須參與，讓各部會要全力配合推動。但我們檢視歷年 9 次會議紀錄簽到表，各部會次長的出席率大部分是 0，還有一些部會代理出席人員每次都不同。請參閱出題統計表。

	主持人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經濟 能源委員會	行政院綜合 業務處	工程會	主計處	金管會	內政部	前經建會	原民會	農委會	文化部	交通部	衛福部	環保署	監委會	經濟部	花縣縣長	台東縣長
101.6.15	林政則、尹啟銘	✓	✓		✓				✓	✓	✓	✓							✓
101.8.17	林政則、尹啟銘					✓			✓	✓						✓			
101.11.26	尹啟銘		✓						✓							✓			✓
101.12.22	尹啟銘		✓						✓	✓	✓							✓	
102.5.17	薛琦		✓						✓	✓						✓		✓	
102.9.14	薛琦		✓									✓						✓	
103.4.30	鄧振中			✓					✓									✓	
104.4.30	杜紫軍					✓											✓	✓	
104.8.21	杜紫軍					✓											✓		✓
總計		1	5	1	1	3	0	0	6	4	2	2	0	0	0	3	2	5	3
出席率 %		11.1	55.6	11.1	11.1	33.3	0	0	66.7	44.4	22.2	22.2	0	0	0	33.3	22.2	55.6	33.3

總而言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不重視，各部會不用心，致使推動小組無法達成工作目標。就此問題，敬請 行政院於二周內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及改善方案，尤其是對「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之目標、功能、成員角色、代表成員組成性質進行全面性檢討。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正元：（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國際上有幾項重要的活動正在進行，第一個是聯合國大會。前天美國之音有則新聞指出，台灣在聯合國大會裡面還有 22 個邦交國，但是其中願意幫台灣講話的不到 14 個，其他的邦交國特別是多明尼加共和國，從來不幫台灣講話。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今年在聯大的總辯論裡面一共有 16 個國家幫我們發言，教廷本身不是會員國，其他有 5 個邦交國確實沒有為我們發言，但是他們也有在其他的場合為我們發言，和我們之間的關係還是非常穩固。

蔡委員正元：這是美國之音的說法，你們要澄清，否則邦交國不幫我們說話，好像已經被買走了。

林部長永樂：我想沒有這個事情，我們和邦交國的關係應該還是非常地穩固。

蔡委員正元：好。另外還有比較重要的國際活動就是 TPP，聽說已經達成協議，準備公布協議文本了。

林部長永樂：現在 TPP 已經完成協商，目前正在由法律專家完成最後的文本，我們了解大概在 11 月到 12 月之間會對外公布。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沒有掌握大部分的資料，了解可能會有什麼情形嗎？

林部長永樂：相關的資料，我們都了解，TPP 有 30 章，最後一章提到將來它是一個公開的組織，歡迎其他的會員參加，包括 APEC 的會員。

蔡委員正元：還有一項重大的國際活動，就是韓國釜山這兩天正在舉行 RCEP 的組織會議。

林部長永樂：RCEP 的會議持續地在進行，因為 TPP 完成協商之後，RCEP 也在加緊步調，希望在年底之前能完成相關的協商。

蔡委員正元：對於加入 TPP 和 RCEP，不知道我們的準備工作成熟到什麼程度？

林部長永樂：經濟部都有在做準備，外交部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是經濟部還是外交部在統籌？

林部長永樂：在國內相關部分是經濟部，對外連繫的部分則是由外交部和經濟部一起配合。

蔡委員正元：所以外交部純粹是協助……

林部長永樂：我們主要是對外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最近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到日本訪問，提到她在推動台灣加入 TPP，這個說法到底是她訪問成果豐碩，還是重點有沒有偏離，我們來檢討一下。首先，TPP 和 RCEP 的成員國有重疊的部分，沒有重疊的成員國對我們比較有意義的大概就是美國和加拿大。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加入 RCEP 只剩下美國和加拿大的問題，因為在圖表左邊都是 RCEP 的成員，中間是同時是 TPP 和 RCEP 的成員……

林部長永樂：對，有 7 個國家是重疊的。

蔡委員正元：右邊是沒有加入 RCEP 的 TPP 成員，其中智利和墨西哥、秘魯對我們比較沒有外貿的重要性，美國和加拿大比較大。換句話說，加入 TPP 只是多加美國和加拿大而已。照這個圖表來看，RCEP 應該比 TPP 重要，不是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請鄧部長來說明。

鄧部長振中：沒有錯，就國家而言，美國和日本這兩國差異比較大一點。但是這兩個組織整合的標準不一樣，RCEP 的標準……

蔡委員正元：TPP 的標準比較高嘛！RCEP 有幾個國家如印度，不太可能同意那麼高的標準嘛！大的國家怎麼可能隨便讓你抓著跑呢？

鄧部長振中：就對台灣的好處來說，標準越高，對我們出口的利益更大，所以 RCEP 當然很重要，但是 TPP 對我們一樣重要。

蔡委員正元：我們是就事論事，以圖表來看，RCEP 的確比 TPP 重要。如果是出口標準的話，左邊的 RCEP 成員不一定會應付 TPP 的標準。目前 RCEP 對我們來說有時間上的困難，因為他們要整個弄好才接受新的成員國，所以時間上我們排在後面。同時他們要求我們要成為外部經濟夥伴才能參加，而我們 ECFA 又吊在半空中，請問我們算不算是 RCEP 的外部經濟夥伴？

林部長永樂：目前不是。

蔡委員正元：我們跟中國大陸簽的 ECFA 不能作為外部經濟夥伴的條件嗎？

林部長永樂：目前還沒有，我們最主要是需要和東協國家及 RCEP 的所有成員國做進一步的協商。

蔡委員正元：好。雖然有人說 RCEP 是中國大陸主導，但是申請加入 TPP，我們坦白一點，蔡英文

在臉書上說她推動台灣加入 TPP，她希望日本支持，請問日本有沒有支持？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了解是，日本和美國是比較支持的。

蔡委員正元：不是蔡英文去才支持喔！早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副助理國務卿梅建華在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時，公開表達對台灣加入 TPP 持正面的立場；日本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也首度對台灣想加入 TPP 表達歡迎，所以這兩個國家本來就歡迎我們參加嘛！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是這樣子。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跟蔡英文去不去沒有關係，不會因為蔡英文去就改變態度，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我想讓蔡主席去訪問對台日的關係也是有一些幫助。

蔡委員正元：所以蔡英文有一點吹牛？

林部長永樂：整體來說，我們跟美國、日本的雙邊關係一直都非常的……

蔡委員正元：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TPP 在勞工規範、環保規範、智慧財產權規範、ISDS 即所謂的投資爭議解決機制，標準都遠高於其他國家。鄧部長，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蔡委員正元：所以印度跟中國大陸才興趣缺缺嘛！

鄧部長振中：對，他們在這一方面可能有困難。

蔡委員正元：好，這表示這幾個大國不一定要參加 TPP，我們就坦誠一點，對我們台灣來講，美國會不會透過 TPP 對我們要求一些「五四三」的事情？就是提出一些額外的要求，譬如說要求台灣要加入 TPP 的話，必須要開放讓美國豬肉進口，有沒有這回事？

鄧部長振中：美國一直把這個意見表達得非常清楚。

蔡委員正元：如果不開放讓美國豬肉進口到台灣的話，這就形成我們加入 TPP 一個很大的難關，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美國的說法是他們就很難支持我們。

蔡委員正元：我們很坦白的跟老百姓講，今天有些媒體報導蔡英文支持加入 TPP，TPP 很好，好像什麼都好。你們自己寫的報告很清楚的指出，農業及農業加工一年會少掉 20 億美元，而且農業跟農產品加工業的就業人口會少掉 1 萬 6,000 人，這些都要跟老百姓講清楚。尤其是雲林、嘉義、台南和高雄有很多人以為簽了 ECFA 就是賣台，所以強烈反對，而加入 TPP 好像就是跟美國綁在一起，大家都一起鼓掌，沒想到美豬會大量進口，你們要跟老百姓講清楚啊！對不對？也要跟各黨的主席講清楚，凡是要推動 TPP，就要面對這個問題，不要到時候一大堆豬趕到台北街頭來抗議，連這裡的主席台周圍全都是豬，如果「太陽豬」統統都來了，你們要怎麼辦？所以要先講清楚，像加入 RCEP 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加入 TPP 就有這個問題，如果不願意開放美豬進口，那 TPP 就不要提了，本席這種講法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是一個努力的過程，還是要儘量的去化解一些困難，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機會，我們還是應該要來努力。

蔡委員正元：一開始就要跟老百姓講清楚嘛！如果加入 TPP，高雄和台南的養豬戶以後就沒前途，所以蔡英文主張積極推動加入 TPP，就是要犧牲高雄、台南、嘉義、雲林所有的養豬戶，這一定

要講清楚，不是嗎？你們又不敢講清楚！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自由貿易的開放，都有一些問題需要克服、需要有配套措施，當然，這些要克服的問題和配套措施這個部分，就需要大家一起來想辦法、形成共識，甚至也要一些相對應的補助、補貼措施來做必要的搭配。

蔡委員正元：可是你們都不敢講啊！怎麼會輪到我一個立法委員來講呢？本席現在只是 argue 一件事情，就是這是行政院應該要講的事情，不是我立法委員要講的。美國現在說歡迎台灣來啊！條件是什麼？不是木馬屠城記，而是美豬屠城記，大家先弄清楚，在美牛事件的時候，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不是就站在主席台上王院長的位子嗎？不是不讓我們上台講話嗎？而且在那邊睡覺睡了好久不是嗎？那些都是因為美牛，美牛還算「小咖」，美豬更「大咖」，一定要先講清楚。所以蔡英文支持 TPP，大家都要很坦誠，你、我、蔡英文、朱立倫、馬英九都要很坦誠，就是要開放美豬進口，不能光講好的部分。

另外，我們對美國好像都沒有戒心，我們來看看我們最有戒心的事情，第一個，今天的自由時報頭版是：「引狼入室，聯發科促准中資參股」，中資來參股聯發科就是引狼入室，這個引狼入室的話題已經很久了，包括兩岸直航是引狼入室、觀光客大量來台是引狼入室，在金門買金門菜刀也是引狼入室，所以現在台灣一年大概有上千萬的狼在馬路上跑來跑去。那你們的立場是什麼？陸資來台算不算引狼入室？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如果我們配套措施做得好，如果我們防止技術外流的措施做得好，陸資來台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應該是有好處的。

蔡委員正元：是啊！我們都要檢討一下，第一個，自由時報的老闆是林榮三，通常頭版標題都是他自己擬的，而不是底下的記者寫的，文字裡面提到的「業界」其實都是林榮三自己講的話，為什麼？因為以前的創辦人是吳阿明，他是我的親家，他跟我講這個版都要林榮三看過才能登出來，所以林榮三的傳單就是自由時報的頭版。林榮三又是聯邦銀行的老闆，很奇怪，金管會怎麼讓他引狼入室呢？聯邦銀行的卡可以在大陸刷，聯邦銀行也在做人民幣的生意啊！怎麼林榮三引狼入室沒事，別人引狼入室就有事呢？那些狼是來幫我們看家還是來咬我們的人呢？要弄清楚嘛！像報紙上這種寫法不是第一天有的，可是你們行政院是啞巴、經濟部是啞巴，陸委會更是啞巴，都不敢吭一聲，不敢大聲跟這些媒體更正，更不敢去批駁，你們的勇氣遠遠輸給教育部的吳思華部長，因為在有人主張撤回課綱的時候，至少吳部長肯出來面對媒體講清楚。像這種議題，等到小老百姓中毒了以後，地下電台講了以後，在自由時報登了以後，晚上三立電視台就開始搞了。你們沒有做這些打預防針的工作，當然在推動政策的時候會碰到很多困難，這不是過去一再重演的事情嗎？

我們來看看關於陸資來台的統計數字，現在搞成什麼結果？從 2010 年到 2015 年陸資來台總共有 1,141 件，核准了 60.21%，駁回 456 件，核准的金額達 12 億美金，現在問題來了，像大陸這麼一個對外投資的國家，對台灣這 5 年來才投資 12 億的美金，這樣能看嗎？你們招商引資的功力在哪裡？招商引資活動的績效只有 12 億，你們很多官員整天在大陸跑，陸委會不負責招商是嗎？像人家國台辦、各地方的台辦都在招商，我們的陸委會是「不動產」嗎？有沒有做什麼

招商引資的工作？你們就是怕引狼入室、怕木馬屠城記，所以設了一個閘門來卡著。理由講得洋洋灑灑，你們有審查駁回案件，分成 A、B、C、D 講了老半天，講了一大堆，結果我們國家這五年來赴大陸投資是 2,598 件，但是陸資來台投資只有 687 件，件數差了 3.78 倍，金額差了 49.24 倍。換句話說，我們只准我們的人去大陸投資，不准大陸來我們台灣投資，沒有道理啊！陸委會副主委是經濟學家，你應該很清楚，大陸的資本流動量會比台灣少嗎？怎麼流到台灣的資本才只比五十分之一多一點，差了將近 50 倍，這說不通啊！這個政策是怎麼搞的？

好，因為金融類的資產不好算，我們就來看看非金融類的部分，大陸這五年來非金融類的對外投資是 4,664 億美元，投到台灣的金額只有 10 億，占他們對外投資的比率只有 0.22%，我們台灣這麼小嗎？能見度這麼低嗎？大陸來台灣投資只有 0.22%，我們有招商引資嗎？還是我們對全世界招商引資而不對大陸招商引資？因為怕會引狼入室，可是像自由時報的老闆自己就在賺大陸的錢，他都不講，他還去大陸炒房地產，不過是透過白手套而已，今天本席給他留一點面子，改天再來修理他。結果他一手賺人民幣，一手威嚇你們引狼入室，你們都嚇死了。然後最有名的例子就是清華大學的紫光集團想在台灣設分公司，提出申請要設「紫光展訊」，它是一個好像類似 IC 研發之類的行業。經濟部投審會把這個案子駁回，理由是會挖角我們的 IC 人才，不利臺灣的發展。它挖到哪裡去？它挖到臺北的辦公室，這叫挖角人才？它不挖我們，要去挖誰？它不來設，更厲害，高啟全就是一個例子。高啟全在半導體業是「大咖」的人物，鄧部長有聽過他吧？他就是把王永慶的半導體公司轉虧為盈的靈魂人物。他以前還說高階人才要留在臺灣、呼籲政府注意等等，結果後來不行了，他自己先跑，他現在到大陸去接手更大規模的企業，變成我們產業的競爭對手。

我記得彭淮南總裁有提過，面板業就是不跟大陸合作才會走到今天的地步。要不就跟它合作，要不就跟它競爭，如果在競爭的過程中發現市場在那邊，資金也在那邊，除了合作以外，就沒有第二條路，那幹嘛引狼入室呢？我就搞不懂啊！結果是這樣子，你們哪有傾中？你們是反中、怕中、怕引狼入室，才會搞到這種局面，還被人家在頭上戴上傾中的帽子，你們不是很冤枉嗎？陸委會也沒有吭聲，對不對？前任陸委會主委王郁琦聽說口才很好，碰上這些事情卻變成啞巴，對不對？怎麼會搞成這種局面，我始終不懂。院長，有沒有什麼結論？

毛院長治國：整個國際間的產業鏈最近事實上發生滿大的變化，所以在這些地方我們的產業結構及產業政策也需要做相應的調整。像人才的流動事實上在開放市場有時候難免，重點是我們對於不希望發生的整批被人家挖角的情形能不能夠避免，所以我們最近也有法案送到立法院，希望貴院能夠支持……

蔡委員正元：很好。

毛院長治國：把產創條例裡面幾個條文能夠加以修正。

蔡委員正元：那是有幫助的一帖藥，但不是 total solution。

毛院長治國：那當然，我同意。

蔡委員正元：要不就密集的合作，要不然就會走到面板業的路途上去，還看不出來嗎？除了紅色供應鏈，可以再加上藍色、綠色、白色的，不要變成純粹紅色供應鏈。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跟委員報告一下，雖然陸資的高科技進來，但是我們覺得只要在國安問題上可以控制好的話，我們基本上還是歡迎陸資進來。這次聯發科如果要讓大陸的 IC 過來投資，只要大陸的 IC 產業到臺灣來，在產業裡面不具有控制力的話，我們還是可以歡迎這些產業進來。

蔡委員正元：你們就要駁斥自由時報啊！它裡面講的業者就是林榮三，不是別人。你們也不駁斥，讓他亂講話。

剛才院長提到法案，我們來檢討一下。在這屆第 8 屆立法委員的任期裡面，行政院每個會期都有提出優先法案，雖然其中有重複，但我們簡單統計一下，總共有 391 案，通過了 69 案，換句話說，行政院所提的優先法案在立法院通過的比例只有 18%，扣掉重複計算的法案（上個會期沒有通過，下個會期又繼續審議），只有 38%，所以通過的比例顯然低了一點。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法案本身也有它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有幾個優先法案是關鍵性的，譬如長照服務法……

蔡委員正元：這是你們提的優先法案……

毛院長治國：對，但是有些是重要性不一樣，譬如我們長期希望通過的長照服務法、房地合一，乃至於溫室氣體減量……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的意思是，優先法案裡面還有重要及不重要的？

毛院長治國：就是有優先中的優先，把它當作重點，譬如說我們對創業有關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優先中的優先只有三分之一？你早講嘛！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們創業有關的、長期一些想要突破卻沒辦法突破的，我們在很困難的情況下，在貴院支持之下，我們都做了重大的突破。

蔡委員正元：我們來看看各部會。在各部會的優先法案裡面，當然案件少的，通過的比例就高了，這個不完全是很公平的說法。你可以看看，像教育部提了 20 個案子，通過 8 個案子等等；有些部會提出優先法案，結果 1 個都沒通過。事實上也不能怪你們行政院，這需要行政院、立法院一起來努力，但是優先法案通過的比例太低了一點，也有損行政院的威望及立法院在國人心中的形象，需要雙方共同努力。

其實立法院不是只有通過行政院提出的優先法案，也很努力，到目前為止，本屆立法院三讀通過了 510 件法案，其中你們所提出的優先法案只有 69 案，所占的比例只有 14%，比例上也很低，表示立法院並沒有不努力。

毛院長治國：當然，法案通過一定要兩院合作。

蔡委員正元：對。

毛院長治國：有些通過的法案通常是比較大型的法案。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要更積極一點，不是嗎？再請教院長，你知不知道內政部提出的 8 個優先法案是什麼？我先問院長，因為這些優先法案都是你同意的。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特別去記各部會的提案，請陳部長……

蔡委員正元：你沒有特別記，我就不特別為難部長了。我們來看內政部有 8 個優先法案還沒過，對不對？教育部有 4 個優先法案還沒過，衛福部有 3 個優先法案還沒過。院長，這個會期預算

結束大概會在 10 月底，11 月份能不能加把勁，我們一起努力把它弄完？

毛院長治國：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蔡委員正元：到明年 5 月 20 日內閣才可能全部結束，對不對？所以還有將近快要半年多的時間，要不然繳出的比例那麼低也不好看。

請教院長，你是支持廢除死刑，還是反對廢除死刑？

毛院長治國：這個題目在國內目前並沒有完全形成共識，我覺得這個問題需要大家做更深度的討論。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沒有個人的立場？

毛院長治國：對，我覺得像這種議題一定要形成共識才能夠立法。

蔡委員正元：但是如果立法院提議交由全民公投來決定，公投的題目是：「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你會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問題在這個場合我個人的意見不重要。

蔡委員正元：你不方便回答這個問題？好。因為最近的政治比較動盪不安，所以頻頻有一些事情就會讓外界有所猜疑，其中大家比較關心的事就是文化部內部會議的文件遭到流出，好像你們要補助國民黨的立委，造成國民黨立委在選舉裡面被嚴重的打壓。這件事引發媒體界關心一個話題，就是現在行政院有些官員看樣子不對，開始在夜奔敵營，你有沒有這種消息、有沒有這種感覺、有沒有這種憂慮？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這方面消息。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這方面憂慮？

毛院長治國：我想在選舉期間作為政府官員，在公私問題的處理上必須分明，在公務上必須要恪守行政中立。

蔡委員正元：有一些官員可能覺得即將要換黨執政了，所以就用一些比較好的材料去討好可能會上臺執政的人，有一些官員可能覺得可以打擊現有的執政黨或執政的政府，就把消息拿出來修理一下，包括文化部在前一段時間所鬧出的事情，造成傳言紛紛，各尋明主，這樣你們怎麼撐到 5 月 20 日？你要悍一點嘛！像文化部，也沒看到你們處理了什麼事。

陳次長永豐：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就洩密的部份請政風單位及廉政署來查。至於補助的費用，我們今天有公布所有的細節，包括補助的對象不分任何政黨。

蔡委員正元：是啊！而且你們補助了各政黨立委，包括他們代人民所陳情的案件都有處理，不是嗎？

陳次長永豐：是，這些上網都可以查到。

蔡委員正元：所以上網要講清楚啊！不要讓那些 call in 節目及電視台拿來亂講，而你們吭都不吭一聲！現在最麻煩的就是行政院及總統府對外的發言力道不夠，老是被以訛傳訛，實在很糟糕！撇開實質領導問題不論，我覺得毛院長實在必須加油努力，尤其面對一個更實際的問題，那就是國外媒體及央行彭總裁都提到——面對全球新平庸時代，以及我們國家的財經政策問題。所謂新平庸就是以後沒那麼好了，換句話說，大家要認分一點，多努力一點。多努力未必會多收

穫，可是不努力，經濟成長就會很疲弱！為此，央行降低利息，貨幣寬鬆，連房屋貸款的管制也比以前鬆很多，但央行認為貨幣政策效果有限，尚須其他政策輔助，包括推動公共私營合作制，設置石化工業區之類的。不知院長在面對新平庸時代，在未來這一年內，有何更宏觀的應對政策？

毛院長治國：在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即特別著重於政府支出上，這是我們所可以掌控的，所以將政府支出大幅度地提高，也是財政寬鬆政策的思維。在研發方面，特別拉高科技預算，希望能透過這部分來帶動研發創新，並創造新的價值……

蔡委員正元：但如果力道不夠的話，可能會更加平庸！以 105 年度所編列的總預算來說，歲出成長 3.2%，歲入成長 3.8%，也就是歲出入的赤字差距縮小 2.7%，沒赤字預算，我曾問過主計長……

毛院長治國：可是我們在內部分配上做了相當大的調整，同時相當幅度提高了公共建設，科技預算部分也提高了……

蔡委員正元：但在經濟發展支出部分為 2,741 億，只增加 143 億！

毛院長治國：還包括屬於營利事業基金預算在內，全部算在一起整個增加……

蔡委員正元：所以不在總預算，而是營利基金預算中？

毛院長治國：把兩部分加在一起，通通算是公共投資，總共增加 13.6%。

蔡委員正元：可是有時候公司擴大經營並不會算在裡面，譬如經濟發展支出所增加的 143 億元中，有一大部分是用來讓中國輸出入銀行增加資本額，這意義並不大。

毛院長治國：像將來打算設置的天然氣接收站，這些都算公共投資。

蔡委員正元：我的重點在於，面對新平庸時代，你們在應對時所施加的力道太薄弱了，讓媒體沒感覺，老百姓也不知道你們做了什麼事，這樣對你們並不公平，對社會大眾也不公平！這才是我真正的焦點。

毛院長治國：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兼顧財政健全，另一方面也要注意經濟成長。

蔡委員正元：但現在經濟成長可能更重要！謝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邱委員議瑩：（10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為了準備今天的總質詢，我真的傷透腦筋！過去站在這個質詢台上，我覺得輕鬆自在，但想到這可能是毛內閣最後一次備詢，內心便感到非常沈重，也不知該如何質詢院長！請問院長上任迄今多久了？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去年 12 月接手上任。

邱委員議瑩：在公務體系與政務官體系多久了？

毛院長治國：我在 97 年接手交通部長。

邱委員議瑩：所以院長在政務體系已經非常久了。可否請院長闡述一下擔任院長迄今的心情如何？你帶領內閣走過這段日子以來，內心感受又是如何？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可以分成兩大階段來說，而其分野差不多是在今年暑期。在前面那段時間，也就是選舉之後，不論是觀念上、情勢上我們都受到相當大的衝擊，於是進行調整……

邱委員議瑩：你所謂的衝擊是來自選舉結果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施政上，譬如對於年輕人的需求、對於網路世界的意見接觸得不夠深入，不夠多，所以由此下手，也以族群作為對象，希望能為年輕人找出路，給老年人找依靠，給企業找機會，給弱勢團體一個有尊嚴的環境。換言之，我們以此來做為觀念的轉型、出發，想辦法為青年人創造一個創新、創業的生態環境。從今年下半年開始迄今，又進入另外一個階段。由於全球景氣突然非常嚴重地下滑，而台灣是一個小規模的海島型經濟體，所以外貿方面衝擊很大，以致跟著下滑。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除了提出短期因應、等待全球景氣復甦外，在產業結構與出口策略方面，我們也注意到可能都必須做結構性的調整，如此在下一波景氣恢復時，才能重新站到比較有利的地位。

邱委員議瑩：就院長答復本席的幾個面向來看，我想院長應該是認為國人普遍對於這幾項是感到不滿的，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承認政府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毛院長治國：政府的努力是永遠不夠的。

邱委員議瑩：但上個星期六馬總統在國慶大典上的致詞，洋洋灑灑舉出非常多的數據來，請問院長有參加嗎？

毛院長治國：有。

邱委員議瑩：在總統的致詞稿中，闡述了非常多的政績，也洋洋得意提到基本工資漲幅接近 16%，實質薪資比去年成長 2.36%，失業率降到 3.73%。如果是這樣，那麼院長的感受與總統的感受就有很大的落差了！院長的感受比較接近一般市井小民，至於總統就是坐在總統府這個象牙塔內吹冷氣、調數字，自己寫爽、喊爽的！

毛院長治國：如果委員容我說明的話……

邱委員議瑩：院長剛剛非常誠實地告訴本席，有這麼多的憂慮與改進空間，但總統卻說，每一項都很好，每一項都有進步，這差別也太大了吧？

毛院長治國：國家的發展面向有很多，總統所提的那些數字也確實是數字，那不是製造出來的，但是國家面向很多……

邱委員議瑩：院長，既然你講到數字，那我們就來談一下總統講的數字，每個人都會提到總統很常講的 633，這是過去他在競選時提出的政見——每年的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6%、失業率要降到 3% 以下、國民平均所得要達到 3 萬美元以上，但是現在的現況呢？2008 年到 2014 年，每一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只有 3% 左右，而今年是多少？現在大家在喊保 1 大作戰，今年能不能保 1，我稍後再進一步請教院長；至於失業率要降到 3% 以下，今年 1 月到 8 月的平均失業率是 3.73%，從來沒有降到 3% 以下；再講到國民平均所得，2014 年的國民平均所得只有 2 萬 3,298 美元，也從來沒有達到 3 萬美元，這就是總統要的數字！

毛院長治國：委員，我覺得 2008 年在全球經濟也是一個分野，2007 年、2008 年之前，全球經濟事實上是一片樂觀，所以大家對於很多經濟發展指標都可以往上看，但是在 2008 年之後，以我們常常用來比較的四小龍來說，相對於他們，我們並不是最差的，大家都嚴重下滑，有些時候的比較，如果與自己相比好像拉不起來，但是與國際相比，我們並不是後段班，這是在大家困難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如果要這樣比，我認為你們還是在美化數字，你們還是沒有得到教訓，還是要跟自己比一下吧！總統說我們的薪資上漲，但請你看一下螢幕上的統計表，國民黨執政時代，經常性的實質薪資平均只有三萬六千多元，比民進黨執政時期的三萬八千多元還要少，國民黨說自己準備好了，要帶給臺灣經濟大進步，結果臺灣的薪資卻是實質倒退了 15 年、16 年，這跟民進黨時代相比的確是落差非常大……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的薪資是從 2000 年開始一路下滑，

邱委員議瑩：對此，你們有沒有什麼改進的空間？有沒有什麼提升的辦法？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的薪資從 2000 年最高點之後就一路下滑，但是這幾年的薪資已經逐漸上升、成長。

邱委員議瑩：這幾年的薪資逐漸上升、成長？但是跟馬英九提出來的數字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啊！你們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錯，馬總統提到去年實質薪資成長率 2.36% 是對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也沒有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過去 5 年調高了基本工資，民進黨時代只調高過一次基本工資。

邱委員議瑩：金融海嘯之後，臺灣的出口連八黑，院長應該知道吧？您清楚吧？臺灣的出口連續八個黑，臺灣的景氣信號連續三個藍燈，接下來還可能會出現第 4 個、第 5 個、第 6 個，院長清楚吧？

毛院長治國：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從今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不景氣、整個低迷，全球目前都在低迷的狀態。

邱委員議瑩：全球都在低迷的狀態，那有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的經濟成長率這麼低？現在連保 1 都有困難，院長，根據您的瞭解，今年保 1 有沒有困難？

毛院長治國：我認為在景氣低迷時起伏難免，但是經濟不會長期低迷，所以我們真正的重點是怎麼為下一波景氣回升時，我們怎麼樣來打好基礎，可以回升……

邱委員議瑩：請你清楚的回答我，你對於臺灣今年保 1 有沒有信心？能保 1 還是更往下滑？主計總處的評估是會更往下滑喔！

毛院長治國：我會認為這部分還是要跟全球連在一起，但是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看全球是不是有機會拉起來，我一再強調的是，景氣會起伏，重點是下一波景氣重新恢復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準備好了，是不是做好轉型、升級的準備。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臺灣準備好了嗎？你覺得你現在領導的內閣準備好了嗎？

毛院長治國：我們在正努力中，正在做轉型調整。

邱委員議瑩：怎麼樣的轉型調整？我想聽一下院長的意見。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是在出口方面要做轉型，促進……

邱委員議瑩：比如說？你說出口要做轉型，但要怎麼轉型？轉什麼型？能不能有更具體一點的說明。

毛院長治國：我們打造整廠與系統整合出口的市場，我們選定了 10 個領域，未來 5 年這 10 個領域加起來會有三千多億以上的新市場可以開拓，而這些出口轉型可以回過頭來帶動我們整個產業的升級。

邱委員議瑩：三千多億的市場的評估從哪裡來？為什麼是三千多億，而不是四千多億、五千多億？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的資料可以會後提供給委員，這在經濟部都做好規劃的。

邱委員議瑩：院長，本席本會期在經濟委員會，我仔細比對了經濟部、國發會提出的報告，每一年的業務報告都會提到振興經濟、加速投資、留住人才，每一年大概都是寫這些東西，口號來來去去也大都一樣，有時候是順序稍微顛倒一下，有時候是連改都沒改，連文字、內容都是一字沒改，但是這八年下來，我不知道你們振興了哪些經濟、加速了哪些投資、留住了哪些人才？我剛才質詢這個問題，而你卻說要提供一份更完整的資料給我，請問你要提供的更完整資料是什麼？是作文比賽還是美化數字？

毛院長治國：為了要用創新來帶動產業轉型，我們在法規方面做了很多突破，包括公司法、有限合夥法及網路相關法令等，我們都做了修正，這些改進都是我們在過去半年多以來的努力，我們認為這些努力對於整體經濟轉型是可以創造出新的生態系統。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覺得你的這個內閣非常辛苦，我一直在思考要如何定位你的內閣，過去的內閣有的被稱為行動內閣，有的被稱為庶民內閣，我不知道你的所有閣員在面對未來最後這一段看守時期要怎麼做，所以我覺得你們是非常的辛苦，我剛才提到的是跟經濟有相關的，對於臺灣現在所面臨的所有經濟困境，看起來你們是束手無策了，人民給了你們 8 年，但看起來你們是束手無策了，一直不斷下滑，而你將它歸咎於是全世界的大環境所致，那也就算了！

接下來本席要與院長討論與臺灣國際形象相關的食安問題，院長知道這幾年內發生了多少食安事件嗎？我稍微整理了一下近幾年來的重大食安事件，包括三聚氰胺、飼料米、紅茶含致癌物、毒檳榔、瘦肉精、毒醬油、毒澱粉、山水米以劣質米來混充、地溝油、餿水油及漂白豆芽等不計其數，這些都重創了臺灣的國際形象，食安問題也換掉了一位衛生署署長，但是院長認為食安問題真的解決了嗎？

毛院長治國：有關食安問題，我認為會隨著社會進步，大家要求的標準越來越高，會持續改善，這些問題的發生對於我們……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現在社會還不夠進步？你覺得臺灣現在還不夠進步？

毛院長治國：對於整個食安的改善，我覺得我們在每個事件中都要記取教訓，然後來改善系統，我們認為現在的食安在經過這些事件之後，在重建食安管理系統上與過去有相當不同的作法。

邱委員議瑩：對於重建食安管理，衛生署固然很重要，但我認為法務單位、司法單位更加重要，你知道這些犯法的廠商有多少都是被重重舉起輕輕放下嗎？

蔣部長丙煌：委員，有些食安事件在地方政府處以罰鍰後，後來的法院判決與當初地方政府做成的行政處分不太一樣，不過對於這樣的差異，我們……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蔣部長丙煌：因為地方政府在處理行政處分時，有的時候跟法律上的見解不一樣，不過目前看起來逐漸有一些磨合，所以差距已經逐漸減少。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政府有沒有理由或者說應該大力去整合，甚至要對這些食品業者處以重罰，那天當我得知富味鄉竟然被判無罪，我內心實在非常、非常的憤怒！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檢察官也積極上訴。刑法裡面關於沒收的部分，對於犯罪所得沒收，以及涉及公司、第三人的部分，我們已經著手修法，這個法案已經快要完成，快要送到行政院。我們希望能夠把法制建立得更完整，讓這些不肖業者以後沒有辦法占到便宜。

邱委員議瑩：前陣子部長自己也飽受病痛所苦，你對於食品安全應該會有更深一層體驗。

羅部長瑩雪：是。

邱委員議瑩：產生這些食安問題之後，大家非常恐慌，大家一味的指責，抓的抓、罰的罰，大統長基的行政罰鍰有 18.6 億，結果最後只罰 3,800 萬；富味鄉還被判無罪；至於最有名的頂新，頂新可以說人人得而誅之，可是頂新到現在還沒有判決呢！拖了一年多還沒有判決，有可能判下來也是無罪啊！這才是人民最憂心的地方，這是台灣司法制度最嚴重不足的地方，我們要管食安，要求衛生署和其他單位要加強管制，但是在最後一個關卡，在法院就把它輕輕放掉了。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們會加強行政院內部的聯繫，行政院所設的食安辦公室，我們檢察官就是透過這個系統跟衛福部各個部門密切聯繫，當發現案件中有涉及危險食品的時候，都會主動積極告知衛福部，以及早下架做必要的處理。

邱委員議瑩：本席想請教院長的看法，跟食品安全有相關的廠商若是製造危害人體健康的東西就處以重刑，要加重其刑，你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就目前所修跟食安相關的法令裡面，重罰這個元素已經加進去了，但是這裡面仍然涉及到一罪不兩罰，這中間就涉及到行政罰和後來的刑罰先後的關係，我已經要求衛福部根據過去的案例，將來中央和地方在採取行政罰的程序時，跟後續的刑罰要如何釐清其優先順序，將來要確實使重罰的部分能夠罰下去，而不會因為前面已經做了處分，結果造成後面的重罰罰不下去，目前我們要透過衛福部再做一些統合。

邱委員議瑩：另外，院長剛才講到創新的部分，請教您知道什麼叫文創嗎？

毛院長治國：以文化元素作為核心所做的創新跟創業。

邱委員議瑩：依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定義，文創包含 16 項，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工業藝術、電影產業、廣播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等等，總共有 16 項。院長知道政府對於文創產業投資了多少錢嗎？

毛院長治國：請文化部陳次長答復委員。

陳次長永豐：文化部有三位次長，本人督導的是影視跟文化資產，文創部分不是由我督導，所以有關總額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無法答復？我告訴你，國發基金從 2015 年 5 月總共匡列了 100 億要投資文創，次長知道吧？

陳次長永豐：是。

邱委員議瑩：那您知道現在已經花掉多少錢了嗎？國發基金的投資金額上限是多少？

陳次長永豐：因為這部分跟科技部和國發會有很多是重疊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文化部不曉得？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請國發會杜主委答復。

杜主任委員紫軍：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給文化部作文創產業投資，目前是核定第二期，我的印象如果沒有錯，兩個加起來差不多 40 億左右，包括第二期的 20 億。

邱委員議瑩：執行單位是哪裡？

杜主任委員紫軍：執行單位是文化部。

邱委員議瑩：國發會只有出錢而已，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邱委員議瑩：文化部今天是由陳次長列席，陳次長說這不是他主管的業務，所以他不清楚。

陳次長永豐：抱歉！

邱委員議瑩：那麼誰可以回答本席的問題？國發會出錢讓文化部去執行，結果文化部今天來備詢的人說這不是他主管的業務，他根本不知道、不清楚，很顯然這個事情在文化部裡面根本就是重要的業務，國發基金匡列了 100 億作為文創產業投資之用，最高投資上限是 60 億，全部委由文化部管理和專責負責，請問院長知道文化部是怎麼負責嗎？文化部再把它轉包給管理顧問公司負責，而且是招標了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這些管理顧問公司洋洋灑灑一堆，包括文創一號、中影管理顧問公司、吉富文創顧問公司、達利顧問公司等等，總共有 12 家。這等於是國發基金出 100 億轉包給文化部，文化部再轉下包給 12 個下包廠商，就由這下包廠商自行處理到底要投資哪些標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這個有誤解，一般創投操作都是由管理公司搭配其他創業投資的資金，一起做搭配性的投資，並不是由政府資金作為唯一的投資來源。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是委託給這些管理顧問公司自己搭配、自己處理嘛！是不是這樣？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在創投的操作都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議瑩：本席跟文化部要了資料，這 12 家公司赫赫有名，也有中國信託、台灣文創一號、柏合麗、中影等等，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到底所謂的文創做到哪裡去了？有沒有成果？根據你們給本席的報告，你們花了這麼多錢，70%以上全部是虧損。剛才我問部長文創包括哪些，你們洋洋灑灑列了 16 項，但是這些所謂的投資顧問公司將其投資標的 70%都集中在電影產業跟廣播電視產業，其他方面所分到的錢是少之又少。另外，更「瞎」的是你們給這些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我稍後會把資料一併送給院長看，比如台灣文創一號在 102 年收取 150 萬元管理費，可是它沒有投資半件，103 年收取 150 萬元管理費，也沒有投資半件，104 年 8 月收取 68.2 萬元管理費，也沒有投資任何件數。柏合麗公司在 101 年拿了 79 萬元管理費，只投資一件，102 年到

104 年完全沒有任何投資。吉富文創也是一樣，101 年投資了一件，接下來的三年並沒有任何投資；中影也一樣，更誇張的是，中影 100 年拿到了 60.5 萬的管理費，結果只投資了一件，在 101 年以後就沒有任何投資件數。請問文化部知道嗎？文化部瞭解嗎？次長，你瞭解這些東西嗎？國發會瞭解這些東西嗎？這就是你們要做的文創嗎？這是文創的績效嗎？請問院長你怎麼看？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我會去瞭解，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們就應該檢討。

邱委員議瑩：這部分你現在才要去瞭解啊！監察院在 103 年就已經提出糾正並要求你們改進了，但你們好像視若無睹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剛剛委員所舉的這些案例都是屬於第一期的部分，國發會已經找了文化部，請他們將第二期的操作與管理制度進行調整與改變。

邱委員議瑩：你所謂的第二期是什麼？是你們最近還要再給他們 20 億的部分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這就是第二期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第二期你們要怎麼修正？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會按照一般市場上的操作方式，也就是說，根據其所投資的金額來核撥管理費用。

邱委員議瑩：主委，請問第二期的投資對象是誰？在這 12 家廠商當中，大概已經有 6 家被解約、被停權，他們已經自動退出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要重新尋找新的……

邱委員議瑩：據本席所知，第二期要大幅放寬投資對象，第一期還要求他們必須是跟文化、創投等有相關的廠商，但第二期根本不用！即使是一般非文創的公司，只要他們寫上他們能夠協助文創事業發展，就可以得到你們的補助，政府的錢真好拿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所謂補助的問題，我們全部都是做投資，並沒有補助。

邱委員議瑩：政府的錢真好拿啊！根據文創法的規定……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他們自己要備有資金……

邱委員議瑩：根據文創法的規定，公司必須成立兩年以上才能來投標，你知道在這 12 家公司當中，有 6 家是在當年你們通過文創法之後才立刻成立公司，然後就來參與你們的投標，姑且不論這裡面有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是一個資金管理公司，它本身是以投資為專業，它並不是文創公司。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投資為專業的話，為什麼他們的投資連一件都沒有？這叫做投資專業嗎？如果你說他們是投資專業，為什麼這麼多年來，投資連一件都沒有，這叫做專業？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我們已經改變了這項制度。

邱委員議瑩：文創的錢不是這樣花的，請問院長，你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當然任何投資都要講求一定程度的績效，像這種有創業性質的部分，其中一定會有風險，不過風險必須要控制在我們可以接受的忍受度之內。

邱委員議瑩：剛剛我們檢討了這麼多，當然你們會有一些你們自己的說法。在最後這個時刻，我想

請教院長，你認為在國民黨的施政滿意度這麼低的時候，站在行政院的角度，你們要如何去說服人民為什麼還要繼續支持國民黨？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講過，一個國家的發展有很多面向，在許多面向當中，目前的執政黨——國民黨有好的理念，也做出了一定的成績。最近幾年因為國際及國內情勢變化很快，所以有一些結構性的問題在累積，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把一些比較關鍵性的地方找出來，同時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來做調整。

邱委員議瑩：人民已經給了你們 8 年，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把它找出來？

毛院長治國：目前有些部分已經找出來了……

邱委員議瑩：來得及做嗎？如果你們找出這些問題，還來得及做嗎？

毛院長治國：過去已經做出成績的部分，我們希望成績能夠繼續顯現；至於因為結構性改變而產生的新問題，我們也要來面對。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志雄：（10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禮拜國民黨黨團召開黨團大會，一致通過希望行政院能將基本薪資調到 2 萬 5,000 元，而且在會議中也一致決議，希望能夠就本勞、外勞脫鉤方案一併作討論，對於這區塊，院長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先請勞動部陳部長來做說明。

陳部長雄文：謝謝王委員的指教，有關基本工資的部分，依照現行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是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再報行政院核定，而基本工資部分在每年第三季都會召開審議會來審議。今年第三季審議時，因為當時相關的經濟指數都不是很樂觀，所以決議到今年的第四季再召開一次會議來討論。

黃委員志雄：部長 9 月 30 日在立院答詢的時候也曾清楚表示，基本工資應該不會作調漲，是不是？

陳部長雄文：當時委員是詢問說因為現今國內經濟景氣不好，且相關的經濟指數都不太樂觀，所以問我對調漲工資的看法，我當時是回答說，因為本來基本工資就要考慮到 GDP、CPI 及勞工生產力等因素，而從這些數字來看，可能不樂觀。

黃委員志雄：你有沒有做過調查，以現階段來說，大部分勞工的薪資大概落在哪裡？

陳部長雄文：現在我國的勞工平均薪資大概在 3 萬 8,000 元左右，當然這是指實質薪資。

黃委員志雄：這是平均值？

陳部長雄文：對，名目薪資大概在 4 萬 6,000 元左右。

黃委員志雄：你有沒有做過調查，薪資在 2 萬到 3 萬之間的比重大概是占多少？

陳部長雄文：在接近基本工資的區間大概有近 180 萬人。

黃委員志雄：所占的比例是多少？三成、四成？

陳部長雄文：我國勞工人數大概是 800 萬人，其中領基本工資的將近有 200 萬人，所以比重大概是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

黃委員志雄：兩成到兩成五左右。

陳部長雄文：對。

黃委員志雄：如果是年輕人這個區塊呢？比如說剛畢業的大學生。

陳部長雄文：現在大學生畢業後的平均薪資大約有 2 萬 7,000 元，但有些進入服務業工作的薪資大概為 2 萬 2,000 元到 2 萬 3,000 元。

黃委員志雄：這就是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的思維應該要追上時代的改變，我一直認為政府應該大破大立往前邁進，如果我們還是一直屈就於原本的架構、原本的審議制度，當然應該要有專業的審議，但是有時候我們要思考，相信部長也知道，一般大學生在出社會後的薪資大概會落在 2 萬 5,000 元上下的區間，可能會高一點或低一點，基本上 2 萬 5,000 元的基本薪資已經不是一個主要的門檻了，但我覺得這樣的提升會有一個士氣振奮的效果，如果我們還是慢慢地一百元、二百元的增加，相信那效果是有限的，有時候非常時期要下猛藥，用的方式當然要不同，但如果我們都還是按部就班，甚至是走一步、退兩步，對於年輕朋友和勞工來講，他們會認為未來是完全沒有希望的，尤其現在國際情勢變動那麼大，所以部長，我想這區塊還是要審議啦！如果可以往這個方向走，現在多數大學生的薪資都有 2 萬 7,000 元、2 萬 8,000 元了，2 萬 5,000 元並不是一個重要門檻，你剛剛說勞工只有兩成左右落在 2 萬 5,000 元以下，這個區塊也不是問題嘛！我覺得不見得他們會造成整個企業體多大的壓力，因為其所比例是非常低的。

陳部長雄文：我國的中小企業占 97%，其中很多基層勞工領的都是……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再請教有關本勞、外勞脫鉤的問題，這問題已經是老生常談，每個委員都希望這麼做，但為什麼我們就是做不到呢？

陳部長雄文：其實這部分有一些誤解，外勞中領基本工資的只有 30 萬人，而剛剛我也向委員報告，我國勞工現在領基本工資的有 180 萬人，所以假使基本工資調漲，外勞所影響的大概只占全部雇主負擔的六分之一而已，而且一直反映要調整基本工資、要將本勞外勞脫鉤的都是製造業，因為我們現在只有開放製造業可以引進外勞，但現在大部分的工作機會其實是在服務業，然而服務業是沒有開放外勞的，所以假設調漲基本工資，對服務業的老闆來說是承受不起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還是要回應民眾的期待，既然我們黨團也做了這樣的建議案，希望行政院能夠審慎研議。

另外，我一直強調，其實在這樣一個非常困境的時代，我們知道現在國際的情勢不是非常穩定，也不是非常好，當然臺灣一定是首當其衝，尤其我們是以出口為導向。最近彭總裁也強調，未來三到五年紅色供應鏈對於台灣整體的影響是威脅大於機會，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要如

何在最短的時間進行相對地改變，院長在這個區塊一定要有足夠的智慧和充分的準備，請問院長是否能說明，這個區塊目前做了哪些準備？

毛院長治國：是，這部分其實會關係到整個產業結構的改變，所以我們現在大致朝三個方向在走，一個是出口方面要開始調整方向，透過調整出口方向，再回過頭來將產業結構做轉變，另外在市場方面，我們也要做方向上及重點上的調整，我們大概會朝這幾個方向來改變，因為所謂的紅色供應鏈，用另一種說法來說，其實就是大陸市場最近推出進口替代，而他們進口中相當大宗的產品，事實上就是我們的出口產品，所以一方面我們要在他們進口替代的過程中找到自己新的利基，另一方面，在市場的開拓上，我們要有不同的思維，而在產品的推出上，因為過去我們都是做中間性的產品、做零組件，像那些產品就很容易被別人各個擊破來取代，所以我們最近希望能夠發展系統化的產品，將產業鏈串起來，這樣將來的競爭力才會比較大，而且如果將來我們打入一些其他的新興市場，這樣其被取代性也會比較小。另外，以宏觀的角度來講，我們整個產業也需要透過創新來作為未來提升價值的主要驅動力量，我們最近在這幾個方面都做了些努力，從法令的修正到平台的推出，甚至到資本，不管是投資或是融資措施方面的調整和改善。此外，在培育新的產業方面，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

黃委員志雄：院長，彭總裁示警，紅色供應鏈崛起，未來三到五年對台灣威脅大於機會，但我認為這個時間可能會更長。因為從過去我們出口 40%仰賴中國，在中國占那麼高的比重之下，我們要如何去做調整，在短時間做不做到？這些都是問題。另外，在東協 RCEP 及 TPP 等區塊，這幾年都沒有很明顯進展的狀況之下，台灣未來是逐步被邊緣化，我想這已經是個事實，所以本席其實對台灣整體的未來是悲觀的，三到五年只是我們短期可預見的，我覺得未來這個時間絕對會逐步拉長，而且會每況愈下，這個區塊我們一定先預判，怎麼去克服這樣的問題，我們的 TPP 現在進度如何？

毛院長治國：目前創始的 12 個會員國已經達成初步協議，現在大概針對內容部分還再做最後的法律斟酌。

黃委員志雄：臺灣有機會嗎？有條件能夠進去嗎？

毛院長治國：因為整個文件完成以後，他們還要完成這 12 個國家國內立法的程序，所以時間會稍微拉長一點。

黃委員志雄：最快會何時……

毛院長治國：基本上，我們大概是在第二輪，現在這個叫做第一輪。

黃委員志雄：第二輪會拉在哪裡？

毛院長治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鄧部長做進一步說明？

黃委員志雄：部長請說明。

鄧部長振中：剛剛院長提到，各國因為國內的批准手續需要一點時間，如果我們用一年的時間，直到 2017 年能夠開始談，我覺得這個進度滿好的。

黃委員志雄：2017 年開始談，兩年後開始談才進入第二輪？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志雄：如果正常程序談要談多久？多久能夠正式成為 TPP 的成員？

鄧部長振中：現在不容易預測，這麼大規模的協定，因為談的項目太多，如果能夠在兩年之內談完，我覺得應該都是合理的速度。

黃委員志雄：所以我們加入 TPP 的機會非常大，是不是這樣，部長能承諾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要充滿信心。

黃委員志雄：有機會？

鄧部長振中：是，機會很大。

黃委員志雄：你認為我們能加入 TPP 最主要的關鍵在哪裡？或者遇到最大的瓶頸問題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兩個方面，一個是國內自由化的決心，措施能不能做得出來？

黃委員志雄：我們要採取開放？

鄧部長振中：是。第二關鍵是國際因素，各國是不是能夠支持我們。兩方面我們都得去營造，首先營造國內支持自由化的力量，我們的輔導措施怎麼起來？其次是國際的環境。

黃委員志雄：部長所說的這兩個關鍵因素，我認為現在臺灣的條件都非常薄弱，你怎麼會有信心呢？第一個是國際政治的因素，中方、美方，還有全世界對臺灣的認同與支持，我這樣看卻看不出臺灣現在在國際組織上有多大的影響？第二個就是貿易要自由化，我們要開放，臺灣做好準備了沒有？我認為也沒有，部長的樂觀我認為是過度樂觀。

鄧部長振中：我很快地跟委員報告，你知道臺灣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我們一年進口二、三千億美元的貨品，所以對任何國家來講都很具吸引力的，這是一個國際上對於我們有利的條例。第二個，如果各方的利益能夠讓它得到平衡，我們能夠跟中國大陸維持正常的關係，國際因素是可以經營得起來的。國內自由化的重點，在於我們的輔導、救濟措施能不能完整？假如輔導、救濟措施能完整，我相信我們的企業界是準備好了，要面對這個自由化。

黃委員志雄：你覺得臺灣有條件去做好準備嗎？我看不出來。因為就服貿的例子就知道了，我們口口聲聲說要去輔導轉型、協助這些受害的產業，但是人民聽不清楚，也不瞭解政府的作為，馬上就反對了，反對之後現在一事無成，又卡一個兩岸監督條例。服貿現在放在那裡，要冰凍多久，可能冰到 10 年後還沒有再談，這就是臺灣的危機。我們自己沒有做好準備，國際情勢真的如同部長講的這麼樂觀嗎？中方一定會支持臺灣嗎？所有國際社會一定會支持臺灣嗎？我也不認為。未來不只 3 到 5 年，甚至 10 到 20 年，如果 TPP 沒有辦法進去，RCEP 又沒有辦法進去的話，臺灣將何去何從？

毛院長治國：我會認為，加入國際多邊區域合作組織是臺灣將來一定要走的路，在這個努力的途徑上，臺灣扮演什麼樣的分量？我舉一個例子，像 WTO 的資訊科技協議（ITA），他們最後要收尾的時候，其實都等著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點頭，代表我們在國際貿易市場裡面相當多領域有我們的地位在，如果我們可以善用這樣的地位，說服人家讓我們加入，這是合則多利的情形。所以這裡面就看我們自己是不是能夠想辦法形成共識，來達成這樣的目標。

第二點，我也可以舉 WTO 當年的例子，當年我們要加入 WTO，也有很多障礙、對國內的衝擊，可是那時候搭配比較好的對受衝擊產業的一些輔導、補助措施，包括農業在內，所以後來

WTO 也很順利在國內形成共識，大家一舉加入。有這些前例在前，事實上，在乎國內大家是不是能夠在這些議題上形成很清楚的共識，這是決定臺灣未來命運的一些抉擇，然後我們怎麼形成共識，想辦法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找出配套，大家只要抱這樣的態度，我認為沒有困難不能克服的。

黃委員志雄：院長，你認為機會大於威脅，是不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在乎我們自己能不能形成共識、看清問題、解決問題。

黃委員志雄：我們政府能不能認清共識、達成共識、看清事實？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條件？

毛院長治國：我們大概朝三個方向，第一個，因為 TPP 整個協議的內容有 30 個題目，中間有相當多跟法規有關，所以我們要先做法規的盤點，看看跟國際接軌的程度怎麼樣？這個我們也做到一個程度了。第二個，它是一個多邊的協議，但是很多的基礎是靠雙邊來談，所以在雙邊的接觸上我們已經展開，也已經慢慢瞭解、掌握各個國家的一些需求。第三個，雙邊完了以後，多邊就有基礎了，第三個很重要的是國內的溝通，我們的瞭解是，有些產業催促政府趕快加入，不然他們在臺灣待不下去，有相當多產業是這個心證；另外也有一部分比較擔心會受到衝擊，這部分我們必須設計一些配套措施，來減低他們的衝擊，提高大家的接受度，我們大概朝這三個方向在努力。

黃委員志雄：現在經濟衰退我們是連八黑，這個狀況是我們預見的嗎？我們原本就做好準備了嗎？我們預期會有這樣的情況？

毛院長治國：我會這樣說這一部分跟國際景氣的發展是關係密切，我們也可以講，國際景氣的發展不如預期。換言之，在這樣的國際景氣之下，我們是外貿導向的海島經濟，當然我們所受的衝擊尤其大。

黃委員志雄：院長，我要強調的是，如果我們預期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的因應之道在哪裡？如果我們連預期都沒有預期到會有這種狀況，表示我們的行政能力需要反省……

毛院長治國：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志雄：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區塊，如果院長強調受全世界的影響，可能全世界衰退更嚴重，他們衰退 20%或 30%，我們衰退 10%，我們還表現比他們好，這樣的一個論調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

毛院長治國：絕對不是這樣。

黃委員志雄：如果我們已經預測可能會這樣，我們做了哪些因應之道？如果我們沒有預想到會有這樣的狀況，表示我們的預判能力太差。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整個國際間景氣開始變壞的時候，我們在 7 月份就提出一個強化經濟體質的措施，針對出口的促進、產業的升級、投資的加碼等方面，提出上述措施，這些措施持續在進行。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出口能夠找到新的發展方向、產業能夠儘快升級轉型。國際景氣總會回升，我們希望在下一波景氣回升的時候，可以重新站上一個好的出發點，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還需要蹲馬步，下硬工夫。景氣是否再往下跌，我想這些都是短期，我們更在乎的是，等它回升時，我們國家是不是準備好了。

黃委員志雄：所以現在是在打底，練基本功。

毛院長治國：是。

黃委員志雄：「基礎打乎在，毋驚未來做風颱」！

毛院長治國：就是這個意思。

黃委員志雄：等到景氣大好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舉步往前衝，腳步比人家快！是不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我們站在一個新的起跑點、有利的起跑點！

黃委員志雄：我們共同努力、共同期待！

接著要請教高部長，我們募兵的狀況應該是不如預期，不盡理想，部長知道原因何在？

高部長廣圻：第一，我們決定實施募兵的時間比較短，第二，配套措施當初也做得不夠周延，現都在改進中。

黃委員志雄：時間太短、配套不足，這應該不是理由吧！

高部長廣圻：時間要夠長，外國差不多是五至八年，我們執行還不到四年。

黃委員志雄：我們原本預期的與實際達成的，之間的落差有多少？

高部長廣圻：現在志願役的比例差不多在 70% 左右。

黃委員志雄：志願役 70%，募兵比例差不多 30%？

高部長廣圻：現在差不多是在這個比例之中。

黃委員志雄：近幾年來，國防部外在的社會形象並不好，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要深切檢討的，包括洪仲丘事件、阿帕契事件及一些採購弊案等負面新聞出來，都將直接、間接的影響到募兵制的發展。過去，軍中一直都給人一種封閉的印象，不清楚裡面的狀況如何，想進去的人也可能害怕進去。本席認為這是一個主要的原因，部長要去深切檢討、反省。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直都在針對部內的管理、訓練的方式，做改進。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唯有持續的突破與透明化，讓大家知道在軍中是受什麼樣的訓練，什麼樣的課程，內部管理情形是怎麼樣，這些都需要更透明化。其次是紀律的管理。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採購問題？為什麼會有阿帕契的問題？為什麼管理上會有洪仲丘事件的問題？這些都大大的傷害到國防部的形象，也傷害到政府的誠信與形象。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對於這些事情，國防部都有深刻檢討。國軍畢竟是一個比較有紀律的團體，必須維持高水準的訓練，所以在某方面來說，我們要透明化，也要符合外界期待，有些自己的訓練，我們還是要做。

黃委員志雄：接著要請教教育部吳部長，台灣的高等教育是否還長期停留在要去讀好的學校？要花很多錢，讓我們能在全世界排名頂尖？我們看到，最近幾年的排名似乎慢慢在往下走。本席認為，這部分仍有很多問題需要檢討。

台灣是個小而美的國家，它的人口數不多，但是所創造出來的價值卻非常高，所以它應該朝著小而美、精而美的方向去努力。對此，我們要不要重新去思考或是重整大學的定位與定義？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大學未來的整併與轉型，一直是教育部的工作重點，我們也希望導引各個大學去發展自己的特色，它不一定只是一個世界的排名，每個學校應該有一個和其

他學校不一樣，屬於自己的特色發展，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重點。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們花了很多的經費，但是排名卻每況愈下。本席一直認為，排名不是絕對，我們應該去創造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包括它的特色，例如在藝術、工藝、設計或是與體育相關方面，應該要讓它愈來愈茁壯。但據我的了解，台灣三個比較大型的體育校院——林口體育大學、台中體育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相關的預算都非常薄弱，在這樣的條件下，想要創造更好的成績，培養更多優質選手，其實是相對困難的。不只是體育方面，在工藝、藝術及文化相關產業上面，也都應該多所著墨。

吳部長思華：對於這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做檢討，尤其在未來的教學卓越計畫裡面，希望能針對體育、藝術及教育方面，有分流的支持，讓這些有特色的學校得到發展，我們會做努力。

黃委員志雄：接著再請教交通部陳部長，在交通建設部分，本席一直努力爭取的兩條捷運線——三鶯線及萬大、中和、樹林線。三鶯線下半年將進行相關工程的發包，明年就要動工，這個部分要感謝行政院的支持，後續經費的到位、工程的動工，都還需要中央大力支持。另一條萬大、中和、樹林線，本席要拜託院長、部長加速推動，因為它從 2009 年核定路線至今，已有 6 年的時間，一期已陸陸續續在開工，二期的中和至樹林段，目前還沒有一個很明顯的動工情況，不知道部長是否完全掌握到進度，了解整個情況？

陳部長建宇：委員所關心的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已在施作當中，有兩個站也已經在做，其他站還在辦理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等部分。部裡面也在持續督導他們繼續往前走。委員提到第二期的部分，因為涉及到財務計畫的審定，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政府還在研議相關的財務計畫，我們會持續來關注，請他們儘快把財務計畫報到部裡面，我們審核完畢，可以儘快送院。

黃委員志雄：部長知不知道，地方政府包括台北市與新北市都有一致的共識，希望二期可以和一期同步進行，同步施工，因為一期地下化的工程居多，所花費的時間也較長，二期高架化的工程較多，所以我們現在有志一同，希望兩個階段可以同步進行，同步完工。對於這個部分，部長可否全力配合，全力支持後續一、二期整體的施作？

陳部長建宇：我想最重要的還是市府這邊儘快把計畫提上來，部裡面會加快審查速度，儘可能來協助。

黃委員志雄：最後要請問院長一個問題，您覺得自己幸不幸福？就自己的感受，您覺得幸福與否？

毛院長治國：如果以現在當公務員來說，基本上是滿辛苦的。

黃委員志雄：滿辛苦的？還是滿幸福的？

黃委員志雄：滿辛苦的還是滿幸福的？

毛院長治國：我會說滿辛苦的。

黃委員志雄：大可不必這麼辛苦，對不對？日子是可以過得很幸福的，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啊！要自己懂得調適。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以院長這樣的高度，照理說，你不管是財富狀況或健康狀況，應該還是相對穩健的，但是多數的民眾則是相對辛苦的。我最近看到主計總處所作的一份調查報告，說我們現在是全亞洲最幸福的國家，我覺得這個報告令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如果現實的狀況確實如

此，大家看看開心就好，但是如果和民意有極大的落差，那就會加劇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所以，我覺得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創造一個幸福的環境，當然幸不幸福有時候是很主觀的，政府就是要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幸福的環境。我之所以要問院長幸不幸福，主要是因為多數的民眾還是過得很辛苦，期許政府苦民所苦。

毛院長治國：是，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志雄：好，繼續加油！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段委員宜康：（11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看到 9 月 30 日壹週刊披露文化部涉嫌匡列經費補貼執政黨的立委之後，法務部廉政署就開始立案調查其中是否有洩密、圖利的情事。廉政署是要防貪、肅貪的，調查洩密好像很離譜，所以我們也看到有人質疑和反對，可是就我的看法，我覺得廉政署現在連調查洩密的資格都沒有，原因為何，我跟院長、部長說明。

廉政署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揭牌成立，各位可以看看 4 年前成立時這個場面多盛大，有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監察院王建煊院長、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總統和三院院長都出席，我不曉得我們王院長為什麼沒有去。這個場面如此盛大，也不過是一個三級機關的成立，可見大家期望之深。可是這幾年廉政署辦了什麼案子？部長可不可以講一、兩件給我聽？

主席：請行政院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像葉世文案、許志堅案。

段委員宜康：去年的葉世文案、今年的許志堅案就是廉政署辦的最大的案子。我曾經在司法委員會質詢廉政署賴署長，當時部長也在場，我問他說葉世文案和許志堅案是兩個獨立的個案，還是一個大案子裡面的兩個小案？你還記得他怎麼回答的嗎？

羅部長瑩雪：他有說中間有關連。

段委員宜康：他說這是一個大案子的兩個部分，這一個大案子查了 3、4 年，自廉政署成立之前就開始查了，廉政署編制員額 200 人，法務部調查局編制有 3,000 人，一個 200 人的機關要去辦肅貪案件，其實靠的不是編制員額，而是 2003 年法務部在陳定南任內，政風司用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的政風特蒐隊，政風特蒐隊還有一個外號叫做「政風狗仔隊」。政風特蒐隊是抽調各地的政風人員進行任務編組，執行跟監、查賄的任務，直到廉政署成立，此一編組就改組成立了廉政查緝隊，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廉政署要查葉世文案、許志堅案，都是廉政查緝隊在第一線跟監、掛線。譬如葉世文案怎麼爆發的？是廉政查緝隊跟監蔡仁惠教授，發現蔡仁惠去買了一個有拖柄、有滾輪的手提箱，拖進去遠雄公司時是扁的，出來之後手提箱變得鼓鼓的，研判他是去遠雄拿了錢，所以才由北檢檢察官指揮搜索，結果搜出鉅款。後來北院裁定趙藤雄、魏春雄分別以 500 萬元、100 萬元交保，廉政查緝隊又去跟監，發現他們交保之後回到公司就開始指揮滅證，把證據送到

北院，北院才又裁定收押禁見，對不對？好，廉政查緝隊立下大功，你們看這一篇報導的標題「二軍變一軍」，為什麼如此？因為除了隊長、副隊長之外，沒有一個是廉政署編制人員，統統都是任務編組。他們立了大功之後，我請教部長，其中有幾個人記功？你不知道？我在三個禮拜前就預告我要問廉政署和調查局的問題，你們回去還開了會。

我跟你講廉政查緝隊的下場，請院長好好的聽。廉政署在 2011 年 7 月掛牌之後，就向各地借調了 25 人成立了廉政查緝隊，這 25 人就是廉政查緝隊人數的高峰，查呀查，查到葉世文案，你還記得是去年幾月去搜索的嗎？

羅部長瑩雪：幾月不記得了。

段委員宜康：5 月 30 日去搜索，葉世文案爆發之後，廉政查緝隊繼續跟監，一邊跟監，人員就一邊歸建，那時候總共有 19 人，去年下半年陸續歸建之後，到了 11 月廉政查緝隊被整肅到一個都不剩！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是工作調整，並不是整肅，這些工作還是在進行。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整肅！我講給你聽！廉政查緝隊從去年 7 月開始一一歸建，到 11 月歸建完畢，在廉政查緝隊待的最久的超過二年半，待得最短的 3 個月，歸建結束之後，廉政查緝隊有陸續補人嗎？沒有！一直到今年 7 月才開始徵求，現在有 22 個人來應徵。這段時間為什麼廉政查緝隊這些老手不能留著？為什麼你們要重新招募？為什麼中間有將近一年的空窗期？很簡單，我把道理講給你聽，3 個月借調一次，你們之前可以不厭其煩、每 3 個月留任同樣的人，為什麼不能留了？因為不能讓他們再查了！

我一開始提過，這個案子從頭到尾就是一個大案子，就是臺灣北部的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勾串，所以有許多官員介入許多開發案、都更案，不管是不是真的犯罪，但他們介入其中。只有廉政署在查，我問過調查局汪局長，汪局長說這個案子他沒有碰，所以只有廉政署在查。廉政署查葉世文的案子，後來即便歸建了，在其基礎上今年所爆發的許志堅案，這個龐大的犯罪架構裡面，他們查到的跟後來爆發的部分相比，爆發的部分還不到他們查到的十分之一，因為有一些案子他們不敢查；有一些案子即便查到了，但是不敢引爆。其中有一個案子，查來查去，查到當時的內政部長，他是後來的行政院長，毛院長當過他的副手，就是江宜樺院長。查到了江宜樺頭上，怎麼還查得下去！其中有一個在土城的遠雄開發案，廉政查緝隊跟監遠雄的老闆趙藤雄，結果發現就是媒體報導的那個「挺朱」（朱立倫）的國民黨重量級議員居中媒介，新北市政府多位跟遠雄開發案相關的首長接受趙藤雄招待、餽贈，許多新北市政府的正副首長跟開發案相關，牽涉在內。裡面有一位是新北市的副市長，但為什麼案子查來查去就不了了之，因為那位新北市的副市長在去年 2 月高陞為行政院秘書長。毛院長，他也當過你的秘書長，叫做李四川，這個案子就不見了。查來查去，查到了許志堅、葉世文，但為什麼沒辦法往上查、往旁邊查？因為不能再牽涉更多人、拉更多人出來了！

這一批人在第一線查，他們有錄影帶，為什麼蔡仁惠會俯首認罪，因為他們拿出了錄影帶給蔡仁惠看，說：「我們拍到了你拖著行李箱進遠雄；拍到了你拖著行李箱出遠雄。」，他們拍到了這些首長接受招待、餽贈。但是，李四川跟許志堅的命運為什麼不一樣？因為李四川高陞

為行政院秘書長，變成法務部廉政署的頂頭上司，他們怎麼敢查呢？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任何證據，送地檢署，地檢署一定會辦。

段委員宜康：他們怎麼會送到地檢署？

羅部長瑩雪：我說委員如果有證據……

段委員宜康：他們只是一個機關……

羅部長瑩雪：但是委員講得這麼言之鑿鑿……

段委員宜康：他們聽命辦事，我等一下會證明他們怎麼聽命辦事。請你想清楚，我現在就要證明，廉政署連查洩密的資格都沒有！我跟院長、部長請教，在偵辦中的案件，有沒有哪一個案件廉政署、調查局或檢方會來跟兩位報告的？

羅部長瑩雪：沒有。

段委員宜康：我說的是偵辦中、還沒有偵辦結束的案件。會不會？

羅部長瑩雪：不會。

毛院長治國：不會。

段委員宜康：都不會，從來沒有過？

羅部長瑩雪：對，不會。

毛院長治國：不會。

段委員宜康：也從來沒有發生過？為什麼？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沒有錯吧？這個才叫洩密。如果有人來跟兩位報告，這個就叫洩密。

我要請問一下，去年發生了一件大案，跟洩密相關，叫做張顯耀案，兩位還記得嗎？

羅部長瑩雪：記得。

段委員宜康：院長還記得嗎？

毛院長治國：知道。

段委員宜康：張顯耀案在 8 月發生，案發之後，那時的行政院長叫江宜樺，他在 9 月 1 日跟媒體茶敘時講了一段話，請兩位再回憶看看，這是他公開講的：「當下屬涉及不法或違紀時，標準作法是調整職位，並採取符合比例原則的方式處理。」，他以自己擔任內政部長時為例，對當時的消防署長黃季敏及營建署長葉世文也是採取同樣的方式。什麼方式？他其實有一點記錯了。葉世文案發生的時候，他是行政院院長；葉世文退休的時候，他是行政院院長。葉世文是前（2013）年 6 月 3 日提早退休，他為什麼提早退休？如果照江院長的講法，是因為那時候已經知道他有問題了，所以讓他提早退休。葉世文在 2013 年 6 月 3 日提早退休，2013 年 7 月 15 日去當桃園縣副縣長。江院長在 2013 年 6 月就知道他有問題，讓他提早退休，這是從江院長自己嘴巴裡講出來的。

我跟你請教，葉世文案從哪一天開始搜索？

羅部長瑩雪：具體的日期我不記得。

段委員宜康：剛才已經跟你講是 2014 年 5 月 30 日！就在葉世文退休後一年。葉世文退休的時候這個案子還沒有爆發，如果因為那時的江院長知道他有問題，叫他趕快退休、接受調查，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這個案子才爆發，2013 年 6 月 3 日以前的事江院長憑什麼知道？是誰跟他報告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不是你，那時候部長也不是你。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我不知道他是怎麼知道的。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是誰！是當時的廉政署署長，也就是現在賴署長的前一任，我不曉得他是跟部長報告還是直接跟院長報告，但院長是從廉政署得到的情報，他們說：「營建署署長出問題了，你趕快處理。」，所以他趕快切割，叫他退休。為什麼？因為葉世文案所牽涉的案件，包括 A7 合宜住宅就是在江宜樺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所以他不能讓葉世文在營建署長任內的這個案子引爆，否則內閣要受到衝擊，所以他讓葉世文退休。

好，如果他不是事先知道，怎麼會告訴大家，為了要證明在張顯耀案的時候，叫張顯耀去當國營事業董事長是一個常態的作法，他才自己供稱說：「我已經知道了，所以我先把他處理掉，讓他接受調查；讓他從現有的位置上離開，無論是退休也好，或是調任也好。」，他自己承認了。法務部要不要去調查？今天現場我就要檢舉啊！

羅部長瑩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偵查不公開不是一個絕對原則，它有除外規定，當涉及公共利益或有其他一些必要性的時候，是可以去……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告訴我說廉政署是可以去跟行政院長報告，說：「院長，你趕快啊！你在政治上要做切割。」，這就好像黃世銘可以去跟總統報告一樣。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這麼說。

段委員宜康：你法務部長要做到今天這樣的一個地步……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這麼說。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你回去好好的反省、反省，照照鏡子……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這麼說。

段委員宜康：你要不要學文化部長一樣「以死謝罪」？

羅部長瑩雪：委員，我沒有這麼說。

段委員宜康：這個叫做偵查不公開嗎？偵查不公開是看對象的嗎？

羅部長瑩雪：它有例外……

段委員宜康：向上級報告就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就個案評論，但它是……

段委員宜康：廉政署是這樣，調查局也好不到哪裡去，這些人為了包庇誰？查李四川會查到誰？查許志堅會查到誰？查遠雄在新北市的開發案會查到誰？查到朱立倫啊！我再舉一個調查局的例子是桃園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這個案子有多離譜，我跟兩位講這個案子，調查局有多離譜！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收益是 480 億，工程費用是一百多億，這是在民進黨執政時通過的桃園三大污水 BOT 案，請問陳部長，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最早開始的埔頂污水下水道 BOT 案胎死腹中，跟後來的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如出

一轍，我們就拿規模比較大的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來講，雖然後來簽約的是去年卸任的吳志揚縣長，但是實際上這個案子從做案子、公告到招標完成，統統都是在朱立倫當縣長的時候，後來朱立倫來行政院當副院長時，是他的副縣長也是他岳父高育仁的得意幹部黃敏恭，在代理縣長的任內一起完成的。這件案子，吳志揚只是後來簽了約，從做案子到招標完成統統都是朱立倫！這個時間我都寫在簡報上了，這也不過是四年的案子，從 2009 年招商會議第一次開會到 2012 年 9 月 14 日，不過才四年的時間就結束了，為什麼？因為案子做不下去了！現狀就是荒蕪一片，得標的廠商把所有可以用的砂石挖走之後，就擺爛丟在那個地方。

這個案子離譜的是到現在地上權還在打官司，現在的桃園市政府還在擦屁股善後；這個案子的離譜是因為拿它跟台北雙子星大樓的開發案來做比較，這裡面牽涉的人，有沒有讓你們覺得非常眼熟？台北雙子星大樓開發案是程宏道和賈二慶，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也是程宏道和賈二慶，台北雙子星大樓拿一家馬來西亞的公司來當幌子，中壢污水下水道 BOT 案中的達闊工程是新加坡的公司；雙子星是馬來西亞的公司。達闊還是新加坡的上市公司，一個新加坡的上市公司過來參與我們的工程，很嚇人吧！

當初兩家投標，一家得標，這家得標的公司在投標時，在它的協議書裡載明了，也就是在投標時將企業聯盟協議送給評審看，告訴評審他們這家公司未來組成特許公司之後，90%股份是新加坡專門做水務的上市公司，這家公司叫做達闊，占 90%股份，而臺灣的公司是以程宏道及賈二慶做為代表的中林環境工程，占 10%股份。評審因為有一家新加坡上市專門做工程的大公司，占了 90%股份，而打了高分，他們根本不在乎中林是誰，因為其中有 90%是新加坡的大公司，結果簽約時，這家實際組成的台灣地網公司，其股東的組成，達闊占 20%，原本占 90%的達闊為什麼變成占 20%呢？本來占 10%的中林環境工程為什麼變成占 30%呢？哪裡跑出來占 50%的這家台灣中壢污水處理公司？它的股東變更有沒有經過評審同意？它的股東變更有沒有經過桃園縣政府同意？桃園縣政府有沒有詢問為什麼他們的股東變了？部長知道嗎？在三個禮拜前我有預告會問這個題目，部長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你們回家都不做功課，你們看不起我！你們再等著瞧！他們明確違反當初的投標文件，可是身為主管機關的營建署跟桃園縣政府居然都不問，而且這一家公司也不用交代。更離譜的在後面，中壢污水處理工程公司占最大股份，他的董事長是陳萬枝，落選的申請人叫做華電聯盟，其中占 20%的欣亞的董事長也是陳萬枝，也就是說已經落選的廠商變成當選廠商中的最大股東。你們在搞什麼鬼？落選的華電聯盟中的華電網規模最大，在這三家公司裡面占 40%，因為它是上市櫃公司，問題是它是做寬頻服務跟電信整合，跟污水處理一點都不相干；第 2 家岡山東穎公司設在高雄，是做螺絲跟螺帽外銷的，實收資本額只有 1,500 萬；第 3 家叫欣亞開發，也是在高雄，他的實收資本額是 4,800 萬，做的是工業區的開發設計，也跟污水處理一點關係都沒有，過去只有設計過焚化爐。這三家公司跟達闊環境工程公司相比較，評審當然是選擇當選的這一家，問題是他本來說要占 90%，後來只占到 10%；同時，本來落選的企業聯盟的老闆，居然就來接了台灣地網的最大股東兼董事長。這樣多方便？達闊是一個新加坡的

上市公司，為什麼要來做這件事情？達闢已經做不下去了，它的股價今天剩下新加坡幣 0.024 元，合新臺幣 0.55 元，所以他們根本就無所謂了！這樣離譜的案子，請你們替我解釋，你們可以找出解釋的理由嗎？為什麼會這樣？你們講講看，你們講得出口嗎？請問羅部長，調查局有沒有去查？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去調查。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具體個案我都不會介入。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查了，他們去年 6 月去桃園縣政府搬走所有卷證，我們看到的所有資料他們都有。他們搬走之後約談了程宏道這一組人馬，事實上這裡面牽涉到桃園縣政府，但是沒有一個員工被約談；其他廠商如華電、岡山東穎、達闢跟欣亞後來當了董事長的陳萬枝，沒有一個人被約談或搜索。這個案子在去年就結案了，現在是因為桃園市政府的鄭文燦上任所以有了改變，我相信你們在媒體上也看到了，他把全案又移送調查局跟廉政署才重啟調查。如果鄭文燦沒有當選，而是吳志揚當選桃園市長的話，這個案子就沒有了，被淹掉了。在此情況下，假如你告訴我廉政署要去查洩密或貪污的話，你們這個政府先解散算了，笑死人了，你們是看人辦案！我現在就找一個看人辦案的例子上來。文化部在 9 月 30 日，現在假設暈倒的那位部長，我說他假裝暈倒，我就有證據他假裝說暈倒不敢來總質詢，因為他在立法院公然說謊。他在 3 月份說要匡列經費補助執政黨立委的那個案子，在 4 月 7 日他主持首長會議時當面否決了，所以沒有會議紀錄，對不對？然而在 2 天前提出的會議紀錄叫「三次會議紀要」，難道這是假的嗎？

陳次長永豐：報告委員，那叫做追蹤討論。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追蹤討論？4 月 7 日早上 9 點鐘開會，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對。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你們在立法院告訴我們 4 月份被部長否決的那次會議，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對。

段委員宜康：那次會議有你陳次長列管的「執政黨委員補助事」，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對。

段委員宜康：其中提到各業務司有具時效性補助案，可撥 250 萬以執政黨的教文委員為主，然後還請主秘協助請各單位科長宣導此事。什麼叫「宣導」？就是要跟大家講我們有 250 萬要補助給執政黨的教文委員，並要各司處室的科長統統都要知道。如果委員尋求業務單位協助，該單位應回報國會組，這就是如果有執政黨的教文委員來跟我們申請要求協助或補助，請你們要回報給國會組，因為國會組要統一掌握，不要超過額度。

本席坦白講，你們告訴我們沒有會議紀錄，但是會議紀錄就在這邊。院長，這是你的責任，你要負責處理，並給我們一個交代。

毛院長治國：廉政署已經在調查本案，我們會尊重調查的結果。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蔣委員乃辛等 13 人，有鑑於流行音樂產業是全球電子商務及數位內容發展的重點之一，我國對此產業的相關產值卻成長緩慢，故民間企業展現了強烈的企圖心。在 103 年起在金曲獎頒獎典禮前規劃了國際性流行音樂商展平台以及論壇，邀集了國際流行音樂產業上中下游業者、新興媒體與異業代表人物，拓展接單和行銷潛力歌手與樂團之外，亦討論新興媒體與全球流行音樂市場發展趨勢，其精闢卓見對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和國際市場開發有所助益。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廣納相關產業及新興媒體界的高見，提出有效可行的全球市場布局計畫，以協助我國流行音樂產業搶進華人及國際市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等 13 人，有鑑於影視音產業係全球文創產業產值不可小覷的重要類別，政府挹注龐大資源欲扶植相關產業發展。流行音樂產業界更積極作為期盼能掌握國際音樂產業脈動與趨勢現況，故而，自去（103）年起配合每年的「金曲獎」頒獎活動及「金曲音樂週」，延伸擴大為「國際音樂節」，規劃了產業論壇、採購平台、展覽、演唱會等項目，以展現我國流行音樂的成果及拓展國際接單機會。金曲國際論壇的議題與全球流行音樂市場發展趨勢高度扣合，論議中時時可見國內外各方翹楚之精闢卓見，對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和國際市場開發有所助益；惟主管機關文化部僅流於形式，未能將業者至為重視之國際性論壇卓見與建言，納入並轉化成為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之具體措施，以協助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固本、紮根、拓展、搶進華人及國際市場，甚為遺憾。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確實推動流行音樂產業，除了大量資金的挹注之外，必須要有具體的行動及輔導措施和進度，廣納國際流行音樂相關產業與新媒體界之高見，提出有效之全球市場布局計劃及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於 2009 年起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行動方案，其中流行音樂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的重點項目；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亦投注大量資金，企圖於 104 至 108 年投入 76 億元扶植影視音內容產業。

二、2014 年「金曲國際音樂節」在民間殷切期盼下轉型為國際流行音樂相關產業媒合商展平台，將臺灣打造成亞洲指標性之演出媒合及交易中心，邀集國際流行音樂上中下游產業業者、新興媒體與不同產業之代表人物，針對國際產業現況分享國際趨勢，以論壇的形式促進國內業者與國際具代表性之策展人、買家及關鍵人士進行交流，以提升產業知能，增加我國優秀人才露出機會，提供各方互動機會，促進流行音樂產業鏈結。

三、影視音產業雖為文化政策發展重點，產值卻成長緩慢，顯示政策目標與產業實況無法接

軌。我國影視音產業產值如下表：

我國影視音產業產值（億元）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行音樂	70.62	85.36	102.92	123.92	132.28
電 視	1107.24	1204.37	1259.25	1264.71	1317.56
廣 播	—	—	42.29	36.71	40.24

四、流行音樂產業政策之執行，不宜單線式推動，要廣納拓展全球市場、佔有率及新客群之各種精進策略，以整合規劃，以協助我國殷切努力之民間業者，於國際舞台佔有一席之地。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詹凱臣 林鴻池 楊應雄 邱文彥

陳淑慧 孔文吉 林郁方 陳鎮湘 楊玉欣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近期辦理森林警察徵調工作，原本預計開放 15 位基層警員回鄉服務，但各縣市警局為本身需要，不願配合辦理徵調作業，已嚴重剝奪原住民警察請調回鄉權利。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重行辦理森林警察徵調作業，以原住民警員為優先徵調對象，以維原住民警察徵調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近期辦理森林警察徵調工作，原本預計開放 15 位基層警員回鄉服務，但各縣市警局為本身需要，不願配合辦理徵調作業，已嚴重剝奪原住民警察請調回鄉權利。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重行辦理森林警察徵調作業，以原住民警員為優先徵調對象，以維原住民警察徵調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於 103 年整併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後，於 104 年 8 月辦理森林警察徵調作業，職司打擊盜伐、盜獵等山林保育地區犯罪，且本次徵調，森林警察工作地點均在原鄉：

- (1)宜蘭羅東分隊：8 員。
- (2)台中東勢分隊：1 員。
- (3)南投分隊：3 員。
- (4)花蓮分隊：2 員。

(5)台東分隊：1 員。以上共 15 員。

二、且近期保七總隊離退人力不斷增加，警力嚴重不足，已嚴重影響森林警察執行巡守山林任務，如再度發生如台北市內湖區疑似侵佔漂流木案、新竹鎮西堡神木集體盜伐案、盜採砂石等大案，恐怕有損原住民維護山林信心。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警政署重新辦理徵調作業，以維原住民警察徵調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陳雪生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詹凱臣 吳育昇 許淑華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本席及陳委員鎮湘、楊委員玉欣等 18 人，鑒於近年台灣大型活動頻繁，各縣市政府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多依據內政部於 2004 年公布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及 2006 公布之《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訂定。惟查，該白皮書及指導綱領並非法律，而無強制力及拘束力，亦乏罰則。何況，大型活動之類型日新月異，10 年前制定之綱領與規範在今天來講未必符合時宜。爰建請行政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以保障人民參與大型集會活動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等 18 人，鑒於近年台灣大型活動頻繁，各縣市政府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多依據內政部於 2004 年公布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及 2006 公布之《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訂定。惟查，該白皮書及指導綱領並非法律，而無強制力及拘束力，亦乏罰則。何況，大型活動之類型日新月異，10 年前制定之綱領與規範未必符合時宜。爰建請行政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以保障人民參與大型集會活動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台灣大型活動頻繁，各縣市政府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多依據內政部於 2004 年公佈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及 2006 公布之《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訂定。（例如：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新竹縣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督導實施計畫等）

二、惟該白皮書及指導綱領並非法律，而無強制力及拘束力，亦乏罰則。何況，大型活動之類型日新月異，10 年前制定之綱領與規範未必符合時宜。

三、爰建請行政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並擬定改善方案，以保障人民參與大型集會活動之安全。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林滄敏 江啟臣 邱文彥
吳育昇 詹凱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少萍

簡東明 陳根德 費鴻泰 李桐豪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政府閒置公共無線頻譜資源，至今未予開放高頻短波廣播執照乙事，基於無線電波本應屬於全民共享之公共財，並非政府獨占的財產，既然政府未規劃使用，就應基於開放原則，提供人民公平接近使用。加以，憲法亦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本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更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制定「短波頻譜釋出及管理規則」，並將短波頻道提供予人民申設電台及增列高頻短波廣播電台納入電台免設置許可項目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政府閒置公共無線頻譜資源，至今未予開放高頻短波廣播執照乙事，基於無線電波本應屬於全民共享之公共財，並非政府獨占的財產，既然政府未規劃使用，就應基於開放原則，提供人民公平接近使用。加以，憲法亦有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本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更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爰此，鑑於短波無線廣播為人民言論自由之重要載具，建請行政院應考量過去宣揚自由民主、長期推動言論自由之立場，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制定「短波頻譜釋出及管理規則」，並將短波頻道提供予人民申設電台及增列高頻短波廣播電台納入電台免設置許可項目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短波廣播並未干擾電信秩序，且台灣素為東亞民主前線基地，過去短波廣播肩負傳播自由訊息，突破中國言論封鎖之任務。惟近年來，政府卻屈意迎合中共配合中國封鎖資訊，竟拆除短波廣播電台甚至移送法辦，來迎合中國打壓言論自由，實有失國格。

二、短波廣播（shortwave）為利用短波波段播送的廣播，其穿透力強，不易干擾，常用於國際廣播，具有高度戰略價值，是大規模全球傳送訊息的唯一最有效途徑。目前全球有二十多個國家以短波電臺向中國、越南等共產國家，或非民主國家播送訊息。

三、據媒體報導，認為短波廣播是自由世界的戰略投資，就中國大陸來說，中國雖然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多年，但是至今，人們仍然很難在大陸的報亭找到台灣、香港和其它的獨立的報刊；與人們普遍期望相反，扼殺新聞和言論自由變本加利。此時此刻，正是應加強而不是削弱短波廣播的時機。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羅委員淑蕾等 11 人，鑑於八仙塵爆，引發重大傷害事件，受傷人數高達五百人，造成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行政院宣布軍公教實施有薪照顧假，期盼能藉由家屬在病房照顧，但適用人數卻僅 35 人，因此本席提案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辦法，日後在發生重大緊急災難事件時，勞工也能比照軍公教享有有薪照顧假，讓勞工也能陪伴在受害家屬身旁照顧，以解除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鑑於八仙塵爆，引發重大傷害事件，受傷人數直逼五百人，造成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行政院宣布軍公教實施有薪照顧假，期盼能藉由家屬在病房照顧，但適用人數卻僅 35 人，因此本席提案要求勞動部研擬相關辦法，日後在發生重大緊急災難事件時，勞工也能比照軍公教享有有薪照顧假，讓勞工也能陪伴受害家屬身旁照顧，解除醫護照顧人力的緊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此次八仙塵爆行政院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施行有薪照顧假，本席認為勞工也應該有相關的規定。

二、任何重大災難事件，造成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家庭花費必然暴增，而醫療、尋人等繁事，又怠慢不得，必然得讓勞工享有與軍公教相同的有薪照顧假，才符合人情義理。

三、以八仙塵爆為例，大量傷患造成醫護照顧人力的吃緊，如果能有家屬在一旁陪伴，必能減輕醫護壓力，因此呼籲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案，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蕭美琴 葉宜津 吳秉叡 黃國書 許添財
莊瑞雄 李俊侶 羅淑蕾 邱文彥 黃偉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近日即將在社區藥局實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一般民眾仍大多數不理解，甚至連執業的藥局都並非完全清楚其作業，雖然從今年年初已在各大醫院實行一段時間，但是許多地方藥局反映，開處方籤的是醫生，藥師是負責把關用藥安全，健保局卻要將審核重複用藥以及交互作用的重責大任全部都給藥師，要藥師增加藥事服務卻無增加藥事服務費，若稍有不慎還要全部核扣，又依現行法令藥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處方籤給藥，許多藥師實屬為難。雖然健保署已依本席建議調整社區藥局實施的時程，仍建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持續研議宣導事宜，以及加強與社區藥局的溝通，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醫病關係之和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即將在社區藥局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一般民眾仍大多數不理解，甚至連執業的藥局都並非完全清楚，雖然從今年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一段時間，但根據許多社區藥局反映，開處方箋的是醫師，健保署卻要將審核重覆用藥以及交互作用的責任全交給藥師，不但沒有增加醫事服務費，稍有不慎還要遭全數核扣。依現行法令，藥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處方箋給藥，讓許多藥師為難。雖然健保署已依本席建議調整社區藥局實施時程，仍建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持續研議宣導事宜，以及加強與社區藥局的溝通，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醫病關係之和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剛開始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雖然領藥時的手續以及流程變繁雜，也確實減少了特定用藥的使用，但第三季開始要在社區藥局辦理該業務，將會遇到許多問題，例如重複開方用藥無法即時聯繫醫生、雲端藥歷系統的即時性，以及補卡相關問題等是，而且目前民眾對此大多數都不知該政策的內容，導致民眾手拿處方籤卻未必能在藥局領藥之困境。

二、目前一般民眾在大醫院看診後，到門診藥局領藥，若有重複開藥的部分，或是還有餘藥的部分，門診藥師可以直接諮詢開藥醫師，但社區藥局的營業時間與一般診所不同，大多數來領藥的也是慢性處方籤，故如果有重複開藥的部分，無法立即聯繫醫師，若藥局站在該政策一貫的立場不給藥，不但有可能造成衝突，也可能造成客源流失。

三、許多地方藥局反映，開處方籤的是醫生，藥師是負責把關用藥安全，健保局卻要將審核重複用藥以及交互作用的重責大任全部都給藥師，要藥師增加藥事服務卻無增加藥事服務費，若稍有不慎還要全部核扣，又依現行法令藥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處方籤給藥，許多藥師實屬為難，故是否可研擬將省下來用藥成本，以固定比例回饋以增加藥師服務費，否則只要有可能有問題的處方籤都要註記，且數量眾多難保藥師可能無力承擔該業務，民眾的用藥安全有藥師嚴格把關，但藥師的權益亦不能受到侵害醫病關係才有良好的發展。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盧嘉辰 陳根德 詹凱臣 吳育昇 林鴻池
廖國棟 許淑華 江啟臣 呂學樟 楊玉欣
李貴敏 林滄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國正、陳委員學聖、林委員滄敏等 19 人，有鑑於補充保費從 2013 年起開徵，累計到今年 6 月，已挹注全民健保超過一千億元；同時健保安全準備金至 8 月底已達 2,000 億元以上，足以因應 5 個月的支出，高於法定 1 至 3 個月標準，代表補充保費費率 2% 太高，有檢討的必要。另根據健保署資料，今年約有百萬人還得繳納 103 年股利及利息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平均每人需繳納 1,500 元，可以收入 15 億

元。因此政府開徵補充保費在不景氣的現在，增加民眾的額外負擔，應予重新檢討。為減輕民眾的額外負擔，本席等要求補充保費應調降，讓民眾有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盧秀燕、林國正、陳學聖、林滄敏等 19 人，有鑑於補充保費自 2013 年起開收，累計到今年 6 月，已挹注全民健保超過一千億元，其中以股利所得貢獻最多，其次為高額獎金及租金收入；同時健保安全準備金至 8 月底已達 2,085 億元，足以因應 4.69 個月的支出，高於法定 1 至 3 個月標準，代表補充保費費率 2% 太高，有檢討必要。另根據健保署資料，今年約有百萬人還得繳納 103 年股利及利息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平均每人需繳納 1,500 元。因此政府開徵補充保費就是加稅，在不景氣的現在，增加民眾的額外負擔，應重新檢討。為減輕民眾的額外負擔，本席等要求補充保費費率應調降至 1%，讓民眾有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盧秀燕	林國正	陳學聖	林滄敏
連署人：	林德福	吳育昇	呂學樟	鄭天財	張慶忠
	何欣純	王廷升	賴士葆	邱文彥	張嘉郡
	簡東明	趙天麟	周倪安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2015 全國各縣市高國中小之動保社團暨校犬貓調查報告》指出，全台僅有 6% 的學校飼養犬貓，0.8% 的學校有動保社團，顯見現行校園動物保護教育仍有待加強。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結合地方政府與動保團體的力量，推廣校園動保生命教育，同時研議將認養校犬結合生命教育，列為校務評鑑指標加分項目，透過認養流浪動物，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以期減少民眾棄養，有效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鑑於《2015 全國各縣市高國中小之動保社團暨校犬貓調查報告》指出，全台僅有 6% 的學校飼養犬貓，0.8% 的學校有動保社團，顯見現行校園動物保護教育仍有待加強。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結合地方政府與動保團體的力量，推廣校園動保生命教育，同時研議將認養校犬結合生命教育，列為校務評鑑指標加分項目，透過認養流浪動物，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以期減少民眾棄養，有效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關懷生命協會《2015 全國各縣市高國中小之動保社團暨校犬貓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全國高國中小共 3,885 所當中，共有 234 所學校飼養犬貓，平均比例為 6%；動保社團部分，全國有 31 所學校設立動保社團，比例為 0.8%；顯見現行校園動物保護教育仍有待加強。

二、國外對於兒童與同伴動物關係研究顯示，狗兒帶給兒童身心發展產生正向影響力。透過

校園飼養犬貓，可進行計畫性動物保護教育，學童與動物培養出來的道德情感和行為，擴及同儕互動的關係，同時結合生命教育，改善師生互動、提升公民教育、環境教育及培養學生人格成長，多方面同時學習。

三、爰建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結合地方政府與動保團體的力量，推廣校園動保生命教育，同時研議將認養校犬結合生命教育，列為校務評鑑指標加分項目，透過認養流浪動物，教育學童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以期減少民眾棄養，有效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徐少萍 吳育仁 林鴻池 蘇清泉
陳鎮湘 李貴敏 呂學樟 邱文彥 詹凱臣
許淑華 林滄敏 蔡正元 陳根德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近期登革熱疫情肆虐外，此時節階段也是腸病毒感染的高峰期。尤其，開學後大大增加了腸病毒在校園間傳播與傳染的機會，新北市的土城、三峽已經列入重症風險區。因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加強落實對於腸病毒預防的宣傳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近期登革熱疫情肆虐外，此時節階段也是腸病毒感染的高峰期間。尤其，開學後大大增加了腸病毒在校園間傳播與傳染的機會，新北市的土城、三峽已經列入重症風險區。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加強落實對於腸病毒預防的宣傳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去年此時腸病毒疫情，共有 12 班被迫停班停課，更有 24 人被列為腸病毒重症案例。與去年同期相較，雖然今年開學後的腸病毒疫情較為緩和，但仍不能掉以輕心。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邱文彥 陳碧涵 簡東明 羅明才 呂學樟
陳淑慧 盧秀燕 楊玉欣 蔣乃辛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有鑒於犯罪分子、飆車族以「非管制品」信號彈作為攻擊武器，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在社會新聞版面，許多民眾向本席陳情，認為信號彈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根據警政署統計，過去兩年信號彈被當做攻擊武器事件，幾乎每月發生 1 件，本席認為已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信號彈」一般民眾不會持有，其主要使用大宗為作業漁船，依交通部規定「信號彈」是作業漁船必備的求生器具，但目

前過期信號彈回收機制不夠完善，除了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臨檢勤務外，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與財政部共同檢討在「非管制品」信號彈前提下，如何強化信號彈管理機制，若信號彈問題持續惡化，應研擬將信號彈列為「管制物品」，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有鑒於犯罪份子、飆車族以「非管制品」信號彈作為攻擊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許多民眾向本席陳情，認為信號彈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根據警政署統計，過去兩年信號彈被當做攻擊武器事件，幾乎每月發生 1 件，本席認為已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信號彈」一般民眾不會持有，其主要使用大宗為作業漁船，依交通部規定「信號彈」是作業漁船必備的求生器具，但目前過期信號彈回收機制不夠完善，除了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臨檢勤務外，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與財政部共同檢討在「非管制品」信號彈前提下，如何強化信號彈管理機制，若信號彈問題持續惡化，政府應研擬將信號彈列為「管制物品」，迅速採取妥適作為，以防範信號彈危安事件發生，讓民眾免於恐懼，進而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2、103、104 年持信號彈為犯罪工具之刑事案件發破數統計表

年度	發生（件）	破獲（件）
102 年	12	12
103 年	15	15
104 年 1 至 6 月	19	17
合計	46	44

二、一般民眾除有特殊目的，原則上家家戶戶不會擁有信號彈。「一般信號彈」，係以產生瞬間之亮光火焰作為信號或警示之用，以標定求救位置，為戶外活動之急難聯繫救援之用途，具有「保護拯救生命」之「特別重要公益」目的或用途，故船舶、航空器運輸業或從事海上、登山活動之民眾才有持有信號彈之需求。

三、據警政署向本席答覆內容顯示：一般信號彈係以產生瞬間之亮光火焰（部分須配合特定發射器，方得擊發），而進入短暫之燃燒狀態，其性質上與爆竹、煙火相同。依一般社會常情，發射時將產生高溫、高熱，若直接朝人體發射將造成灼傷或其他傷害等情事。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邱文彥	楊玉欣	陳鎮湘	詹凱臣	吳育仁
林鴻池	王育敏	林滄敏	呂學樟	盧嘉辰
鄭天財	費鴻泰	徐少萍	蔣乃辛	林德福
陳根德	丁守中	楊瓊瓔	徐志榮	楊麗環

蘇清泉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針對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因料場有限，而將多種的廢棄變電箱、電纜與廢棄料分散存放於全國各地方倉庫，惟地方民眾擔心廢棄變電箱、電纜與廢棄料恐會產生對人體有害的氣體排放，以致地方民怨四起。有鑑於此，基於台電公司應長期力行敦親睦鄰，請儘速與當地居民座談溝通，並從速尋求台電公司與地方里鄰居民雙方同意之具體改善方案，且加強方案執行與督管作業，以降低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針對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因料場有限，而將多種的廢棄變電箱、電纜與廢棄料分散存放於全國各地方倉庫，惟地方民眾擔心廢棄變電箱、電纜與廢棄料恐會產生對人體有害的氣體排放，以致地方民怨四起。有鑑於此，基於台電公司應長期力行敦親睦鄰，請儘速與當地居民座談溝通，並從速尋求台電公司與地方里鄰居民雙方同意之具體改善方案，且加強方案執行與督管作業，以降低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鴻池 徐少萍 李貴敏 林德福 吳育昇

邱文彥 費鴻泰 陳根德 陳鎮湘 楊玉欣

詹凱臣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惠美：（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施政就好像醫生在看病人一樣，開對藥，藥到病除；如果開不對藥方，藥到會命除，院長能否認同這樣的論點？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聽說你們現在叫做看守內閣，院長能否認同這句話？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們現在的所作所為，絕對不是看守。

王委員惠美：應該都是大有為吧？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我們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王委員惠美：可是整個行政部門給人家的感覺，氣氛、氛圍不太對啊！有一點大軍潰散的感覺，甚至有部分部會的官員都有一點靠邊站，你到底知不知道？

毛院長治國：我想我們的行政團隊基本上都是堅守崗位，努力工作。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該盡什麼樣的職責，就一定要去把任務完成，這樣可不可以？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比當和尚敲鐘有更積極的態度。

王委員惠美：我常常說行政團隊即使不要「相鬥」，至少也不要「相害」。

006688 方案當時是什麼背景，請問經濟部長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當時因為工業區很多土地沒有人要進來，所以只好想了一個辦法，先讓他們來租，先騙他們來投資，然後說土地 20 年給他，對不對？沒錯嘛！在 102 年，當時的杜次長也到彰濱工業區跟廠商座談，談到這個問題時，他說：「我們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改變。」，可是最近接到你們的公文，卻又變了，現在這些廠商都說政府說話不算話。

我舉個例子，92 年當時有人標售土地，一坪不過 8,000 元，可是當時進來跟你們承租的廠商，他們的地價是算 2.8 萬元，等於比當時的市價貴很多，那是因為你們有用租金的誘惑引導他們進來。而在 94 年之後，契約後來寫得很清楚，依照現有公告現值來做承買，大家都沒有話講，但是在 94 年以前的這些廠商，現在都很不甘願。請問部長，現在的景氣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景氣當然稍微……

王委員惠美：不是很理想嘛！你們在不是很理想的過程中，要求他們現在快點買回去，不然到時候要依市價處理，你只看到現在的市價，但你有沒有看到過去沒到市價時他們肯進來，並為我們政府政策背書的那一份熱情？結果現在怎麼處理啊？政府現在是欠錢欠到呆掉了嗎？怎麼處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

王委員惠美：能不能依照過去的契約來處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因為價格的差異太大了，假如為了整個公平性……

王委員惠美：你說價格差異太大，那我剛剛舉的例子來講，92 年人家在現場買土地，連廠房一坪也才 8,000 元，可是當時廠商進去時卻是用 2.8 萬元承租，當時的背景是如此，而現在的狀況一坪也不過才 3 萬出頭而已，結果你們就在計較這些東西。然後又恐嚇這些廠商說，你們現在不買的話，到時候就會如何如何。中小企業現在占我們的稅收比例約百分之六十幾，而且中小企業還造就了非常多的勞工。

鄧部長振中：我們知道中小企業對我們重要，相信政府有很多措施都是在幫助中小企業的。

王委員惠美：不要逼死這些中小企業好不好？要創造更多環境給中小企業，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絕對不會逼死中小企業，我們一定是重視中小企業的。這個案子我們再回去商量好嗎？

王委員惠美：研究一下看政府如何才能既有公信力地將原則性守住，又不至於讓人覺得政府在圖利，這樣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回去再研究。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我想談的是跟農業區比較有關係的農地問題。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本席不反對農地農用，但是當你們前主委與副主委的農舍都蓋好之後，才要人家以後都不能蓋，這樣的說法在民間就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如果你們要改的話就要整套改，但你們現在卻又改一半。2000 年的農發條例是管地不管人，這個問題起初是地方政府無法落實農地農用的管理，才導致這些豪華別墅的產生。可是這樣的行政命令自 9 月 14 日開始實施後，本席有位勞工朋友，他說自己白天在工廠上班，一個月領二萬多元，但因為家庭收支不足，家中剛好又有一小塊農地，所以他在上班之前會先去巡田水，下班之後又回家除草以增加家庭收入。如今颱風害他的老家出現問題，於是打算來蓋農舍，請教主委，他可以蓋農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王委員惠美：可是現在問題來了，條例規定第一類的人是參加農保者，第二類的人是參加健保第三類者，至於第三類的人是有心從事農業而且還有生產佐證者，但第三類人的標準與格式卻沒有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公告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的勞工朋友還是可以蓋農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政府的農地管理都不會影響到實際從事農業的人。

王委員惠美：主委，這是時機性的問題，我常常跟你說，時機是很重要的，而且後續是不是還要修改農發條例？你們為何不一併處理，還要分階段呢？為何不要求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嚴格執行之後不就又符合 2000 年管地不管人的原則了嗎？你們把人分成這麼多類，地方政府的管理會不會又出問題？會不會又造成一批假農民？他們只要借人家的東西去申報，未來還是可以蓋農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非常有把握？

陳主任委員保基：2000 年就是因為管理以及相關的規範才造成今日農地流失得這麼嚴重。

王委員惠美：主委，有理念很好，但是要和實際面相吻合才行。你知不知道我們這些農業縣的委員為了你的政策，大家都在跳腳？

陳主任委員保基：受影響的是仲介而不是農民。

王委員惠美：但是政府一下子就把不是很完善的政策推行下去之後，你會不會擔心後續還會引發貸款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此我們有調查過，在我們的農會信用部以及農業金庫的調查中指出，這種問題是不會出現的。現在就是仲介……

王委員惠美：農民們經常在怨嘆，認為自己種了一輩子的田，好不容易田地價格才上漲，但政府的這項政策一出，害他們現在的田連賣都不敢賣，本想賣一塊田來養老，現在也不敢了。

另外，我們斯文一點的說法是暴殄天物，這是不好的，對農民來說，如果浪費的話就會被雷公打死，對不對？請問主委，現在我們該如何防制重金屬存在農田裡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主要就是不要污染它。

王委員惠美：如果不去污染它？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農地一經污染，要再恢復就非常困難了。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們的重金屬整治有三慢：公告污染慢、補償金領得慢、整治的速度更慢。院長，政府應該要在幾年之內把土地整治好還給農民才比較適當？你能不能告訴我應該在幾年之內才合理？

魏署長國彥：在整治方面是由環保署來做的，整治有很多方法，目前比較快的就是直接換土。

王委員惠美：早期是用酸洗法，我 20 年前在擔任議員的時候就已經土地有污染了，當時就是用酸洗法，現在則是用翻土的方式在整治，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有化學的、有物理的，也有好幾種方法。

王委員惠美：現在錢少了，所以你們就改用翻土的方法。土地整治是環保署的專業，對不對？請告訴我，對於被檢查出有污染的土地，你覺得在多久之內可以整治完，交給農民讓他能夠繼續生活？

魏署長國彥：這與污染的程度以及土地當初被哪些重金屬污染有關，不應該一刀切。

王委員惠美：一般是多久？你們怎麼都不敢講？

魏署長國彥：5 年、10 年都有可能。

王委員惠美：幾年？

魏署長國彥：5 年、10 年都有可能。

王委員惠美：如果要 5 年、10 年的話，靠這塊田在吃穿的農民，他的運氣還真差。這個問題跟他無關，這個狀況可能是源自於排放水的問題才影響到農民的，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彰化地區因為歷史因素，確實比較嚴重。電鍍業分布在田野間……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 5 到 10 年？

魏署長國彥：有這樣的紀錄。

王委員惠美：我剛剛為什麼講公告慢、為什麼說會被雷公打死就是這樣。公告污染地區從確定採樣到檢驗出來，現在可以壓縮到 2 個月，可是你們放了四、五百個點，工作天卻不知道要幾天。你們並不是一批、一批地送去採樣，而是 500 個點一併採樣完之後，才送去讓人檢驗的，這樣的期間就是 2 個月。從等檢驗出來確定是污染的土地，到縣市政府公告的程序走完，時間又過了 2 個月。請教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一般從播種到收成中間要隔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約是 120 日左右。

王委員惠美：是三、四個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約是 120 日左右。

王委員惠美：農民才剛把種播下去，政府就在檢查，他都還沒有收成，你們就說有污染。結果這一期的收穫都完了，全都要毀掉了，這對農民來講心多痛？更麻煩的是，這批稻米是誰吃下去的？流到哪裡？這些政府都還要再去追查。這樣的情形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難道都沒有一個 SOP 嗎？既然政府要檢驗農民的土地，難道沒有辦法請他在這一期休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支持這樣的作法。

王委員惠美：既然支持，你們部會就要去研究，看該如何處理呀！政府只要前往採樣，就要要求農民休耕，休耕的時候就先把補助給農民。這樣的狀況，難道你們部會無法處理嗎？卻要等到農民辛辛苦苦播種後，要收成時，你們才告訴他們，這個農田是污染的，那真是好慘！他們就靠這個農田生活，要領補助款時，你們更惡質！你們撥給縣市政府的補助款竟然還打折，要縣市政府先行墊付。如果縣市首長有同理心，他們會認為這很重要，中央沒錢沒關係，他們先行墊付。如果縣市首長沒有同理心，就擱置在一旁。你們在 3 月要求人家申報，農民等半年多，還等不到補償金，你們於心何忍？這半年來，你們要農民吃什麼？用什麼？你們居然還可以給一半補償金，要縣市政府先行墊付，這是為何？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污染場域的標準是依我們的休耕標準，但是補償金的發放是使用環保的土污基金，所以我們會請環保署儘快撥款。我們的休耕標準僅是作為標準而已，那和停灌休耕是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院長，他們各有其立場，你們的本位主義都很強。本席現在要問院長，你們的 SOP 到底何時要定出來？

毛院長治國：我過去確實較沒注意這個問題，委員現在提出後，我會將這個問題當成很重要的題目，讓他們兩個部會……

王委員惠美：這些農民不是自願的，這也不是他們的錯，他們是很無辜的。

毛院長治國：瞭解，我們會制定一套標準作業程序。

王委員惠美：在整治期間，我看到很多農地停耕了兩年，通告了兩年……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將相關環節都進行檢視。

王委員惠美：他們這兩年來連翻土都沒翻過半次，這就是行政程序有問題，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要替我們很委屈的農民請命。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處理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關於整治部分，我們在今年 9 月底已補助彰化縣一億兩千多萬元，其實地方還是要加強他們的工作，我們數年來已補助四億元，都在做這個整治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對啦！你們補助很多，可是污染地區也真是滿多的，那不是問題。

魏署長國彥：這是有歷史的原因。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為何你們這次核准的補償金要分段發放，不一次給他們？地方政府說中央政府的經費給得不夠。有擔當的、有同理心的縣長會認為這是他們的縣民，怕其生活有困難，於是先行代墊。沒有同理心的縣長就不會這樣處理，他們會認為為何中央不撥付經費。

魏署長國彥：今年我們在銷燬農作物及停耕補償方面已補助 5,000 萬元。

王委員惠美：本席之前有 push 農委會關於污染的農地可不可以種電一事，後來你們研議這可以種電。請問現在種電的申請已經有幾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查查。不是耕作地區……

王委員惠美：沒半筆啦！這是為何？因為環保署規定要無法整治至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還規定太陽能設施不會妨礙到我們的管制或改善的執行，因此迄今我們沒有半個土地申請通過。

魏署長國彥：請委員容我說明，環保署必須堅守這個立場，否則會鼓勵污染農地。

王委員惠美：署長以為每位農民真的喜歡這樣嗎？你這樣說等於打農委會一巴掌。

魏署長國彥：如果污染的農地進行種電，他們能另外得到種電的利益，這樣的話，農地就要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

王委員惠美：你們規範得很嚴格，他們今年有其他收穫的話，會拿不到補償金。包括他們種植的樹木或其他作物，只要他們拿去賣，都會拿不到補償金。本席在此要強調，既然農委會支持種電，這確實也是綠能，那麼希望環保署要有相關配套，不然至少也要指導他們如何才能申請，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我們還是規定要整治到低於污染標準才可以進行其他的土地利用。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請教文化部，上次部長親自來看過中央廣播電台的鹿港分台。

陳次長永豐：是在 5 月時。

王委員惠美：對，已經過 4 個月，本席想瞭解你們的進度為何？

陳次長永豐：關於鹿港的央廣，我們分成兩個部分處理，第一個，要維持其原來的廣播功能，其他閒置空間約三點多公頃的宿舍區則視鹿港地方的需要，分為兩個部分，一是活化，我們可能規劃為廣播博物館，特別是心戰博物館可能成為台灣的特色；二是可以結合地方需要，開放讓學校作為廣播電台的學習空間。至於草地部分，我們配合彰化地方的需要，可以辦理草地音樂會。

王委員惠美：對，當時部長承諾要辦理草地音樂會，你覺得你們何時可以開始辦理第一場？

陳次長永豐：藝發司目前已在規劃，大約於 11 月初，會結合國臺交和地方藝文團隊，首先在彰化鹿港……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你們在這個很特殊、範圍也滿大的宿舍區進行文創。上次部長看到也非常驚豔，雖然他幾十年前就是鹿港的榮譽鎮民，但是他還不知道有這塊寶地。你們過去幫忙鐵道宿舍、眷村等等辦理非常多的文創，這個央廣是你們自己的財產，本席希望你們要做給人家看。

陳次長永豐：這是應該的。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以最快的速度幫助在地，那塊土地是我們很精華的區域，長期以來因為中央廣播電台而無法繼續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拜託你們，可不可以？

陳次長永豐：好。

王委員惠美：最後，請教交通部，我們真的滿肯定之前你們在觀光方面的推動，有一千萬以上的遊客到來，但是對於鹿港和台南這些都市計劃區內無法有民宿一事，本席認為較可惜。之前觀光局一直有承諾要努力，但是至今我一直沒看到你們的進展，能不能有所突破？

陳部長建宇：觀光局如今在進行「民宿管理辦法」的修正，也找相關的……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不要因為飯店反對，就不敢再有作為。

陳部長建宇：這應該不致於，我們是客觀在處理。

王委員惠美：在某些國家公園區、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都可以設立民宿，而在非常具有特色的台南、鹿港這種有在地文化之地卻無法設立民宿。本席希望你們是否寬列一項歷史風貌區？鹿港每年的觀光客這麼多，你們卻說這不是觀光區，竟然連民宿也無法設立。

陳部長建宇：照「民宿管理辦法」，有九個區域可以設立，當然，如果可以指定為觀光地區是最好。另外，他們現在也在研究有沒有其他辦法可以設立，有人就建議可以用文資法或都市計畫法中提到的跟歷史相關的區域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們還要研究多久？這個從我 101 年請你們研究到現在……

陳部長建宇：沒有，現在已經在做修法的工作，他們已經在談了，我會督促他們儘快來做。

王委員惠美：好，拜託你們，因為現在很多年輕人想要回到在地來經營，把地方的特色拿出來，拜託，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了解，了解。

王委員惠美：再來請教院長一個施政的觀念，就是「投資人民」應該從「家庭可支配所得」的概念做為施政重點，減輕民眾家庭負擔，增加照顧銀髮族及培育下一代的相關經費，短期內，在無法拉高民眾所得的狀況下，至少我們可以從這方面努力。我們都知道所謂長照的重要性，特別是現在失能人口不斷攀升，扶養失能親屬不但是一種人倫，也是家庭價值的表現，但在長照法未通過或尚未把保險法納入的狀況下，我想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通常一個家庭如果有失能者，一般一個月的開銷少說都要 2.5 萬上下，甚至高的 3、5 萬元都跑不掉，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研議在醫療、健保之外，所得稅制也可以有特別扣除額？目前失能區塊的這部分是沒有，是不是可以研議看看？

蔣部長丙煌：可不可以請委員再說明你所關切的議題，如果失能，相關支出可以在……

王委員惠美：如果家庭有人失能，通常家庭的照顧有幾個方式，第一，自行看護，等於這個家庭所得會減少；第二，送安養院照顧，那麼一個月的基本開支就是 2.5 萬到 3 萬起跳；第三，請外勞

照顧，外勞雖然薪資不到 2 萬元，但加上一些有的沒的，平均一個人也要 2 萬元以上，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針對失能部分，在所得扣除額部分予以減免？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這部分是屬於財政部稅制方面的規定。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

王委員惠美：這樣的家庭一年平均要多花費 24 萬元，如果用最低所得稅稅率 6% 來計算，就可以扣掉 1 萬 4,000 元，至少是省了半個月的支出。

毛院長治國：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的主張是請貴院支持我們的長照保險法，我認為這樣才是正辦。

王委員惠美：但是在長照保險法沒有通過之前，政府沒有辦法有更積極的作為嗎？

毛院長治國：要通過這樣一個扣除額，一樣要修法啊！

王委員惠美：因時間關係，這個建議同樣提供給你們參考。

再者，目前政府規劃以長照保險法來因應長照相關財務支出，但以目前的國民年金來看，超過 50% 以上，也就是有 200 萬以上的保險人是沒有繳保費的，這是非常高的比率，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面對民眾可能一輩子都不會用到的長照保險，請問有多少人會乖乖繳錢？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再者，對於要負擔保費 6 成的雇主，因為需要長照通常是員工退休後的事，所以有雇主針對這一項規定不太能接受。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國民年金的保費繳交我們是採取軟性措施，未來如果推動長照保險，它會跟健保制度一樣，所以不會發生類似國民年金保險的事。

王委員惠美：雖然長照法已經通過，但本席非常擔心人力來源的問題，現在一年大概只培養三千多名學生，對不對？另外，你們長期培養了 10 萬的長照人力，但現在長照人力顯然還是不足，一旦長照法實施，恐怕會變成很大的災難，你們要如何克服？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都了解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積極在儲備相關人力。

王委員惠美：這個問題你們務必要考量清楚。

毛院長治國：所以 105 年我們就編了一百多億來提升這部分能量。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你要去評估，為什麼訓練了十萬多人，卻不太有人要下來做長照，主要的癥結點你們要找出來啊！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王委員惠美：加油啦！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明文：（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國民黨原本從「挺柱」，到現在要「換柱」，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說實在，國民黨最後到底要推誰擔任總統候選人，我們都尊重，也不是我們今天要過問的，不過，我要特別在這裡提出來，就是朱立倫在上個禮拜的國民黨中常會提到，要更換洪副院長下來的主因，是因為洪副院長多次提到兩岸政策，和國民黨長期以來的主張有所落差。這個新聞，院長應該有看到吧？沒有錯吧！後來我們副院長也特別提到，她的兩岸政策基本上和馬英九總統沒有太大差別。我想副院

長人也在這裡，這些話大家應該都有看到，也都有聽到。毛院長是國民黨黨員，目前又是執政黨最高行政首長，所以我想就執政黨現在內部所謂兩岸路線的分歧，提出幾個問題請教院長，可以嗎？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在這邊是針對行政院施政事項做答詢。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想我們不會超過，我只是要請問你，因為朱立倫說洪副院長所提的兩岸政策跟國民黨，也就是執政黨有所落差，但我不知道落差在哪裡，你是不是能夠說明？

毛院長治國：這是屬於黨務方面的事，我不便回答。

陳委員明文：這是屬於黨務嗎？

毛院長治國：對！我想這些問題……

陳委員明文：這是兩岸政策哩！洪副院長提出的「一中同表」，和現在朱立倫去參加朱習會時提出的「兩岸同屬一中」，有什麼不一樣？你能不能說明？「兩岸同屬一中」和洪副院長提出的「一中同表」，有什麼不一樣？

毛院長治國：我們現在的基本政策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陳委員明文：「兩岸同屬一中」是不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本政策？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政策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陳委員明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跟現在洪副院長提出的「一中同表」，又有什麼不一樣？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陳委員明文：「一中同表」和「一中各表」有什麼不一樣？我問你啊！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請陸委會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一中各表」是兩邊各講，我們是講中華民國，而「一中同表」應該是說兩邊同時來解釋一中，但是在同時解釋的過程中，我們的解釋當然指的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明文：馬總統 7 月 2 日在電視上接受採訪時特別提到，洪副院長的「一中同表」並沒有溢出「一中各表」的範圍，「一中各表」和「一中同表」互為表裡，所以他是同意洪副院長的「一中同表」喔！馬總統是說他和洪副院長的看法是一致的哦！你記得吧！你有沒有聽到這一段？有沒有？應該有吧！他接受華視新聞廣場專訪時特別提出來的啊！如果馬總統和朱立倫的兩岸政策立場不同的話，請問院長，你是要聽馬總統的？還是要聽黨主席的？

毛院長治國：現在陸委會執行的政策非常清楚，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陳委員明文：現在朱立倫自己說，洪副院長所提的「一中同表」背離臺灣的主流民意，其實我認為都差不多，他所提出的兩岸同屬一中，在回到臺灣的時候，他的支持度才 19.5%，你記得吧！而洪副院長所提的「一中同表」則有高達 61%的人不同意，所以其實大概都一樣，你們所謂的「一中同表」和「一中各表」都是承認「一中」啦！沒有錯吧！是不是這樣？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都是「一中」，但是這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這是我們大家一致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所以其實你們的本質是「一中」嘛！請問院長，我們憲法是不是國家的根本大法？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在中華民國現在所統治的疆域裡面，沒有任何一部法律比憲法的位階還要高，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是遵從中華民國憲法。請問院長同意「在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依循普遍民意，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這段話嗎？

毛院長治國：兩岸關係當然一定要維持和平。

陳委員明文：院長應該同意這段話吧！這個立場是符合目前臺灣社會的主流民意，我想也是目前國內許多不同政黨所達成的最大公約數，沒有錯吧！其實這段話是蔡英文在訪美時所提出來的，我想他所謂維持現狀的內涵就在這裡，如果你同意的話，關於明天的夏張會，本席建議你應該通知夏主委一下，明天我們跟張志軍會談時，是不是要把我們的立場講出來？我們現在就是在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依循普遍民意，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這部分沒有錯吧！

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坦白說，政黨輪替未來會常態化，所以不論國內任何一個政黨再怎麼樣競爭，我們都不能犧牲國家的主權、安全甚至以利益做為代價，我們要珍惜兩岸的和平發展，這是一個基本原則。關於兩岸的政策主張，我想維持現狀是目前最大的公約數，也就是說，我們在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下，如果大家認為這樣是好的，我想對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是有幫助的，本席在此特別提出這部分，最近國民黨亂成這樣，我也替副院長抱屈。

另外，總統在雙十國慶的這篇談話，你應該看過吧！總統的文告看起來像是總統的文宣，這裡面主要是在講這幾年來他做得多麼好，經濟多麼發展，對於兩岸和平，他是多麼努力，最後，可能他知道下屆總統大概不可能是國民黨候選人當選，所以他特別在這裡下指導棋，提出 5 項所謂馬英九的紅線，就是希望怎麼做才能讓兩岸和平，好像在替蔡英文下指導棋，好像知道民進黨候選人會當選總統，很多不應該在雙十國慶講的話都把它講出來。其實總統的談話應該要超越這樣的內容，我覺得講這些不是很好，不過，今天我們也不需要在這裡批判馬總統……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過去這段時間，兩岸維持非常難得的和平穩定，大家應該要珍惜這種和平穩定關係，所以總統在呼籲大家應該要持續珍惜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兩岸的和平發展是大家共同努力的。這本總統文告談了很多，幾位委員同仁質詢時也有特別提出來，總統文告當中提及中華民國全球競爭力排名是第 11.5 名、勞工基本工資連續 5 年調漲等。

毛院長治國：那些也都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事實的話，人民應該要有感。

毛院長治國：國家有很多面向，基本工資調 5 次也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人民會無感？我也沒有說這不是事實，我要告訴你的是，現在我們的基本工資漲到 20,008 元，我們年輕人的起薪只有 2 萬 2,000 元，我想你應該都知道，現在人民的實質薪資不但是亞洲四小龍當中最底的，甚至比我們 2000 年的實質薪資還要倒退，我國 20 歲至 24 歲年輕人的失業率已達 12%，這也是事實，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整體的失業率是下降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講這些人民有感的話，11 月 29 日的九合一選舉你們就不會大敗了，我覺得總統不需要講這些，也不需要去講一些他不應該講的話。

毛院長治國：國家發展有很多面向，有些面向有做出我們的成績，有些面向我們還要再加強。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馬英九上任 7 年 5 個月以來做得好不好，臺灣人民都很清楚啦！其實他的歷史定位已經定了啦！這幾年來，不管是美牛的問題、證所稅的風暴、食安風暴，以及林益世、賴素如索賄案，其實他的無能以及他的清廉執政都破功了，他已經被定位了，所以這都是多講的。

本席要在此提醒你，你是馬英九的愛將，沒有錯吧！你在馬政府當了將近 5 年的交通部長、21 個月的行政院副院長，以及 10 個月的行政院院長，都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本席拿你的執政成績跟江宜樺比較一下，發現你並沒有他做得好，像江宜樺主政時，102 年的經濟成長率（GDP）還有 2.23%。

毛院長治國：GDP 的事其實有時跟全球是連動的，像金融海嘯就是一個大衝擊，最近這一次則是另外一個大衝擊。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長、財政部長及杜主委今天都有列席，而我們的 GDP 在江宜樺時是從 2.2%到 3.7%，反觀你主政的這一年，現在已到了第 3 季，請問現在的 GDP 是多少？

毛院長治國：上半年我們的成績是不錯的。

陳委員明文：第 3 季是 1.56%，只達江宜樺主政時的一半，現在已是第 4 季了，而主計總處預估是無法保 1 了。

毛院長治國：這應與世界去比較才對，若自己跟自己比較，當然就會有起起伏伏，基本上，台灣是出口導向的，所以在談這些數字時，一定要跟全球的趨勢去做比較。

陳委員明文：數字是下滑，這是事實。

毛院長治國：下滑是事實，但全球這部分也是在下滑。

陳委員明文：GDP 跟出口、內需、投資等因素有關，像台灣外銷的部分就是下滑的。

毛院長治國：全球的出口部分都在下滑。

陳委員明文：我們訂單部分是連五黑、出口部分連八黑，這是事實吧？

毛院長治國：全球都是這樣的。

陳委員明文：這怎麼會跟全球有關？

毛院長治國：台灣的 GDP 跟全球是連動的。

陳委員明文：像內需部分也是有問題的。

毛院長治國：現在的重點是如何在下次經濟恢復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你並不認為自己治國無方，而是認為全球的景氣不好，所以導致無法保 1？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重點是在下一波的景氣恢復，那時我們就可以重新恢復。

陳委員明文：政府到現在都沒有所謂的反省能力。

毛院長治國：我們有提出相關的措施，以改變產業的結構。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是出口連八黑，內需的部分，證所稅的問題至今也都還沒有處理好。

毛院長治國：證所稅修正案目前大院正在處理，我們希望能夠趕快修正通過。

陳委員明文：發生這麼大的風暴，課也課不到錢，就只是讓成交量萎縮，而股市也從 1 萬點跌到 7,200 點，雖然現在已慢慢回復到 8,500 點，但是扣掉台積電、大立光、鴻海的股價，股市可能剩不到 6,000 點。

毛院長治國：股市不是這樣在計算的。

陳委員明文：除了股市不好，房市你們也故意打趴，真的是莫名奇妙。何謂居住正義？其實居住正義跟打房是無關的，你們故意打趴房市，讓台灣整個產業的火車頭一蹶不振，真不知你們在想什麼，其實你們所謂的居住正義也只是在替北部的這些人設想而已。

毛院長治國：那是把房價合理化、把相關稅制合理化。

陳委員明文：請問這樣一來，房價有跌下來嗎？事實上是沒有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可以重新出發。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只是沒有成交量而已，可見你們這些政策都是有問題的，照理應該要好好檢討才是，難道你們認為現在的打房政策是正確的？

毛院長治國：有些市場要藉機重整、讓它重新出發。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現在的打房政策是正確的？你們到底是在實現居住正義還是在打房？

毛院長治國：我們是把稅制合理化，因為若不合理化，就沒有辦法有正義。

陳委員明文：你們就是用公權力來干預市場，然後一體適用，換言之，你們本來要打台北的房市，結果打到全國的房市，像嘉義這種弱勢的地區，本來平常的公共建設就不夠，人口也沒有增加，但因一體適用，連帶也把這些弱勢地區給一起打下去，請問這樣子對嗎？

毛院長治國：不同區域的稅負並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都是全國一致性，哪有什麼稅負不一樣？我只是要說，其實 GDP 的算法很清楚，就是出口、內需、投資，談到投資，我們的狀況也不是很好。

毛院長治國：所以從 105 年開始會增加政府投資。

陳委員明文：你們把房市、股市都打下去，難怪現在的 GDP 是趴下來的，對此，難道你們不需要檢討嗎？

毛院長治國：目前 GDP 趴下來最主要的因素是出口，所以我們加強國內的投資，提高創新能力，希望下個階段出口的部分能夠在景氣恢復時……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台灣的經濟能夠好起來。

毛院長治國：大家努力的目標都是如此。

陳委員明文：目標一樣但你們卻在擺爛，特別是這幾個月，忽然之間台灣的經濟就這樣趴下來，這是因為無能還是故意？

毛院長治國：這不是政策導致的，而是全球景氣導致的，而我們目前的政策就是希望將來反轉時，能夠隨著國際景氣起飛，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景氣燈號已經連續 3 個月藍燈了，且台灣的景氣、經濟可說是大衰退，所以你

應該好自為之，不要故意擺爛。

毛院長治國：我們沒有擺爛，而是推出很多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你是故意的，我們都很清楚現階段你應該怎麼做，基本上，現階段我們應該從 3 方面來做解套，第一，放寬不動產市場的全面管制。

毛院長治國：這個我們已經做了。

陳委員明文：第二，儘速將證所稅問題做個解決。

毛院長治國：希望能夠得到大院的支持。

陳委員明文：第三，台灣要加入區域組織。

毛院長治國：這三點都是目前我們努力在做的，而且這三點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房市管制予以放寬、證所稅修正案希望大院能夠支持，然後就是 TPP 一案國內趕快形成共識，也就是要去參與國際區域組織。

陳委員明文：馬總統在 2012 年時提到 8 年內要入 T，就是 2020 年要入 T，這個時間表是他訂出來的，沒錯吧？

毛院長治國：以現在 TPP 的進度來說，這個期程應該會加速。

陳委員明文：10 月 5 日 TPP 第一輪所有發起國都已經達成共識，所以該組織就快要成立了，而這裡面涉及一萬八千多項的關稅減免，這對我們台灣出口影響很大。

毛院長治國：占我們出口的 36%。

陳委員明文：目前我們 TPP 的進度是如何？

毛院長治國：目前 TPP12 國已取得基本協議，但是有 30 個章節（chapter）需要完成法定程序以及其國內法的訂定，依經濟部的報告來看，這可能需要 1 年的時間，俟這些工作都完成，包括 TPP12 國當中有超過一半以上都要通過，之後 TPP 才能正式成立，而正式成立之後才會受理第二輪的申請，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在第二輪申請的時候，可以開始積極進行相關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部長跟國發會主委都在這裡，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加入 TPP 還是要得到美國首肯，目前我們跟美國談到什麼程度呢？

毛院長治國：本人請經濟部長代為答復。

陳委員明文：這不用經濟部長來答復，因為我們已經在經濟委員會詢答很多次了，所以本席要請教院長，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都沒有積極的動作，而美方也認為我們在加入 TPP 一事上並不積極，所以不是很滿意，沒有錯吧？

毛院長治國：這次 TIFA 的談判中，他們認為我們是有建設性的。

陳委員明文：你就是故意在擺爛，所以不願意去談。

毛院長治國：不對！不對！這個說法我不接受，他們的貿易代表這次公開在記者會上表示我們非常有建設性。

陳委員明文：他們不滿意我們中華民國現在的談判態度。

毛院長治國：我不接受您的說法。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現在就是故意的。

毛院長治國：沒有，我絕對不接受這個說法。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要很清楚的告訴你，絕對不能擺爛。

毛院長治國：我沒有擺爛，我不接受您這個說法。

陳委員明文：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

毛院長治國：美國代表都很肯定我們的作法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你們真的應該好好的做，其實這幾個月來，有時把你的作為檢討一下，我真的覺得你實在不是很有作為，像是大家所關心的食安風暴，你看江宜樺時發生的這件事，你也沒有作處理，還有黑心豆乾、海帶及防腐劑白飯等都出來了。

毛院長治國：這些都是我們制度建立之後，經由我們的制度把它抓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所以看起來就是放著讓它爛，頂多就在行政院成立一個食安辦公室，到現在為止，你根本也沒有特別去關照食安問題。

毛院長治國：現在抓出來的案件，都是我們食安系統在發揮效果，基本上，食安問題就是要長期努力，碰到問題解決問題。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台灣經濟這幾年來大幅明顯衰退，尤其是我們的出口最近連八黑，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更有作為的政策，要不然台灣的 GDP 或台灣的景氣、經濟都不會起來，在這裡本席要特別提出這點。

最後，院長應該清楚嘉義有個故宮南院，雖然故宮南院是民進黨執政時所核定的計畫，但是歷經 12 年的波折，總算現在預算已經在執行了。本席曾在教育委員會質詢過馮院長好幾次，問她故宮南院是否會如她自己所開出的支票，於 12 月 28 日正式開館，馮院長當時允諾沒有問題，沒有錯吧？毛院長，你認為 12 月 28 日能否如期開館？

毛院長治國：我們以此為目標，努力克服困難來達成。

陳委員明文：不是只作為目標，而是能否正式開館？

毛院長治國：所以現在按照進度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你看，你都不敢拍胸脯。坦白說，12 月 28 日是不可能正式開館的，我為什麼不相信馮院長講的話？因為現在正在趕工的是營建署所負責的博物館區主體工程，而不是故宮博物院所負責的園區。馮院長，你們負責什麼？

馮院長明珠：軟體工程和園區。

許主任委員俊逸：報告委員，實際上故宮南院要開館有 3 個條件，3 條路線要同時到位，1 是硬體和軟體，2 是展示工程和裝修工程，3 是展示品的準備，剛才委員提及不能如期開館，我們認為可以開館，關鍵在於使用執照要發下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完工的時間點為何？軟體何時可完成？

許主任委員俊逸：完工的時間點是這個月底。

陳委員明文：使用執照什麼時候正式送審、要檢查多久才能發執照，我想這個都有一定的時程，我記得毛院長去到工地時，還親自告訴馮院長都沒有無障礙設施，這些都還沒有做吧？

馮院長明珠：這些都已經在做了，使用執照也正在申辦中。

陳委員明文：你說有，我們去看都沒有，其中的原因何在？我覺得不是我在唱衰，我也不希望 12 月 28 日不能正式開館，全嘉義及雲嘉南地區所有的人都希望能如期開館。

馮院長明珠：那就要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明文：我們覺得你們說 12 月 28 日開館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我還是要為你們加油。最後，請問院長，本席一再講，我們提供 70 公頃的土地給故宮，故宮把一部分的土地拿去做 BOT，這樣就有權利金、有收益，所以本席一再建議，應讓我們嘉義縣人免費入園、入館，你們到現在都不敢承諾，院長，你能否在此提出承諾？

馮院長明珠：試營運期間，嘉義人免費入館已經確定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毛院長，你是否同意？應該讓嘉義人能免費入園、入館，因為 70 公頃的土地是我們嘉義人提供的，故宮把它拿去 BOT，所以應該回饋嘉義人，我一再這樣建議，有過分嗎？毛院長、馮院長，你們同不同意？

毛院長治國：就我的了解，這部分有規費法等相關規定，我們可以來研究。

陳委員明文：好，你不同意也無所謂，等政黨輪替，我們就自己做。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蔣委員乃辛：（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昨天報載有關少子化的問題，內容提及在政府補助鼓勵生育的情況下，還是有 8 成的年輕人是不願意生孩子。毛院長是否看過這篇新聞？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我們最近針對促進生育、友善家庭這部分做了一系列的努力，我們如果以指標數據來看的話，出生率事實上是從 0.89 上升到目前的 1.16，所以我也聽聞一些說法，有人因為已經生了 2 胎，但因為現在有這些友善措施，所以他計畫要生第三胎，因此就這部分，我們有哪些地方做得還不夠，我們可以繼續來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但是我認為整體來講，現在鼓勵大家結婚、生育、撫育幼兒等措施，是有一定效果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您這樣講的話，這份民調跟行政院目前的認知和作法是有差別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在這份調查中有哪些地方我們目前還做得不到位，我們再繼續努力，不過從整個數據來看，過去都只能靠龍年把出生率拉高，現在這幾年，我們看到有緩緩上升的趨勢，從 0.89 上升破 1，到現在 1.16，而且還在往上走，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的效益能繼續發揚光大。

蔣委員乃辛：我想鼓勵生育這部分是政府一定要做的事，鼓勵生育不能只是由地方政府發放補助金，因為效果不大，所以由報載這份調查，對於孩子的未來、教育及撫養負擔，是目前年輕人最在意的事，也是最重要的事，所以應該讓孩子們在一個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受到良好的教育，讓年輕人能夠減輕的負擔，因為現在養一個孩子，光一個保姆、光一個幼稚園，一個月就要好幾萬塊，就雙薪家庭來講，可能就占了一半的薪水，如果是單薪家庭的話，可能全部的薪水都要擺在孩子身上，所以這個會造成很多年輕人不願意生孩子，如果年輕人不願意生孩子，將來人口結構就會產生變化，其實 2015 年就是非常關鍵的一年，從一些統計數字看來，幼兒比例與老

年人比例在今年就要黃金交叉了，老年人比例增加到超過幼兒的比例了。勞動人口也是今年到最高峰，明年開始要往下降了，再過 3 年，我們的死亡人口就大於出生人口了，這都顯示出未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如何幫助年輕人解決其周邊問題，當年輕人身上及周邊所面臨到的問題能夠克服與解決，生育率自然而然就會增加，否則為什麼以前一年可以生出四十多萬個孩子，現在一年只有十幾萬，不到二十萬？我們到底有什麼辦法能真正落實，讓人口結構可以改變、讓出生率可以提高？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辦法？

杜主任委員紫軍：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生育不是唯一的問題，養育對於需要生養下一代的人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國發會針對生育與養育問題需要持續改善的部分提出了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目前正在行政院由馮政務委員審查中，我們希望在養育過程中，政府能提供各種可能的環境，使這些年輕人願意及早生養下一代，以增加出生率。

蔣委員乃辛：總統也說過少子化是國家的危機，如何讓國家能夠永續經營、讓經濟能持續發展，生育率的提高絕對是有必要的。當然我們也看到很多國家在教育水平提高後，生育率也會下降，但如何讓下降速度能減緩，如何以其他因素來提升他們的生育意願，幫助年輕人解決其問題，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要馬上去規劃的事情，這個問題也許 10 年、20 年之後才會看到其結果，但如果現在不去做，將來要做也永遠做不到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整個國家的人口問題，生養其實只是其中一環，我們除了要強化這個部分之外，對於勞動力人口的增加，也要藉由提升勞參率及搭配留才攬才一起進行，至於生產力提高的部分，生產力 4.0 計畫也要增加個人經濟生產力，也就是必須多管齊下才能解決未來整體的人口政策問題。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希望看到政府有具體的作法，而且是能夠落實的作法，這樣未來才会有希望。現在的年輕人不願意生孩子，對此，行政院針對年輕人到底有什麼重要政策來幫忙他們解決問題？

毛院長治國：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年輕人的問題，一個是結婚、一個是就業，我們先抓這二個，在結婚方面，我們希望他們不只是結婚，還要願意養育兒女，有關這方面，我剛才在答復時提到我們做了很多的措施，從鼓勵生育到方便養育，在養育方面，我們也有很多搭配，例如養育的部分，不光是生產的媽媽可以有育嬰假，爸爸也有可以參與孩子成長的育嬰假，所以對於這方面，我們採取了相當多的措施，還有金錢上的補貼等，使得我們的生育率在不是龍年時也一樣有逐漸上升的現象，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就業部分，我們看到的現象是年輕人畢業後不太願意馬上投入職場，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晚進」，所以他們的失業率比總失業率多了幾乎 10% 左右，這個現象如何克服？我們發現現在的年輕人與我們當年投入就業市場不同，相當多的年輕人在尋找的不是就業機會，而是創業機會，所以我們必須雙管齊下，對於想要創業的人，我們創造一個創新創業的環境，讓他們去試試看、闖一闖。就業問題也會涉及到教育問題，在教育方面，過去我們對技職教育的發展相對不足，原本很好的技職教育系統有相當長一段時間萎縮掉了，也使得過去高職畢業就能就業的年輕人選擇繼續升學，約占 30% 到 40% 的年輕人就業人口，但繼續升學有時候反而會出現高不成低不就的情況，使他們在就業市場上猶豫。

因此，我們要如何把技職教育這一塊重新重建起來，讓大家的價值觀有所改變，在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幾個部會的合作下，最近也有一些成績已經慢慢看得出來了，但這個部分相對是要花多一點的時間，反而是生育的部分，我們倒不見得要等 5 年、10 年，希望能儘快看到一些成績。至於就業這一塊，轉變可能稍微複雜一點，但是我們目前也不能停下來，所以對此也做了相當多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今年 4 月行政院頒布青年發展政策綱領，請問行政院有多少部會的業務跟這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有關？

毛院長治國：如果要扳扳手指頭，可以從教育部算起，還有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

蔣委員乃辛：在座的部會首長有一半以上的部會是跟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有關的。

毛院長治國：是，這有各種不同的面向，農委會等等也都有關係，基本上，中間最主力的那一塊還是經濟部，經濟部一方面是從中小企業的角度切入，另一方面是從幾個比較大的產業主軸來下手，另外還有一塊是鼓勵創業，這大概是過去將近一年以來我們投入最多的一塊。

蔣委員乃辛：院長，行政院各部會大概有一半以上的業務與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有關，但我不知道各位首長是否知道自己有哪些業務與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有關，這是第一點。第二，我看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事實上，你們也寫出了很多願景與方向，但是年輕人知不知道？院長，你有沒有看過所謂的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的懶人包？

毛院長治國：什麼包？

蔣委員乃辛：懶人包，你有沒有看過？我想院長沒有看過。請問跟此業務有關的首長有沒有看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的懶人包？有看過的人請舉手，我相信也都沒有看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我可以給院長看一下，這是 6 月 11 日發布的，可是點擊的只有 140 人，從 6 月 11 日到 10 月 13 日共計 125 天，卻只有 140 人點閱，這些人當中，我的辦公室可能就占了好幾個，包括我自己也有點進去看看這是什麼東西，所以，如果承辦業務的部會相關人員自己都不去瞭解，現在的年輕人更不會去看這些東西，那麼政府提出的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有誰知道？沒有人會知道。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某種角度這也算是某種 App，像這個做得不好，我們會檢討，事實上我們另有一個網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把跨部會的甚至包括原民會、客委會等剛才提到的部會通通納入，做了一個青年創業的圓夢網，那個網站的點擊率是上百萬的。所以，可能我們在有些地方，像這個就做得不夠，我們來檢討，但是有些……

蔣委員乃辛：青年圓夢只是發展綱領其中的一部分，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因為那個可能比較實用。

蔣委員乃辛：因為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有六大面向，對不對？

毛院長治國：對。

蔣委員乃辛：如何能讓青年人瞭解政府到底有沒有在幫他們做事？青年人到底未來要做什麼？政府在為他們做什麼？

毛院長治國：是。

蔣委員乃辛：也要讓部會首長知道如何去落實，只有落實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只是一個綱領擺在那邊而不去落實，就只是一個表面而已。

毛院長治國：瞭解。這部分我們要改進，像這部分比較屬於政策的說明，而圓夢網那部分，相對來講就比較實用，所以像這個做得不好的部分，我們會改善。

蔣委員乃辛：這段時間我經常跟一些年輕朋友交談、聊天，藉以瞭解年輕人的想法。有一次我跟一些大學剛畢業或正在念大學的年輕朋友聊天，他們問我依照目前的規劃，臺灣未來 10 年會變成怎麼樣？我說你們想想看，你們想像中臺灣未來 10 年會是怎麼樣？他們告訴我他們的看法，我作個總結，這就是在年輕人的想像中，未來臺灣 10 年後的模樣：現在年輕人心裡很悶；年紀大一點的人則是感到焦慮，為什麼？因為家有妻小，依靠自己的薪資能不能把孩子教育成人，工作的未來等等都令人感到焦慮；那年紀大的人呢？不要說期望孩子將來會照顧他，到現在有些三、四十歲的孩子還是需要父母親的協助、關心。所以他們認為 10 年以後年輕人會更窮，壯年人則缺乏競爭力、人力輸出，10 年之後我們變成超高齡的、老老人的社會，如果未來變成這樣，臺灣還有什麼希望呢？臺灣就一點希望都沒有嘛！

毛院長治國：報告委員，人口問題是所有問題的核心，但是要解決人口問題，基本的對策其實在於經濟，有了經濟才有解決所有問題的條件，所以我們如何把經濟做好，讓臺灣這樣一個小規模的海島經濟能夠維持過去的榮景，這是根本課題。當我們能在這個根本課題上站穩腳步的情況下，最終就像古人講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還是跑不掉這幾個努力的方向。

在「老有所終」這部分，目前我國高齡化的速度很快，整個社會機制也還不夠完整，所以我們才會推動「長照服務法」，希望把整個系統建構起來，希望貴院也能夠支持「長照保險法」，把這個體系建立起來，讓年輕人打拚的時候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全力打拚經濟。另一方面，沒有長者的後顧之憂時，也能讓年輕人願意生育、撫育下一代，這樣的畫面是我們都樂見的，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多管其下，以創造此一美好遠景。

蔣委員乃辛：對於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年輕人認為出現了嚴重的危機，第一個就是未來是老老人的社會，年輕人的負擔誰來幫忙他們解決？

毛院長治國：對，我們希望建立一個保險制度。

蔣委員乃辛：以前 6 個年輕人負擔 1 個老人，將來 1.2 個年輕人就要負擔 1 位老人。教育部曾在教育委員會提及，如果要維持現有的經濟成長，未來大學生的生產力要提高 2 至 3 倍，才能維持現有的生產力，為什麼？因為勞動力人口減少，所以每個人的生產力就必須提高。這些年輕人要提高自己的生產力，又要負擔老年人的問題，他們現在都自顧不暇了，將來怎麼辦？這是年輕人很關心的事情。如果我們今天想要提高年輕人的生產力，年輕人的生產力難道平白無故就能提高嗎？還是要靠教育嘛！

毛院長治國：一方面是靠教育，另一方面像剛剛杜主委提到的生產力 4.0，我們思考如何藉助科技來達成。另外一個臺灣大概也跑不掉、必須要去面對的是移民政策，因為我們整個勞動力每年將減少 18 萬。由於少子女化跟高齡化的衝擊，每年減少 18 萬人次的勞動力，我認為我們不需

要補進 18 萬的勞動力人口，但是制訂適當的移民政策以補充勞動力的缺口可能跑不掉，像這部分我們也開始做了。我們第一步做的就是爭議最小的，我們希望把到台灣留學的僑外生留下來，過去我們的政策是僑外生畢業後要先有兩年工作經驗後再回來，現在我們把這個門檻取消，歡迎僑外生畢業後找到工作就留下來，我們從這一步開始。

蔣委員乃辛：說實話，移民政策不是治本之道，治本之道還是我們自己國內的問題。

毛院長治國：對，治本之道在生育。

蔣委員乃辛：如何提高年輕人未來的能力就是要靠教育，所以，我們必須投資教育，如果不投資教育，如何可能提高孩子們的生產力？因此，在這一次總預算的詢答時我就請教過院長，教育委員會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規定的，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提高為 23.5%。現在我還是想請教院長，因為行政院的态度很重要，行政院是否支持此案？

毛院長治國：先向委員報告，我們編列預算時一定遵守現行 22.5%的規定。事實上吳部長也跟我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目前在教育的制度面也需要相當多的改革，大家認為如果能有更多經費挹注，對於目前亟需的教育改革也會有所幫助，所以我認為雖然政府整體的預算還很辛苦，但是針對教育這部分，是否可將其經費從 22.5%提高到 23.5%，我覺得這一點大家可以討論。如果增加 1%的經費，能有很明確地改善教育系統制度的作為、措施與想法，我認為這個題目是可以討論的。

蔣委員乃辛：謝謝院長今天有一個正面的答復，也希望我們一起合作，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能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通過，將教育經費下限從 22.5%提高到 23.5%。當然，光只是經費的通過與增加，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還要其他配套措施，而且對於國立大學的整併和私立大學的退場機制也應該要積極處理，否則就算增加二百多億，每個大學平均一分，還有高教、技職和國教，大家能夠分到多少？所以，太多的學校要如何濃縮、減少？因為按照人口比例，以現在的學生人數來講，一所大學平均也只能收到一千多個學生，不用等到 10 年後，一所大學就只能收到幾百個、不足 1,000 個學生，這樣怎麼能符合當初設校的規模？不可能的事！所以有關大學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積極處理私立學校退場、國立學校整併的問題，把錢花在刀口上。

毛院長治國：我剛剛特別報告，如果我們要考慮增加一點比重的話，一定要有明確的使用對象，有些時候事實上也可以分年來達成這樣的目標等等，這些都可以討論。

蔣委員乃辛：下一個問題是：老人社會來臨以後，年輕人的負擔沈重，我們能為他們做些什麼？這也是年輕人非常關心的事情。根據國發會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的人口結構，到 150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將占 45%以上，這是很可怕的事，這就是我剛剛講的，1.2 個年輕人就要負擔 1 個老人，怎麼負擔得起來呢？

再看年輕人的失業率，10 年前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還低於總失業率，可是從民國 94 年黃金交叉以後，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節節高升，高於總失業率。這些都是教育上的問題：如何和社會銜接，讓年輕人畢業後就能直接就業，減少學用落差和技職改造？都是未來我們要在教育方

面做的事。

接下來請看 99 年到 103 年大專校院各級教師離職人數統計表，從這個表可以看出離職人數最多的是助理教授。現在的助理教授就是未來的副教授和教授，也可以說是高等教育裡面最重要、非常中堅的一環，如果這些人的流動率可以這麼高，將來我們的高等教育要怎麼辦？

昨天我們在教委會和中研院翁院長談到人才培育的問題，他也講到現在有阿拉伯國家以一千多萬年薪來挖我們的教授。二十多年前，我們的大學教授最高一個月九萬多塊，現在是十萬多塊，增加了 1 萬塊，當時大陸最好學校的教授一個月領 150 塊人民幣，現在是我們台灣的 5 倍，所以有很多台灣的教授跑到大陸去，或者被東南亞等其他很多國家挖走。如何讓這些人穩定地用自己的所學來培育我們未來的人才？這就是我們一直在爭取教育經費提高的原因，唯有教育才是解決經濟下降、人力不足的最重要的動力。

我今天真的非常謝謝院長在這邊同意一起努力把教育經費從 22.5% 提高到 23.5%，我真的要在這個地方為未來的年輕人向院長道謝。

另外一個就是潛藏性負債的問題，這當然是未來可能會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的事情，可是在今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當中，我們的潛藏性負債畢竟一直在提升，所以未來如何能夠把潛藏性負債降低，以減輕年輕人的負擔，也是年輕人非常關心的事情。

毛院長治國：是的，我認為政府目前的潛藏性負債最主要的問題和四大年金的制度有關，針對這樣的問題，行政院版本已經在貴院，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大家能夠儘快在這些問題上形成共識。我們提出來的方案可能不見得完美，但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儘快認真地來討論，形成共識並付諸實施，如果能夠付諸實施的話，隱藏性負債的警報大概就可以解除。所以這個問題很清楚，解法也很清楚，只是這個解法的內容要怎麼樣形成共識，然後把它付諸實施。

蔣委員乃辛：怎麼去解要靠大家的智慧。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解決年輕人未來競爭力的危機，讓年輕人有一個有色彩的未來，我們也希望讓年輕人感受到政府的努力，讓他們擁有光明的前程。希望院長能夠在未來的這段時間積極努力，謝謝。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6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跟院長談一下補充保費的問題。我們的二代健保自 102 年開始實施補充保費，從 96 年到 100 年累計虧損達 55 億，所以一代健保在 101 年調高薪資所得的比率，可是從 102 年開始實施補充保費以後，我們就有大量的結餘，到今年的第二季，累計的盈餘將近 2,000 億，已經超過法定 3 個月的安全水位。我們 1 個月大概要四百多億的健保費用，換句話說，2,000 億就達到 4.5 個月的安全水位，也就是超過現在法定 3 個月的標準，所以我們勢必要來討論多收補充保費的問題。

我想，健保是以收支平衡為第一要務，第二，我們不是為了要賺錢。法令規定不要超過 3 個月的水位，但現在已經到了 4.5 個月的安全水位，顯然是多收了，多收了要怎麼辦？院長，補充保費扣除雇主負擔部分，前年 200 億元，去年 217 億元，其他 6 種所得中，股利所得太多，102 年 89 億，103 年 116 億，實不相瞞，跟大家報告，根據金管會的資料，填權以後，大概有超過

50%的股票無法完成填息，換句話說，大致上股民沒有賺到錢，就拿自己的錢來繳補充保費。從這樣的邏輯來看，我認為到了要檢討的時候。

曾主委，這幾年股市行情不好，再加上股利要抽 2%做為補充保費，102 年抽了 13 億，去年抽 25 億，很多人已經哇哇叫，如果這些錢是賺來的，拿去繳補充保費或一些費用，大家也沒有意見，但是有超過 50%的股票沒有辦法完成填息，換句話說，有超過 50%的人真的沒有賺錢，甚至是虧錢。曾主委，50%沒有辦法填息是什麼意思？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根據證交所的統計，就是投資人買完股票之後，參加除權、除息，在一年之內有超過 50%沒有完成填息，這就是表示這些投資人是拿自己的錢來繳補充保費，尤其對菜籃族來講，其實是不盡合理的。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這件事基本上涉及衛福部的權責，謝謝。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有 50%的股民手中股票無法完成填息，也就是說，其實他們沒有賺錢，是拿自己的本錢去繳補充保費，再加上健保第二季累計盈餘有 1,968 億，將近 2,000 億，超過法定的 3 個月安全水位，到達 4.5 個月的安全水位，所以我覺得有理由，也是時機，應該去調整一下補充保費。蔣部長，你有什麼話要說？免得等一下我們做決定時，你變成局外人，不好意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我首先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實施補充保費，健保的財務今天的確是有史以來比較健全和安定的，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健保的支出每年大概從會持續成立 3%到 5%，成長的原因包括新興藥物的推出、醫療科技的發展及人口老化等等，我們預估安全準備到了 106 年就會往下走，所以我們還是要力求安定，不要因為在短暫的時間內看到這些數字，就做一個……

費委員鴻泰：部長，在 103 年審查補充保費的時候，限於手頭上的資料不足，都是在預估，後來不用家戶所得，用其他 6 種所得，當時預估是涵蓋了家戶所得的 80%，這個方法最省錢，所以用類似試算的方式直接就源扣繳，當時因為資料不足，所以真的沒想到會超收那麼多。106 年、107 年的部分也是用預估的，所以我認為現階段就應該適度調整，預留一點空間。院長，我提出兩個具體建議，請你們二選一，現在的做法是股息超過 5,000 元的就扣 2%當作補充保費，是不是這樣？

毛院長治國：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如果一個人買了 2 張台積電的股票，曾主委，台積電去年配的股息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每張會超過 2 萬元以上。

費委員鴻泰：這個人有 2 張台積電的股票，一張可以領到 1 萬元股息，大概沒有主委說的那麼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說的是股票股息和現金股利加起來。

費委員鴻泰：是。

我建議用兩個方式來處理，一個是把現金股利扣 2%變成 1%，也可以變成 1.5%；第二個是把 5,000 元這個門檻適度調高。第三種方式就是全年股利未達一個標準的，統統不收補充保費。我要就教於院長：我剛才講的合不合理？

毛院長治國：先請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補充保費 2%在健保法第三十三條有明定，第一年是 2%，以後要跟著一般費率去調整，所以如果要直接修改補充保費的百分比，必須要修法，而且影響層面比較廣。

剛才委員提到的第二個可能的做法，就是把 5,000 元這個扣繳標準調整，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

費委員鴻泰：今天可不可以有一個具體答案？怎麼個研議法？

毛院長治國：事實上最近我也在跟衛福部的同仁談這方面的問題，大家也有反映補充保費是否超收，是不是該降一降，後來我進一步瞭解，就像剛剛蔣部長講的，整體保費每年有 3%到 5%的成長，換言之，我們今天看到補充保費好像多了，可是這個水位很快會下降，過兩年就會降到 3 個月以下，甚至持續往下降。

另外，現在我們講水位高，也是假設健保系統可以不要動，維持現狀，但事實上除了健保會持續成長之外，內部有些地方也要調整，在整個健保系統中，有一個部分我們應該優先改善，這部分也有很多人反映，用比較俗的說法，不是專業的說法，就是改善醫事人員待遇的部分，我們一直說五大皆空……

費委員鴻泰：這部分目前有改善了。

毛院長治國：其他醫事人員譬如護理人員的收入相對於國際也是較低……

費委員鴻泰：院長講的是支出的部分，但是收入面成長得太快了。

毛院長治國：因為我們認為這部分的支出應該要改善，若是這部分的支出改善就會影響到補充保費。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

毛院長治國：因此，我的建議是 2%這部分暫時不要動，因為這部分要降容易，但要升不容易。

費委員鴻泰：但你們超收那麼多，股利在補充保費中占的比例太高了。

毛院長治國：我們認為不要動 2%的部分，但內部的結構我們可以研議及調整，有關費委員特別指出的股利這部分，剛才蔣部長也提到，現在我們課徵 2%的起徵點是 5,000 元，是不是可以將門檻往上拉高一點，一方面也回應剛才委員提到的……

費委員鴻泰：把門檻拉高就是剛才我所講的第二種或第三種方式，拉高的方式可以把 5,000 元拉高或是把股利的總額定一個門檻。

毛院長治國：比較單純的是把門檻拉高，要把股利拉高可能在操作面、稽徵面的成本也會增加，如果單純是把門檻拉高，我們也已經和衛福部研議這方面的可能性。

費委員鴻泰：我有一個建議，今天早上記者訪問我時我也是這樣建議，股利總額沒有達到 20,008 元者，免徵補充保費。這個數字是用一個月的基本工資換算，若基本工資調整這部分也可以調整。今天早上我也有請教衛福部及財政部這樣的建議會影響多少支出？但可能我給的時間太短了，你們還沒有算出來。我在昨天和前天不想問你們，因為問了你們就知道我今天要問什麼問題。我現在講了兩個方式，每筆股利從 5,000 元課徵調成 10,000 元課徵，或是全年的股息未達

到一個月的基本工資不予課徵，這兩個方法院長喜歡選哪個？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讓我們研議一下，誠如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要算影響的金額。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要研議，我今天不厭其煩的建議你們。

毛院長治國：可不可以容許我們不要在議場做決策，給我們一點空間。基本上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和曾主委也在討論，就像委員剛才提出菜籃族的說法，因為他們除息、除權後實際上拿到的並沒有那麼多，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我們不傾向在這個地方做決策，請委員給我們一點空間，我們會儘快處理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院長可以告訴我儘快是多久以內嗎？

毛院長治國：會非常快，因為我們已經要開始研議……

費委員鴻泰：快到什麼程度？是今天晚上或是明天早上，還是下個禮拜？

毛院長治國：會非常快，一定會給委員一個交代。

費委員鴻泰：今天是禮拜二，禮拜四是行政院院會，我希望不要拖到行政院院會之後，你們要快速地反映民意，我拿出這兩個表格給你看，表示我今天提出的要求並不過分，因為這兩年多來盈餘快速地增加，從 100 年開始沒有累計盈餘，經過 3 年時間盈餘變成 2,000 億，盈餘多了一點。因為以前沒有歷史的資料可以判斷，當時你還沒擔任副院長，你還在擔任交通部長，這是在陳冲先生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做的決策，當時苦於沒有直接的資料可以提供我們試算，到今天經過 3 年的時間試算，跟院長報告，這部分確實可能多收了一點，要趕快反映一下。

你們要增加醫護人員的薪資我支持，甚至將一些特殊、罕見疾病納入健保我也支持，可是我覺得還是會多收，所以針對菜籃族我們讓他們減輕一點負擔，而且主要的重點是他們並沒有賺錢，有賺錢去繳補充保費、二代健保大家沒有意見，但是他們並沒有賺錢，蔣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蔣部長丙煌：是。

費委員鴻泰：根據金管會的資料，有 50% 的股民除息後並沒有填息，換言之，他們沒有賺錢。院長可不可以在禮拜四前給我們答案？

毛院長治國：我們會儘快，一定給您交代，給我們一點空間，我們不希望在這個地方做決策。

費委員鴻泰：好。

毛院長治國：謝謝。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院長一個問題，我相信您會儘快回應社會。針對替代役，我想就教院長一個問題，目前替代役有分成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請問部長，研發替代役是做些什麼事？

陳部長威仁：一般研發替代役有在行政機關也有在民間機構。

費委員鴻泰：說起來也很籠統。

陳部長威仁：但如果就產業別來講，民間機構有半導體、民生化工、金屬、通訊、資訊或電子等，總共有好多種。

費委員鴻泰：現在大家常常會談所謂的大數據，舉例來說，現在台南很多地區登革熱很嚴重，財政部資料中心上個月研究發現台南有幾個地區買麻油的人特別多，經過比對發現那些地方登革熱

的病例比較多，這就是從大數據裡分析到的資料。你們在施政時常常苦於不知道民意是什麼，或是不知道大家心裡想些什麼，這部分可以從一些資料整理出來，做為各部會在施政或是擬定政策時的參考依據。

我有一個提議，在一般替代役中有警察役、消防役等等，總共有 8 類，還有一種是其他經行政院指定的役別，有關這個問題我也請教過蔡政務委員，但我們通常不請政務委員到臺上，請蒙藏委員會的主委回答這個問題也不太好，這樣對陳部長有所不敬，所以我建議在其他行政院指定的役別裡增加一類資訊替代役，至於怎麼定義資訊替代役就讓你們自己去定義。因為大數據的時代來臨了，資料的分析，不管是從網路或是從各種資料，其實很多資料庫包括財政部資訊中心、中央健保局或經濟部等都有很棒的資料，大可藉由這些來分析或是協助各個部會以加強資訊的處理、資訊的教育及資訊的使用。所以本席建議增加一個「資訊替代役」，請問院長及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目前的替代役有 15 種，各機關若有資訊專長的需求可以挑選這類人才，委員剛才建議增列「資訊替代役」，基本上，我們可以研議。

費委員鴻泰：這並沒有減少國庫的收入，可否請院長給一個具體的承諾？

毛院長治國：如果內政部認為沒有問題，我會支持他們。

費委員鴻泰：非常謝謝院長。現在已經進入資訊時代，手機從 4G 進入到 5G 以後，資訊的利用是超過大家想像的，所以我們真的可以朝這方面前進。記得院長曾經講過，因為相對於很多國家我們在 4G 部分是落後的，所以先要朝 5G 的方向去迎頭趕上，本席認為增設資訊替代役也可以顯示我們要朝向資訊發達的時代迎頭趕上的一個決心，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好不好？

毛院長治國：是。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要請教學生就學貸款的問題，若將助學貸款分成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四部分的話，在公立大學貸款的總額是 34 億元，私立大學的貸款總額是 207 億元將近 208 億元，公立高中職一年的金額是 7,150 萬元；私立高中職的金額是 4 億 6,900 萬元。首先要請問的是都會區人口進入公立大學的學生數大概是多少？例如臺灣有 2,300 萬人，臺北市有 265 萬人，所以占人口比例不到九分之一，請問在公立大學裡面臺北市的學生有沒有超過這個比例？

吳部長思華：顯然是超過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其實不太願意說這其中含有社經關係因素。若家長的社經地位高，就比較有多餘的錢讓孩子去補習或者進修，因此進入到公立大學的人數超過人口的相對比例。從助學代表來看，私立大學一年貸款 208 億元，公立大學才 34 億元，換句話說，很多私立大學學生家庭收入相對來說是比較低的，當然貸款的需求就比較多，本席這樣簡單的推論，請問院長同意嗎？

毛院長治國：依這個數字來看可能有這個義涵，我們要……

費委員鴻泰：本席來不及整理出都會區人口與進入公立大學學生分布的數據如果拿出這個數據，相信會讓大家有點感受。

基此，本席要提出兩點建議，一個是針對中低收入戶家庭，尤其是低收入戶，他的孩子的就

學貸款終其一生給予零利率優惠，不過這個到底對我們財政狀況會有多少影響，我目前還沒有細估。或者是至少要做到另外一點，現在的狀況是大學畢業一年以後就要開始償還助學貸款的本息，但是很多人一年以後不一定可以找到工作，如果是沒有找到工作，他的父母又是低收入戶，請問他要如何去償還助學貸款？再者，就算他找到工作，但是所得很低，他也同樣沒有辦法馬上償還，所以本席另外提出一個比較容易做到的建議，就是將償還本息的年限從畢業以後一年延長到三年，他自己可以做選擇，當然本席希望的還是推動針對低收入戶或是中低收入戶終其一生貸款零利率的方案。請問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毛院長治國：這個問題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目前教育部也正在就這個方向認真的研究，我們也很認同這個想法，但是要考慮財源問題，如果有財源，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費委員鴻泰：錢是永遠不夠的，本席認為最簡單方式的就是針對中低收入戶的家庭，學生畢業三年之後再開始償還本息。這個其實很容易做到，一年要支付的錢也大概幾百萬元、幾千萬元，並沒有多少錢，長期來說，則是推動針對中低收入戶，終其一生的學貸利率是零，因為這些孩子——尤其是進入私立大學的孩子——不但學費高，他的償還能力也是不足的，幫助年輕人就是幫助我們國家的未來。謝謝院長！

毛院長治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智傑：（16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喜歡聽音樂會嗎？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機會，我會去。

許委員智傑：最近有沒有去過哪幾場音樂會？

毛院長治國：最近機會比較少。

許委員智傑：不太記得嗎？

毛院長治國：最近機會比較少。

許委員智傑：我有整理一下院長最近參加的音樂會，就是 2015 年 5 月看過鄧麗君逝世 20 週年紀念演唱會、監察院建築落成百年閉幕音樂會，還有今年 9 月外交部辦的抗戰紀念音樂會。

毛院長治國：委員好厲害！

許委員智傑：院長參加這 3 場音樂會一半是因公，一半是順便去聽，院長有沒有打算專程去聽一場世界最棒的音樂會？

毛院長治國：要看機會。

許委員智傑：如果有的話，想不想去？

毛院長治國：看機會。

許委員智傑：機會就在眼前。後天晚上維也納愛樂在高雄，這是世界最棒的交響樂，機會難得，是不是可以邀請院長到高雄來看一下這場精彩的音樂會？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邀請，我查一下我的時間，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現在可不可以請幕僚趕快查？

毛院長治國：給我一點空間，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好。

毛院長治國：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跟院長報告一下，維也納愛樂演奏將來的版權已經被大陸買斷了，所以這場音樂會院長如果沒有去，以後要在台灣看到維也納愛樂表演的機會幾乎就沒有了。這麼有水準的表演，而且以後看的機會又很少，所以我才慎重地邀請院長到高雄欣賞，請問可以慎重考慮嗎？

毛院長治國：是，我會慎重考慮。謝謝。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毛院長治國：我來查一下，好不好？我儘快跟委員……

許委員智傑：請趕快查一下，剩下兩天的時間而已，如果你查個兩天就來不及了。

毛院長治國：好。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這一場在高雄的哪裏辦嗎？

毛院長治國：文化中心戶外。

許委員智傑：對，在高雄文化中心舉辦的，而且還有一場轉播在台東，主辦單位相當有心，讓南部、東部鄉親都有機會享受這麼豐盛的音樂饗宴。你知道這個是誰主辦的嗎？這個是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主辦的，所以我們對這個活動相當肯定，認為可以提升南部的音樂水平，為什麼衛武營舉辦的活動地點是在高雄市活動中心而不是在衛武營？

毛院長治國：應該是因為衛武營現在尚未完工吧？

許委員智傑：答案就在接下來要播放的這首歌裡面。

（播放音樂）

許委員智傑：院長，你有沒有聽過這首歌？

毛院長治國：很抱歉。

許委員智傑：這是洛城三兄弟所唱的一首歌——「跳」，裡面的歌詞唱到：「跳、跳、跳予伊爽，跳、跳、跳予伊勇，跳、跳、跳甲要起瘡，跳、跳、無跳凍未條」。而我們的毛院長、馬總統及江前院長可謂「跳票三兄弟」，你知道本席為什麼這麼說嗎？

毛院長治國：不曉得。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衛武營何時會完成嗎？

毛院長治國：我的瞭解應該是明年吧！

許委員智傑：明年會完成？我們來看看所有官員對衛武營的承諾，2012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會主委表示 2014 年可以完成，現在已經是 2015 年了，可見已經跳票了。2014 年 1 月 27 日，籌備處主任表達 2015 年 5 月可以完工，現在幾月了？又跳票了。馬英九總統曾經到衛武營去視察，他在視察時表示 2015 年年底會完成，年底又將到了。江宜樺院長在 2014 年 5 月時也去衛武營走了一趟，他在去年的 8 月 16 日表示今年 5 月會完工，所以又跳票了。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在去年也曾表示今年年底會完工，你們國表藝的人也表示今年年底可以完工，現在本席要請教院長、次長，今年可以完工嗎？

陳次長永豐：報告委員，我們是預計在明年 6 月完工，取得執照，明年年底初驗……

許委員智傑：所以今年年底確定無法完工？

陳次長永豐：對。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又跳票了？

陳次長永豐：應該是。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我跟多少我們鳳山鄉親、高雄鄉親說，我們行政院信誓旦旦表示在今年年底會完工？多少人拭目以待？因為全亞洲最大的劇院即將來臨。院長和次長，你們知道目前全亞洲最大的劇院在哪裡嗎？

毛院長治國：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目前全亞洲最大的劇院是北京大劇院。我們衛武營蓋好之後將會比北京大劇院還大，可以號稱全亞洲最大的劇院，這是我們臺灣之光，但政府卻一再跳票！讓鳳山人的期望一再落空。本來我們認為年底完工是「阿婆生子——誠拚」，現在變成「火燒厝寮——全無望」，就是說年底完工已經是不可能了，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對。光是今年我就去過 3 次，最主要是因為過去這個標發包 7 個標，工程複雜度很高。但完工之後將會是高雄市、鳳山的驕傲，很多工法……

許委員智傑：我們也是這麼期待，讓鳳山超越北京。

陳次長永豐：對。

許委員智傑：這是我們鳳山的驕傲，部長在今年 3 月本席質詢時也曾講過今年年底會完成，一直到上週本席質詢時才聽到次長現在的講法，即明年 6 月才能完工，後年 6 月才要驗收、11 月才會交給國表藝，這到底是執行不力還是監督不力？

陳次長永豐：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也跟行政院報告過，因為其中很多工法在國內都是首創，很多技術都是來自外籍工程師，最主要是因為介面問題，因為 7 個標……

許委員智傑：需要究責？

陳次長永豐：7 個標相互干擾，特別是第 6 標又跟高雄輕捷運有關……

許委員智傑：你們完全沒有疏失？完全都是因為工法、廠商的問題？所以文化部完全沒有疏失？

陳次長永豐：對於所有工程、每個標案，文化部每週都會召開整合的會議……

許委員智傑：院長，對於次長這樣的講法，你可以接受嗎？有沒有人需要負責？有沒有人需要被議處？

毛院長治國：我想這個案子在執行之初可能預估得太過樂觀。

許委員智傑：本席現在對院長有兩個要求，第一，衛武營到底什麼時候完工？誰來負責？現在文化部的講法是明年 6 月可以完工，有沒有辦法保證？

陳次長永豐：這是我們籌備處主任盧本善向部裡的回報。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也不能保證，對不對？

陳次長永豐：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院長也不能保證，對不對？可見都沒有上緊發條。你們現在站在這裡告訴我：「那是底下的人決定的，我不能保證」。這樣子的話，對於國家所有的工程，你們只要統統說：「這是底下的人講的，我不能保證」，那國家如何能治理得好？

毛院長治國：關於本案，我會去瞭解。

許委員智傑：馬英九總統有去看過衛武營，江宜樺院長也去看過衛武營，就只剩下毛院長還沒去過，我可以邀請毛院長來看看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進一步瞭解本案，掌握狀況。

許委員智傑：不是瞭解而已。你來看看就會讓這項工程更上緊發條，就可以早一天滿足我們鳳山人的期待，所以在此請院長來看一看衛武營，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去。

許委員智傑：何時來最好呢？其實我剛才就特別邀請你本週四來聽音樂會，你當天下午就可以來，這樣可以嗎？

毛院長治國：我要查一下時間。

許委員智傑：還有一個理由可以請院長考慮是否本週四就可南下。院長，這個地點是哪裡，你知道嗎？

毛院長治國：88 線的匝道。

許委員智傑：這邊發生了什麼事情？

毛院長治國：這個我倒沒有去追蹤它，請交通部來說明一下。

許委員智傑：院長不知道，那我們看部長知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事情？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這是 88 大發交流道上匝道的部分，因為那邊長期有工業區重車以及大型車輛碾壓，所以 10 月 5 日他們在巡察的時候，我要特別強調的是，他們每天都會定期巡察兩次，10 月 5 日巡察時發現問題，當天就把它封起來了，而且立即決定要趕快拆除……

許委員智傑：這一點交通部做得還不錯……

陳部長建宇：馬上要拆除，而且 10 月底就會重新發包……

許委員智傑：多久完成？

陳部長建宇：而且明年農曆過年前一定會通車。

許委員智傑：會不會太久了？

陳部長建宇：需要給他們一點時間，包括發包、設計、立即施工，4 個月是需要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施工期要那麼久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非得要有，而且前後還是有匝道可以上。

許委員智傑：你們 10 月底發包？

陳部長建宇：現在已經是 10 月中了。

許委員智傑：那個幾乎都是一些橋樑，現在都是做成一塊、一塊預鑄的，然後組裝嘛！

陳部長建宇：對。

許委員智傑：10 月底發包的話，其實大概 2 個月就夠了，因為品質差不多都固定了嘛！我想第一個要求的是預鑄的品質，你剛才講的原因是重壓嘛！

陳部長建宇：對。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求兩個，第一個是品質，你們有沒有去規範，到底現在的品質有沒有比以前好？

陳部長建宇：委員是在地人，應該非常清楚……

許委員智傑：因為現在要重新發包，你有沒有去看其品質是否比以前好？

陳部長建宇：這個一定要用現在的規範來要求。

許委員智傑：有？

陳部長建宇：對。

許委員智傑：那我先問另外一個問題，其實組裝大概兩個月左右，因為都是預鑄好組裝的，品質也差不多是固定的，所以只要組裝的速度加快，不見得要等到農曆年前才能完成。

陳部長建宇：其實這種工法也要有場地去做處理，所以確實需要給他們一點時間。

許委員智傑：部長是否可以加強要求？

陳部長建宇：我們原則上會要求他們儘快處理，但是工程的品質我們一定會要求。

許委員智傑：當然啦！我叫你儘快絕對是叫你維持品質，沒有叫你品質犧牲掉。

陳部長建宇：是，我瞭解。

許委員智傑：在安全、品質都可以兼顧的情形下，發包之後 2 個月大概就有機會完成，所以在今年年底之前，應該就可以完成。

陳部長建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能講說交通部儘早……

許委員智傑：請院長加強要求，其實鳳山到大寮上班的人口真的非常多，要鳳山人再等 4 個月實在很辛苦，之前上班的時候都已經很擁擠了，何況還封掉一個匝道，那對我們上下班是非常困擾。我希望你體諒人民的痛苦，在這邊是 3 個月、4 個月，在那邊就差很多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跟部長可以要求他們儘快完成。

陳部長建宇：是。

許委員智傑：其實院長星期四要開行政院院會，開完你就下高雄，我先帶你去看 88 快速道路的匝道口，然後再帶你去看衛武營，工作完了再讓你享受一場音樂的饗宴，這麼精緻美妙的安排，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興趣？

毛院長治國：我會去，高雄我一定去。

許委員智傑：謝謝，那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們就等著院長過來。再來，大發交流道這是個案還是通

案呢？

陳部長建宇：除了大發交流道以外，我要求公路總局針對所有預鑄橋梁進行全面檢查，看有沒有異常、間隙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的理由是大車重壓？

陳部長建宇：是。

許委員智傑：大發交流道一天的重車流量是 1,900 輛，以往鳳山交流道這個匝道口大概是 1,900 左右。你可以看到投影片上面的數據，還有三千多的。你知道一般工程的壽命是多久嗎？

陳部長建宇：這個交流道大概已經二十幾年了，車子……

許委員智傑：你是說這個交流道已經做好二十幾年了嗎？

陳部長建宇：對。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的數據並不清楚。

陳部長建宇：就我瞭解，確實是二十幾年。

許委員智傑：應該是 15 年，你可以去查查看，這是 2000 年通車的。正常來說，工程可以維持多久？

陳部長建宇：大概是 50 年左右。

許委員智傑：可以維持 50 年左右，但是至今才 15 年……

陳部長建宇：50 年的壽命還要看車輛使用的狀況……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我告訴你，這個工程才做完 15 年，而且其車流量也才 1,900 左右，看到投影片上的那個三千多的流量，我很害怕。

陳部長建宇：我們都全面檢查過了。

許委員智傑：檢查過之後就沒問題了嗎？不會再發生了嗎？

陳部長建宇：有請公路總局全面檢查，檢查的結果指出，現階段除了大發交流道的問題已主動發現並處理以外，目前其他的交流道都還好。

許委員智傑：你們主動發現、主動處理部分，該肯定的要肯定，但是該擔心的還是要擔心。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後面會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情？

陳部長建宇：我們有定期巡檢及不定期巡察。

許委員智傑：新北市八里、五股交流道與彰化縣和美交流道，這些都是快速道路，你可以看到這些交流道的車流量有多大，其車流量都比大發交流道的重車數量還大。所以我要告訴部長與院長的是，這絕對不是單一個案的問題，希望政府要為人民的安全著想，對於全台灣的快速道路要有不一樣的思考。不要讓快速道路變成道安的死角！請問高速公路有沒有地磅的設計？

陳部長建宇：有。

許委員智傑：快速道路有沒有？

陳部長建宇：沒有。

許委員智傑：這樣你知道問題的所在了嗎？

陳部長建宇：公路總局研究，考慮在部分特殊的地點（包括工業區或是使用車輛較多的部分）增設地磅。

許委員智傑：你們可能沒有考慮到，其實很多重車，都會先走快速道路再走高速公路，所以你們對於重車載重的規範要先定出來。以這個角度來看，全國的快速道路都有可能發生大發交流道匝道口發生的事件，狀況都有可能重演。本席在此要先行預告和防範，還請院長和部長承諾。首先，時間上要儘快，不要等到農曆年底，希望能在國曆年底前儘快完成。希望交通部加把勁，也希望院長過去看，這樣他們就會再加一把勁。其次是全台總體檢，希望全台灣的快速道路不要再發生類似的個案了。此外，所有的載重和地磅要儘速考量，否則民眾走在快速道路上會人心惶惶。對於人民的安全，希望交通部和行政院幫我們看管好，因此期待這個部分可以做一個總體檢。另外是剛剛提過的，我希望部長和院長可以來走一趟，為我們的生命安全做個最好的防範。

接下來有個小學堂的問題，要請教毛院長。請問毛院長，台灣哪一項運動是成功的？你覺得我們的哪項運動比較成功？

毛院長治國：有好幾項運動都不錯。

許委員智傑：比如呢？

毛院長治國：我們的棒球就不錯。

許委員智傑：還有沒有？

毛院長治國：高中生的籃球也打得不錯。

許委員智傑：只有這兩項嗎？

毛院長治國：在這次的世界青年運動大會中，我們的足球其實也不錯。

許委員智傑：院長有沒有想過讓我們的體育可以發展得更好？你有何方法？

毛院長治國：以訓練代表國家的國際選手而言，體育署最近有很多新措施，其效果不錯。

許委員智傑：本席今天要幫我們的選手向院長請命。你知道 Ptt 的網友、鄉民留言我們的體育運動以何項最成功嗎？就是踢皮球。他們的留言提及，台灣很多運動項目都有人專通，但是很多都得不到政府的支持。要怎麼改善現階段的情況？讓政府可以重視到體育方面？

我想請教院長和吳部長，將來台灣的體育環境、對體育選手的照顧要如何讓台灣的體育發展得更好？你們曾想過要如何整體規劃和設計嗎？

吳部長思華：體育運動需要讓競技選手及國民運動同步發展。

許委員智傑：有件事說來真是心酸！你知道我們世界盃國腳集訓每人每天可以領多少錢嗎？

吳部長思華：照我們的資料，如果他們是奧運選手，每個月有零用金、交通費……

許委員智傑：你說的是奧運選手，如果我是學生，現在去踢球，每天可以領多少錢？你們要栽培的體育選手不僅有尖端的選手，尖端的體育選手一定是從底層、有國手潛力時就要好好培養，而不是等到他們在奧運、亞運得獎時，你們才說可以多給他們一些錢，這是錦上添花。本席請教部長，如果一般學生有國手水準，參加世界盃足球賽的訓練時，你們一天給他們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委員剛剛提到，他們參加足球集訓時，每人每天是 200 元。

許委員智傑：部長覺得這足夠嗎？你滿意嗎？

吳部長思華：這確實是不足，不過，需要照顧的球隊很多。

許委員智傑：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毛院長治國：我以前沒注意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院長滿意這 200 元嗎？

毛院長治國：我會請教育部檢討。

許委員智傑：請教練檢討？教練一定說要多給些錢。

毛院長治國：我說請教育部檢討這個標準。

許委員智傑：本席以為是請教練檢討，現在教練都唉唉叫了！每個教練都在叫，可不可以多給一點錢，他們才比較好成為訓練未來國手的搖籃。部長，院長說要請你們檢討，你覺得要不要再加些錢？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全面檢討，也會爭取更多資源來支持各個不同層級的選手。

許委員智傑：這真是可憐！我沒有騙你們。我們國家培養未來國手一天才給 200 元，你想到這會不會心酸！這連你們的特支費都比不上，且不如很多倍。

世界棒總最近要舉辦世界棒球 12 強，比賽地點在台灣。棒協一開始認為沒有保險，且若得獎，要抽一半獎金，所以很多選手不想參加。結果中職工會拒絕 12 強的徵召，棒協說年輕人不重視「為國爭光」。難道一句「為國爭光」，就要他們不要計較，給 200 元就來嗎？我們要的是如何培養台灣的體育選手，我們要的是國家給體育選手什麼樣的尊重，什麼樣的保障，而不是說給他們多少的施捨，200 塊我認為是施捨！我們可不可以給他們一點保障呢？可不可以給他們一點尊嚴呢？想想，如果我們可以給所有體育選手更多的照顧，那也許亞運、奧運，我們就可以得更多的獎牌，這樣子一個人 200 元的投資，想起來實在讓人很心酸。

我們不要用「愛國心」三個字，當然，愛國心是需要的，但「先顧好腹肚，才有法度顧佛祖」，不能只要大家「顧佛祖」，全然不顧「腹肚」，所以我希望部長和院長能夠有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你要顧全選手的「腹肚」，這樣才能激發他們更多的愛國心，把國家的光榮拚出來！不能又要馬兒肥、又要馬兒不吃草啊！

或許體育署沒有告訴部長，部長這一點漏了講，其實體育署有時候還會回答說一個月 3 萬元，但這是針對沒有工作的無業遊民，如果有工作或是學生，就沒有這個津貼，所以體育署這樣的講法還是不夠。院長，選手、球迷期待的，是國家真的能夠尊重他們、保障他們，當然，現在是有一點改善，像棒球 12 強賽，現在多了球員保險，我們希望將來所有國手都能夠有保險，而不是只有棒協、只有這場活動給予選手保險，本席希望我們可以多花一點經費來照顧選手，給他們應有的保障，這樣我們國家以後也會變得比較好。

本席認為，台灣選手值得更好的對待，所以本席有幾點要求，第一，在明年元旦之前，以既有的零用金和生活津貼合併發放為基準，就是 6,000 元+3 萬元，給選手一個基本保障，這是尊嚴，而不是施捨，在此，本席鄭重公開呼籲，希望可以給選手獎金及津貼。再者，所有的保險比照棒球 12 強賽辦理，這樣 OK 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整體檢討，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最後結束前，再跟院長報告，我們要求教育部給我們報告，但是教育部的報告完全沒有改善措施，只是講現狀問題，我今天提的就是改善方案，希望教育部真的可以尊重我們國家選手，真的去改善現狀，也希望院長可以重視這個區塊，OK 嗎？

毛院長治國：OK。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國棟：（17 時 28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院長的是，最近 GDP 問題備受關注，真的不能保 1，真的是 1 以下嗎？院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GDP 的成長率其實和全球是連動的，我們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把它拉高。

廖委員國棟：關於出口、消費以及投資，能夠操之在我們手上的應該就是投資這個部分，出口的部分反而不容易，因為競爭對手太多。就投資而言，我們最近的投資真的是逐年下降，臺灣跟亞洲國家過去所謂的四小龍來做比較，從 100 年到 104 年，中華民國的固定投資是逐年下降，而香港、新加坡和南韓則是逐漸升高，當你的出口不行，消費也不行，只剩下投資可用的時候，我們在這部分的數字……

毛院長治國：105 年我們已經把這部分拉高了。

廖委員國棟：拉高到多少？

毛院長治國：連同基金預算，105 年整個拉高幅度是 13.6%。

廖委員國棟：升到 13.6%？

毛院長治國：增加 13.6%。

廖委員國棟：另外，國營事業資本門的投資去年甚至出現單年度衰退了 27%。

毛院長治國：105 年也把這部分拉高了，兩者加起來是成長 13.6%。

廖委員國棟：剛才講的部分跟國營事業的部分加起來提升了 13.6%？

毛院長治國：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它的成效可能是後年的事情了。

毛院長治國：到年底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我們不可能在這個時候增加政府支出，因為這需要預算，所以明年在這部分我們是用最大的可能性來把它拉高。

廖委員國棟：過去尤其是去年，這部分真的是一直往後退，如果今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是成長，也許就是我們的機會，如果我們還是不做投資的話，我看我們的 GDP 真的……

毛院長治國：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所以這個算是一種擴張性的財政支出。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前幾個月你們有提出擴張性的財政支出，本席認為應該要投資，由政府來帶動整個產業，經濟成長、發展才有機會。請問部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鄧部長振中：完全同意。

廖委員國棟：院長，本席要說的是，政府不但不投資，連依法行政都做不到，方才有一位委員也特別提及今年的補充保費是否要降低一事，今年的補充保費確實有成長，但是整體而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這是法所明定的，二代健保法是這樣規定，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政府的部分只有 29%，依法政府每年應該要有 36%的預算要進來，但是到現在為止卻只有 29.67%。也就是說，政府部門只負責 29.7%，企業部門負擔 26.5%，家庭部門是占 32%，而保費收入的補充保費這部分是占 11.7%，政府該做的沒有做到！

毛院長治國：最主要是過去有 2 年，關於政府應該負擔部分的計算基礎方面，主計總處的算法跟衛福部的算法一直有爭議，後來我們在編 105 年預算時，就把整個計算基礎統一照衛福部的算法來計算。做了這個決定之後，以衛福部計算出來的額度，屬於要用國庫來編補給健保這部分的錢，大概沒有辦法一次全部撥補，所以分成 4 年來補足，而 105 年就會開始執行這項補足的工作。

廖委員國棟：但政府該做卻未做到的部分已經高達 1,500 億，請問 4 年能夠撥補足夠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六百多億。

廖委員國棟：我們算出來的數字是一千五百多億。

蔣部長丙煌：沒有，應是 600 多億。

廖委員國棟：就算是 600 億，一年也要撥 150 億。

毛院長治國：有的，105 年就是這樣在撥補的，總之，一定要補足。

廖委員國棟：希望這個目標可以達成。

再來是媒體報導說「醫師賺不過髮型師、開盲腸還不如剪頭髮」，這讓人情何以堪呢？據了解，醫師開一個盲腸才收 700 元……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這完全是一個不正確的資訊，以開盲腸為例，單單手術費用就有一萬五、六千元，而醫師可以拿到 7,000 元，而且若是 DRG，則是 3 萬到 6 萬之間的費用。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應針對此事做充分的說明，不然民眾還以為真的是如此！

蔣部長丙煌：現在很多網路謠言都是亂說的。

廖委員國棟：這是文字媒體。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但那也是從網路上面抓下來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應趕緊做個說明。

蔣部長丙煌：我會要求健保署多做一點說明。

廖委員國棟：因為健保經費不足，導致現在醫藥產業是慘兮兮，尤其是藥業，據了解，最近國內的藥廠是跑的跑、退的退，很多的藥品都沒有辦法在第一線為民眾來服務，當然這不是所謂的「砍殺」，但因為總經費不足，衛福部健保署變成是以砍藥價為樂，事實上，現在已經砍了 8 次的藥價，金額高達好幾百億，請問有哪個產業可以承受被砍了好幾百億呢？因此，大家是慘

兮兮、唉聲連連。

我們現在來看二代健保藥費支出目標，依健保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但現在健保署的做法並沒有去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反而去砍藥價，而且是砍到見骨，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但你們一直沒有拿出具體的辦法。

蔣部長丙煌：委員也很清楚，整個健保的總額中，藥價大概是 25%到 26%。

廖委員國棟：1,500 億左右。

蔣部長丙煌：這些年一直都是維持這樣的比例，但總共的額度卻一直成長，而且不斷有新藥產生，所以對於一些成熟的學名藥當然就必須做一些處理。

廖委員國棟：現在外界都合理的懷疑你們砍了兩次，即你們在當年度醫藥費用中，就已經用浮動點值的方式扣除了相關的費用，然後隔年又從藥費中砍殺，等於是砍了兩次。

蔣部長丙煌：沒有砍兩次的問題，因為第一年是先由醫療給付總額中扣除，然後下一年再去反映它的支付標準，這樣並沒有砍兩次的問題，這可能是外界的誤解。

廖委員國棟：絕對不是誤解，我已經以厚生會會長的身分多次跟藥界討論這個問題，只是一直還沒有找到你來談，事實上，我們開會時你們署長也不來，都只是躲著不敢面對這個事情，可能部長不是很清楚藥費跟醫療費用的雙重扣除，但這是一項事實，希望你們回去再查證看看，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會來查證。

廖委員國棟：或許我有錯，但據所有的資訊顯示，你們就是扣了兩次。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會來查證。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想告訴你一件事情，政府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不要以砍殺產業、不要以砍殺原住民的權益福利為樂。

過去我們一直講文化流失、母語消失，現在原住民最大的痛就是連土地也開始要消失了，去年才修正過原住民基本法，我現在念其中一段文字讓你們了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可是我們現在的補償費用真是微乎其微，甚至根本就編不出來。最近發生了幾件事：卑南族的傳統祭儀要獵捕野生動物，被警察取締；阿美族在潮間帶進行傳統的漁撈行為，被海巡署取締；太魯閣族在國家公園內進行傳統祭儀，被國家公園管理處禁止；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禁止開發，就是我們一直講的禁伐補償部分，到現在法案也無法通過；水庫的集水區、水資源的保護區及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土地也禁止開發使用，這些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相關

規定，政府應該寬列經費予以補償，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幾乎微乎其微。

除此之外，我們最近碰到一個土地使用及建築物合法化的議題，本席現在也請內政部長來共商這件事。本席最近下鄉才注意到有這樣的事情，不是保留地而已，有很多原鄉、原住民族地區的集會所、活動中心，都是公共建物，還有很多私人土地，在建築法規規範之前，他們早就居住在那裡，但是在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開始公告時，原住民怎麼會知道？誰看得懂呢？你公告你的，原住民根本就不曉得，卻沒有辦法同時保障他們相關的權利，以致現在有很多房子破的破、爛的爛，無法進行修繕，因為可能不是合法的建地，根本是林業用地。所以現在有 3 件事要處理：一、本席要求政府應主動查察，辦理原鄉地區符合辦理鄉村區更正編定，就其證明文件應放寬相關規範。現在這部分要老百姓舉證，但老百姓怎麼舉得出證明？應該是政府要舉證他非法，而不是要老百姓舉證他是合法的，但現在你們反過來，要求老百姓舉證，試問原住民怎麼懂得什麼叫做舉證？除非政府能舉證他非法，要求他進行更正。關於舉證部分，請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就原住民地區建築物合法的問題，我想廖委員非常關心，也多次與我們討論過這個問題，我想這可以從好幾個方向來努力，第一，您剛才提到也許當時在編定時土地的地目可能有錯誤，或是當時的條件可能過於嚴苛，最早的規定是土地必須有 200 人以上居住人口才能編定為鄉村區，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看看土地能不能編定為適當的土地使用分區。第二，您剛才提到有關建築的問題，基本上來說，實施建築法之前的建築物都是合法建築物，之後的才需要依照建築法規。剛才委員提到，如果編定錯誤而需要去更正編定時，必須證明該建物是在建築法制定前就已經興建完成的建物，而原住民那裡可能沒有水電，要怎麼提出水電費的證明呢？對於舉證的證明文件，我們可以來檢討。

廖委員國棟：那是舉證，而且應該是你舉證，不是叫老百姓去舉證。

陳部長威仁：這個……

廖委員國棟：其次，有關使用分區的部分，當時確實有所謂 200 人或山地鄉 100 人以上可以編定為鄉村區的規定，現在的人口早就超過這個數目了，但你們都沒有去修改，一直用所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這是老套啊！早就該修正的部分你們都沒有修正嘛！

陳部長威仁：規定在那裡，但我們可以隨著情況的不同來做檢討。

廖委員國棟：在民國 94 年通過原住民基本法之後，你們就應該要去修正了，今年年初我就與你、林主委三人一起坐下來討論過這件事，到現在又快要一年了耶！

陳部長威仁：有，都有進展。

廖委員國棟：那請你告訴我有什麼進展。

陳部長威仁：我們與原民會等相關單位討論出幾個原則，在土地方面，大方向是去檢討看看能不能變更分區或更正編定，另外在建築技術規範部分，我們也請原民會找二個社區當成樣版去實際考察，考察之後，由原民會去歸類，看看哪些是屬於原住民地區的特色，而在適用建築法上有

困難的地方；他們提出之後，我們就會進行討論，看看能不能引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來排除建築法的適用，這些都有進展。

廖委員國棟：進展是口說而實不至！

陳部長威仁：都有紀錄啦！

廖委員國棟：真的嗎？

陳部長威仁：有，當然有紀錄。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雖然是講給院長聽，但實際上是你們這二個部會要去處理的，我要求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我建議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如部落人口達二百人地區（山地鄉之部落達一百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進行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也就是把部落改為鄉村區就好了，這樣就沒事了，可以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現在的精神是往這個方向走，對於您提出的具體修正建議，我們帶回去之後，會找相關單位及同仁開會，針對委員的建議來進行討論。

廖委員國棟：不要只有方向，要去執行！

陳部長威仁：有，有在執行。

廖委員國棟：除了剛才提到的二個問題之外，還有容積率與建蔽率的問題，鄉下或部落的住宅是一房接一房的，根本就沒有什麼容積率、建蔽率的規範，對於人家早就建好的房子，你們現在才說這樣不行，要符合容積率、建蔽率的規範，這叫原住民情何以堪！

陳部長威仁：我向委員報告，有關建蔽率、容積率的問題，我們當然可以來檢討，但是鄉村區的建蔽率、容積率本來就要考慮其原野特性，尤其在山裡面不可能蓋太高嘛！

廖委員國棟：就沒有地可以蓋了，你還考慮原野幹什麼？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更正編定，如同剛才所講的把鄉村區劃出來以後，我們希望透過重劃把道路留出來。

廖委員國棟：你總不會要求原住民把房子打掉重建吧？

陳部長威仁：這不會吧！

廖委員國棟：對啊！建蔽率跟容積率一定要放寬啦！

陳部長威仁：這要個案來看，因為其實現在在鄉村區建蔽率是 60%……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好像是 40%，主委，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山坡地是 40%。

廖委員國棟：你就放寬到 100%也可以啊！

陳部長威仁：若放寬到 100%，假如沒有空地就……

廖委員國棟：部長，原住民族特定區你們現在還在研議嘛！就趁這個時候一次解決，讓原住民所有的權益符合原住民基本法所規範的權利就可以了嘛！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研究，但是也要考慮到公共安全啦！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們也會注意公共安全。現在你到每個部落都會看到，房子都是緊鄰著、沒有間隔的。

陳部長威仁：緊鄰著不好吧？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那就讓原住民自己處理啦！你就先將它放寬，不然你叫他們拆房子嗎？要拆房子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討論。

廖委員國棟：OK，請主委補充。

林主任委員江義：跟委員報告，剛剛陳部長已經講得非常詳細，內政部跟原民會所建立的協商合作平臺，從今年 1 月份就開始積極地推動。關於土地使用的分區，包括建築管理的合法化等等，都是透過這個平臺來討論，第二次的綜合性討論將於本月（10 月）召開，我們將請包括內政部的次長及本會的副主委兩位副首長一起來討論，我們希望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朝著剛剛陳部長所回答的內容，並參考委員的意見努力去推動。

廖委員國棟：OK，我回頭整理一下。本席在年初 1 月 15 日約兩位討論原住民地區的土地跟建物的合法化方案，我也看過你們的報告，你們都有在做，都有在進行，但是年初至今即將 1 年了耶！我記得當時我要求半年內必須提出一個可據以執行的方案，結果到現在你們尚未提出方案。

陳部長威仁：現在整個步驟，包括整個處理原則，其實都滿具體的，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走。

廖委員國棟：不但要具體，也要實在、可行啊！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

廖委員國棟：如果可行，就開始執行啊！

陳部長威仁：向委員報告，明天下午營建署就要向我報告具體的方案，下個禮拜他們將跟原民會就這個問題再度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廖委員國棟：我已經聽說過是 10 月 28 日……

陳部長威仁：對，所以你知道啦！

廖委員國棟：我要求證啊，我怕你呼嚨我啊！

院長，我能否要求在 1 個月之內，就是 11 月 13 日之前要完成，你們 28 日開會之後……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方案出來以後就要採取行動了，所謂「行動」就是要找縣市政府來進行分區的檢討變更，我們要採取動作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更快啊！我要求的就是下個月 13 日之前我就要看到你們最新的進度，包括我今天提議的是否可行，這不需要花很多時間，一個禮拜就解決了嘛！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對啊！那只是內部會議而已，當然我知道你要找各縣市政府開會，每個縣市的狀況容或不同……

陳部長威仁：這個討論完以後，就要找縣市政府開會。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我要求一個月內要有進度，院長，請你給個承諾。

毛院長治國：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啦！我們絕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方案。

廖委員國棟：我有沒有聽錯，部長說「沒有問題啦」！

陳部長威仁：我說的是方案。

廖委員國棟：你說沒有問題喔？！

陳部長威仁：是方案。

廖委員國棟：什麼叫方案？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我們會按階段，處理到什麼階段就跟委員報告……

陳部長威仁：對啦，隨時都會跟委員報告啦！

其實 4 位原住民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都會把……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肅，以前我們都沒有注意到，是我們下鄉考察才發現。院長，連活動中心和集會所這樣的公共建築物都沒有建照和使用執照耶！他們跟我說要修繕，我找林主委說一定要修，結果到了相關的地方政府才發現什麼都沒有，要怎麼修繕！連修繕都不行耶！漏水的漏水，有一個活動中心，從天花板都可以看到太陽、看到星星，下雨的時候裡面就積水，我要幫他們維修，跟主委商量如何進行，結果非常嚴重啦，居然沒辦法修，所以我才會積極找兩位首長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要急一點，苦民所苦、急民所急啦！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已經很清楚地聽到你說沒有問題了喔！

陳部長威仁：我們一直很努力在做，才會有一些步驟，包括土地和建物的……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要有成效啊！

陳部長威仁：會啦！這樣下去一定會有成效的。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滿意部長這樣的說法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滿意，我們之間對推動這項工作有非常高度的合作。因為原民會不是建管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非常仰賴內政部的協助。

廖委員國棟：你滿意我也就滿意了。

最後一個問題和交通部有關。交通部要在台東金崙蓋一座非常漂亮、高約 100 公尺的高架橋，從西往東看非常美，但它往西就是金崙溫泉區。沙烏地阿拉伯某位企業家曾經到現場去看，認為那是世界一流的場域，要在那邊蓋一個溫泉旅館，當時還吵得沸沸揚揚。那裡原本是原住民的土地，20 年前被交通部觀光局徵收，但是現在雜草叢生，連落腳的地方都沒有，後來沙烏地阿拉伯方面覺得後繼無力，國內的投資朋友也都裹足不前，20 年了還是這樣，所以我要求解編！如果你們再不開發，就把土地還給原住民；如果不還，最起碼也要讓當初的地主承租使用來種植。現在是雜草叢生啊！院長，如果你是地主，你會怎麼想？

陳部長建宇：我想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院長啦！

毛院長治國：是不是先請部長說明一下那邊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好。

陳部長建宇：這個案子我是頭一次聽到……

廖委員國棟：頭一次啊？

陳部長建宇：抱歉，因為觀光局並沒有跟我說明這件事情，我回去會立刻處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你回去要問啦！

院長，如果你是地主，你的土地被徵收，可是隔了這麼多年都沒有開發，就一直閒置在那邊，放任它雜草叢生，你要怎麼辦？

毛院長治國：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瞭解一下這個案子，不能讓它這樣停在那邊啦！要嘛就歸還土地，要嘛就往前開發。

廖委員國棟：一個月之內給我答案，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合法化面臨問題應檢討如下：

(一)政府應主動查調及辦理原鄉地區符合辦理鄉村區更正編定，並就證明文件及認定標準未合宜部分，應予以檢討。

(二)針對原鄉部落人口達 200 人（山地鄉達 100 人）應研提檢討變更為鄉村區之機制。

(三)原住民自有自用之保留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案件，應適度檢討放寬現有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建議：

(一)請內政部針對上開事項，儘速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進行檢討修正。

(二)建議修正法令及條文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點 4.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1)現有聚落人口達二百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2)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3)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區域計畫設施型使	第 7 點 4.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1)現有聚落人口達二百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2)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3)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區域計畫設施型使	全國各縣市約在 64 年至 75 年間(最早為屏東縣 64 年，嘉義縣 75 年)實施區域計畫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時，原鄉部落人口當時未達 200 人，因此辦理公告編定時劃定為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惟 30、40 年過

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4)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A. 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B.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 C.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地變更法規辦理。 <u>前項第 1 款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如部落人口達二百人地區（山地鄉之部落達一百人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進行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並每五年針對部落人口成長情形及促進部落整體發展需要，對於鄉村區範圍進行通盤檢討。</u>	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4)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A. 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B.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 C.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地變更法規辦理。 屬前項第 1 款	<u>去，原鄉部落人口達 200 人以上，全國地政機關卻未進行檢討變更為鄉村區；或有劃定為鄉村區後亦無針對部落人口成長情形及促進部落整體發展需要，對於鄉村區範圍進行通盤檢討等規範，爰增訂第 2 項規定。</u>
第 23 點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 <u>屬原住民保留地者，門牌編釘證明、1/5000 地形圖、航照圖及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於公告使用編定前即作建築使用之文件，得作為前項之合法證明文件。</u> 屬原住民自有、自用之原住民	第 23 點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	1. <u>因原鄉原住民過去多自行搭建房屋，並接取山泉水或與親友共用電力，且年代久遠保存不易而遺失或者因天然災害而毀損，諸如此類因素，造成尚難依上開規定提供公告編定前之繳納自來水或電費、稅籍、設籍、建築執照及建物完工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爰建議增訂第 2 項。</u> 2. <u>原住民族過去傳統家屋建築多以茅草、竹木、石板等就地取材方式搭</u>

保留地者，原有建築物於公告編定後有增、改建或重建情形，或有 88 年 2 月 20 日以前併同主體建物作延伸使用情形，得併同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面積並以 330 平方公尺為限。		建，嗣因原住民族人口繁衍以及因家屋年久頹垣，為適應居住需要，而於編定公告後將原有家屋進行增、改建或重建，因現況建物建材不同或因擴建面積認定困難，多遭地政主管機關拒絕認定屬編定公告前續存至今之既有合法建築物，而無法獲准同意辦理更正編定，爰參照「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88 年 2 月 20 日以前併同主體建物作延伸使用情形，得併同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其面積則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以 330 平方公尺為限，爰建議增訂第 3 項。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因原鄉部落居住使用，為適應人口增加需要，地上現有房屋興建情形，多已逾法定建蔽率、容積率及樓高等規範限制，故無論係族人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研提住宅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u>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u>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興建計畫，或是鄉（鎮、市、區）公所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46 條規定就既有部落社區進行整體規劃時，地上現有建物必須回歸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將面臨必須拆除現有房屋問題，導致族人無法也無意循此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爰建議增訂第 3 項。

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邱委員文彥：（17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毛院長、張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海研 5 號沉沒那一天晚上，我知道院長全程坐鎮在海巡署，海巡署那天表現非常好，我也知道你們非常辛苦，一直到所有人救起來，你才離開。但是海研 5 號的沉沒，對我們海洋研究的能量產生非常大的衝擊，院長您知不知道，我們現在海洋的研究在近岸的地方到底以什麼樣的船舶為主？

主席：請行政院毛院長答復。

毛院長治國：（18 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我們還有比較老的船、比較小的船，目前還在使用。不過科技部那邊好像也編了預算，要去添購這方面的船。

邱委員文彥：事實上我們的海洋研究在近岸的地方，因為需要吃水比較淺的船，大部分都租用漁船，我今天要跟大家討論一件事情，就是海洋研究的能量還可以再斟酌一下，民國 90 年發生阿瑪斯號事件，所以 92 年環保署編列一筆經費，買了很多設備，包括 4 艘除污船（ORB），這 4 艘之中，除了澎湖那艘比較老舊之外，其他的 3 號、5 號、6 號停泊在基隆、台中、高雄，使用率非常低。另一方面，環保署在民國 92 年為了強化海洋污染的應變，除了船舶以外，還配備了相當多的設備，花了七十幾萬購置一個多功能的水質監測系統，還有都卜勒超音波海流儀、拖曳式的海洋資料蒐集系統等等，上千萬的經費都花在那邊，但是這些設備到現在還全部放在花蓮的倉庫裡，沒有拆封過。我現在在想，我們對油污染的應變能量已經越來越強，這些設備可不可以轉移做為海洋科研設備，做為近岸船隻研究調查之用，甚至把這些沒有拆封的儀器設備都拿出來運用？至於適不適用，安全性非常重要，所以我建議院裡請一位政務委員召開一個協調會，邀請海巡署、環保署、科技部（特別是科技部裡的 TORI，即財團法人海洋研究中心）及一些研究海洋的大學系所老師們，討論一下這些船舶、設備是不是可以拿來運用，因為我們花了上千萬的錢，這些東西卻全部放在倉庫，我們又不能完全怪海巡署，因為他們可能不太熟悉海洋的研究調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上個會期極力推動設立國家海洋研究院的原因。

毛院長治國：我想瞭解一下，委員提到的 ORB 幾乎沒有拆封嗎？

邱委員文彥：不是，這些船舶使用率非常低，但是後面這些設備其實是沒有拆封的，院長，是不是請……

毛院長治國：我請魏署長來說明一下，他現在不是以環保署署長身分來說話，而是以海洋研究的學者身分來表示意見，好嗎？

邱委員文彥：請先就這部分去瞭解，如果還可以適用，而且安全無虞，是不是可以轉撥給 TORI 或海洋研究單位，來進行海洋研究調查？

毛院長治國：我會照您的建議，找一位政務委員來研究這個案子。

邱委員文彥：是，召開協調會議，這樣相關單位可以有一個對策。

接著是我們正在推動的國土新三法，內政部陳部長也非常清楚，國土計畫法是我們第一優先的法案，也是行政院最優先的法案之一，然後為了補足 3 海哩到 12 海哩的部分我們需要海域管理法，但現在我們也在處理景觀法的部分。

有關景觀法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陽明山小坪頂上破壞天際線的三棟建築，其實臺灣有很多的景觀需要改善。下一張照片看到英國的湖區 Lake District，他們的天際線就保護得非常好，國外有非常多保護天際線的法案及實例，他們不會把建築蓋在山頂上，這就是非常好的例子。現在我們積極地推動景觀法和景觀師法，雖然有很多技師、建築師有不同意見，經過溝通之後大家都認為保護景觀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但在各種專業之間應該不要產生排他性的影響，這些我們都同意，也會儘量溝通。我們看到下張圖片，有很多景觀非常自然，連一根電線桿都沒有，就像台東的池上鄉，這種景觀我們要不要保護？當然需要。國外也有很多例子，像杭州瘦西湖是中國大陸認為最好的景觀保護範例，站在涼亭裡往外看不可能看到一幢房子，西湖也有這種景觀的規範。因此，我們認為這些景觀都需要做一些規範，請內政部及行政院長一定要支持景觀法及景觀師法專業人員的建議，但我們承諾，我們會讓各行業間各盡所能，不會產生排他的影響，這部分請行政院長大力支持。

然而，現在有幾個景觀的問題讓我們非常擔心，包括我們向陳部長反映過有人陳情澄清湖景觀的案例，請你們跟院裡好好研究，我們當時要求營建署應該跟當事人溝通，做一個衡平的法律解釋，但營建署卻置之不理，有關這部分，你們應該做詳細的瞭解，並做出合理、合法、合情的解釋。現在北京也有非常多奇形怪狀的高樓建築，其中有很多不雅的聯想，所以他們已經開始禁止這種建築。反觀臺灣最近的發展，雲嘉南國家風景區要建高跟鞋教堂，花的經費是 2,317 萬元，根據我們的瞭解，這只要處長決定就好，這些奇怪的建築在這些地方是否恰當、區位是否適合，交通部及觀光局是否應該要瞭解？

師範大學李素馨老師寫了一篇文章，今天刊登在聯合報上，這篇文章使我們想到當年葉世文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處長時，在合歡山上建了一間房子，最後他被撤職了，當時我們不知道他之後還會捅出更多的婁子。我們認為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濕地，這位處長先帶頭反對國家濕地的劃設，繼而弄出非常多的幸福產業，我們不反對地方發展觀光，但是適當的區位、嚴謹的審查以及取得大家的共識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本席不清楚交通部、觀光局是否了解他所建的相關措施及建設適不適當，據說他甚至還要建一個「性公園」，我們也不清楚它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本席希望行政院要求交通部或觀光局，針對這個部分於一個星期內提出調查報告及適當對策，如果這件事情真的衝擊到當地的濕地環境及國家風景區景觀的品質，是不是可以及時踩煞車？

陳部長建宇：委員剛剛提到的「性公園」一事，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沒有這件事情，因為當初一提出來，我從報紙上看到時，就立即要求他來報告及停止此事，所以這件事情不會發生。至於您剛剛提到「玻璃鞋」踩進瀉湖的部分，我也會很快地要求觀光局提出報告，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真正已經進入設計的階段……

邱委員文彥：部長，可不可以請他們暫緩施工，先了解清楚？

要為此花費 2,317 萬元，且不需要經過局裡批准，只要地方首長就可以決定這件事，景觀界和學界對此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我們不反對地方的發展或是觀光的發展，但是本席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很慎重，所以是不是請部長特別關注此事？

陳部長建宇：是，我回去後會立即處理。

邱委員文彥：為了首長們看不到委員準備的投影片，本席講過三次應在前面加個電視牆，可是本院的總務單位卻像賈寶玉一樣，置若罔聞！

雪霸國家公園曾經拆除了七家灣溪的攔沙壩，最近發現澎湖國家風景區的險礁嶼，建了一個碼頭，建這個碼頭只為了一家人、一個房子及一個公司，但是大部分的時間船並不是停靠在碼頭裡面，而是讓人搶灘跳下去，導致現在已經淤積了，我們的看法是興建這個碼頭不具合理性，這是政府的資源，不應該獨厚一家人，經過澎管處的研究這個碼頭是可以拆掉的，得以藉此回復它非常漂亮的自然地形，成為海岸復育的一個典範。但是澎管處現在面臨一個問題，因為這碼頭已被登錄為中華民國的財產，要 60 年才可以報廢，為了生態環境的復育，為了將來景觀的品質，甚至資源做更合理的利用，請問是不是可以把國有財產所有時間縮短，讓他們儘速拆除？相關規定為何？

陳部長建宇：我今天還特地去了解整個案子的狀況，蘇迪勒及杜鵑兩次颱風讓碼頭這邊淤沙淤得非常厲害，其實都快壞掉了，所以澎管處可能會按照程序來報觀光局將它拆除。

邱委員文彥：其實這不只是颱風造成的，而是平常就有淤積，政府的投資建設不能獨厚一家人，應該具合理性，問題是該碼頭現在屬於政府財產，若要拆除須待六十年之後，請部長和主計長研究一下這項國有財產該如何處理方能讓海岸復育得更好。澎湖因為有太多這種人工結構，所以該海域的漂沙已經亂了，導致原本不淤沙的地方都淤沙了，使得本來平整的海岸變成了侵蝕性海岸，本席認為這部分值得我們做全盤檢討，方才所提只是其中一個案例而已。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問題，上星期在台中召開了一個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的國際研討會，並在會中提出了「台中宣言」，請問次長知道此事嗎？

陳次長永豐：我知道。

邱委員文彥：你知道是誰起草的嗎？

陳次長永豐：是邱委員。

邱委員文彥：當天大概有十個國家的學者參與，本席是以學者身分提出此一宣言，並在宣言的最後一段提出建言，其實本席也曾在歐盟議員訪問立法院詢及該如何支持中華民國參與國際時提到，包括漁業比如鮪魚公約或其他協議等，我們都是以「Fishing Entity of Taiwan」或「Fishing Entity of Chinese Taipei」即「中華台北漁捕實體」為名，那麼在參加 UNESCO 或申請世界文化遺產時，可否採用「文化實體」的概念？他們對此表示很支持，本席希望文化部將此一建議列入考慮，並請行政院研究此事的可行性，期能參與更多的國際活動。再者，近幾年，文化部尤其是文化資產局及保存中心等和中研院合作做了非常多的研究，也的確發現了不少東西，比如北洋艦隊的「廣丙艦」就沈沒在澎湖海域，100 年前的英輪「蘇布倫號」沈沒在馬祖，其實在這個周邊有將近上百艘的疑似沈船目標點，本席在東沙島也做過很多研究，承蒙海巡署的協助，

我們從歷史上得知在當地至少有 28 艘沈船，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文化資源，可以進行國際上的合作，所以本席認為制定這方面的法律是非常重要的工作，UNESCO 的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已在 2009 年生效，該公約規範了相當多的作為，規定每個國家都應將水下文化資產視為人類共同的資產，共同予以保護，但是行政院送來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的架構卻和 UNESCO 的不同，UNESCO 的架構是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的活動，需先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另一部分則為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的活動，比如鋪設電纜、浚深航道或風力發電等，這些則需先進行整合協調，但是政院提出的法案卻將這些都整合在一起，與國際公約的架構有所不同，本席提出的版本則是完全依照聯合國公約架構。我們認為這個法非常重要，若能在本會期完成立法，對我們保護那些無數的珍貴資產非常有助益，我們建議毛院長或文化部官員有機會到綠島去看看綠島一號，據說那是 1840 年左右的西方大帆船，內容非常精彩，我們有非常多的資源應該要保護，就這部分請文化部在未來審議過程中思考一下，讓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能回歸到 UNESCO 的架構。請次長回應。

陳次長永豐：謝謝委員長時間對水下文資法及水下文化資產的推動，這草案目前送到大院來，俟大體討論時再請委員多多指教。

邱委員文彥：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海陸風機的問題。總統的國慶講話特別提海陸風機千架，這從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一直延續到現在陽光屋頂百萬座，我們大家都會背了。對於這些風機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經濟部能源局現在已經規劃 36 塊地方，依照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由各方有興趣的人提出來，受理申請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得先通過環評，當然也要跟漁民溝通，否則會有相當的難度。申請應檢附的文件，尤其是第 8 項包括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及礦業有關單位意見書，這在剛才的區位圖上有個排除的部分，我知道已經排除掉了，但光是這些資料是否足夠？我認為是不夠的，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我們周邊有一百多艘沈船，這些未來在設立基樁或施工時，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而現在是環評通過就可以了，這裏面其實涉及非常多問題，比如很多反對黨委員所提工作船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相關的規範，又沒有相當的實力，現在又急急忙忙想要將海上風力產業扶植起來，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大的落差，難怪招致反對黨委員的批判，這 36 區劃定以後，在工作船方面又開了一個大門。

我們再看一看經濟部能源局在網頁上公開說明的新聞稿，我建議行政部門的首長對於你們每天發出來的新聞稿要看一下。報載「又 36 個風力電場 對中國工作船開大門」，結果經濟部的答復是「國內亦有業者規劃打造臺灣本土自有工作船，預計將於 107 年完工」，既然是 107 年完工，等於是現在並沒有，這就落實人家的指控了；又答復「考量業者規劃風場開發及申設尚需數年時間，屆時我國自有工作船應可及時支援我國離岸風場開發。」，這答的是什麼？文不對題嘛！所以我覺得很奇怪。

中山大學胡念祖特別提到，我們現在沒有相關的機制，所以我們在立法院急急忙忙希望趕快補足海域管理法。今年 1 月我們通過海岸管理法，但海岸管理法規範的只到 3 浬、水深 30 公尺的地方，經濟部核准的那 3 塊地區，光是以芳苑的來看，其水深已經到達 25 米至 40 米了，已

經超出海岸管理法規範的範圍，而且區位也超過 3 哩到 11 公里外，那地方是沒有法可以規範的，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些海上風場可能是各自為政、散漫的規劃，因為它申請准了之後就可以開始做，缺乏協調統合的機制，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儘快補全一個海域管理法，期能在 3 到 12 海里部分有一個通盤的規劃，這是我們一直在積極推動的部分。胡念祖教授提出的這篇文章講得很清楚，因為這些海域將來有非常重用的用途，但我們缺少一個海域規劃的政策或措施，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些意見，因為這個真的非常急迫，希望將來在推動海上風力時有一個比較好的發展方向，否則四、五百億甚至更多的產業都會發展不起來，如果沒有配套，光是靠經濟部能源局公布的 36 塊區申請作業要點是不足以規範這些相關的海域活動，也無法做全盤規劃。我們現在非常急的是，看到政府希望我們國家能夠朝一個再生能源、綠能發展的方向，甚至邁向一個非核國家發展，可以知道國家是有這個大方向，但是配套是有落差的，這是這篇文章所提到的重點。本席今天講這些主要是希望經濟部與環保署仔細思考。

我們再看看國外的案例，過去這幾年，本席雖然不是全部著力在海上風力、環評相關規範，但我也蒐集了相當多的資料，從英國的例子來看，剛才我們提到的要點裡面，至少在文化資產部分就是沒有，反觀英國，相關的環評規範非常詳細，包括海底底質、生態、漁業、航運及相關文化資產部分、海底電纜等等都有非常完整的規範在，所以我現在的疑問或希望行政院應該要積極面對的問題是，我們到底有沒有海上風場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範？能否在最近的不久提出此一規範？我們真的很期待我國能夠邁向一個再生能源的大國，但這個環評是否有所依據？海上超過 3 海里之外部分的配套又是什麼？相關法制又是什麼？本席對此相當期待，是否請魏署長及鄧部長表達一下對這方面的看法，稍後再請院長做一個政策的裁示？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這個海上風機確實是我們未來的風能開發希望之所冀，所以，本署在政策環評及個案環評上已經展開很多作業，誠如您方才所提，英國或北歐有許多國家都有案例，歐盟也有一些指引可供參考，此其一。其次，本最近也跟能源局針對您剛才提出的細部規定做過討論，中間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邱委員文彥：鄧部長呢？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關於現在能源局風場規劃的案子，您剛才提到是兩件具體的事情，包括工作船有沒有人投資、現在的問題又是如何等。沒有錯，這個案子要等 107 年，但現在已經有人投資，而且已經在進行，只是需要兩、三年的時間才能把船做好，在這當中如果要用大陸船的話會受到很多的抨擊，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用其他國家的船。其次，關於這些環評、漁業的規範部分，是否要統統在一個法律裡面規範，目前是分別規定在不同的法律內，我們都嚴格地遵守，將來要求他們提出環評、漁業權、航行安全等等計畫時，我們會在現有的法律結構底下嚴格審查。至於將來這些部分有沒有必要併成一個法律，可能值得再考慮。

邱委員文彥：我們現在提出的海域管理法，將來希望由海洋委員會主政，因為將來有一個國家海洋研究院，我們希望未來 10 年、20 年、50 年甚至更遠的時間，台灣能變成一個海洋的大國，我們對於海洋的經營管理，應該有一個通盤的規劃。因此，這個部分也要請院裡能夠支持，但是風場的部分一定要很慎重，大家可以來討論一下。謝謝院長，謝謝兩位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毛院長、張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主題是「劃設海洋保護區，推動海洋保育」，民國 88 年 4 月 12 日，本席在中國時報發表一篇文章：「東沙，我應設為第一個海洋保護區」，此後本席又陸續發表了一系列的文章，推動海洋保育跟東沙國家公園的劃設。2002 年本席起草了陽明山 IUCN 的宣言，經過本席的催生和海洋界的共同努力，我國終於在 2007 年設立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但是近年來除了我們劃設了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以及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等四個法通過以外，我們海洋事務的進展十分有限。

我們的友邦吉里巴斯在前幾年劃設了海洋保護區，面積達到 41 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十幾倍大。2014 年美國也劃設了馬里亞納海溝海洋保護區，面積達五十幾萬平方公里。英國前不久也公布了，將在紐西蘭的東方太平洋海域，劃設比特開恩群島的海洋保護區，面積達到 83 萬平方公里，這個海域有 1,249 種海洋生物，英國也配備了相關的財政資助，另外也運用了遙測的技術來進行海域的管理。在 9 月 28 日也就是前幾天，紐西蘭又公布了克馬得海洋保護區的計畫，面積達到 62 萬平方公里，是台灣的 17 倍大，這個海域深度達到十幾公里，是全球第二個最重要的海底火山群，有非常多的鯨豚在此。

劃設海洋保護區已經過非常多學者的認證，可以增加我們的海洋資源，特別是漁貨量的增加可以達到 20%至 30%。基於這些國際上的發展，本席想到 10 年前，全球的海洋學者曾經提出一個呼籲，希望 2020 年之前，全球 20%的海洋都能夠劃成保護區。我希望透過此呼籲，請行政院全力支持將來海洋委員會的籌設，特別是海洋保育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的人員、經費與預算。其次，請支持海域管理法的制定，解決 3 哩至 12 哩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是各國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最近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出爐了，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的競爭力在 140 國中排在第 15 名，退步了一名。重點並不是在整體的排名，而是在這份報告中揭露台灣的優點與缺點。在報告中，台灣總體經濟的環境是成長的，我們從第 23 名躍升至第 13 名。另外，報告中對台灣在通膨上的控制上截至目前為止仍名列全球第一名。躍升的部分還有政府預算的 balance 也就是平衡的部分，台灣也從第 80 名提升至第 60 名。從這些數據上，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在經濟上的努力以及在財政上的控制的確都有長足的進步。

然而，當我們再細看這份報告，研究台灣的排名為何會退步一名，對於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部分，我們從 16 名掉到第 50 名，亦即下降了 34 名；在人才的部分，我們的名次亦自 14

名下降至 28 名；在國際經銷的部分，我們從第 28 名掉到第 38 名。所以，這些都是深刻影響到台灣全球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但是大家有沒有細想過，這三個因素其實牽涉到的是什麼？這三個因素牽涉到的是經濟發展四大要項的其中三項，也就是引進資金、人才以及市場等部分。這個指標除了供政府及個人參考外，更是外資決定要不要在台灣投資的重要指標。但在這份報告中，前三大問題始終都是外資所顧慮的，也就是政策的不穩定、政府的效能以及不足的研發，這三項因素占了經濟發展四大因素中最重要三項。試問經濟發展的四大因素，若有三項做不到的話，我們要如何提升台灣的經濟？所以，本席在此要呼籲全民，希望大家都能放下政治對立，以台灣的未來為己念，建立一個穩定而有效率的政府，如此才能為台灣再創經濟的奇蹟。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中秋連續假期正巧遇上強颱杜鵑的肆虐，由於相關部門欠缺整合性的應變機制，最重要的交通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反應，使得整個交通頓時亂了套，民眾被迫搶搭停駛前的列車，不但猶如逃難般地狼狽，擁擠的情況也是空前絕後的。相信大多數民眾的心中都會打起一個問號，台灣已是一個民主進步的先進國家，但颱風來襲卻讓台灣倒退了 50 年，國家失序了，但我們的政府在哪裡？公權力又在哪裡？歸咎原因，不外乎是政府的反應老是慢半拍，將一個難得的假期搞得天怒人怨，讓民眾不但沒有返家的喜悅，還對政府更加地不滿。在這個中秋假期的前夕，其實已有氣象單位預報颱風的來襲，但當時卻未見政府對民眾進行有效應變疏運措施的宣導，反而在強颱來襲之前瞬間告訴民眾，雙鐵要停駛的消息，讓所有的民眾措手不及，大家搶搭成一團。好在沒有發生任何意外，如果發生任何不幸，政府擔得起這個責任嗎？每次颱風來，中央部會就會成立防颱中心，我們也看到總統會坐鎮指揮。但是令人疑惑的是，他會問問地方有沒有什麼災情，或是詢問是否有做好防颱準備，可是真的碰到問題的時候，卻又出現各單位沒有有效整合的情形。因此，未來有天然災害或是危機狀況的時候，應該訂定該如何疏運及分工的機制，我認為這是防颱中心應該要發揮的功能。整個事件看起來，交通部的應變緩慢是最主要的缺失。當然，交通部後來也有提出三大應變措施，但由於第一線的服務人員應變能力不足，交通單位事前 SOP 的演練顯然也不足，以致這些應變措施流於口號一般。本席再次呼籲，政府不是一個封閉的體系，應該真正落實對民眾的關照，推動企業服務的精神，以維民眾對政府的信賴。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有許多指標性書店關門，包含位於台北 101 的 PAGE ONE、金石堂忠孝店，更有許多小型書店因經營不善也紛紛退出市場。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全台書店從三千二百多家消失了約一千家，減少幅度近三分之一。重慶南路書街全盛時期約有 300 家書店，現僅存 16 家。書店作為人文思想傳播的驛站，在「文化立國」的呼聲中退場，實為嚴肅的課題！

傳統書店日漸萎縮，有人說是因為閱讀風氣不盛；有人說是電子書的崛起；有人說是滑手機、上網、多樣態的娛樂可供消磨時間；也有人說是網路書店全年無休的折扣戰。姑且不論是什麼原因，店租、進貨與倉儲成本的高昂，使許多傳統書店已無法在城市鬧區中提供物廉價美的

圖書雜誌，吸引消費者走進書店。為求生存，不少書店力拼轉型，朝複合式經營發展，結合餐飲、咖啡、百貨公司或轉進社區成為社區型書店。

不可否認，在數位時代的今天，電子載具的確搶占了不少傳統紙本的閱讀人口；但是，紙本書仍深具價值。尼采說：「讀書，引導我們散步在別人的思想與靈魂之中。」，書本承載著人類智慧與心靈的結晶，逛書店本身就是一種心靈的享受，人文思想的再甦醒。

面對實體書店不斷地關閉消失，文化部 102 年制訂補助要點，鼓勵實體書店朝多元化經營，辦理國際交流、整合行銷與共同銷售平台，並成為社區的微型文化中心。而「文創產業圓夢計畫」補助 50 萬創業基金，協助青年返鄉開設獨立書店；然而，大都會地區之書店仍不斷地關閉，而轉型的書店也越來越像商場，失去了書店的本質，也意味著人文氛圍逐漸的弱化。

本席呼籲文化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議，協助各種規模量體的實體書店，找尋適合的發展定位，在扶植社區、村落的獨立書店的同時，也能關注都會地區書店的存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現今是全球經濟平庸的時代，也是經濟脆弱平衡的時代，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的央行已實施台幣貶值及降息的措施。本席認為這也是面對如此的全球經濟發展所做的應變措施。但是彭總裁也說，貨幣政策要能真正影響可能需經過半年，財政政策也要一併相互配合。

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已送到每位委員的辦公室，然而我們看到這些預算和去年的預算大同小異，如此表示面對這樣的變局，政府在財政上並無創新作為。張部長認為現階段由於情勢改變，要透過財政方式在稅賦或政策上因應。我覺得這是非常重大的關鍵。我們也期盼張部長能將處理貧富差距的作為放在面對經濟狀況突變的情勢考量上。唯有將餅做大，大家才有利基，如果經濟下滑，我們的稅收增加，這可能並非國家之福，因為這樣究竟能抽多久的稅、能抽多少的稅呢？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期盼政府拿出具體作為。

上星期本席曾提到台灣現今面臨缺工的狀況，雖然缺少 847 位挖水管的工人，但是一年內才找到 9 人。還有關於南港展覽館的擴展工程，雖然 97 年的預算已編列，但是到 107 年 2 月都未必能完工，這個工程則缺乏模板工人。我們大有為的政府、行政院面對如此缺工的問題，要如何因應呢？面對符合標準卻找不到工人的困境，請問勞動部除保障勞工外，也能為企業解決缺工的問題嗎？這才是真正的人力資源妥善運用。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 2009 年馬政府時就開始規劃，2010 年已簽訂，但是迄今為止，我們還孜孜為營 ECFA 的內容，包括貨貿、服貿、經濟合作、投資保障協議及爭端解決機制。目前我們規劃在年底前達成貨貿協議的簽署，而貨貿協議最主要在提升台灣產業的競爭力，包括石化、面板、工具機及汽車等產業，並且把我們的敏感產業化為五個欄框來推動，這關乎台灣連結世界市場必要且充分的要件。

我們常常講到「紅色供應鏈」，這是個迷思，我們看到中國大陸的貿易夥伴不論是東協、亞洲地區的中、日、韓，還有現在剛剛洽簽完成的中韓、中澳，這都是連結於全球的供應鏈。假

如台商已參加且連結到世界供應鏈，而台灣卻未洽簽，那麼他們的企業聯盟規劃當然要往其他地方跑。難道台灣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要慢半拍，要流於邊緣化嗎？「紅色供應鏈」是個迷思，不論歐盟、美國、東協、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印度都在全球供應鏈內。我們的貿易夥伴也曾經中肯地告訴我們，如新加坡的李光耀曾說過，台星不能快過中星，台星不能快過兩岸的 ECFA。兩岸的 ECFA 關乎產業的發展、民生經濟及國家的利益。不要再大罵政府無能，而是反對黨在立法院法條提案的卡關。讓全民一起努力，支持行政院推動的 ECFA 各項目。不要再胡鬧！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發會杜主委在經濟委員會告訴我們，GDP「保 1」沒問題。但是昨天有個震撼彈，主計長在財政委員會提到，「保 1」是有難度的。換言之，我們的 GDP 連保一總隊的隊長都做不到！這讓我們非常憂心。尤其台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且出口幾乎占六成的經濟體，我們又看到今年出口的多元指標中，七月竟然比去年同期 minus5%，八月 minus8.3%，九月的數字也告訴我們，這不會好看。那麼我們到底該如何？政府只告訴我們，這是因為世界整體的 GDP 調降之故。我百思不解！

本席要特別強調，國防工業是經濟的火車頭！國防工業是經濟的火車頭！我們好不容易造就漢翔公司成為航太產業的龍頭，我們希望能整合所有航太產業的龍頭，讓我們的優勢在全世界發光發熱。全世界知名的飛機製造商包括波音、空中巴士，奇異、三菱、龐巴迪都和漢翔公司不管是在委託設計或製造方面全面合作。換言之，我們是有這個能力的。本席再次強調國防工業是經濟的火車頭！國防自主、國機國造。國防工業是經濟的火車頭！國防自主、國機國造。院長現在在場，本席希望總統先生也全力支持國機國造，我們已有能力製造國防部高性能的教練機，為何我們有這個條件，卻不支持自己的航太產業呢？本席要再次強調，只有提到世界經濟體的 GDP 下降，而不運用我們的優勢、能力來創造自己的產業，是錯誤的方向。因此本席再次要求也再次強調，我們有這個能力，國防工業是經濟的火車頭，我們希望國防自主、國機國造，國防自主、國機國造。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台灣內部最夯的事情是什麼？一個是蔡英文的三隻小豬，後來演變成五萬元餐券，連小孩子的早餐費都不放過，五萬元餐券買了 30 張，還被人家鎖喉，這樣一個大小通吃、要錢的戲碼正在上演當中；另一個是賴清德的三隻蚊子，登革熱到目前為止已經是 1 萬 9,763 例，累積死亡人數 58 人，賴清德為了轉移焦點，所以提出了台灣獨立這樣要命的戲碼，這兩個戲碼現正演出之中。

我和賴清德以前是國大代表同事，檢視過去賴清德的發言紀錄，他擔任國大代表時曾在會議當中公開手持「台灣獨立萬歲」的標語，所以本席無庸置疑的斷定，賴市長是自始至終、一貫的台獨派。而諷刺的是，賴清德所屬的民進黨主席同時也是總統參選人蔡英文卻主張兩岸維持現狀，最近更明白喊出要捍衛中華民國，這樣的主張、發言不只重重打了蔡英文的臉，更讓民進黨潛藏的台獨派和維持現狀衝突完全浮出檯面。

賴清德市長對於兩岸態度的反覆與矛盾，跟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對捍衛中華民國和統獨價值上的衝突，兩人都應該好好向國人交代清楚，畢竟兩岸關係不是兒戲，影響兩岸關係最大的因素絕對不是信口開河、喊爽的，台灣的安全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全國都在討論各地方政府如何放颱風假，在民意和專業當中如何權衡的時候，廣大勞工該不該放颱風假，或者因為颱風假而衍生之種種討論聲音，相對來說是小很多。就現行法規來說，一般勞工遇到各地方政府所宣告的颱風假時，勞工可以不去上班，雇主也可以不給薪，不得對勞工作曠職處分，更不可以因此逼迫勞工用有薪休假來做折抵，跟過去比較起來的確進步很多。但我們也必須從另一個角度想，勞工本身處於弱勢的一方，如果雇主要求勞工上班，勞工除非萬不得已，不然還是深怕丟了工作機會，只能默默同意接受，此時可能造成勞工安全上的危險，令人擔憂。

颱風假對一般勞工來講，說穿了根本不是法律上所謂的「假」，而是政府基於安全考量的「權宜措施」，所以如果勞工硬著頭皮來上班，雇主付同樣的工資，勞工卻要承擔更多的環境上的危險，對勞工來說是相對不公平的，也由於颱風假對一般勞工而言並非勞基法上的「假」，冒著風雨和危險來上班根本無法符合勞基法第 40 條，雇主不必加倍發給工資，所以現行法上也無法做解套的動作。

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以及觀念的俱進，勞工安全在台灣社會也逐漸受到重視，本席因為過去當過地方小小行政首長，所以颱風天還是習慣在板橋到處走走看看，這次讓我感到詫異的是許許多多的店家，也許是因為受了上次蘇迪勒颱風和這次杜鵑颱風十七級風的震撼，包括百貨公司、大賣場甚至於麥當勞都提早打烊讓勞工早點回家避災，這是值得讚賞及嘉許的，但是仍然有許多水裡來、火裡去、雨裡來的勞工，實在為他們的安全感到擔憂。因此我們希望除維持雇主不得強制要求勞工出席、不出席亦不得給予勞工曠職處分之既有政策外，是否應該更謹慎、積極研議勞工若在颱風天出席上班，應該比照勞基法第 40 條工資必須加倍給予，一方面可以平衡勞工多受的風險；另一方面能有效的讓雇主降低要求勞工上班的意願，減少在颱風天工作的勞工，當然自然而然地就減低了危險的發生，我想這才是真正在颱風天有颱風假時保障勞工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謝謝大家！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了歡慶 104 年中華民國國慶，旅居海外世界各地的僑胞紛紛回台灣共襄盛舉，像是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六大洲台灣商會等等來自各地的僑團、僑社，本席在這段時間，參加許多僑團、僑社的各項活動，在此感謝僑委會的安排，也更加感受到海外僑胞愛國愛鄉的熱情。

上星期本席提過蔡主席 2025 年非核家園的議題，基本上我們也贊同，但現在台灣的再生能源占發電比重只有 3.4%，十年後再生能源預計提高到 9.16%，9.16%的發電量大約為 189 億度的電力，相當於一座核四的發電量大約 193 億度的電力，也就是說，綠能在十年後的發電量還比不

上一座核四，而台灣目前核能發電量只占全部發電的 18.5%，還有近百分之八十的電從哪裡來？推出 2025 年非核家園的政策，不漲電價以及十年後靠綠能發電 500 億度的宣示，這樣不是欺騙人民嗎？

以前說中華民國是外來政權，是流亡政府，現在說自己長期捍衛中華民國，還要選中華民國總統。看到民進黨拿著中華民國的國旗在街上吶喊，聽著蔡主席說長期捍衛中華民國，我們覺得又諷刺、又心酸，這麼多年來台獨人士的理想、所作所為，現在才知道原來都是為了參選中華民國政府的職務，但民進黨的行政首長卻宣示自己支持台獨。

所以本席認為維持現狀有三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蔡主席模糊的各自表述的現狀；第二種是賴清德模式的台獨的現狀；第三種是馬總統的不獨、不統、不武的現狀。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請蔡主席說清楚、講明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社群網站 Ptt 都在討論一個爆炸性的議題，就是台南市長賴清德在台南市議會接受質詢時，曾 3 次提到他支持台灣獨立，台灣本來就是一個擁有言論自由的社會，而統獨議題在我們的社會中也是青菜、豆腐各有所好，大家都有發言的權利，我們也都很支持，不過，我們質疑的是他對統獨態度的反覆以及前後是矛盾的。

大家應該還記得，賴市長在今年 7 月 27 日下令台南市成立兩岸小組，會中賴市長發言希望未來海峽雙邊能透過「瞭解」、「理解」、「諒解」、「和解」，促進兩岸關係發展，而且能夠正常、穩健、互惠、利民地動兩岸城市交流。但是，本席好奇的是，賴市長如何能夠一面主張台灣獨立，一面正常、穩健地推動兩岸交流？所以這就是前後不一。

如果台獨是民進黨的中心價值，那為何身為賴清德市長同黨同志的蔡英文主席，卻說要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處理兩岸關係，還不斷強調要維持馬總統所創造的兩岸現狀；而民進黨發言人鄭運鵬更在 9 月 8 號表示，民進黨一直捍衛中華民國的存在。本席不禁要問，中華民國的憲政架構容許台灣獨立嗎？另外，如果台灣獨立成功，中華民國還會存在嗎？對於他們兩人的反覆，希望兩人都應該好好向國人交代清楚，更不能信口開河、喊爽的！否則到時候蔡英文主席提再多「新南向」、「新北向」政策，可能也都只是口號了。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都市更新本來立意良善，可是它和建築營造業卻有龐大利益的牽扯，再加上一般民眾對建築營造業的陌生，原住民是相對的資訊不對等。房子老舊了，居住上有安全和便利性的問題，大部分原住民幾乎都有更新、住新房子的意願，可是為什麼都市更新推了這麼久，成功案例的比例卻還是很低？再加上文林苑事件之後，更讓人對都更退避三舍。

不管都更或是合建案，業界行情就是建商至少要三成的利潤，但是往往建商和原住民接觸的時候，告知原住民三七分，原住民七成，建商三成，這通常又是個陷阱，是將來改建更新後的地坪三七分或是總售價的三七分？如果在精華地段，土地價格相對高很多的狀況下，按土地分，那原住民當然吃了大虧。

台北市長柯文哲在競選時候，提出了公辦都更，也就是公部門介入，讓都更程序有一定標準、透明的作業程序。但是最後還是得和建商合作，建商往往就是都更的最大獲利者。如果公辦都更的標準程序有透明化，再加上原住戶可以組成單案的建設公司，社會企業化的建設公司，它不是以最大商業利潤做出發點，而是以所有原住戶的最大權益為出發點，都市更新不但可以在地社區化，讓原住戶透過單案社會企業化的公司，落實在地主義，都更過程的投入參與，社區意識更加緊密，都更不只是建築硬體的更新，也讓原住戶因為都更的投入參與，人與人的關係，不再只是錢，共同參與的認同感和實質的社區意識，都更才會有更多的可能性和可行性。技術上、行政程序上，可以借助建築經理公司專業者的協助，相對可行性就高很多。

單案完成後，可以繼續做新建物的保管維護公司，還可以把單案完成的經驗，向社區外做經驗的拓展，協助其他社區的都更，透過這樣的案例擴展，單案公司也可以有永續維持的收入，其他都更新案，也可以有成功模式可循。讓都更從建商獨大、資訊不透明的困境中逃逸出來，都更才更有實現的可能。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王委員育敏及陳委員鎮湘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導正校園營養午餐亂象

校園營養午餐風暴再起，除了校長疑似收取回扣的刑事案件外，日前媒體還報導高雄一家負責供應校膳主食的炊米工廠，為了讓白米飯易於保鮮，避免擺放過久變質，疑似在煮飯的過程中加入化學藥劑，廠商雖嚴詞否認，但已造成學生與家長的恐慌。長期以來，學校營養午餐菜色差、吃不飽、份量少的問題，為人詬病已久，高度地方自治的結果，不肖廠商為求利潤，不惜採買劣質或過期食材，驗出農藥超標、動物用藥殘留更是屢見不鮮。

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統計，從 2010 年到 2014 年間，5 年累積下來的食物中毒總人數共兩萬六千多人，其中發生在學校的就有一萬四千多人，比例超過五成，是在餐廳中毒人數的兩倍！本席認為，要徹底解決類似問題一再發生，教育部應儘速成立營養午餐監督小組，讓校膳招標程序更為公開透明，並建立完整的申訴管道，同時擴大家長參與監督，且落實不定期的衛生抽查，減少校園發生食物中毒事件。

此外，針對此次校膳白飯疑似添加「調味劑」的風波，行政院已責成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必要時在採購契約中應訂定相關規範，並提供家長透明資訊。本席認為，雖然多數廠商添加的，都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但營養午餐主要供應給發育中的學生吃，校膳製作應嚴格把關食安，不該有不必要的添加物，否則孩子長期吃下來，恐有傷身之虞！

本席再次強調，要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必須從營養午餐開始做起。最重要的是，應提高校園自辦營養午餐的比例，落實「地產地消」、「縮短食物里程」的理念；再者，應建立學校膳食供應調配體系，鼓勵學校與農民契作生產，透過綠色合作化契作，亦有利於招募出外青年返鄉從事綠色復耕，有助於農業永續發展。總之，建立完善規範及把關機制，方能導正當前營養午餐的亂象，讓孩子在學校吃得營養又健康。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有效運用替代役之我見

最近台北市政府爆發替代役男安插的關說案，不僅引起社會各界高度質疑與不滿，同時也凸顯出替代役的功能與公平性，實有探討興革的必要。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然就目前兵役制度，服役管道有二，一是四個月軍事訓練役，一是替代役。基本上，替代役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與產業訓儲替代役三種，役期一至三年不等。

而一般替代役則涵括警察、消防、教育、環保、觀光、文化、體育等 15 種類型。目前替代役的現役與備役人員共約 46 萬人，可說是國家社會的寶貴資源，若不能妥適運用這龐大人力資源，實在是天大的浪費。

本席今天要報告的題目就是「替代役有效具體作為之我見」，提出以下觀點，期望行政院與各部會參酌與研討精進：

一、不應忽視替代役功能

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聚合的交界處，是世界有感地震最多的地區之一，平均每年有 214 次之多，加上全球暖化，氣候劇烈變遷，已經是全球天然災害遭到侵襲最高的地方，包括震災、風災、水災、土石流、海嘯等，最近蘇迪勒、杜鵑風災接連來襲，就是明顯的例證。

除了天敵外，尚有諸如 SARS、口蹄疫、登革熱的疫災、核災、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火災、毒災等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也都是極大威脅。一般替代役只要稍加訓練，

即能具備防疫救災的初級專長，投入各種災害的防救，而不應成為部會消化，變成公差勤務的角色。

二、軍隊不是廉價公差

儘管政府已有「災害防救法」，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救災規範，但目前不管有無災害，都要求國軍常備部隊投入，就以之前高雄氣爆與目前極為嚴重的台南登革熱為例，只見官兵救災與協助防疫，卻不見替代役男有何投入救護的作為；這次杜鵑颱風來襲之前，全台國軍「預置兵力」的兵力就達 2 萬多人，是國軍現有兵力的八分之一強，戰備訓練馬上停擺，長此下去國軍戰力必然受到影響。

本席一再強調，軍隊是救急、救難的先鋒，只要是國家級的重大災害，國軍官兵當然義無反顧，要立即投入救災工作外，更應結合其他國力資源，發揮統合最大力量。但一般性有預警可以防救的災害，應回歸「災防法」的規範，各級政府應發揮當有的責任作為。

國軍自實施「精實」、「精進」、「精粹」組織精簡案後，以陸軍而言，幾以機甲和特戰部隊為主，若拿這些打擊部隊充當廉價公差，不但是浪費公帑，因為現在志願士兵的薪餉是過去義務役的 5、6 倍，而且更剝奪官兵訓練時間，極易造成「師老兵疲」，絕非國家之福，國軍不應逢災就救援，唯有回歸戰訓本務，致力建軍備戰，打贏戰爭才是正道。

三、「寓動員於救災」展現功能

本席認為，一般性災害應由替代役負責，為因應現今全球災害種類的多變情況，政府應妥適運用廣大替代役男的資源，將其「化零為整」，內政部當根據災害類別與需要，將一般替代役男，分發至相關部會服役，區分平時雜勤、災害救援等任務，將災害演練納入平時訓練要項，編組成為各類型災害防救的資源力量外，並能落實動員機制，透過「寓動員於救災」的驗證，使人才專業專長得以結合，以達到平時能救災防疫，戰時能夠支援軍事作戰任務，一舉多得的功能目標，一旦有災難發生時，民眾推開窗戶看到替代役男，一樣也能心安，為何不為呢？

總而言之，為不使國人對替代役存有「涼缺」的錯誤想像，一般替代役的職能，確實有檢討興革的必要。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台灣的醫療困境，除了醫生護士的人力問題，還有偏鄉醫療的匱乏。解決偏鄉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誠屬首要，其次，提高內外婦兒和急重症科的醫療給付，改善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和薪資給付，透過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減少醫療糾紛。行政院應主動提出醫療改革政策，能使醫療崩壞免於繼續惡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醫療環境有著多重的面向，諾貝爾獎得主美國經濟學者克魯曼博士，對於台灣的健保有著極高的評價。譬如說台灣的健保有著極低的費率，而民眾卻享有極為方便的就醫可近性。然而，另一方面，台灣的醫療環境卻也面臨醫療崩壞的挑戰。不僅護士護理師人力不足，連救命的急重症科醫師人力也嚴重短缺，所謂的內外婦兒科四大皆空。其實醫師的人力問題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剛從醫學院畢業的年輕醫師大都不願意從事辛苦又收入不高的重症科，而紛紛投入比較輕鬆的醫學美容科。究其原因，乃是由於健保給付的設計問題，常常是「避重就輕」，也就是說，健保常常對於成本較高的急重症醫療項目的訂價過於廉價，一位急重症醫師所比喻的「氣管內管插管的健保給付，竟然比通水管的單價還要便宜」，真是令人氣結。
- 二、另外一項影響醫療環境的是醫療糾紛，自從一九八七年台灣解除長達數十年的戒嚴，人民的自主意識逐漸高張，民眾不但不再相信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也漸漸不相信專業人員，如老師、醫師等，醫療本身本來就有極高的不確定性，尤其是需要開刀等急重症的治療，本來就有很高的風險，不確定性較高；萬一病人或家屬對於醫療的結果不如預期，心生不滿，就很容易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告訴。根據統計，台灣地區的醫生被提告的比率遠遠高於世界各國，這也是促使醫療崩壞的另一個重要原因之一。
- 三、衛生福利部曾提出「醫療糾紛處理暨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可惜因為溝通不足，並未取得各界的共識和認同，所以目前並未進一步在立法院通過立法。美國是世界上醫療糾紛訴訟最多的國家，然而台灣的醫療糾紛訴訟趨勢卻是緊追美國。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現象，事實上，德國和日本在處理醫療糾紛上，都有比美國更完善的機制來疏導醫療糾紛，一方面使得病人的家屬獲得合理的補償，另外一方面也可以減少訴訟，讓醫生不用常跑法院。
- 四、目前台灣的醫療困境，除了醫生護士的人力問題，還有偏鄉醫療的匱乏。近十幾年來，病房床位在一百床以下的地區醫院，已經關閉達到一百多家；而大型的醫學中心卻是如雨後春筍般成立。都會地區的醫療資源也許不會不足，然而偏鄉醫療的人力卻成為一大隱憂，

尤其是婦產科和小兒科醫師真是嚴重不足。住在偏鄉的婦女生產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接生，小朋友發燒找不到小兒科醫生看病，而必須長途跋涉，舟車勞頓到都會的大醫院求醫。根據統計，因為年輕醫師不願意投入婦產科的工作，目前台灣地區的婦產科醫師的平均年齡已經高達五十五歲，這是全世界其他國家所沒有的現象，也是我們的一大警訊。難道我們以後的婦女生產要找其他國家的醫生來接生嗎？

五、台灣是學歷至上、升學競爭十分激烈的社會，所以關心教育的人士常常批評，升學考試主導教育，這是一個不正常的扭曲現象。而不可諱言，台灣的醫療環境卻是受到健保制度主導並且扭曲，健保給付項目的價格高低，深深地影響醫生護士的選科，進而影響該科的榮枯。本來醫生選擇從事的科別，應該是醫生本身的興趣，加上病人方面的需求來決定，現在的情況是，由健保給付價格的高低來主導。所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所以護士荒不能解決，醫師四大皆空的問題，難以解決，關鍵在於健保。

六、醫療崩壞已經是現在進行式，醫療醫健保的改革迫在眉睫，不容拖延。台灣社會向來藍綠對立，涇渭分明。幸好醫療與健保的改革，理論上，不涉藍綠，無關統獨。再過四個月，我們就要舉行下一屆的總統民選，希望未來的國家領導人，在選舉前，能夠對於健保和醫療的政策，應有宏觀的格局，能夠提出清楚而明顯的改革藍圖，不要再囿於原來的格局，「穿著西裝改西裝」，否則終將一事難成。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登革熱疫情失控，上周平均每天新增 510 名病例，較前周提高 1.6 倍，目前病例數更增加到 500 名以上，造成民眾心理恐慌。此刻已到控制疫災最後關頭，中央指揮務必掌握應有的角色與功能、地方政府也要認真執行必要的工作。疫情凶猛，已沒有再虛耗的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登革熱疫情失控，上周平均每天新增 510 名病例，較前周提高 1.6 倍，病例數更增加到 500 名以上，造成民眾心理恐慌，台南觀光客卻步，行政院終於才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閣揆毛治國親自主持了第一次會議。不客氣說，中央對疫情掌握太遲鈍、成立疫情指揮中心步調太慢，疫情蔓延初期，台南市長賴清德太驕縱輕忽，才會坐視疫情擴散。此刻已到控制疫災最後關頭，中央指揮務必掌握應有的角色與功能、地方政府也要認真執行必要的工作。疫情凶猛，已沒有再虛耗的空間。

二、5 月間台南市陸續出現確診病例，當時賴市長卻忙著與議長及監察院鬥爭，遲遲未採取任何防疫動作，8 月蘇迪勒颱風帶來暴雨，積水造成病媒蚊大量孳生，惡劣環境下疫情逐漸失控，陸續傳出死亡病例，但台南市府依然無知無覺，直到前縣長蘇煥智撂下重話，賴市長才重回議會面對登革熱疫情，但先機已失。更大的問題出在專業傲慢。賴市長公衛專長，副市長、衛生局長都是醫生出身，理應構成「防疫鐵三角」，迅速撲滅疫情。事實顯非如此

，專業人士掌握政治權力後，反而阻斷了專業的建言與決策。「防疫鐵三角」指揮下的防疫大作戰，未能對症下藥，反而造成確診病例攀升，民眾恐慌日益加劇。

三、眼見疫情向全台蔓延，中央在公衛界千呼萬喚下，終於成立了疫情指揮中心，但從中央首長不斷撇清「不是接管地方防疫」的談話看來，疫情指揮中心的定位顯然偏差。首先，防疫應該是中央全盤擘劃、市府通盤指揮、村里長督導執行，每一層級各有其防疫角色，並不存在「接管」問題，中央卻一再澄清不是接管，套用柯文哲的語法，真的「很奇怪」。

四、中央介入不是後備隊、不是救火隊，更不能只負責調度資源。中央疫情指揮應有防疫的高度及廣度，除調度資源外，還要提出防疫政策、擬定滅疫戰略、提升防疫人員的信心與士氣。去年一個伊波拉個案從倫敦移入日本，入侵間隙不過十餘小時飛航時間，當時官員聲稱，鄰近國家發生疫情再啟動防疫機制不遲；登革熱疫情擴散，也堅持要等「高雄破千例」，才啟動中央指揮機制，台灣是一日生活圈，中央豈可等擴散才啟動防疫？

五、其實，高雄去年登革熱病例已逾 15,000，中央即應有登革熱變異本土型傳染病的認知，去年世衛組織年度報告已提出紅色警告，今年第一例確診病例出現，中央就應立即展開防疫。但 5 月出現確診病例，衛福部還辯稱是境外移入，這樣的遲疑與推拖，防疫「戰情」當然失敗。

六、再者，防疫也有「空襲警報」、「緊急警報」的時空差異。當懷疑登革熱已是本土傳染病時，開春後就應發出「空襲警報」，號召民眾整理環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當疫情不幸爆發，確診病例、死亡病例攀升，即應增強力道進入「緊急警報」；病媒蚊中以埃及斑蚊危害最大，且室內為主要棲息地，應針對埃及斑蚊的特性妥謀撲殺對策；而習慣棲息郊山、草叢的白線斑蚊，只是疫情的小嘍囉，防疫主從，指揮官應拿捏清楚。

七、全台陷入登革熱恐慌中，是防疫步調錯誤所致。民眾害怕的是確診病例與死亡病例的攀升，不會在意撲殺了十萬或百萬隻子孓；先不談從子孓到羽化成蚊的時間差，此刻當然應以撲殺室內埃及斑蚊為最優先政策，這是很簡單的防疫思考。其實登革熱防疫應對很單純，初期著重清除環境中所有子孓孳生源，這應該成為政府常態、年度例行的工作，尤其在變異成為本土性傳染病後，更為關鍵；疫情若不幸爆發，就應鎖定家居環境中的成蚊，全民展開撲滅行動。

八、上世紀初南部就曾爆發登革熱大流行，1922 年澎湖也大流行，其致病機轉早已熟知，怎麼防範也有相當經驗，學界研究登革熱病媒蚊成果更是豐碩。這波大爆發，顯然是中央到地方輕忽防疫鐵律「寧過勿不及」所致。世界衛生組織表示，登革熱經過適當治療，死亡率不到 1%，台灣醫療系統研究與治療能力一向居領先地位，登革熱既已變異為本土型，衛福部應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強化防制與治療能力，讓疾病發生率、死亡率及病患的痛苦都能減低。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召開「生物經濟產業策略會議」暨「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依所擬策略十月底訂定五年的

「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但是政府防弊重於興利觀念、新藥審核時間緩慢且不專業、金融機構態度保守、臨床實驗受限等因素，均會阻礙未來生技發展，主管單位須有更大格局，才有國際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工業局對於廠商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生技新藥」資格審定不友善，對核發科技事業推薦函態度保守，又有不成文規定廠商須進入臨床三期後才可送件，截至今年五月止，共計有八十四家公司、二〇二項研發中的新藥，可是今年目前只有三家過關，相較於去年十九家、前年十一家的數量，明顯開倒車。
- 二、金融主管機關對於生技股申請 IPO 態度保守，不利生技廠商籌資，目前上市櫃生技公司總市值僅五千四百億，相較去年六月高點，跌幅高達百分之二十八。再從製藥及醫材發展研發基本面看，台灣動物中心只能養老鼠，受限動保法，無法利用靈長類（如猴子、猩猩）作臨床實驗，為支持生技發展應合理開放；政府除投入基礎貴儀建設，更應開放企業使用以發揮投資效益。
- 三、衛福部食藥署對新藥、新醫材的臨床藥證，新藥研發審核時間太緩慢，未能與國際接軌，審查專業欠缺專業人才，審查效能不彰、不透明又不負責任，任由審查人員不當擴大解釋，要求不合理資料，又無任何制度可合理節制，用的是比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還嚴厲的法規，也沒有像美國還有突破性療法、快速通道，優先審查等綠色通道，新藥開發動輒需十至十五年時間，研發經費達幾十億元，台灣生技廠商如何吃得消，政府有必要加強整合臨床實驗審查能量及品質，讓生技新藥加速第一階段臨床審核。然而即使取得藥證後，也無相關配套，甚至連要進入國內醫療院所的門檻都很難。
- 四、適用新藥發展條例且拿到藥證的公司，國內目前有五家，長年仍屬於賠錢狀態，且虧損金額是從億元起跳。雖然國內生技產業每年透過生技展、BTC 二個大規模展覽，以及海內外專家群聚獻策、引進新思維，期待產業能快速和國際接軌，但是產、學、研界雖大聲呼籲，政府卻無具體回應，關鍵問題一直無法有效解決，逼得廠商只能離開台灣先到歐美申請通過，再回台灣補證。
- 五、「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實施，資訊與通信科技醫材產業將注入大數據、物聯網、雲端及機器人等關鍵元素，連手機也成為遠距醫療的新醫材，由服務端多元應用向前延伸至健康促進、疾病預防（監視系統），往後推展至療後照護（復健及照護），但此趨勢並不在傳統一至三級醫材規範內，新式醫材已跳脫傳統，無法以藥事法審查。新的醫材應用在醫療方面蓬勃快速發展，衛福部食藥署對新興醫材應有特殊考量，從研發到許可，必須納入對健康促進、療後照護二大塊健康醫材產業，建立新規範並盡快通過，提升國際競爭力。
- 六、政府扶植產業應該用更大的格局，目標訂定要明確，台灣生技上下游應更緊密整合，找出

市場所在。經濟部已提出大船帶小船策略，於二〇二〇年催生二至三家旗艦公司。期許二〇二〇年產值可邁向三兆元、二〇二五年挑戰四兆元，政府眼界要更大、目標不能設限，才能引領產業發展。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七、八月以來，國際金融市場震盪不已，造成市場人心惶惶，而國內所公布的各種經濟數據也都令人失望，幾乎各方都已認定下半年國內經濟不會好。在可見的未來，受制於國際經濟環境，以及國內產業轉型需要時間，出口和國內經濟景氣恐怕將維持一段低迷時期。但內部的不均和不平，卻是行政院可以隨時著手改善的事，只要一點一滴的開始做，相信民眾都會逐漸感受，如果停滯不動，結果必然積怨愈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七、八月以來，國際金融市場震盪不已，造成市場人心惶惶，而國內所公布的各種經濟數據也都令人失望，幾乎各方都已認定下半年國內經濟不會好。國際上除了美國，大都陷於對抗通貨緊縮的困局，台灣因為有總統大選的因素，幾乎無法期待執政當局推動任何政策來改善，更加令人充滿無力感。
- 二、主計總處於 8 月中旬公布今年第 2 季（GDP）的初步數字僅有 0.52%，而全年的成長率預測則從上次的 3.28%大幅下調為 1.56%，創下民國 99 年以來最低，第 3 和第 4 季的預測為 0.10%，1.9%，與原來預測的 3%以上相差甚遠。接著國發會於 8 月下旬公布的最新景氣預測，7 月景氣綜合判斷分數降至 14 分，是近 3 年 3 個月最低，景氣出現連續第 2 個藍燈，領先指標更連跌 16 個月，顯示我國景氣逐漸疲軟，未來經濟將處於低迷狀態。
- 三、不僅如此，9 月 7 日財政部海關公布 8 月的進出口統計，出口額僅有 239.3 億美元，較去年衰退 14.8%，出口連續 7 個月負成長，是民國 98 年 9 月以來最大減幅，不僅是連續 3 個月出現兩位數的衰退，更是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的最差表現。依財政部分析，8 月出口續顯疲態，主要有四大因素：一、全球景氣成長步調平緩；二、強勢美元拉低主要出口國購買力；三、我塑化大廠石化生產設備歲修；四、去年 8 月出口金額為歷年單月次高，比較基期太高。前 2 項國際因素非操之在我，而且尚未看到轉好跡象，後 2 項則是季節性因素，與基本面無關。以此觀之，未來數月就算出口數字好轉，也要注意是否為季節性調整，與基本面無關。
- 四、主計總處則由長期趨勢著眼，認為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滯緩，電子產品庫存仍待去化，加上受到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使得台灣出口大幅下滑。環球透視去年 8 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達 3.4%，但今年 7 月已下修至 2.6%；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因此主計總處

預測第 3 季出口減幅將擴大至 10.05%，今年全年出口將衰退了 7.10%。以上種種數據均指出，由於台灣已失去出口優勢，短期內很難扭轉，未來更可能出現出口停滯。

五、然而在一片悲觀氣氛中，仍有一些好消息。美國財經月刊「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 MAGAZINE）於今年 7 月發表全球最富有 23 個國家排名，根據購買力平價（PPP）計算國內生產毛額，而非單以國民所得排名。統計 2009 年到 2013 年的數據結果，全球最富有的 23 個國家，排名依次為卡達、盧森堡、新加坡、挪威、汶萊等，台灣排名第 17，德國 18、日本 22、英國 23。

六、被列入最富有國家排名，國人可能有些驚訝，但這不是今年才如此。去年 4 月世界銀行發布國際比較項目（ICP），台灣以購買力平減後的人均所得高達 3 萬 9,059 美元，勝過日本的 3 萬 4,262 美元和韓國的 2 萬 9,035 美元；台灣物價相對便宜，是台灣購買力平價後的人均所得較日韓高的主因。再往前看，2012 年 2 月美國富比士雜誌公布最新富有國家排行榜，也是以 PPP 指數來評比，卡達當時就是全球第一，台灣則排名第 21，也是超越日本的第 25 和韓國的第 27。

七、以此觀察台灣這幾年民眾平均的生活品質，在全球排名中，不僅沒有變差，還有一點進步，這意味著金融海嘯後，台灣整體經濟的發展狀況仍在富有國家的排名內，並沒有落後。但這個評比，卻與多數國人的感受完全不同，因為這幾年民眾的平均實質薪資已倒退至 15 年前的水準，加上房地產價格受資金寬鬆、利率低影響，大幅上揚至難以負荷的地步，一般民眾對此普遍深感不滿。

八、再來看另一個數據，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今年 7 月的研究報告，同樣以 PPP 來換算去年台灣具有大學學歷的社會新鮮人，平均起薪為 1,761 美元，遠低於新加坡的 3,019 美元，也不如日本的 1,976 美元，甚至不如韓國 2006 年時的 1,772 美元。由此對照前面所述的台灣整體富有程度，可以確認台灣世代剝奪和貧富差距的程度，絕對比其他國家嚴重許多。台灣和國際比較並沒有輸，但台灣真正的問題在「不患寡，而患不均」。去年所以爆發太陽花學運，執政當局的確太低估了經濟不均和社會不平的嚴重性。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三個月股市發生劇烈震盪，出口持續衰退、房地產市場下滑，經濟成長率更面臨「保一」的生死戰，外界對於中央銀行引導資金進一步寬鬆、調降指標利率的期待升高。政府當務之急，應該是堵住資金外逃的路徑，增加資金留在台灣的誘因，並且從人口結構的角度下手，提供中高齡創業與消費的誘因，加快年輕勞動力補充的速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銀行本週四將要舉行第三季理監事會議。過去三個月股市發生劇烈震盪，出口持續衰退、房地產市場下滑，經濟成長率更面臨「保一」的生死戰，外界對於中央銀行引導資金進一步寬鬆、調降指標利率的期待升高。
- 二、我們尊重中央銀行理事會對於貨幣政策的決議，實際上，不論央行降息與否，利率政策的效應已經達到極限，再度調降的邊際效應將極為有限。所以，不論央行決議現狀不變，將維持了四年、十六季的 1.875% 重貼現率水準繼續往後延伸到第十七季，或者如市場預期的調降半碼至 1.750%，都是宣示效果較大，對總體經濟、消費、股市與房市，將不會有實質的助益。
- 三、我們要呼籲政府正視台灣經濟下行的兩個最核心的問題，其一是「銀色海嘯元年」的社會老化，其二則是全球資金大退潮所引發「資金外逃」的壓力。行政院不能讓中央銀行唱獨角戲，靠已經強弩之末的貨幣政策來勉強拉抬經濟、股市與房市，而須從人口老化與資金退潮這兩個核心問題著手，在短期內避免台灣資金外逃，在中長期擬訂對抗銀色海嘯的有效政策，才能避免台灣在這波大浪潮中遭到傷害。
- 四、美國前任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葛林史潘日前提出警訊，強調「政府財政問題的挑戰，遠高於貨幣政策」；葛林史潘警告說，國家如果無法解決日益惡化的財政問題，「貨幣政策將完全失去其重要性」。美國的財政赤字居高不下，今年十一月又將面臨再一次的財政懸崖衝擊，其他主要國家除了德國能夠創造罕見的財政盈餘之外，從南美、非洲、歐洲大陸到中國大陸，幾乎所有政府都陷入債台高築、政府與民間債務失控的危機。
- 五、歐巴馬政府面對這個困境，其實早有解藥。美元回流美國的趨勢已經持續了兩年，美國聯準會在停止量化寬鬆之後，原本流通在外的美元就持續回流，而且美國不斷在各州推動製造業回流政策，去年第三季，美國的 GDP 增長竟然逼近 5%，最新公布的今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在去年相對高基期之下還繼續增長了 2.3%，今年第二季民間消費增長 3.1%、民間投資增長 4.5%，各種表現都遠遠超過台灣、韓國這些新興經濟體之上。美國失業率不斷下滑，美元指數創下新高，更是美國資金回流、投資暢旺、消費回升的明證。
- 六、歐巴馬引導美元資金回流，但是新興市場國家則面臨史無前例的資金外逃風潮，特別是在持續六年、歐美日等國中央銀行同步狂印鈔票之後，具有國際流動能力的資金班師回美，留下來的卻是匯率貶值、失業率上揚、新興國家出口大宗物資價格腰斬、股市重挫的殘局。
- 七、台灣經濟下行的壓力，雖然不如俄羅斯、委內瑞拉、巴西、馬來西亞等國家，但是對岸的大陸經濟出現十年來僅見的壓力，我們也難免遭遇資金外流、匯率貶值、股價下跌的挑戰。很明顯地，「美元回流」是個方興未艾的重大趨勢，台灣目前所承受的壓力還沒有紓解的可能，因此中央銀行除了要維持匯率的動態穩定，避免出現致命的出口崩盤，更重要的是必須對付美元回流、資金外逃的壓力。「匯率貶值救出口」與「防阻資金外逃」的兩難抉擇，是央行總裁彭淮南眼前最嚴苛的挑戰，行政院絕對不能讓彭淮南自己扮演約翰韋恩的獨角戲，而要傾全力共同防阻台灣重蹈東南亞資金外逃的覆轍。

八、再者，2015 年是台灣銀色海嘯元年，務必開始未雨綢繆。國民黨政府在 1949 年播遷來台，當年出生的嬰兒人數突破 20 萬人，遠遠超過二戰時期台灣平均每年 8 萬人的嬰兒出生數，包括馬英九總統在內的 39 年次人口，在 2015 年全數跨過退休門檻，揭開嬰兒潮退休的銀色海嘯。今年 20 萬人退休之後，短短四年的嬰兒潮退休人口就突破每年 30 萬人，此後持續三十年不墜。

九、台灣目前堪稱內外交迫、兩面夾擊，外面有中國大陸與新興市場經濟下滑、美元資金回流的拉力，內部則有大量人口退休，生產與消費動力熄火的吸力；一吸一拉之間，造成目前台灣經濟沉重的下滑壓力，這是台灣史無前例的重大挑戰，需要政府所有部門齊心應戰。

十、上述情勢極為嚴峻，這也正是我們所以主張，央行降息與否只具指標意義，政府當務之急，應該是堵住資金外逃的路徑，增加資金留在台灣的誘因，並且從人口結構的角度下手，提供中高齡創業與消費的誘因，加快年輕勞動力補充的速度。如果沒有從「資金外逃」與「銀色海嘯」這兩個病因對症下藥，各種降息、降稅、貶匯率的措施，都只是塗塗抹抹的表面功夫，無助於紓解台灣的困境。

（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4 年 5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62%，其中青年失業率 11.18%，為整體失業率之 3.09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雖行政院早於 96 年即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96-98 年）、99 年則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99-101 年）、103 至 105 年度則執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方案。惟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相關部門應參考國際組織有關青年就業之訊息，以改善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問題。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 103 年青少年勞動統計分析可悉，98 年度至 103 年度青年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各為 2 萬 0,752 元、2 萬 1,121 元、2 萬 1,403 元、2 萬 2,517 元、2 萬 3,031 元及 2 萬 3,641 元，薪資雖逐年微幅成長，然成長速度極為緩慢；另，103 年度青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19.6 萬人，占全體青年就業者 25.87%，雖扣除逾 6 成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比率降為 10.15%，然比率仍不低。由此觀之，青年的薪資成長緩慢，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人力或勞動派遣工作者比率不低。
- 二、聯合國發展計畫署提出青年戰略計畫，該計畫擬達成 3 個成果，1. 加強青年之經濟實力；2. 改善青年在公共議題、決策過程、政治體制中之參與權；3. 提高青年在逆境中之實現力。藉以提供青年參與社會之具體管道，以提高其就業能力。準此，相關部門可參考國際組

織有關青年就業之訊息，以改善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問題。

- 三、行政院應周延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及青年創業專案之內容，俾提高青年就業及創業機會，且應跨部會整併計畫資源，以發揮綜效。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 本院孫委員大千，針對台鐵普悠瑪號一案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一事，主管機關因基於搭乘乘客之安全，討論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以免發生如 1957 年台鐵列車於桃園行駛鶯歌路段有孩童嬉戲且於軌道上堆疊石塊，最後導致列車出軌事件之憾事。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列車軌道未設置圍籬，僅平交道為防止闖行設有偵測預警系統，其餘僅易坍方路段裝有監視和偵測系統，其他地方民眾皆能隨意進出，基於保障乘客安全是否應儘速設置圍籬。
- 二、據媒體報導，台灣鐵路管理局明年起將耗資三十多億元分六年在全線可闖入的路線上全面裝設圍籬，針對乘客及台鐵列車人員之人身安全，相關單位應先研擬其他替代方案，藉以保障乘客及台鐵列車人員人身安全，並且應加速設置圍籬。
- 三、為保障旅客、用路人及台鐵列車人員之人身安全，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在一年內完成設置圍籬之事項。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近期衛生福利部公布市售奶瓶抽檢結果，竟有大廠牌的台灣優生、台灣培寶等公司所製造的奶瓶含有致癌物雙酚 A，長期使用將對嬰幼兒恐有發育不良或罹患其他疾病，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全面檢驗市售奶瓶，公布違法廠商名單並依法嚴懲，維護嬰幼兒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 23 日公布市售塑膠奶瓶抽驗成果，發現老牌的嬰幼兒用品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公司所生產的四款塑膠製奶瓶含有雙酚 A。食藥署已於去年三月公告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有雙酚 A 的塑膠材質，但今年 8 月食藥署抽檢全台 120 家超市、藥妝及婦幼用品店販售的嬰幼兒奶瓶，發現台灣優生及台灣培寶兩家公司所生產的四款奶瓶驗出不得殘留的雙酚 A，而有問題的奶瓶已賣出 3400 件，嚴重危害台灣嬰幼兒的健康。

- 二、依據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主任顏宗海指出，嬰幼兒如果長期接觸雙酚 A，會干擾內分泌，而動物實驗證實，雙酚 A 可能會造成不孕、影響腦部發育，對於還在發育的嬰幼兒的影響遠遠超過成人。
- 三、為避免仍有不肖業者販售含有雙酚 A 成分的塑膠奶瓶，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有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全面查驗市售塑膠奶瓶是否含雙酚 A，並將不肖業者課以重罰同時公布公司名稱，杜絕雙酚 A 奶瓶流通市面，保障嬰幼兒身心健康。

(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即將在社區藥局實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一般民眾仍大多數不理解，甚至連執業的藥局都並非完全清楚，雖然從今年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一段時間，但難免與一般社區有所不同，宣導是否足夠，是否可以直接執行在社區藥局執行。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持續研議宣導事宜，以及加強與地方藥局的溝通，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醫病關係之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剛開始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雖然領藥時的手續以及流程變繁雜，也確實減少了特定用藥的使用，但第三季開始要在社區藥局辦理該業務，將會遇到許多問題，例如重複開方用藥無法即時聯繫醫生、雲端藥歷系統的即時性，以及補卡相關問題等是，而且目前民眾對此大多數都不知該政策的內容，導致民眾手拿處方籤卻未必能在藥局領藥之困境。
- 二、目前一般民眾在大醫院看診後，到門診藥局領藥，若有重複開藥的部分，或是還有餘藥的部分，門診藥師可以直接諮詢開藥醫師，但社區藥局的營業時間與一般診所不同，大多數來領藥的也是慢性處方籤，故如果有重複開藥的部分，無法立即聯繫醫師，若藥局站在該政策一貫的立場不給藥，不但有可能造成衝突，也可能造成客源流失。
- 三、許多地方藥局反映，開處方籤的是醫生，藥師是負責把關用藥安全，健保局卻要將審核重複用藥以及交互作用的重責大任全部都給藥師，要藥師增加藥事服務卻無增加藥事服務費，若稍有不慎還要全部核扣，又依現行法令藥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處方籤給藥，許多藥師實屬為難，故是否可研擬將省下來用藥成本，以固定比例回饋以增加藥師服務費，否則只要有可能有問題的處方籤都要註記，且數量眾多難保藥師可能無力承擔該業務，民眾的用藥安全有藥師嚴格把關，但藥師的權益亦不能受到侵害醫病關係才有良好的發展。

(十)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鐵新烏日站正門朝南，交通動線規劃不當，無法接引高鐵車流、人潮，加上原本預期高鐵站能帶動特定

區發展，但相關配套不足，造成開發商裹足不前。另外台鐵站前的土地閒置，而原訂辦公區發展不如預期，台鐵將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一再失敗，附近的民營停車場生意也做不起來，實有必要徹底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新烏日站和高鐵台中站共構，兩站以廊道相通。高鐵站人氣旺，站內旅客多，店舖也常滿席；但是踏進台鐵新烏日站挑高的售票大廳，旅客並不多，場面顯得相對冷清。一、二樓是月台和售票候車大廳，三樓到五樓一千七百多坪空間常是一片漆黑，除了台灣燈會期間短暫借給台中市政府使用外，一直處於大門緊閉情形。近三百個停車位的地下停車場也關門養蚊子。
- 二、這座緊鄰高鐵站的台鐵車站之所以沒能吸納高鐵人氣，除了先天規劃不當，後天也發展失利，使得新烏日站缺乏人氣。台鐵新烏日站位於高鐵特定區，扮演高鐵轉乘台鐵角色。但是高鐵站開口朝東，無論走建國路或上中彰快速道路聯外都很方便，交通動線流暢，站前計程車大排長龍載客，消化速度快，附近停車場也常爆滿。相較之下，新烏日站沒有辦法發揮原本預期該有的效果，有必要徹底通盤檢討改進。

(十一)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登革熱疫情急劇惡化，全台確診病例陸續上升，面對入秋後疫情漸漸進入高峰，中央與地方都沒有遲疑的空間，必須進行全台防疫總動員，統合相關防疫資源，保障民眾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確診病例已達歷年認定登革熱大爆發的程度，過去的防疫工作恐怕沒有抓到重點。其他縣市已紛傳登革熱確診病例，多數患者都因造訪台南帶回病毒。移動快速的人流也助長疾病的散播。
- 二、連日來也出現嬰幼兒與年長者的確診病例，顯示有些病媒蚊棲息於室內。根據科學理論，可知登革熱的防治優先順序，應以撲滅室內埃及斑蚊為重，但如今的局面，卻是重點在室外消滅孑孓。
- 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登革熱的病毒傳播，已經從過去的「境外移入」轉變為以「本土型為主」。由於台灣「一日生活圈」的成形，登革熱的傳播早就突破行政區的界限，必須全民動起來，隨時注意清除生活周遭的病媒蚊孳生源，才可能打贏防疫戰爭。

(十二)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美國六月宣布食品業三年內禁用人工反

式脂肪，食藥署決定跟進，未來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植物油，食品業者將有三年緩衝期，預計 2018 年上路實施，為保障國人食用健康安全，相關資訊及措施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繼美國宣布 3 年內停用人工反式脂肪後，我國也將跟進，以後人工反式脂肪不得使用於食品。禁止人工反式脂肪，最快 2018 年底上路，違者最高開罰 300 萬元。
- 二、人工反式脂肪多用在加工食品中，植物油氫化提升飽和度後，可耐高溫使用不易變質，食品業者很喜歡用，但加工過程若不完全氫化，就會產生有害人體的人工反式脂肪酸，對心血管造成危害。
- 三、業者現在有 3 年緩衝期間，最快 2018 年底就會禁用。丹麥不可販賣反式脂肪量超過 2% 的食品，美國則率先施行，預計完全禁用，我國同步採取較嚴格措施，2018 年上路實施前，為保障國人食用健康安全，相關資訊及措施應加強宣導。

（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墾丁國家公園遊客遭撞事件，還有加上越來越多的戶外路跑活動，都證明公共意外保險的重要，未來相關單位應嚴加要求意外投保重要性，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復育有成，數量愈來愈多，撞到鹿的車禍偶有所聞，但在社頂就發生首宗梅花鹿撞人事件。梅花鹿因被野狗追逐，一轉彎就撞上 1 名穿橘色衣服的國中生，國中生當場被撞倒，梅花鹿則頭也不回逃走。
-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前往了解，發現狗隻是當地居民所養，已要求居民綁好，不要驚嚇鹿群，管理處有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野生動物侵襲險」，在國家公園範圍只要被野生動物傷害，都可憑證明和單據申請理賠，證明公共意外保險的重要。
- 三、另外目前所有路跑主辦單位為跑者所投保的都是最基本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議體育署應立即修定「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的內容，規定主辦單位得為跑者加保提高更多保障的「個人險」，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保母看護問題層出不窮，間接影響到民眾生兒育女的意願，如果要有效提升保母的品質與素質，政府對於保母定期的追蹤管理勢在必行。相關單位應擬定相關辦法

，淘汰不適任保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托嬰問題層出不窮，對於保母的管理檢討需要更加強化。台中市傳出有保母 2015 年 3 月照顧八個月大許姓男嬰時，男嬰因感冒身體不適，扭動哭鬧，因遭保母兩度將男嬰按趴在地板，用大腿跨壓男嬰頭、肩，制止哭鬧，第二次跨壓更長達十一分鐘，導致男嬰窒息死亡。
- 二、保母辯稱此虐嬰行為是為安撫男嬰，但是仍遭認定觸犯最重可判刑五年的業務過失致死罪，另名保母看見此離譜行徑卻未阻止，也被以同罪起訴。顯見保母管理制度需要進行通盤檢討，杜絕相關事件再度發生，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蘇迪勒颱風肆虐後，在宜蘭縣壯圍、蘇澳海岸沿線十多公里仍堆滿漂流木，原因出在羅東林管處與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互踢皮球，互指該對方負責，為避免日後發生這種權責不清的類似情形，相關單位應做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颱風過境後成堆的漂流木散布海岸，不僅成了宜蘭的特殊景觀，也影響捕鰻的漁民生計，漁民一再陳情無效決定「自己的家園自己救」，先行清除再找債主。十月下旬就是鰻苗捕撈期，漂流木一日不清，漁民無法出海捕魚。根據漂流木管理條例，海灘屬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管轄，今年四月防汛期前的行政院內部協調會議，也明定是由東北角風管處管轄，因此漂流木該由風管處處理。
- 二、但是東北角管理處表示，海灘雖是他們管理，但未登錄地不該由他們負責，漂流木為林務單位管理，依之前協調會議紀錄，應由羅東林管處負責才對。羅東林管處承認之前確實有處理過漂流木，但強調當時是代清，這次漂流木數量太大，無法再代勞。為了避免類似情形影響漁民生計，相關單位應儘速釐清權責，以讓漁民可以順利早日出海捕魚。同時應通盤檢討，建立分責機制，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先前開放的「泳池天台」，因其中泳池的設計創意明顯與日本金澤二十一世紀美術館收藏的《泳池（The Swimming Pool）》雷同，引發質疑抄襲情形。此案因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以因應，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駁二藝術特區先前推出公共藝術作品「泳池天台」，一開放就成為園區內熱門觀光景點，不過隨著媒體報導，隨之引發該作抄襲阿根廷藝術家林德羅·厄利什（Leandro Erlich）2001 年作品「泳池（Swimming Pool）」爭議，引發抄襲爭議。
- 二、駁二藝術特區宣布無限期關閉泳池天台，以待釐清問題。這次引發爭議的是近來整備中的駁二大義倉庫區，其中 C8、C9 兩倉庫結合碼頭貨櫃，這兩座屋頂各設置泳池，與水岸呼應。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以因應。

（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八仙樂園舉辦玉米粉塵活動，造成重大傷害。由於公共意外險明顯不夠理賠，為了避免往後類似情況再度出現，以後相關重大活動，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以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重大意外災害的保險金額不夠理賠，造成受傷民眾可能無法順利獲得理賠事項。政府相關單位應修法要求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同時提供相關協助，幫助民眾度過難關。
- 二、針對避免旅遊安全相關類似事件再發生，交通部觀光局已發文給國內各主題樂園，要求園區內全面禁用有危險性的彩色粉塵，也禁用粉塵舉辦活動。同時也需邀集主題樂園業者開會，對緊急應變與安全維護等，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希望在進行相關檢討後，能夠讓參加民眾獲得更進一步的保障，不再出現理賠金額不夠的情況。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7 分至 9 時 29 分、11 時 1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陳鎮湘	李貴敏	陳碧涵	陳歐珀	詹滿容	張慶忠
	黃志雄	蔡錦隆	陳淑慧	詹凱臣	潘維剛	簡東明	羅淑蕾
	江惠貞	費鴻泰	徐少萍	王育敏	蕭美琴	吳秉叡	蔣乃辛
	林德福	陳亭妃	李俊侶	陳根德	林岱樺	楊瓊瓔	徐志榮
	賴振昌	呂學樟	吳育昇	楊麗環	蘇清泉	葉津鈴	周倪安
	陳其邁	王廷升	黃偉哲	鄭天財	段宜康	丁守中	陳節如
	盧嘉辰	張嘉郡	顏寬恒	馬文君	陳超明	鄭汝芬	莊瑞雄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楊玉欣	李昆澤	翁重鈞	邱文彥
	尤美女	盧秀燕	柯建銘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進士	曾巨威
	許淑華	楊應雄	吳育仁	孫大千	林郁方	陳學聖	高志鵬
	賴士葆	陳唐山	葉宜津	蘇震清	林滄敏	羅明才	江啟臣
	蔡正元	楊 曜	邱志偉	林鴻池	李慶華	謝國樑	

83 人（9 月 25 日）

田秋堇	何欣純	吳宜臻	呂玉玲	李應元	李鴻鈞	林國正
林淑芬	邱議瑩	姚文智	徐欣瑩	高金素梅	許添財	許智傑
陳明文	陳怡潔	陳雪生	陳素月	黃國書	廖正井	廖國棟
管碧玲	趙天麟	劉建國	劉櫂豪	蔡其昌	蔡煌瑯	鄭麗君
薛 凌						

（9 月 25 日及 29 日合併為一次會議，29 日因颱風停止上班，當日會議未舉行。）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毛治國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張善政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高廣圻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請假，由陳次長德華代表列席。）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
	交 通 部 部 長	陳建宇
	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蔣丙煌
文 化 部 部 長	洪孟啟
科 技 部 部 長	徐爵民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蔡玉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 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葉欣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顏鴻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蕭家淇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杜紫軍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夏立言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銘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慶中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義周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處 長	黃富源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魏國彥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崇儀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簡太郎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上午 11 時 11 分至 12 時 12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上午 9 時 7 分至 9 時 29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上午 11 時 11 分至 11 時 35 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上午 9 時 7 分至 9 時 29 分、11 時 35 分至 12 時 12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7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22 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1 人擬具「河川復育及污染整治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6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及其適用食品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名稱修正為「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經費 3 億 651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案之外包費編列 480 萬元，凍結 12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經費 15 億 8,966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業務支出」凍結 1 億元案，檢送該會解凍書面報告及「104 年度工作目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際經貿情勢之分析及可能對我國對外貿易所涉產業之衝擊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活化小組及活化成效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自產糖廠產能利用率檢討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品牌及行銷整合之作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停閉廠區活化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停閉廠區活化具體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糖業政策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多角化業務營運效能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提升顧客服務，以維護社會觀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拓銷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實際執行情形與工程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參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所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原因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改善檢討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售改善」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原列 1 億 5,56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業作業基金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並就 105 至 107 年度之閒置基金運用規劃提出專案報告等二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比率偏高，要求提出細目並提出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期貨局 104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之相關硬體整修補強工程進度及施作內容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2,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於 1 個月內針對補助計畫經費報銷與核實原則、抽查方式提出完整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就部分園區汙水處理收入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部分檢討改進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於半年內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出法規檢討，並就檢討情形與修正方向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於 5 個月內就科學園區發展智慧城市之指標、整體策略與分期落實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於 3 個月內就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改善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於 3 個月內就「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修正情形，會同科技會報及有關部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科技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非國庫收入比率及優先使用額度申請使用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購建郵政局所計畫」5 億 0,778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21 億 3,67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處理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8 億 4,26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4 億 6,302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850 萬 6,000 元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1 萬 6,000 元之職工福利金，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共關係費」預算 406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6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交通作業基金「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衛生保健計畫－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衛生保健計畫－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衛生保健計畫－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預算凍結 215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衛生保健計畫－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成本 4 億 7,29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就業安定基

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 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 萬 4,000 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二、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8 屆第 8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第二次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鑑於今年全國本土登革熱疫情嚴峻，就在地方政府盡全力展開滅蚊行動時，卻發現中央部會在扯後腿。根據統計，光是在高雄，中央各部會權管土地房舍及設備因孳生登革熱病媒蚊而遭開罰已達 63 件，顯然成為養蚊大戶，爰此，要求行政院督導轄下中央部會及國營事業，確實做好所屬土地房舍之防疫工作，避免成為滅蚊行動下的漏洞，造成地方政府防疫上的負擔，對於疏於防疫的單位，相關主管應予以嚴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暴雨頻率日益增加，原水濁度飆高致生的用水危機屢傳，為了提升供水之穩定度，政府應朝向成本低且水源品質較不易受到劇烈氣候影響之浮流水技術開發，針對全國可能的設置地點進行詳盡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登革熱疫情持續延燒，根據衛福部公布最新統計，今年入夏以來累計將突破萬例本土病例。其中，疫情飆升嚴重的區域以臺南市為最，其次則是雲嘉高屏等縣市。行政院已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呼籲全國民眾「防疫視同作戰」，面對疫情可能隨時擴大，政府團隊將結合中央、地方能量，調度所需的物資與人力進行防治，而最重要的是人人都須成為防疫尖兵，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相信只要國人齊心努力，必能有效控制疫情，戰勝登革熱肆虐所帶來的衝擊威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在國際局勢立場上的論述以及在產業上與美國緊密的關係，易於淪為與中國大陸產業是處於對立的情況，而非合作關係。但全球經濟動能已經從歐美轉向亞洲，尤其是大陸市場崛起來觀察，中國大陸理當也是我們需要鞏固的客戶選項之一。美國上游零組件及軟硬體服務業者，為能強化業務表現，如 Intel、Qualcomm、IBM、Apple，甚至捲土重來的 Google，皆努力與中國大陸政府或本土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我國廠商除了如何在美、中角力中取得發展空間是重要議題之外，也應積極思考在硬體產品主導性降低的物聯網時代中，如何讓我們的產業客戶及策略聯盟對象的選項更為多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大陸地區人民與我國交流甚深，不管是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我國人民與大陸地區通婚也是不在少數，目前大陸配偶欲取得我國國籍則必須比照四年（依親居留）加兩年（長期居留）的方式來取得，但由於由前者轉換成後者時仍必須要自行到移民署辦理登記，常使民眾因時間過長或不熟悉法令規定而未辦理，使欲取得我國國籍之人必須花更長時間取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內政部依法按各調解委員會之績效，編列預算予以獎勵，最多曾編列 1,200 萬元，然 102 年考量預算規模，將此筆預算刪除，自此取消此筆獎勵金。調解委員會肩負降低法院訴訟、提升社會和諧之功能，亦分擔許多行政部門之調解案件，相關部會理應編列預算予以獎勵。內政部以非本部業務為由刪除預算，應有商榷餘地。鑑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給予調解委員會應有之鼓勵，提升士氣與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防部發生「藝人登 AH-64E 直升機合影案」後，引發公眾不滿，出現大量民眾透過政府登記有案的機關，來申請參觀阿帕契的現象。國防部應針對此案後續衍伸效應提出檢討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無人機」是未來新科技的趨勢，許多國家已著手針對無人機訂定相關的法規。在我國，除民航局在機場周圍的管制區域，「無人機」可以隨意穿梭在大街小巷，對公共安全和隱私權造成威脅。交通部民航局應盡速研擬新法，讓法律跟上科技腳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近日因為大學校內兼任（教學、行政、研究）助理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以及隨之而來的社會保險（勞保與勞退）納保案，引發社會上許多的討論。而據傳，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的校長們，已完成一份致行政院毛院長的連署書，其中要求「勞動部將校內兼任助理排除在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並將於近日送達行政院。針對大學校長們的這個行動，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因為，這不僅將創下全台灣首見的：「資方連署要求勞動部排除本來已經適用勞基法勞工」的惡例，更將嚴重傷害學生兼任助理們最基本的勞動權益。而草率以大學自治之名，挑戰國家法律對於勞動者的基本保障，更是前所未聞的荒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央政府編列各類保險經費逐年上漲，105 年度已達歲出 18.95%，在我國租稅負擔率低落的情況下，形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台灣登革熱疫情嚴峻，全台累計至九月一日止，確定病例已有 3,999 件，眼看即將進入九至十月的流行高峰期，迄目前止尚未見有關顯著控制疫情，尤其台南市上週新增本土病例數為前一週一・三倍、高雄市上週新增本土病例數為前一週一・一倍，甚至發現有地區出現群聚疫情，特提醒有關正視！爰此：本席要求檢討現行防疫管理機制及防疫單位之通報管理制度，做好病媒蚊孳生源滅絕，對現有專責單位進行執行力效能評估及強化，確實發揮其功能；同時亦應建立縱向及橫向溝通流暢度及提升專業度；藉由系統性專業訓練，學習交流及訊息透明化，俾利再遇疫情時，能迅速打擊病媒源頭將其影響、破壞降至最低，提升民眾對政府防疫安全管理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道公路警察執行路邊超速攔檢恐危及安全，並可能釀成重大交通事故，要求應立即撤除人力攔檢，並宜仍維持現行方式（固定式照相測速或移動式三角架測速）取締違規，以維國道行車及駕駛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電信業者有鑑消費者之廣大需求，藉各種行銷方式巧立名目，不擇手段唯利是圖的謀利，籲請主管機關要求各電信業者應本乎誠信與服務原則，不得向消費者「變相」收費，凡屬於客服性質之任何詢問或求助電話皆不應收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中小學生近視比例逐年攀升且即將逼近八成，已被國際嘲喻為「近視王國」，要求政府提具有效改善中小學視力健康計畫，全面整頓中小學教室光源不足問題，籲請有關應予正視，切勿讓「視」態嚴重到影響國民總體競爭力，再追悔莫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部分金融機構以調降利率為由迫使民眾將定存改為儲蓄保險，完全漠視存款人權益，成就銀行自身利益，顯然嚴重違背金融服務之宗旨，更有欺騙存款人之嫌，要求主管部會應即深入調查嚴辦，以維金融秩序與公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人壽命日長及 2025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特提倡「強固國民健康競爭力」，籲請政府提供國人每年享有兩次免費健康檢查，落實「早日發現、早日治療」的醫療目標，期有效強固國人健康，厚植國家總體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社會已不容迴避「高齡社會」或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事實，籲請政府應提供寬厚租稅優惠，鼓勵公民營企業響應長照政策，落實「守候銀髮，扶助弱勢」，讓長照法及相關福利服務更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眾運輸體系不斷發生危害社會安全（如北捷的隨機殺人）事件，要求交通部是否應通盤檢討，如鐵路、捷運等大眾運輸，應比照機場設置通關安檢系統，避免民眾攜帶危險物品及兇器上車；同時增設鐵路警察編制加強巡邏監視，以確保乘客性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及有關中國大陸片面實施卡式臺胞證專案報告。（原宣告 9 月 29 日進行政黨質詢，因颱風停止上班，當日會議未舉行。）

其他事項

壹、104 年 9 月 2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10 月 13 日（星期二）與 10 月 2 日（星期五）及 10 月 6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進行國是論壇，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 二、本日會議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後，即行休息，9 月 29 日（星期二）開始進行政黨質詢。

貳、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 一、有關中國大陸片面實施卡式臺胞證，請行政院院長於本日施政報告時併予專案報告。
- 二、基於雙方對等及相互尊重原則，要求中國大陸就有關兩岸人民往來交流之重要權益事項，應與我國充分溝通協商，行政部門應確實執行，並向中國大陸抗議，表達我國嚴正立場，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54－1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楊瓊瓔、賴振昌、高金素梅、柯建銘、李貴敏
陳鎮湘、蔡其昌、陳學聖、廖正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19—20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吳育昇、陳亭妃、江惠貞、管碧玲、王育敏、楊麗環、陳素月、徐欣瑩、林郁方、邱志偉、黃國書、江啟臣、詹滿容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05－29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蕭美琴、蔡正元、邱議瑩、黃志雄、段宜康、王惠美、陳明文、蔣乃辛、費鴻泰、許智傑、廖國棟、邱文彥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40－24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碧涵、簡東明、李貴敏、賴振昌、江惠貞、
蔣乃辛、王育敏、羅淑蕾、吳育昇、賴士葆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99－30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李貴敏、陳歐珀、陳碧涵、潘維剛、詹滿容、楊瓊瓔、呂學樟、江惠貞、詹凱臣、林滄敏、周倪安、王育敏、陳鎮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